太初有道

约翰福音

解经注释

[美] 史普罗（R.C. SPROUL） 著
乔兰山以妲 译



改革宗翻译社

太初有道

约翰福音

解经注释

[美] 史普罗（R.C. SPROUL） 著
乔兰山以姐 译

改革宗翻译社

John: An Expositional Commentary
© 2020 by the R.C. Sproul Trust

Published by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Ligonier Ministries.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Names: Sproul, R. C. (Robert Charles), 1939-2017, author.
Title: John : an expositional commentary / R.C. Sproul.
Description: First edition. | Orlando, FL : Ligonier Ministries, a division of Ligonier Ministries, 2020. | Includes index.
Identifiers: LCCN 2020008038 (print) | LCCN 2020008039 (ebook) | ISBN 9781642892819 (hardback) | ISBN 9781642892826 (epub) | ISBN 9781642892833 (kindle edition)
Subjects: LCSH: Bible. John--Commentaries.
Classification: LCC BS2595.53 .S77 2021 (print) | LCC BS2595.53 (ebook) | DDC 226.4/07--dc23
LC record available at https://lccn.loc.gov/2020008038
LC ebook record available at https://lccn.loc.gov/2020008039

Chinese translation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translated by Yida,
Copyright 2024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Beaver Falls, PA 15010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有人跟我说：“史普罗是改革宗世界最出色的讲道人。”如今四十年过去了，经过漫长的实践、多年的祷告、默想和检验，他的技艺与理解力更加精湛。史普罗热爱在圣安德烈教会牧会，他最大的爱好就是用讲道喂养会众，坚固他们的信心、信仰生活和事奉。现在，他将牧会事奉的美好果实与我们分享。这套解经书具备史普罗的一切优点和特质：清晰、生动、幽默、富有感染力，应用总是针对理智、情感和意志三个方面。史普罗擅长关注“大局”，又深谙“不啰嗦”的秘诀，使得他的听众总是意犹未尽，从不觉得神的话很枯燥。史普罗的恩赐是神给全教会的礼物，愿这些特质成为神百姓的祝福，也成为我们渴慕的榜样和见证！”

——傅格森博士（Dr. Sinclair B. Ferguson）
林格尼尔事工讲员

“史普罗是众所周知的神学大师、杰出的讲道人，他的解经讲道富有洞见和感染力，这部讲道集是教会和全体基督徒的宝藏。”

——戈弗雷博士（Dr. W. Robert Godfrey）
加州威斯敏斯德神学院
荣誉院长、教会史荣誉教授

“我总是跟学生说：你们应该买一些好的解经书，买的时候

注意分辨。如今特别需要给讲道人的解经书，因为不是所有的解经书都一样。有些会告诉你经文的意思，但对于‘我该如何用这段经文讲道？’却没有什么帮助。史普罗博士是我们时代的传奇人物，他的讲道让我们惊叹了半个世纪。这套书是他解经能力和洞见处于巅峰的作品，他的解经系列代表着改革宗神学的复兴形态，传递出鲜活的牧者心肠。实在非读不可！”

——托马斯博士（Dr. Derek W.H. Thomas）

加州哥伦比亚第一长老会主任牧师

“我们许多人都欠着史普罗‘老师’的债，多年蒙受他教导的恩惠。如今他的解经丛书出版，多么令人振奋！我们也欠着史普罗‘牧师’的债，他的讲道本于圣经、教义纯正、应用丰富，而且非常便于阅读。史普罗高超地向我们展示了每卷书的全局视野，同时以对话的风格向我们传递出神的荣耀，满足了罪人的实际需要。这套解经书是改革宗讲道人的必备，渴望在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的基督徒，也强烈推荐你们阅读。史普罗的讲道以文字形式出版，必将造福二十一世纪的基督徒，如同上个世纪钟马田的讲道集一样，成为流传的经典。读者们，不但要自己读，也要推荐给朋友阅读！”

——周毕克博士（Dr. Joel R. Beeke）

密歇根州大急流城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

院长、系统神学与讲道学教授

致雪莉（Sherrie），

我敬虔的女儿，

一直忠心事奉神与神的国度。

目录

丛书序

序

第一章	序言	约翰福音 1：1-18	1
第二章	你是谁?	约翰福音 1：19-28	8
第三章	神的羔羊	约翰福音 1:29-51	15
第四章	迦拿婚宴	约翰福音 2:1-11	22
第五章	洁净圣殿	约翰福音 2:12-25	30
第六章	重生	约翰福音 3:1-13	37
第七章	人子必须被举起来	约翰福音 3:14-21	47
第八章	耶稣和施洗约翰	约翰福音 3:22-36	55
第九章	井边的撒玛利亚妇人（一）	约翰福音 4:1-15	61
第十章	井边的撒玛利亚妇人（二）	约翰福音 4:16-42	69
十一章	大臣的儿子	约翰福音 4:43-54	77
十二章	毕士大池	约翰福音 5:1-15	84
十三章	父的爱子	约翰福音 5:16-30	92
十四章	基督的见证	约翰福音 5:31-47	101
十五章	喂饱五千人	约翰福音 6:1-15	110
十六章	天上的粮	约翰福音 6:16-34	119
十七章	生命的粮	约翰福音 6:35-51	126
十八章	难解的话	约翰福音 6:52-71	134
十九章	不信	约翰福音 7:1-13	142
二十章	学者基督	约翰福音 7:14-31	149
二十一章	这人是谁?	约翰福音 7:32-8:1	158

二十二章　行淫被抓的妇人　约翰福音 8:2-11　165
二十三章　耶稣自己的见证　约翰福音 8:12-30　173
二十四章　亚伯拉罕与自由　约翰福音 8:31-59　181
二十五章　生来瞎眼的人（一）　约翰福音 9:1-12　191
二十六章　生来瞎眼的人（二）　约翰福音 9:13-41　200
二十七章　论好牧人　约翰福音 10:1-21　208
二十八章　神的儿子　约翰福音 10:22-42　217
二十九章　拉撒路之死　约翰福音 11:1-27　226
三十章　拉撒路复活　约翰福音 11:28-44　233
三十一章　密谋与浪费　约翰福音 11：45-12:8　240
三十二章　应当称颂的王　约翰福音 12:9-19　249
三十三章　时候到了　约翰福音 12:20-34　255
三十四章　被差遣的那一位　约翰福音 12:35-50　262
三十五章　给门徒洗脚　约翰福音 13:1-17　269
三十六章　背叛　约翰福音 13:18-38　277
三十七章　为你们预备地方　约翰福音 14:1-3　286
三十八章　独一的道路　约翰福音 14:4-11　292
三十九章　另一位保惠师　约翰福音 14:12-17　299
四十章　宝贵的遗产　约翰福音 14:18-31　307
四十一章　我是真葡萄树　约翰福音 15:1-8　316
四十二章　作门徒的代价　约翰福音 15:9-27　324
四十三章　救赎的实施　约翰福音 16:1-15　332
四十四章　胜过世界　约翰福音 16:16-33　341
四十五章　基督的荣耀　约翰福音 17:1-5　349
四十六章　基督的代祷　约翰福音 17:6-19　357

四十七章	为教会祷告	约翰福音 17:20-26	365
四十八章	耶稣被捕	约翰福音 18:1-14	372
四十九章	彼得不认主	约翰福音 18:15-27	379
五十章	耶稣与彼拉多	约翰福音 18:28-38	385
五十一章	彼拉多的判决	约翰福音 18:39-19:16	393
五十二章	基督被钉十字架	约翰福音 19:17-37	402
五十三章	耶稣的埋葬	约翰福音 19:38-42	412
五十四章	耶稣复活	约翰福音 20:1-18	420
五十五章	怀疑的多马	约翰福音 20:19-31	429
五十六章	海边的早餐	约翰福音 21:1-14	437
五十七章	喂养我的小羊	约翰福音 21:15-25	444
作者简介			452

丛书序

最初，神给我的事奉呼召不是牧会，而是学术。我所受的训练以及按立都与教导事奉相关。成年后，我的大部分人生都献给了讲台，装备年轻人走向事奉岗位，并透过林格尼尔事工（Ligonier Ministries）努力填补神学院和主日学之间的空缺。

1997 年，神做了一件出乎我意料的事：他将我放在了一间地方教会的讲台上，让我每周向一群他的百姓讲道。我成了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市圣安德烈教会的讲道人。过去十二年间，我日渐爱上了牧会的事奉。尽管我仍然身兼教职，但我永远感激神看我为合用，将我放在讲道人这个新岗位上。

在圣安德烈教会就职不久，我就决定在讲道中效法一项古老的基督教传统：连续解经式讲道（lectio continua）。这种逐节式讲道法的妙处一直为教会历史所印证，与每周新选一个主题宣讲有别，逐节地讲解圣经的一卷书，可以确保会众听到神整全的真理。因此，我开始在圣安德烈教会进行漫长的系列讲道，迄今为止已经讲完了圣经中的好几卷书。

先前，我也曾多次在不同场合讲解过圣经书卷，包括主日学、查经小组和林格尼尔事工的音频教学。但如今，我发现自己的目标已经不再是打开听众的思维，而是触动他们的思想和心灵。我

深知，作为一个讲道人，我有责任清晰地阐释神的话，同时也要讲清楚经文在生活中怎么应用。每周日走上圣安德烈的讲台，我都是努力承担这份双重职责。

因此，你手中拿着的书是我在教会讲道的文字版。每周日聆听我讲道的可爱圣徒们，鼓励我将讲道分享给更多听众。接下来的章节便是我在圣安德烈的经卷讲道的文字改编版。

请注意，这本书是圣安德烈讲道丛书的其中一本，如本系列的其他书籍一样，这本书不会提供整卷书的逐节完整注释。尽管我尽量讲解每一节经文，但焦点一直都放在每个段落的核心主题和观念上，以便“纵览全局”。因此，我鼓励你将本书作为这卷书的概论或引言来阅读。

愿你在阅读中蒙福，一如我在宣讲中持续领受圣恩。

史普罗

佛罗里达州玛丽湖

二零零九年四月

序

大二时我选修了一门约翰福音的课程，开课前，授课的教授突然病重，要动大手术。为了填补那学期的课程空缺，学校请来了一位举世闻名的神学家，当时已经八十多岁，就为了教这门课，他出山了。因着在这位著名神学家底下受教，课程结束时，我以为自己对约翰福音的一切内容已经尽在掌握。

也是在大学时期，我修了希腊语，整整三年都在翻译约翰福音。接着我去了神学院，又修了三年的希腊文，再一次将整卷约翰福音翻译完成。因此，修完这些课程，我对约翰福音的文本和约翰的写作意图都可谓相当自信。

然而，当我在佛罗里达桑福德的圣安德烈堂讲台上，花了近两年的时间传讲约翰福音，我才发现自己对这卷福音书一无所知。那时我才明白，除非你每周都以讲道为目的深耕一卷书，否则你以为的理解注定肤浅。

新约研究历来习惯将约翰福音和其他三卷福音书区分开来。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这三卷被称作对观福音书，因为它们的内容都关乎耶稣生平，是对他在地上事奉的记载。但约翰福音不一样，尽管约翰并非无意为我们记录耶稣生平与教训的细节，但约翰的写作风格相当独特。约翰福音是新约四部福音书

中神学色彩最浓厚的一卷，其中几乎三分之二的篇幅都集中于耶稣生命的最后几周。因此，约翰似乎有意将焦点放在耶稣生命末了的救赎历史进程上，凸显其至关重要性。

这就意味着，我们会在约翰福音中发现不少独特之处，是其他福音书中没有的。例如，耶稣对于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格，即圣灵的位格与工作的教训，只有约翰福音记载得最为详尽。这些内容出现在受难前日耶稣于楼上房间的教导中。

我的盼望是，阅读这本由我在圣安德烈堂的讲道汇编而成的书时，你能如我一样，对约翰福音的宝藏有着耳目一新的领悟。然而，我指的可不是一些关于巴勒斯坦、犹太人甚至耶稣自己的历史知识而已。我祈求神使你对那至大的宝藏、救主耶稣的知识与爱都不断增长，他被施洗约翰颂赞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1：29 下）。

第一章
序言
约翰福音 1：1-18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借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他造的。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翰为他作见证，喊着说：“这就是我曾说：‘那在我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约翰福音的前十八节经文，通常被视作它的序言。教会历史最初的三个世纪里，没有哪段新约经文比约翰福音的序言更加吸引基督徒智识群体的兴趣与关注。为了理解基督的位格，初期教会几乎沉浸于这段序言表达出的崇高基督论当中。基于这一段的根基，初期信徒发展出了“逻格斯基督论”，即关于基督是“道”的理解，这是约翰福音开篇的宣言。

我们不禁要问：约翰为何以这段话开启约翰福音？为何不像马太和路加的做法，直接论述耶稣受孕和童女生子的情境与细节？约翰却以一种截然不同的风格开篇，一上来就直接论及成人耶稣。这卷书中，耶稣开始事奉前的唯一论述，就是这十八节序言。

在我看来，约翰福音的序言是基于约翰写作的主旨，整卷约翰福音都旨在证明基督的身份。约翰稍后写道，他的写作是“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20:31）。简而言之，约翰的兴趣不在于拉开距离地作为旁观者记载耶稣生平，而是旨在说服读者关乎基督的真理，使他们成为基督的门徒。因此，详细论述耶稣生平与事奉之前，他首先快速概览了耶稣的终极身份和资格。

序言中，约翰回答了一个我们与人初次见面经常会问的问题：“你叫什么名字？”或是：“你是做什么的？”我们也往往喜欢问：“你从哪里来？”约翰在序言中回答了关于耶稣的这一系列问题，告诉我们耶稣从哪里来。

新约中有许多耶稣的称号，其中出现频次最高的是“基督（Christos）”，这个词是新约的“弥赛亚”，出现频次很高，以至于被许多人当成耶稣的姓氏，好像他姓基督、名耶稣。实际上，耶稣确实是他的名字，但基督不是姓氏而是称号。因此，“耶

稣基督”的意思是：弥赛亚耶稣。新约耶稣的第二个高频次称号是“主”，最早的基督教信经也有“耶稣是主”的精意。新约中接下来最常用的耶稣称号，频次比“基督”和“主”要低很多，那就是“人子”。这个称号在新约出现了大约八十次，然而尽管它在使用频次上居第三位，但它是耶稣最喜爱的自称。如果我们问耶稣：“你是谁？”他最可能的回答便是：“我是人子。”

听到耶稣用“人子”自称，我们往往觉得这是他谦卑的体现，这个称呼表明他与我们的人性认同。虽然这个称号确实包含耶稣对我们人性的认同与代表，但人性并不是它的重点。耶稣对着第一世纪的犹太受众自称人子，他们领会的是，耶稣将自己与旧约但以理书中的人子等同，即坐在神的宝座上、从天而降审判世界的那一位（但以理书 7:13 及其后）。因此，耶稣自称人子时，他形容的不是自己的所作所为，而是指向自身的起源。他在告诉听众，他来自哪里。

有时候，耶稣会非常明确地表明自己的身份起源。例如，他曾说过：“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约翰福音 6:38）。此外，论到犹太人的先祖亚伯拉罕时，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翰福音 8:58）。犹太人立刻拿起石头要打死他，因为他们明白耶稣的言下之意——他就是神，与那位向摩西自称为“我是我所是”的神同等（出埃及记 3:14）。另外，耶稣向一个瘫子宣告赦罪，医治了那人，照着他的话，这医治是为要叫在场的人“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马太福音 9:6）。这些并非自谦的话，耶稣说这些话，是公开宣告他从天而降的起源。约翰福音的序言也是为了达到同样的效果——

在约翰为我们记录耶稣地上的事奉前，先告知我们耶稣来自何处。

创世记的回响

约翰开头宣告，*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1-2 节）。约翰此处是呼应旧约开篇的话：“起初，神创造天地。”这句话本身足以让神学家忙活千百年，因为一方面“道”与神有别，另一方面“道”又与神同等。因此，这句话比圣经任何其他经文更突出地成为了教会认信三位一体教义的根基，即神是三而一，三个位格、一位神。

约翰接着说，*万物是借着他造的*（3 节）。这句话进一步表明耶稣在三位一体中的具体位格，他是万有借之而造、也为之而造的那位造物主。约翰在这句非凡的宣告中说：“我要告诉你们的那一位，在他自己有生命，我希望你们信靠的，正是最初创造你们的那一位，没有任何被造物不是借着他造的。”

打开约翰福音，我们发现有两个词重复出现，第一个是“生命”，第二个是“光”。这两个词也出现在序言中，约翰说 *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4 节）。圣经经常用这两个词的反义词，即“死亡”与“黑暗”，描绘世界堕落后的光景。最近我读到这节经文，虽然之前读过无数次，还是感到醍醐灌顶，一下子回想起自己的一生，那些在我的个人体验中至关重要的时刻。其中最具决定性的时刻，是我归信基督的那一刻。有时候人们用嘲讽的语气称基督徒为“看到了光的人”，但这讽刺的话却带着出乎意料的真实。对我来说，归主的时刻就是“光亮了”，

我明白了从前不明白的事。当然了，基督之外自然存在生物学意义上的生命，但不存在终极的生命，而只有灵性的死亡。

序言后面，约翰写道，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4 节）。约翰显然是指着耶稣的登山变相而言，在山顶上，耶稣属天的荣耀显现出来，三个跟他在一起的门徒大为震撼。那一刻，耶稣的光真实可见，但他带来的真理之光，一直彰显在他整个的事奉中。

公元二世纪，基督徒哲学家与护教家们，竭力与外邦世界抗辩和捍卫基督教信仰，尤其需要应对希腊哲学对基督教的批判。其中殉道者游斯汀声称，诸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这样的哲学天才，并未通过自己的力量发掘出任何真理。不论外邦哲学家发现了什么光，都是借自那独一的真光，即那进入世界的光。一切人类的光，其源头都在耶稣基督里，他是一切真理的源泉。这就是约翰此处的意思。

6-8 节中，约翰介绍了施洗约翰：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施洗约翰是神所差的，做耶稣的开路先驱，也将耶稣指明出来。我们从 15 节得知，约翰践行了自己的使命，他传道呼叫说：“这就是我曾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30 节）。他又指着耶稣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29 节）。

序言也包含了一句可怕的审判宣言：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10-11 节）。耶稣论到自己被弃的经历，说：“光来

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3:19）。许多年前，博伊斯博士（Dr. James Montgomery Boice）在他的电台节目中采访了我，我引用了这节经文。我本想引用钦定版圣经，那里说“Their deeds were evil”，但我一时口吃，竟然说成“Their eeds were devil”。那一刻采访告终，自那以后，我读这节经文总是心有余悸，读起来都有点口吃。不过即使读得字正腔圆，我们也应当战栗，因为这节经文告诉我们，世界因着喜爱黑暗、恨恶光而暴露在神的审判之下。世人不愿意到耶稣基督的真光面前，因为他们的行为邪恶，会暴露在光中。

有盼望的好消息

但约翰的序言也给我们一个好消息：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12 节）。这就是福音的好消息，是约翰希望他的读者明白的，他渴望这些受众能相信耶稣是基督。

我不可能判断出读这卷书的读者的灵性状态，我们看外表判断人，但神是看内心。但若按概率判断，应该绝大部分读这卷书的人，并不认识基督，仍旧活在黑暗中，黑暗遮蔽了他们的心灵与灵魂，以至于他们从未经历到唯有耶稣能赐下的生命。因此，我殷切地祈求主，使我们透过这卷福音书的每一页、每一章，在圣灵的光照下清楚看见那光，成为一个接受耶稣、得到作神儿女权柄的人。我祷告祈求透过这些话能生出信心，你也能认识那光、

那生命。如果你已经有基督耶稣的生命在你里面，已经看见那生命的美妙，已经从黑暗中得救，那么我祈求随着查考这卷书，你能光上加光、生命之上再加生命，信心加倍、恩上加恩。

第二章
你是谁？
约翰福音 1：19-28

约翰所作的见证记在下面：犹太人从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约翰那里，问他说：“你是谁？”他就明说，并不隐瞒；明说：“我不是基督。”他们又问他说：“这样，你是谁呢？是以利亚吗？”他说：“我不是。”“是那先知吗？”他回答说：“不是。”于是他们说：“你到底是谁？叫我们好回复差我们来的人。你自己说，你是谁？”他说：“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那些人是法利赛人差来的。他们就问他说：“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亚，也不是那先知，为什么施洗呢？”约翰回答说：“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我给他解鞋带也不配。”这是在约旦河外伯大尼，约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见证。

约翰在序言部分（约翰福音 1: 1-18）确定了耶稣的身份，之后对施洗约翰的事奉与见证进行了一个简要总结。在我看，施洗约翰是如今圣经中最受忽视的人物之一，但一世纪可不是这样。在当时，施洗约翰在犹太人中引发极大的轰动，让

我们震惊的是，一世纪的世俗历史学家对于施洗约翰的记载甚至比耶稣还多。

约翰为何会引发如此关注？我认为跟这个事实有关：虽然古以色列有着傲人的先知史，一直不缺乏从神而来的先知，但到了施洗约翰的时代，这一切辉煌已然成了彻底的“历史”。先知事奉已随旧约最后一位正统先知玛拉基的事奉终结而告终，四百年之久，没有从神来的一句话。然而，突然间，先知的职分被这个旷野里来的奇怪人物再次激活，而旷野正是神与先知会面的传统地点。约翰就从那里走了出来，开启了他浓墨重彩的先知事奉，短短时间内就在百姓中间引起轰动。

犹太人要受洗?

施洗约翰的传道信息很简单，他呼喊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马太福音 3:2)。约翰说，历史性的危机时刻已经到来，弥赛亚并不降临在遥远未知的未来，而是站在门口，随时可能出现。此外，他的到来是为了审判：“他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他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路加福音 3:17)。因此，约翰宣告说，以色列人需要做好准备。约翰呼召他们悔改认罪，接受洁净的礼仪——洗礼。

有一个重点我们要明白，归信的洗礼在两约之间就已出现在犹太人中，但这种改宗的洁净礼只用于外邦人身上。外邦人被视为不洁净，所以归信犹太教时需要受洗，犹太人显然就不必了。这种洗礼如同洗澡一样，让外邦人被以色列圣约群体欢迎和接纳。

然而施洗约翰呼召悔改的对象并不是外邦人，而是犹太人。他是在对以色列人说：“弥赛亚即将到来，但你们没有预备好，你们这些以色列百姓仍然是不洁净的！”因此，他呼召犹太人接受洁净礼，而此前只用于外邦人身上。

此外我们还要明白，改宗的洗礼中，最典型的程序是让改信者自己洗自己。这样的人不是由利未人或祭司给他施洗，在以色列原本一切其他的洁净礼都是由祭司执行。但施洗约翰是切实的施洗者，虽然之前这种洗礼是自我执行的，但施洗约翰既不是祭司也不是利未人，没有这种官方身份，如今却在给犹太人施洗。

这些“反常规”的行为很快就引起了耶路撒冷宗教权威的关注，可想而知他们有多气愤。他们彼此对问：“这个人以为他是谁，竟敢呼召我们这些亚伯拉罕的后裔受洁净的洗礼？”他们想知道，约旦河边到底发生了什么。于是，他们派一个代表团去调查，收集约翰和他事工的信息。这群人跟约翰的互动，对于我们理解整卷约翰福音至关重要。

这些祭司和利未人来到施洗约翰那里，上来就问：“你是谁？”他就明说，并不隐瞒；明说：“我不是基督”（19-20 节）。注意这节经文结构的古怪，希腊文更奇怪，很难翻译。约翰为什么选择如此记录施洗约翰的答复？

十六世纪，马丁路德被带到沃木斯会议，就他的著作和教导接受审讯。路德被要求收回自己关于称义的立场，他试图解释自己的立场时，说到一半就被打断，审讯者说：“路德弟兄，直接回答我们，non cornutum。”“non cornutum”这个拉丁短语意思是“没有角”，审讯者要求路德回答时不要有任何回避的技巧，不要耍任何花招，他们要的是一个直接的答案。于是路德

说：“如果你想要一个 non cornutum 的答案，没有花招伎俩，那么答案是：除非我被圣经显然的证据说服，我不可能收回。”如此，路德清晰无误地表明了自己的立场。

这节经文中，使徒约翰说，施洗约翰也做了同样的事。约翰写道，施洗约翰“明说，并不隐瞒，明说”。约翰采用了希腊文最强烈的措辞，强调施洗约翰说“我不是基督”时的态度有多明确。一切熟悉希腊文的人，都对约翰否认他是弥赛亚确信无疑，这节经文消除了一切歧义的可能。

探索各种可能性

听到施洗约翰否认自己是弥赛亚，祭司和利未人代表团接着问：“这样，你是谁呢？”他们的意思是：“如果你不是弥赛亚，那你是谁？”接着他们开始列举一系列的可能性，首先问约翰：“是以利亚吗？”为何他们会问如此奇怪的问题？我前面说，旧约最后一个正统的先知是玛拉基，玛拉基书记录了这段神的话：“看哪！耶和华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玛拉基书 4:5）。换句话说，就在长达四百年的神的沉默之前，神应许耶和华的日子会临到，但在那之前，他会差遣以利亚宣告那日的到来。这就是为什么犹太人在等候以利亚降临，因着这个预言和期待，难怪这些犹太领袖看见施洗约翰举止带着以利亚的特征，会问他是不是以利亚。

约翰再次毫不含糊地回答：“我不是”（21 节）。这个回答导致一个问题，因为耶稣曾指着施洗约翰对门徒说：“你们若

肯领受，这人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马太福音 11：14）。基于“你们若肯领受”这个意味不明的前置条件，耶稣确实暗表，约翰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以利亚。也就是说，施洗约翰的事奉是玛拉基预言的应验，哪怕施洗约翰本人不是当年的以利亚。天使曾对施洗约翰的父亲预言，约翰“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路加福音 1：17）。因此约翰并不是以利亚重生，而是他的事奉带着相同的心志与大能。所以约翰否认自己是以利亚，并没有说谎。

接着，祭司和利未人又问：“是那先知吗？”（21 节）。注意问题不是“你是不是个先知？”，而是“你是那先知吗？”代表团指的是谁？申命记记载，神对摩西说：“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申命记 18：18）。世纪以来，犹太人不仅在等候以利亚回归，也在等候一位像摩西一样特别的先知到来。我们不能忽视摩西的特殊性，他不仅是个先知，还是旧约的中保。因此一位像摩西的先知，等于是再来一位中保，成为新约的中保，即弥赛亚。因着这个缘故，这些犹太领袖问约翰：“你是不是那个先知？是不是我们等候的像摩西的那一位？”但约翰再次否认：“不是。”

我们几乎可以感受到祭司和利未人此时的沮丧，他们继续问：“你到底是谁？叫我们好回复差我们来的人。你自己说，你是谁？”（22 节）。约翰没有对他们卖关子，而是实话作答。他们在旧约玛拉基书和申命记里搜寻约翰的身份讯号，但约翰将他们指向另一卷书：以赛亚书。

在我看，这个经文指向至关重要。耶稣在旷野受试探后开始他的公开传道，回到家乡拿撒勒，在安息日走进一座会堂。那一

次，他打开的经卷正好是以赛亚书，耶稣读了以赛亚书六十一章:

“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路加福音 4：18-19）。

读完后，耶稣作为巡访的拉比被邀请就经文讲道，那或许是有史以来最短的一篇讲道。耶稣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路加福音 4：21）。接着他就坐下了，这是什么意思呢？他在宣告说：“我就是受膏的弥赛亚。”

论及自己的身份，施洗约翰也是一样的流程。他引用了以赛亚书四十章:“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23 节）。以赛亚预言说，弥赛亚降临世间之前，他会差遣一个使者，那使者会向人宣告：“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一切高山都要削平，一切坑洼都要填满，使路正直，因为是为王预备的道路，因此为王开路吧！”神应许，有朝一日王的道路要修直，王会亲自进入百姓中间，与他们同在。但引用以赛亚书这一段，约翰的意思是：“那呼喊修路的人就是我！我就是来告诉你们要修直王的道路的！”

约翰施洗的权柄

犹太领袖的质疑，并没有在得知约翰身份之后消失。他们还被施洗问题困扰，于是问：“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亚，也不是那先知，为什么施洗呢？”约翰回答说：“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

我给他解鞋带也不配”（26-27 节）。

约翰提到耶稣的鞋带，这是一句犹太俗语。如耶稣的门徒一样，拉比的门徒不仅要听拉比授课，学习他们的讲论，还要承担仆人的角色，照顾拉比的日常起居。因此，门徒也相当于拉比的私人奴仆，照顾拉比的一切需要，例如家务琐事、饮食作息，等等等。我们在耶稣的门徒中看到了这种现象，例如耶稣差门徒去耶路撒冷预备房屋，好让他们庆祝逾越节。但作为拉比的学徒，跟实际的奴隶相比还存在一个差别，那就是门徒永远不必替拉比脱鞋或解鞋带。解鞋带被视为屈辱性的工作，是奴隶干的活，门徒不必干。因此，约翰说“我给他解鞋带也不配”，意思是：“别看着我，我比门徒低贱多了，甚至比奴隶更低贱。我甚至不配给他解鞋带，给他脱鞋，给他洗脚。所以别盯着我看，要仰望他。”

我深信，约翰在福音书开头记载这一段，是为了让读者们将焦点放在约翰福音的主人公身上。约翰的意思是，透过施洗约翰的事奉，“现在是时候修直神的路了”。

我们这些信靠基督的人就是他的门徒，但如施洗约翰一样，我们要看到自己不配给他解鞋带，因为我们犯罪敌挡神，藐视他公义的统治。尽管如此，耶稣还是为我们舍了自己，拯救我们脱离罪恶。愿我们永不止息地为这伟大救恩献上感谢和赞美！

第三章
神的羔羊
约翰福音 1:29-51

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这就是我曾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我先前不认识他，如今我来用水施洗，为要叫他显明给以色列人。”约翰又作见证说：“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我先前不认识他，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再次日，约翰同两个门徒站在那里。他见耶稣行走，就说：“看哪，这是神的羔羊！”两个门徒听见他的话，就跟从了耶稣。耶稣转过身来，看见他们跟着，就问他们说：“你们要什么？”他们说：“拉比（“拉比”翻出来就是“夫子”），在哪里住？”耶稣说：“你们来看。”他们就去看他在哪里住，这一天便与他同住。那时约有申正了。听见约翰的话，跟从耶稣的那两个人，一个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对他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弥赛亚”翻出来就是“基督”）！”于是领他去见耶稣。耶稣看着他说：“你是约翰的儿子西门，

你要称为矶法（“矶法”翻出来就是“彼得”）。”又次日，耶稣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见腓力，就对他说：“来，跟从我吧！”这腓力是伯赛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腓力找着拿但业，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拿但业对他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腓力说：“你来看！”耶稣看见拿但业来，就指着他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拿但业对耶稣说：“你从哪里知道我呢？”耶稣回答说：“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拿但业说：“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耶稣对他说：“因为我说在无花果树底下看见你，你就信吗？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又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

在英国，每当有公民晋升贵族或爵位，有机会到君主面前受封，那都是一个非同凡响的荣耀时刻。英国有各式各样的世袭贵族等次：公爵、伯爵、子爵、男爵，等等。此外，还有许多骑士勋章，包括嘉德勋章、蓟花勋章以及巴斯勋章，这些都会赋予受勋者“爵士”或“夫人”的头衔。英伦三岛有许多杰出的男男女女，拥有一长串诸如此类的头衔。

然而，我认为人类历史上拥有最多头衔的人是拿撒勒人耶稣。我还记得参加过的一场神学院学术会议，主讲人是个杰出的新约学者。这些学术会议，一般是发表重量级学术论文的场合。但那次会议上，那位新约学者做了一件学校里没人做过的事。他走上讲台，开始了长达三十分钟的演讲，其中却没有任何评论，只是

不停罗列耶稣在新约的称号。他提到的有“基督”、“神的儿子”、“人子”、“主”、“以色列的安慰者”、“犹大的狮子”、“阿拉法和俄梅嘎”，以及许许多多。接着他坐了下来，父神喜悦赐给他爱子的称号，足足让这位学者罗列了三十分钟。

丰富的称号

我们只需翻开约翰福音第一章，即可看见一系列丰富的称号。我们看到，在这卷书开头，耶稣被称作永恒的“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在本章查考的经文中，施洗约翰称耶稣为 *神的羔羊*（29 节）。34 节中，施洗约翰补充说：“*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36 节中，施洗约翰再次称耶稣为“神的羔羊”。到了 38 节，有些约翰的门徒称耶稣为“*拉比*”，这个称呼字面意思是“老师、夫子”。41 节中，安德烈成了第一个宣告耶稣弥赛亚身份的人，他找到自己的兄弟彼得，对他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到了 49 节，我们看到了拿但业，他指着耶稣说：“*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最后，耶稣在这一章末尾见证自己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51 节）。因此，在这短短篇幅中，我们已经看到了耶稣的一系列称号：“道”、“神的羔羊”、“神的儿子”、“拉比”、“弥赛亚”、“以色列的王”以及“人子”。

这一章中，我想将焦点放在施洗约翰两次用于耶稣的称号上，他用这个称号宣告了耶稣的降临和显现，即“Agnus Dei”，或“神的羔羊”。这个称号在教会历史、艺术和音乐、基督教世界

的基督符号中，一直具有突出地位。我相信，你也不是第一次听到耶稣被称为“神的羔羊”，但若你得知，圣经中只有两卷书提到耶稣是神的羔羊，且两卷书都是使徒约翰所写，你或许会感到吃惊。这个称号首先出现在约翰福音第一章，然后是启示录，启示录记载了约翰在拔摩岛所见的异象。启示录第五章，约翰记载，他得知要等候犹大的狮子降临，但他定睛一看，看到的却不是狮子，而是一只似乎被宰杀过的羔羊。天使们唱着颂赞的歌：“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启示录 5:12）。在这个关乎神在天上荣耀宝座的异象中，耶稣被尊称为神的羔羊。

“神的羔羊”这一称号，引发了一系列神学争议。有些学者认为，旧约里我们没有看到羔羊用于赎罪的先例。古代以色列的赎罪祭用的是公牛和山羊，替罪羊被驱逐到旷野，但羔羊从未出现过。因此，这些批判者质疑，耶稣是神的替罪羔羊，这个概念到底是从哪里来的。他们的结论是，使徒约翰自己编造了这个概念，又谎称是施洗约翰说的，因为旧约没有羔羊赎罪的先例。

其他人回应称，旧约确实出现过羔羊的比喻，最突出的是以赛亚书五十三章，神赐给先知以赛亚一个“受苦仆人”的异象，以赛亚预言，那位神的仆人“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5 节），神“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6 节）。惊人之处在于，以赛亚说，那位仆人“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7 节）。以赛亚书五十三章的比喻中，耶和华受苦的仆人被比作羔羊。然而，他并未被称作“神的羔羊”，要除去世人的罪孽。因此，批评者仍旧坚持，是使徒约翰杜撰了这个概念。

基于这些批判，我不禁要问，这些人有没有想过施洗约翰本人也是先知，跟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但以理以及其他神所差派的先知一样，拥有揭开神思想新意的权柄。耶稣是神的羔羊这个概念，并不是使徒约翰凭想象力杜撰的，也不是施洗约翰的华丽修辞，而是“神”自己赋予他圣子的称号。

寻溯羔羊主题

神的羔羊这个概念，一直贯穿着救赎历史，可回溯到创世记二十二章，那里神呼召亚伯拉罕前往摩利亚山，将他的独生儿子以撒献为燔祭。亚伯拉罕顺服神，把以撒五花大绑放在祭坛上，正准备对儿子下手，举刀刺穿他的心脏，最后关头被神拦阻，神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12 节）。接着，亚伯拉罕身后一阵窸窣，原来是一只公羊羔的角扣在树枝中。神预备了一只羔羊，作为亚伯拉罕儿子的替代，成为了燔祭的祭物。当然了，创世记二十二章从未说过，亚伯拉罕用来替换以撒献祭的公羊是赎罪祭。但那是一种代赎的献祭，其概念即是基督的代赎，一种替换的献祭。耶稣代替我们承担了神对我们罪孽的忿怒，于是我们不用承担了。神提供了从他而来的一只羔羊，接受了那羔羊代赎的献祭。

此外，神的羔羊自然也在逾越节中出现过预表。神准备对埃及人降下最后一灾，即击杀所有埃及的长子，包括法老的长子，他先指教以色列人，将宰杀的无瑕疵羔羊之血涂抹在门楣上，神

应许看见羔羊之血的印记，会越过所有有印记的房屋（出埃及记12:3-13）。正如那些羔羊之血使以色列人逃避了神的忿怒，神的羔羊也救赎他的百姓脱离了罪孽的刑罚。

基于创世记二十二章、出埃及记十二章，以及旧约许多其他经文的见证，说“神的羔羊”这个概念是使徒约翰杜撰的，就显为无稽之谈。施洗约翰的话是源自他对旧约的知识，也就是基督时代的犹太人公认的圣经。

尽管约翰福音第一章出现了大量耶稣的称号——“神的羔羊”、“神的儿子”、“弥赛亚”、“人子”等等，但我并不认为，施洗约翰、安德烈、拿但业或其他任何门徒，对这些称号的含义具有充分的理解。施洗约翰这里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后面下监之后，又差门徒去问耶稣：“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路加福音 7:20）。这个问题表明，约翰没有完全理解耶稣的身份，尽管他对耶稣的身份给出过强烈的见证。问题在于，他有自己的期待，他期待神的羔羊降临，将罗马人逐出，如同其他人的臆想一般。当他看到耶稣仅仅传道，就感到困惑。

耶稣告诉约翰的门徒：“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痲疯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路加福音 7:22）。耶稣回应约翰的困惑说，他的神迹证实了自己的身份。他也引用了以赛亚书 61:1-2，指出弥赛亚预言的应验，那里说：

“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
因为耶和华用膏膏我，

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
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
报告被掳的得释放，
被囚的出监牢；
报告耶和华的恩年，
和我们神报仇的日子，
安慰一切悲哀的人。”

似乎耶稣在说：“约翰啊，如果你真的查考过圣经，就不会问我是不是将要来的那一位了。你不需要等候别人，你一上来就认出来了，我就是神的羔羊。”

彼得也有同样的困惑，甚至他在凯撒利亚腓立比发出伟大信仰告白之后，还是跌倒了。耶稣问门徒，他们认为他是谁，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马太福音 16:16）。耶稣肯定了彼得的信仰告白是正确的，宣告彼得是有福的，因为认识了他是谁。但很快，耶稣告诉门徒他要去耶路撒冷受难、赴死，彼得却责备他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16:22）。片刻前，彼得还认信耶稣是弥赛亚，片刻后，他却显出自己并不明白弥赛亚是干什么的。

当然了，我们也容易有同样的困惑。只有纵观全局，十字架、复活、升天、圣灵五旬节降临，我们才能逐渐看见“神的羔羊”这一称号的深度和丰富性，即神透过他的使者宣告的信息：“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4

第四章
迦拿婚宴
约翰福音 2:1-11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亲的筵席，耶稣的母亲在那里。耶稣和他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酒用尽了，耶稣的母亲对他说：“他们没有酒了。”耶稣说：“母亲，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他母亲对用人说：“他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做什么。”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耶稣对用人说：“把缸倒满了水。”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耶稣又说：“现在可以舀出来，送给管筵席的。”他们就送了去。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并不知道是哪里来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来，对他说：“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

使徒约翰记载耶稣的神迹时，习惯性地称之为“signs（记号）”。例如，这章查考的经文里，他写道，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sign），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11 节）。

此处翻译为“sign”的希腊词是“semeion”，指的是将某人或某事区别开来的标记或印记。因此，约翰此处的意思是，耶稣行的神迹其意义不在于神迹本身，而是要引发旁观者或读者注意至关重要的信息——耶稣自己，以及从他而出的真理话语。也就是说，神迹代表神的认证，耶稣是神所差的那一位。但耶稣说，他的神迹不仅指向他的位格，也指向他带来神国的事奉。

对我们而言，查考约翰记载的耶稣第一个神迹时，理解这个逻辑至关重要。这个神迹发生在婚礼上，而且内容是为口渴的宾客变水为酒，几乎有点亵渎，这些信息都让人惊讶。

盛大冗长的庆典

从经文得知，婚礼发生地点是迦拿，耶稣、门徒和他的母亲都是受邀宾客。我们可从这些信息推断，这场婚礼的主角应该是耶稣亲朋好友熟识的人。再基于我们对石缸的理解，这场婚礼一定规模盛大。古代以色列的婚宴通常持续一周之久，因此，这场婚礼庆典应该盛大又冗长。

但庆祝当中，有件事出了差错。主人也就是新郎准备的酒用光了，或许是新郎首先准备不足，或许来的人比预想的多，又或许喝酒的速度超出预算。其实经文的语言有些委婉，不论什么原因，酒总归是用光了。这给主人带来两个困扰，一方面，新郎宴请宾客却饮食不足，这是相当尴尬的场面。但更糟糕的是，有依据表明，古代犹太世界中，如果婚宴准备的饮食不足，新郎甚至可能被告上公堂。这就是中东地区对待宴客之道的严肃程度，至

今仍是如此。因此，这实在是一个丑闻关口。

耶稣的母亲听闻这一困境，出于对新郎的同情，她立刻找到耶稣说：“耶稣啊，他们没有酒了，做点什么帮帮他们吧！”耶稣这样回应：“母亲（妇人），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的时候还没有到”（4 节）。

耶稣对马利亚的这句回应，让我想到三个问题。首先，为什么他称马利亚为“妇人”？在我们时代，这样的称呼很粗鲁。然而在耶稣时代，“妇人”是一个尊称，类似“夫人”、“女士”。因此，耶稣的回应，风格并非类似纽约的出租车司机说：“去哪儿啊，小姐？”记住，耶稣在十字架上也这么称呼马利亚（19:26）。此外，耶稣也这样称呼井边的撒玛利亚妇人（约翰福音 4:21）。对于当时的犹太文化而言，这是一种礼貌的表达。

第二个问题，耶稣说“我与你有什么相干”，这话是什么意思？翻看不同版本的圣经，会发现这句话的译法也不同。哪怕到如今，希腊文学者也不完全确定该如何翻译这节经文。字面意思上，耶稣说的是：“这跟你我有何关系？”这是一种古怪而尴尬的句式，译者只能尽力揣测。但耶稣的意思似乎是跟母亲说：“别在我刚开始事奉的时候，就教我该怎么做。”他的指令来自于天上的父，然而有趣的是，马利亚刚一说完，耶稣就着手解决这个困局。

第三个问题，耶稣为何要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这句令人费解的话？查考约翰福音，我们会发现耶稣一再提到他的时候还没到。有时是指着他受难的时候，就是他上十字架的时候，但即使是那种语境下，也超越了受难，指向复活，即父彰显他荣耀的时候。某种意义上，马利亚知道耶稣的荣耀必定会在某个时刻彰

显出来。耶稣的一生都活在那个时刻的重压之下，即死亡的时刻。因此他对母亲说：“我进入荣耀的时刻还没有到。”某种意义上，我认为他是在温柔地责备母亲催促他，因为他在彰显荣耀之前，还必须完成许多工作。

继这句温柔的责备之后，马利亚对仆人说：“他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做什么”（5 节）。基督的母亲告诉这些门徒，要听从耶稣的指令，历史上再没有人能接收到更好的良策了。这个劝勉的意义远超过当年这些仆人领受的即时任务。

意想不到的回应

这种情况下，你希望耶稣怎么做？他有个绝佳的机会去指责那些人饮酒过度，可以站出来说：“你们不当滥用神赐给他百姓的礼物！”但他没有这么做，反而制造了更多的美酒。

第六节说，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中东地区用泥做的缸储水，这个风俗延续千年，至今还存在。所谓石缸是一种土制容器，但犹太人也用石头做水罐、水缸，这样水就不会被泥土污染。每个参加这场大型婚礼的犹太人，都必须经过洁净礼才能入内。如若不然，至少要洗手洗脚才能参加婚宴。这些石缸就是为这个目的储的水。

耶稣吩咐仆人“把缸倒满了水”（7 节）。他们倒满了，耶稣又指教他们“现在可以舀出来，送给管筵席的”（8 节）。管宴席的人替新郎管理婚宴，他尝了水，立刻意识到那是酒，而且不是一般的酒，是“好酒”（10 节），是他迄今为止尝过的最

好的酒。管宴席的人很震惊，因为主人一般都是先摆好酒，等客人喝的差不多了，有些人已经醉得品不出差别，才摆上廉价的次酒。耶稣不仅变水为酒，还变成了好酒。此外，还变了很多很多！整整六口石缸，全装满了，每口二三十加仑，耶稣总归变了 180 加仑的酒。大部分解经家认为，如此巨量，体现的是神充沛的恩典。

我们许多人都听过这样的讲道，旧约时代的犹太人喝酒，是因为水质不好。实际上，水没什么问题。酒是一种特殊的饮品，供特殊时节饮用。如果犹太人需要水的替代品，那可以直接喝葡萄汁。但旧约犹太人似乎不知道未发酵的葡萄汁这种东西，葡萄虽然是旧约犹太人的两大农产品之一——另一种是榨油用的橄榄，但他们种植葡萄园，为的是拿葡萄酿酒。犹太人视酒为神的恩赐和礼物，有使人心旷神怡的功效（诗篇 104:15）。基于这个缘故，似乎无法否认耶稣行神迹的这几口石缸里装满的是真实的酒，是经过了发酵的葡萄汁。

耶稣变水为酒有着重大的象征意义。有一次，耶稣评论了犹太领袖对于他和施洗约翰事奉的不同看法。我们前面看到，施洗约翰带着旧约先知以利亚的外形特征，他住在旷野，吃蝗虫与野蜜。有些人猜测，施洗约翰可能发过拿细耳人的誓，要求他禁酒。耶稣说，约翰来了“不吃饼，不喝酒”（路加福音 7:33）。简而言之，约翰有着艰苦朴素的精神面貌。但耶稣却参加公共宴请，也参加各种节期和庆典，例如迦拿的这场婚宴。如耶稣所言，“人子来，也吃也喝”（路加福音 7：34）。约翰的门徒和耶稣的门徒也有这个区别，耶稣解释称，约翰和他的门徒禁食是合理的，因为他是在新郎不在的时候传道。但耶稣本人就是新郎，所以对他和他的门徒而言，吃喝庆祝才是合理的（路加福音 5:

34-35）。新郎已经到来，因此是时候开始庆祝了，而酒就是这一庆典的象征。

耶稣宣告神的国降临时，也用酒作为象征。他说：“没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块来补在旧衣服上；若是这样，就把新的撕破了，并且所撕下来的那块新的和旧的也不相称。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若是这样，新酒必将皮袋裂开，酒便漏出来，皮袋也就坏了”（路加福音 5：36-37）。耶稣告诉百姓，他代表着旧约秩序的改变，因为他带来了神国的新酒。基于这个教训，耶稣将象征着旧约洁净礼的水变为酒，就具有重要的特殊意义。

此外，如加尔文所言，酒是以色列逾越节的重要元素，但在最后的晚餐中，耶稣赋予了酒一个崭新的含义——使之成为他献祭之血的象征。因此，基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已经预告了他的救赎。

争议之源

我必须指出一点，耶稣变水为酒这个神迹引发了两方面的争议。其中一个争议源是十九世纪的自由主义者，他们对一切超自然元素过敏，尤其想要将耶稣地上事奉期间的超自然事件去神迹化。他们否认耶稣变水为酒，因为不相信神迹，也不相信耶稣行了任何其他神迹。他们对迦拿事件的解释是，主人一直用水缸盛酒，水缸虽然渐渐空了，但底部还有剩余的酒。因此，仆人按照耶稣的吩咐往里添水，剩下的酒让水也有了酒味。婚宴上的宾客已经酩酊大醉，压根喝不出区别。换句话说，耶稣不过是变了个

戏法。在我成长过程中，给我们讲道的牧师发明的是另一套说辞：“耶稣告诉门徒把水缸加满水，然后让人以水代酒，因为水就是最好的酒啊！”那个牧师认为，耶稣行的神迹是变水为水，这可真是太有意思了。这些“解释”表明，为了否认耶稣真的变水为酒，这些批评者实在煞费苦心。

当然了，有些保守派人士也是如此煞费苦心，因为他们对耶稣居然会变水为酒感到尴尬。他们的前提时，喝酒是犯罪。基于这个前提，以及耶稣无罪的前提，他们的结论是，耶稣不可能变水为酒，也不会这么做。

许多人尤其是美国人，都生长于认为耶稣从不喝酒也从不变酒的教会。这些教会教导，圣餐里的“葡萄树果实”饮品是“葡萄汁”，仅此而已。我上文已经论证，每个犹太人都知道“葡萄树果实”是指着酒而言，耶稣设立圣餐用的就是酒。然而，如果你终身领受耶稣变葡萄汁而不是酒的教导，如果你深信事实就是这样，那么你应该滴酒不沾，否则就是犯罪了。使徒保罗在罗马书十四章和哥林多前书第八章里教导，若有人认为某个行为是犯罪（哪怕本身不是），那么去行了也是犯罪，因为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马书 14:23）。违背自己的良心是错误的，哪怕行为本身并不违反神的律法。

因着这个缘故，许多教会，包括我服侍的教会，都在圣餐中提供了葡萄汁的选项。圣餐托盘的外圈是葡萄汁，供那些认为自己绝对不能喝酒的人拿取。如我所言，我认为圣经清楚表明，我们的主变水为酒，自己也喝酒。我也不认为，圣经哪里说过喝酒是犯罪。虽然喝醉酒是犯罪，但滥用的危险不代表行为本身是错的。然而，我也知道有些人良心深信喝酒是错的，因此我支持他

们不喝酒，因为他们认为喝酒不对。

最后，约翰指出，透过这个神迹，耶稣显出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11 节）。他的门徒信了他，因为看见了他的荣耀。耶稣用这个神迹开启了他的事奉，变水为酒不仅使人注意到他，也注意到他所带来的新的国度。

第五章
洁净圣殿
约翰福音 2:12-25

这事以后，耶稣与他的母亲、弟兄和门徒都下迦百农去，在那里住了不多几日。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看见殿里有卖牛、羊、鸽子的，并有兑换银钱的人坐在那里。耶稣就拿绳子做成鞭子，把牛羊都赶出殿去，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们的桌子。又对卖鸽子的说："把这些东西拿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他的门徒就想起经上记着说："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因此犹太人问他说："你既做这些事，还显什么神迹给我们看呢？"耶稣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犹太人便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吗？"但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所以到他从死里复活以后，门徒就想起他说过这话，便信了圣经和耶稣所说的。当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有许多人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就信了他的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

我们已经看到，使徒约翰对耶稣一生的描述与其他三卷对观福音书有些不同。约翰福音更多是一部神学史，而非严格意义上的编年史或传记素描。这个区别在我们这章查考的经文中尤为明显。

这段经文一直是圣经学术界的批判焦点，因为约翰记录耶稣洁净圣殿，是发生于事奉初期的事件。照约翰的记载，耶稣在迦拿行完第一个神迹后，他去了迦百农，不久后去了耶路撒冷庆祝逾越节，就在那一次洁净了圣殿。但对照之下，三部对观福音书中，洁净圣殿是耶稣生命最后一周发生的事件。如此，在实际的时间顺序上，谁对谁错呢?

有些学者很快指出，圣经作者并不总如我们一样关心年代顺序，他们有时候是按主题排序自己的素材。这些人说，约翰可能将发生于后期的事件挪移到耶稣事奉前期，因为他在福音书的这个部分似乎在对比。我们已经看到，约翰将水和酒作对比，如今我们看得到，他将耶路撒冷的圣殿建筑，跟耶稣身体的新圣殿作对比。

我不喜欢这种解释，因为约翰此处非常刻意地表明该事件发生的精确时间，因此我认为，洁净圣殿确实发生于耶稣事奉的早期。我与教会历史上的许多人一样，认为耶稣洁净圣殿发生过“两次”。

有些人不喜欢重复，对这样的人而言，这个结论很不讨巧。例如，我想到了布尔特曼（Rudolf Bultmann），他是二十世纪新约学者中的负面批判先驱，对于同一个事件发生了两次这种结论不屑一顾。然而讽刺的是，我读过几部布尔特曼的神学著作，几乎每一本都重复出现他的某些主张。这种重复性是教师教导的

标记。实际上，不论什么牧者，都必定不止一次给出过相同的教训。

因此，在我看来，耶稣公开传道之后第一次庆祝逾越节，被自己的所见所闻激起了洁净圣殿的举动，这很合理。他赶出做买卖的人，赶出牲畜，推翻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等等。但我要问你，你觉得那些桌子和那些人，多久之后又重现圣殿、重新开张了？我们是否可以合理地推测，耶稣这次洁净圣殿之后，问题就彻底解决了？我不这样认为。在我看，耶稣临死之前再次来到耶路撒冷庆祝逾越节，看见三年前的一幕重演，是完全合理的。三年前的举措并没有终结这些人的罪恶，所以耶稣再次洁净圣殿。

正当的行动，不正当的场合

让我们进一步观察主在约翰福音这个部分的行为，13-14 节我们读到：这事以后，耶稣与他的母亲、弟兄和门徒都下迦百农去，在那里住了不多几日。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看见殿里有卖牛、羊、鸽子的，并有兑换银钱的人坐在那里。经文的关键词是“殿里”，不论是牛、羊还是鸽子，都被带到圣殿里面，在殿里买卖，而兑换银钱的人也在那里“办公”。如果这些行为发生在圣殿外面，那么我们有理由相信耶稣不会干涉。但这些事发生在圣殿里面，引发了耶稣的怒火。

为什么有牲畜和兑换银钱的人？答案很简单。逾越节期间，每个朝圣者都要献祭一只动物。然而，从以色列偏远的乡村带着动物前往耶路撒冷是不容易的，到达耶路撒冷之后现买献祭的动物，倒是更为合理。兑换银钱的人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当时要缴

圣殿税，圣殿管理方主张只有特定的货币可用于缴税，即非常纯净的银币。不幸的是，当时的以色列有许多种类的货币和硬币，其中一些纯度不高。货币兑换者看到了商机，于是开了兑换点，将当地货币兑换成官方指定缴税货币。他们从中赚取的中间差，据说可高达 12%。尽管如此，这些活动每一项都是为去圣殿献祭的人提供的服务。

在此之前，买卖牲畜、兑换银钱的摊口设置在汲沦溪对面的橄榄山上，离圣殿建筑很远。但到了耶稣时代，为了方便起见，外邦人院已经从敬拜和祷告之地沦为商业买卖场所。如前所述，这些行为本身是正当的，但地点不正当，因此耶稣很愤怒。因此，当他来到神的家，看到神的家被用作与分别为圣的目的不符的用处，就心如火烧，扬起行动的皮鞭。

有些人看到这个事件，误以为是耶稣在暴怒中用鞭子无情地抽打人。实际上，鞭子的目的是驱赶圣殿里的动物。然后，他走到了兑换银钱的人那里，推倒他们的桌子，银币散落一地。场面一定相当混乱。

17 节中，约翰写明耶稣为何要这样做。他的门徒就想起经上记着说：“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这句话引自诗篇 69，但那首诗篇通常不被视为弥赛亚诗篇，即预言弥赛亚到来的诗篇。相反，它是大卫的一首诗，大卫首先是在指着自己而言，他写道：

“神啊，求你救我，因为众水要淹没我！
我陷在深淤泥中，没有立脚之地；
我到了深水中，大水漫过我身。

我因呼求困乏，喉咙发干；
我因等候神，眼睛失明。
无故恨我的，比我头发还多；
无理与我为仇、要把我剪除的，甚为强盛。
我没有抢夺的，要叫我偿还。
神啊，我的愚昧，你原知道；我的罪愆不能隐瞒。
万军的主耶和华啊，求你叫那等候你的，不要因我蒙羞；
以色列的神啊，求你叫那寻求你的，不要因我受辱。
因我为你的缘故受了辱骂，满面羞愧。
我的弟兄看我为外路人，我的同胞看我为外邦人。”（1-8 节）

大卫写下这些句子时，显然满心忧患。那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愁苦呢？大卫在第 9 节给出答案：“因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并且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大卫说：“神啊，因为我传扬了你的道，我在自己家中受人责备。因着我对你殿的热心，我被藐视。但这种热心充满了我，心如火烧将我吞噬。”看到耶稣洁净圣殿，他的门徒将这种热心跟大卫诗篇里的热心关联起来。他们说：“大卫的伟大后裔，与大卫有共通之处！”他们看到耶稣的行为，与大卫的生命经历如出一辙，皆是为神的殿大发热心。

对敬拜神的热心

但不仅仅是对圣殿的热心驱动着耶稣，还有对圣殿敬拜神的功用的热心。想象一下，如果你某个主日早晨去教会，进入会场

祷告，但周围全是吵闹、持续不断的牛羊叫声，你压根无法专注，你感受如何？这就是圣殿里的情形，为敬拜分别为圣的圣地，如今混乱嘈杂。百姓的需求是得到了解决，可想而知，圣殿管理方会抗议：“我们不过是努力适配百姓的需要，我们只是更人性化一点，让那些不能从老家带牲畜过来的人能买到牲畜，让那些需要兑换银钱的人也方便兑换。”但在这一切的便利举措下，他们已经影响了百姓的敬拜。

在我服侍的圣安德烈堂，看到会众在礼拜前聊天与团契，我感到高兴。但我也非常鼓励大家在会堂里保持安静，预备自己的心进入礼拜。崇拜开始前，我们会将灯光调暗，乐团开始演奏，都是为了让会众从彼此相交，转向预备与神相交。当他们照着做，圣堂就会出现美妙的安静，让所有人都能专心礼拜。简而言之，喧嚣不利于敬拜神。

我们需要从这个事件明白的真理，即神对于敬拜场所的期待和标准，如今几乎从当代基督教的观念里消失了。耶稣对当时的人说：“这是圣地，这是为祷告预备的地方，是敬拜、尊崇神用的。带着你们的牲畜、产品，到街对面去吧！这是我父的殿，妨碍敬拜他，是严重的罪恶！”

因着耶稣的举止，犹太人来找他说：“你既做这些事，还显什么神迹给我们看呢？”（18 节）。换句话说：“我们为什么要听你的？给我们一些你有权柄责备我们的证据吧！”耶稣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19 节）。犹太当权者不明白耶稣这句话的意思，他们以为耶稣的意思是，他能在三天之内重建圣殿的建筑物。这显然不可能，因为圣殿建造用了四十六年，当时尚未完工。他的门徒也同样困惑，耶稣第三

日从死里复活，他们才看明白其中关联。因此，约翰为读者提供了一点编辑视角，解释说耶稣不是指着建筑物的圣殿，而是以他的身体为殿。

耶稣时代的圣殿于公元 70 年被罗马人摧毁，许多福音派基督徒焦急等候犹太人重建一座新的圣殿，视之为末日的一个征兆。他们不明白的是，圣殿已经重建了。基督就是圣殿，是神临在于他百姓中间，而圣殿的重建发生于他从死里复活的那一日。

与犹太领袖一样，今天的人也经常求神迹记号。他们说：“给我显个神迹看看，我就相信。”还有人说：“我读过圣经里耶稣的神迹，但那时我不在场啊，我没有亲眼见证那些事。只要我亲眼见到，亲耳听到他的话，或者看到奉他的名行的一个神迹，我就信耶稣。”这些人需要思考一下保罗在雅典对马尔斯山上的哲学家们说的话。他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使徒行传 17：30-31）。

这是我听到的真理，神透过保罗说，基督的复活就是至高的记号，这记号只有一次。神不会再次差基督受死，每周都从死里复活。神使基督从坟墓里复活，以此建立了他的教会。基督就是圣殿，所有人都当到他面前，以便敬拜和事奉那独一真神。

随着我们继续查考约翰福音，我们要牢记耶稣为神的殿和敬拜神所发的热心。我们在这卷书一再看到，敬拜并不是我们随心所欲的事。那些随心所欲敬拜的人，应当畏惧基督会来洁净神的殿，拿着鞭子将他们驱逐出神的圣所。

第六章
重生
约翰福音 3:1-13

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犹太人的官。这人夜里来见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尼哥底母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尼哥底母问他说：“怎能有这事呢？”耶稣回答说：“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我们所说的，是我们知道的；我们所见证的，是我们见过的；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

归信基督后初读新约，我很震惊尼哥底母竟然不明白耶稣在说什么。我对自己说：“我完全清楚耶稣在说什么，因为我刚刚经历到了！我经历到了新生，对神的事活了过来。为什么这个犹太人的师傅不明白呢？”

第二年，作为一名大学生，我选修了一门约翰福音的课程。课程结尾，教授给我们测验，其中有关于约翰福音第三章的问题。我看到问题，对自己说：“啊呀！我知道那一段是什么意思！”结果让我惊讶，我得了 C。到那时，我才发现我并不真的明白耶稣在说什么。

说实话，我至今仍然对这一段经文感到挣扎，因为其中内容太丰富，在现在的我看来，这是新约最难精准解释的段落之一。

在我看，有一点很重要，我们要看到约翰福音第二章末尾和第三章开头的承接关系。第二章末尾是：“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24-25 节）。之后，约翰记载了耶稣与尼哥底母、撒玛利亚妇人等人物的一系列会面。这些会面中，耶稣刺透了当事人的心，因为他知道他们详细的人生。

与一个法利赛人对话

第三章以耶稣跟尼哥底母对话开始，约翰写道，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犹太人的官（1 节）。这个简短的引言告诉我们，尼哥底母是以色列宗教领袖中一个很有权势的官，是犹太公会成员，即犹太人的统治机构。并非所有法利赛人都有幸

高升，入驻犹太公会。那些能加入公会的人，相当于今日的美国议员，而尼哥底母就是其中之一。

尼哥底母还是一个老道的神学家，至少他应当如此。第 10 节中，耶稣责备他：“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吗？”他确实不明白，所以耶稣指出来，这些都是他研读犹太圣经即旧约时就当明白的。

我们得知，尼哥底母 夜里来见耶稣（2 节）。约翰没有告诉我们他为何夜里出来，或许白天太忙，又或许如许多人的猜测，他不想被人撞见公开求教耶稣，因为耶稣在法利赛人和犹太领袖中间名声不好。或许尼哥底母希望借着黑暗的掩饰，秘密询问耶稣而不被人看见。

尼哥底母一上来似乎很尊重耶稣：“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2 节）。注意这里的“我们知道”措辞，尼哥底母说的不是复数虚指，而是替自己和犹太领袖中的少数人说话。他是从合议制的角度说话，本质上是说：“耶稣啊，我们这些领袖能看出你是一位真正的教师，你配得拉比的称号，我们也很欢迎你加入我们的社区。”

这段开场白中，尼哥底母声称他和一些同僚听闻了耶稣的事。他们都知道些什么呢？“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这不只是对于耶稣身份的个人认可，更是神学上的确信。假如尼哥底母今天还活着，他得出这个结论，即耶稣一定是从神而来，因为他行了神迹（注意尼哥底母用了复数，表明除了迦拿婚宴变水为酒之外，耶稣还行了其他神迹），那就表明他不是普通信徒。因如今，大部

分基督徒相信的是，不仅神能行神迹，撒旦也能。甚至一些尼哥底母的同僚也是这么想的，因为他们指控耶稣是靠着撒旦的能力行神迹（路加福音 11:15）。这是一个荒谬的指控，曾经法利赛人发明了这个败坏的神学，如今的神学也是一样败坏。

按照使徒的见证，新约中神迹的一个主要功用是证实启示的真实性，例如从使徒而来的启示。神以神迹启示随着这些做他话语出口的人，佐证他们所传的信息。如果非启示也能行这些神迹奇事，那么神迹证实信息的功用就作废了。如果撒旦有能力行真正的神迹，那么尼哥底母可以这样说：“我们知道你要么是从神来的，要么是从魔鬼来的。”

圣经确实警告我们，要防备“假基督，假先知……显神迹奇事”（马可福音 13:22）。但撒旦的所谓神迹奇事被称作“虚假的奇事”（帖撒罗尼迦后书 2:9）。撒旦可以行使各种聪明的伎俩，但它们永远不是真正的神迹，只是虚假的奇事，因为撒旦不是神。撒旦不能无中造有，不能使人从死里复活，不能做唯独神才能做的事。因此，尼哥底母说“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他是完全正确的。他不是在宣信耶稣是弥赛亚或是道成肉身的神，但他很确信耶稣是神所差的。我们必须承认，尼哥底母说的第一句话在神学上是完全正确的。至少在这一点上，尼哥底母的思路很靠谱。

直指问题核心

耶稣是怎么回应这番认可的呢？他是否说：“你能这么说，

我很感激。你能注意到我，欢迎我加入你们的俱乐部，给我这种肯定和荣誉，我很高兴”？自然没有，耶稣甚至没说一句“谢谢”。记住，他知道人心（2:25），自然也知道尼哥底母的内心。因此，耶稣以自己特有的方法直击问题核心，他对外交寒暄没有兴趣，而是直奔真理和救赎的主题。他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我极其确定地告诉你）”（3 节）。这些话为接下来的话奠定了基础，有些译本翻译为“实实在在”或“我告诉你真话”，虽是竭力翻译出耶稣说这些话时的口吻，但英文不容易表达出来。耶稣这句话是在强调他要说的话具有绝对确定性，耶稣等于在说：“尼哥底母，你好好记住接下来的话，我要告诉你的是不折不扣的真理。”

这就是那绝对真理：“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3 节）。耶稣开始地上的传道时，宣告神的国以激烈的方式迸发（参马太福音 4：17；马可福音 1：15）。归根到底，神的国指的是天堂，即神的统治最为彰显的地方。只有那些神家里的人，那些无形教会的成员，那些真正归正了的人，那些真正在基督里的人，才能进入神的国，其他人都将失之交臂。我们知道这一点是确实的，因为耶稣用了“若不”这个词。每当新约出现这个词，我们都要警醒，因为下面要看到的是建立在绝对必要条件之上。某些结果，必须有某些绝对前提。在这里，重生就是绝对必要条件，结果则是看见神的国。

要知耶稣这里究竟是什么意思，还有个问题待解决。此处使用的词可以翻译作“从上头生”，而不是“重新生一遍”。然而，两种译法带有同样的含义和用意。显然，耶稣承认每个人都有自然的出生历史，一种生物学意义上的出生。但耶稣说，除了自然的出生之外，要想见神的国还必须有附加条件，即超自然的出生。

耶稣说，一个人若想进入神的国，必须首先经过超自然的重生。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卷入水门事件丑闻的尼克松总统顾问查尔斯 · 科尔森（Charles Colson）归信基督，并写了一本名为《重生》（Born Again）的书，销量达数百万册。不久之后，卡特总统也宣布自己是一名“重生了的基督徒”。突然间，“重生”这个词成了美国文化的一个术语，许多人开始宣布自己是“重生基督徒”。然而，这个表述是累赘的，因为“重生基督徒”这话就像是“未婚单身汉”或“三边三角形”一样冗余。一切单身汉都未婚，一切三角形都有三个边。事实很简单：每个真基督徒都重生了，不存在别的种类的基督徒。没有未重生基督徒，这种人不存在。诚然，教会里有许多未重生的成员，也有很多未重生之人宣称自己是基督徒，但一个人若没有重生，就不可能在基督里。因此，如果你重生了，你就是基督徒。

因着人性的软弱，人们不得不这样蹩脚地表达自己的观点。薛弗（Francis Schaeffer）曾提到“真正的真理”，他的意思是，有些人对真理存在主观看法，但他指的是吻合客观实际的客观真理。许多人说：“我是个重生基督徒。”他的意思是，他是个归正的人，不只是嘴上认信而已，不只是教会的一个会员，而是经历到了灵魂超自然的更新，从黑暗的国度出来，进入了光明的国度。这就是重生的含义。

耶稣宣布重生是见神国的必要条件，尼哥底母惊呆了，他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4 节）。我们要知道，尼哥底母并非蠢笨，也不是无知小民，但他还是问了一个非常愚笨的问题。我想，他的回答已经足具侮辱性，他是对耶稣说：“你到底在讲什么？你的意思难道是，人必须再次进

到母亲的子宫里，再生一遍吗？这是什么荒唐的念头！”

水与圣灵

耶稣没有回应尼哥底母侮辱性的反应，但也没有退让，他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5 节）。透过这些话，耶稣进一步扩展了自己前面的主张。他宣告说，一个人必须“从水和圣灵生”。此外，他说的是“进”神的国，而不仅仅是看见。如今他论到真正成为神国的一部分，耶稣说，除非一个人“从水和圣灵生”，否则这事绝无可能。

四十多年来，我一直因这句话挣扎，至今还未完全理解它的含义。我知道耶稣说的圣灵，他是指着从上头生，透过圣灵的大能重生。但我不确定他说的水是什么意思。有些人觉得这句话是暗指洗礼，他们认为，耶稣的意思是：“你必须接受水的洗礼，被圣灵重生，这样才能进我的国。”但耶稣没有理由指望一个以色列人的师傅明白这一点。在我看，我们必须查考旧约里关于“水”这个字的用法，探索耶稣对“水和圣灵”的组合用意，才能理解他的意思。

从旧约先知书来看，尤其是以西结书，神的百姓需要两件东西——他们必须被洁净，他们也必须被神的能力复活。或许我说的不对，但我总觉得，我从耶稣对尼哥底母的话中听出了这两层意思。耶稣似乎在说：“尼哥底母啊，每个未重生的人都是不洁净的，是属灵的死人。只要他还是不洁净的属灵死人，就永远进不了神的国。要想进神的国，人必须被洗净，从灵性的死亡中复

活，被圣灵的大能洗净、复活。”在这里，水用于洁净，圣灵用于新生。这就是犹太的对话中这些意象的用法，耶稣知道他在对犹太人的师傅讲话，因此我认为他跟尼哥底母说的就是这个意思。我可能说的不对，但人若没有被神洗净，没有从灵性的死亡复生，就永远进不了神的国，这是确切无疑的。

耶稣接着对尼哥底母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6 节）。没有人生来就是基督徒，肉体产生不了救恩，这是犹太人思想的通病。他们以为自己既然是犹太人，是旧约族长亚伯拉罕的后裔，那么他们必定位列神的子民，一定上天堂。旧约先知和新约拉比应当教导百姓，事实并非如此。如今也是一个道理，你可能生长在基督徒家庭，上基督教学校或大学，但这一切都不足以让你成为基督徒。你自然的出生赋予你的一切都是属肉体的，一个无力进入神国的肉体。而从圣灵生的就是灵，除非你从永生神的灵而生，否则你在肉体中所做的一切都不能使你进入神的国。

圣灵与风

最后，耶稣对尼哥底母说：“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7-8 节）。耶稣此处巧用了希腊单词 pneuma，与希伯来文的 ruach 意思相同，可以表示“风”、“呼吸”或“灵”。他的意思是：“你必须从圣灵生，圣灵就像风。”风自然是随着自己的意思吹，有时很强

劲，但我们眼不能见。我们可以感受到风的结果、风的能力，但我们不理解风从哪里来，往哪里去。每个从圣灵生的人都是如此，因为圣灵的重生是神的作为。保罗在以弗所书 2:4-5 告诉我们这个事实：“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这里是指着重生而言，赐予新生命的举动是超自然的作为，是借着神的能力完成，唯有神能做，你不能使自己重生。

尼哥底母还是困惑不解：“怎能有这事呢？”（9 节）。耶稣没有立刻回答他的问题，而是责备尼哥底母的无知。耶稣对他说：“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吗？”（10 节）。耶稣好比在说：“你不知道这事？你是怎么从研究所毕业的？这是基本的圣经真理，我告诉你的不是什么奥秘，不是只有诺斯底派知道的神秘知识。我告诉你的，是任何精通旧约的教师早就明白的。你是以色列人的师傅，为什么不明白呢？”耶稣向尼哥底母清楚表明，旧约书卷已经预言了他的降临和为他百姓的代赎。

耶稣接着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我们所说的，是我们知道的；我们所见证的，是我们见过的；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11-13 节）。耶稣用这些话强调，他有权柄讲论永恒的真理，因为他知道也见过，他是从天上神的面前降下。他本质上在说：“尼哥底母啊，你是在跟从天而降的那位说话，你是在跟人子面对面说话，你却不理解我父在旧约已经启示的这些真理。”遗憾的是，尼哥底母和他的宗教领袖同僚都在抵挡耶稣的见证。

下一章中，我将查考耶稣对尼哥底母“怎能有这事呢？”的

回应。现下，我们只需理解耶稣给尼哥底母带去的震撼就足够了。我担心的是，这些话至今仍可让二十一世纪的教会震惊——人要进入神的国，尽然还有必须达到的绝对条件。一个人必须被神改变他心灵的倾向，因为按着本性，人并不愿意听从神的指令，这种倾向必须被圣灵改变。人的天然倾向是逃离神的面，完全不爱圣经中的基督。因此，如果你今日对基督有任何的爱，那是因着圣灵以他的甜美、大能、怜悯与恩典进入你灵魂的墓地，使你从死里复活。因此，你现在对基督的事活了过来，能以他带你进入的国度为乐。

7

第七章
人子必须被举起来
约翰福音 3:14-21

“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上一章中，我们开始查考耶稣与尼哥底母的对话。如我们所见，耶稣说人必须“重生”才能“见”和“进”神的国。尼哥底母对耶稣的教导感到不解：“怎能有这事呢？”（9节）。耶稣责备他不明白这么简单的教训，居然还是个神学家。但耶稣也怜悯尼哥底母，花时间跟他解释神的事。

耶稣回答尼哥底母的问题时，引导他回到旧约圣经，说：“摩

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14-15 节）。耶稣此处是指着以色列古时候在旷野的一次经历而言。民数记记载：

“他们从何珥山起行，往红海那条路走，要绕过以东地。百姓因这路难行，心中甚是烦躁，就怨渎神和摩西说：‘你们为什么把我们从埃及领出来，使我们死在旷野呢？这里没有粮，没有水，我们的心厌恶这淡薄的食物。’于是，耶和华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蛇就咬他们，以色列人中死了许多。”（民数记 21:4-6）

神拯救以色列百姓脱离埃及的奴役，又以天降的吗哪超自然地供应他们的身体需用。但随着前往迦南的旅程推进，百姓变得没耐心，开始质疑神和摩西。他们表达了对于花这么长时间在旷野的不悦，以及除了吗哪什么都没得吃的不满。这是赤裸裸的叛逆，神的回应是降灾在百姓中间。这一次，灾祸不是降在埃及人身上，如神大能的作为。这一灾是敌挡以色列人，神差了火蛇，其毒液如同火焰。这些蛇咬了百姓，许多都死了。

你是否默想过救赎历史的这一片段？我能想象的最糟糕处境莫过于被扔进满是毒蛇的坑中，随便一条蛇咬上一口便可毙命。这就像是《夺宝奇兵》里的场景。然而如此之恐怖，正是神对他百姓的审判。

感恩的是，神的刑罚达到了效果——悔改，因此神提供了得救之道：

> “百姓到摩西那里说：‘我们怨渎耶和华和你，有罪了，求你祷告耶和华，叫这些蛇离开我们。’于是，摩西为百姓祷告。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制造一条火蛇，

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这蛇，就必得活。’摩西便制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这铜蛇，就活了。”（民数记 21:7-9）

这段叙事里没有说明的是，虽然神提供了得救之道，仍旧死亡的人到底有多少。有些百姓显然悔改了，但经文的暗示表明，有些被咬了的人仰望了铜蛇，有些则没有。即使在濒死的痛苦中，在毒蛇造成的恐怖苦痛中，他们还是不信靠神提供的救恩，尽管得救的概率是百分百。

我们在圣经后面读到，希西家王不得不毁掉铜蛇（列王纪下 18:4）。铜蛇被保存了几百年，但百姓把它变成了偶像。神曾经用它作为他恩典慈悲的象征，但人性使然，百姓开始敬拜铜蛇，如同他们在西奈山下敬拜金牛犊一样。

给尼哥底母的对比

耶稣跟尼哥底母讲铜蛇的故事，想强调什么？耶稣的目的是作对比。要求尼哥底母回忆旧约这个事件后，耶稣宣告说：“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14 节）。

仔细察看这节经文，可看出耶稣此处采用了一个多义表达。“被举起来”这个表述，在圣经里一般意思是“被高举、升高”。例如，以赛亚在异象中看到主坐在天上的宝座，他写道：“当乌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见主坐在高高（高举）的宝座上”（以赛亚书 6:1）。因此，当耶稣说：“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

照样被举起来”，意思似乎是：“我将被升高。”但耶稣此处说“举起来”，他是直接点明使人进入神国的必要前提：他必须被高举在十字架上，必须成为替罪的铜蛇。他必须将死亡的痛苦转移到自己身上，在十字架上担当罪的毒液。在解经家看来，耶稣说自己要如铜蛇一般被举起，无疑主要不是指着他的升高，而是指着他的十架受难而言。

耶稣接着说，他必须被挂在十字架上，以便“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15 节）。这句话跟以色列人在旷野的处境对应，那些被毒蛇咬伤的人必死无疑，因此神给了他们一个得救通道，使他们免于灭亡的后果。耶稣告诉尼哥底母，我们也处于这种恐怖的光景中，离了基督，离了十字架，我们都暴露在死亡和灭亡的结局之下，如同当年被致命的毒蛇咬伤的以色列人。仰望钉十字架的耶稣就是得救之道，如同仰望摩西举起的铜蛇。但仰望耶稣得着的医治和拯救，比铜蛇要更深刻、更美好。仰望耶稣可以治愈罪带来的属灵死亡，且是永永远远得救。

最被歪曲的经文？

约翰福音三章 16 节，无疑是新约最著名的经文。许多圣经译本将这节经文标记成红色，表示这是耶稣亲口发出的话。在我看，这节经文不当是红色，我不认为耶稣当时对尼哥底母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从这章内容看，耶稣亲口说的话到哪句为止，从哪里开始是约翰的编注，不太好确定。但大部分解经家都认为，约

翰福音 3:16 是约翰写的，不是耶稣对尼哥底母的话，我也赞同这个推论。然而，哪怕是约翰写的，不是耶稣说的，这节经文仍然是不折不扣的神的话，完全真实可靠，因为约翰是在圣灵默示下写的圣经。

这节经文不仅是新约最著名的经文，也大概是新约最被歪曲的经文。为什么呢？因为人们喜欢这节经文中明显的普世性，同时讨厌它无可否认的特殊性。

这节经文一上来就论及神的爱，还有神爱的对象。神爱谁呢？什么？“世人。”现在我按现代人的理解给你重新组织一下这节经文：“神是如此爱这个世界，以至于他赐下自己的独生子，以便拯救世界上的每一个人。”有些人从这节经文发展出普救论，他们认为这一节的教导是，神爱世界，所以他拯救每一个人。但很显然，这不是经文的意思。另一方面，那些特殊论者和阿民念主义者声称，神爱世界，因此给其中的每一个人都提供了一条救恩之道，但这也不是经文的意思。其实，约翰福音 3:16 的意思是，神的爱是如此深刻宏大，以至于他甚至差遣了自己的独生子。

现在我们来核实一下这节经文不是什么意思。神并未爱世界到差遣许多救赎主的地步，然而我们的文化声称，如果神真的有爱，他就会多赐下几个救赎主，各式各样的救主化身。他会提供大杂烩式的救恩通道，每个人都可以选择自己的宗教，神不会狭隘到要求人只信基督，这是排外。难道圣经没有说，神爱“世人（世界）”吗？是的，圣经确实说神爱世人，但他有多爱？爱到差遣了他独生的爱子。

假设天上真的有一位神，假设神造了这个世界和其中万物，假设在创造各种鸟类、鱼类和动物的过程中，神按自己的形象造

了人类，赋予他们被造物中的最高地位。假设神说：“你们要圣洁，如同我是圣洁的。”神给了他们必须遵守的独一诫命，但人类被造出来15分钟后，就立刻反叛了神，做了神唯一禁止他们做的事。假设神然后说：“我会为你们预备一个逃离我审判的通道”，然后他呼召亚伯拉罕离开外邦之地，带领他归向自己，说：“我要使你成为一个大国的先祖。”假设他祝福了一切亚伯拉罕的子孙，使他们扩张成为一个大国，对他们说：“透过你们这个民族，我要祝福全世界”，但这个民族也一再悖逆神。假设神差遣了先知到这些百姓中间，呼唤他们悔改回转，如同一个不忠的配偶应当回到自己的原配那里。但这些百姓杀了先知，仍然刚硬。假设神最终说：“我是如此爱你们，尽管你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下面我要差遣我永生的独生子到你们中间。”但这些百姓起来攻击神的独生子，将他钉死。假设神在这一切事上都如此爱人，就在他们钉死他儿子的时候，神将自己百姓的罪恶转移到爱子身上，说：“如果你们信靠他，承认你们的罪，相信我的独生子，如果你们能仰望耶稣，你们就不会死。我会赐给你们永生，不再有痛苦、眼泪和黑暗。”如果神做了这一切，你还能厚颜无耻地对他说“神啊，你为这个憎恨你的世界做得还不够”吗？

当你听见只有一条通往神的道路，你是那种愤怒的人吗？问题不在于“为何只有一条路？”而是“为何还能有一条路可走？”这个问题的答案是，神太爱世人，以至于创造了一条活路给他们。然而，他并非太爱世界，以至于我们可以藐视他提供的救赎之道。这就不是真爱了，我们需要知道文化的浅薄，文化说：“如果神只提供了一条得救通道，那么他并不真的爱世人。”我们的文化不知道神赐下耶稣基督体现出何等深远的厚爱。基督的名不当与

穆罕穆德、佛陀、孔子或其他任何宗教领袖的名字相提并论，神只有一个儿子，从永恒就享有父的荣耀。用尼西亚信经的话说："为要拯救我们世人，从天降临，因着圣灵，并从童女马利亚成肉身，而为人；在本丢彼拉多手下，为我们钉于十字架上，受难，埋葬。"

耶稣基督为拯救降临

约翰接着说：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17-18 节）。约翰这里的意思不能再清楚了，耶稣来到世界，是为了拯救罪人。我们如同那些在旷野被火蛇咬伤垂死挣扎的人，但仍然得着了得救的方法。如同以色列人仰望铜蛇而得救，我们也可以仰望基督。那些仰望他的人不至于在罪中灭亡，不会再面临永恒的刑罚。

然而，18 节接着给出一个可怕的反面实际。如同圣经一再的模式，这种转折起始于一个"但是"，约翰写道：（但）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18 节）。那些仰望基督的人可以逃避定罪，但那些拒绝信靠他的人已经被定罪了。

有时我们会想，为何会有人拒绝仰望基督得生呢？约翰给出了答案：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19-21 节）。这就是我们的自然光景，我们处于黑暗中，

因而没有什么比光的穿透更让我们恐惧。如我们所见，耶稣带来了世界的真光，这是约翰福音第一章的宣言。这光照进黑暗里，但人们的行为是邪恶的，所以更喜爱黑暗。这就是我们的本性，我们是黑暗之子。作为黑暗之子，主动亲近光是违背本性的，因为他知道，光会照出自己一切的罪恶，让自己降卑。

你有没有听过一个故事，有人给自己镇上二十五个最有头有脸的男人发了二十五封信，内容全部一样，就一句话：“全部暴露了，赶紧逃吧！”结果是，二十五个男人全部逃之夭夭。如果你收到这样一封信，会不会这样？哪怕是基督徒，我们仍然在心中感受到在黑暗中寻找藏身之所的牵引力，而不是到基督的光中寻求庇护。

神透过约翰说：“这就是我的定罪。我差下光，但你不想要光。然而一切光明之子，一切就近光、接受光的人，都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简而言之，尼哥底母在暗夜里从耶稣口中听到了这样的福音。这福音就是：被毒蛇咬伤的垂死者，即将因灵魂的毒液灭亡的人，可以仰望十字架而得拯救。

第八章
耶稣和施洗约翰
约翰福音 3:22-36

这事以后，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太地，在那里居住施洗。约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为那里水多，众人都去受洗。那时约翰还没有下在监里。约翰的门徒和一个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就来见约翰说：“拉比，从前同你在约旦河外、你所见证的那位，现在施洗，众人都往他那里去了。”约翰说：“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我曾说‘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你们自己可以给我作见证。娶新妇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听见新郎的声音就甚喜乐，故此我这喜乐满足了。他必兴旺，我必衰微。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他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只是没有人领受他的见证。那领受他见证的，就印上印，证明神是真的。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因为神赐圣灵给他，是没有限量的。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约翰福音前几章中，我们看到了一系列事件，耶稣引入的新秩序与旧系统形成鲜明对照，体现出新秩序比起旧有的卓越之处。我们看到耶稣在迦拿婚宴变水为酒，酒比洁净用的水更好。我们看到耶稣应许，当他在十字架上被举起来，他会带来比摩西举起的铜蛇更深、更好的拯救。如今这一段里我们又看见一个对比，施洗约翰的事奉对比耶稣的事奉。

我们从 22 节得知，与尼哥底母谈话过后，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太地。这有点奇怪，因为耶稣已经在犹太地，在耶路撒冷了（2:13）。其他圣经译本提供了一个思路，告诉我们耶稣去了犹大的乡下。换句话说，他从城里去到了乡村地区，在犹大拓展他的事奉。我们还得知，耶稣这段时期在那里居住施洗。

至此，约翰将焦点从耶稣转到了施洗约翰身上。施洗约翰仍在门徒的帮助下给人施洗，我们已经看到，约翰的门徒里至少有一人转而跟从了耶稣，即彼得的兄弟安德烈（1:35-41）。安德烈的做法合情合理，因为约翰指着耶稣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1:29）。然而到了第三章这里，我们看到约翰还有自己的门徒。这些门徒很难跟从耶稣，他们单单对约翰忠心。如我们所见，他们的忠心程度很高，以至于观察出去找耶稣受洗的百姓比找约翰的更多。施洗约翰的门徒因此生出嫉妒，他们看见自己的事工逐渐被“竞争对手”抢走了风头。

我们每个人都会经历这样的事，我们都会被嫉妒和贪婪击中，让我们想得到别人所拥有的。我们必须抵制这些倾向，记住使徒保罗在腓立比书 4:11 的话：“我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我已经学会了。”

最终，约翰的门徒带着思虑来找约翰，他们称他为“拉比”，

这是尊称：“拉比，从前同你在约旦河外、你所见证的那位，现在施洗，众人都往他那里去了”（26 节）。

约翰的意外回应

这番忧心的埋怨，没有给约翰造成任何烦恼或嫉妒。约翰不仅没有因为耶稣的名声越来越大而苦恼，反而因此喜乐。他给门徒的回答也是给我们的训诲，他说：“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27 节）。某种意义上，约翰此处在讲圣召原则。我们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每种天赋才能都是我们从神领受的，我们也知道各人有各人的呼召。“呼召（vocations）”这个词来自拉丁文，意思是“召唤”。神召唤了我们每个人，在今生的各个位置为他而活。遗憾的是，我们经常落入嫉妒、恼恨、嚼舌当中，想要让自己的地位比别人高一点，哪怕踩着别人往上爬，拆毁邻舍，让自己取而代之或爬得更高。这么做的话，就藐视了神按着他的智慧分配的恩赐。

施洗约翰因着神赐下的呼召，对耶稣越来越大的名声感到喜乐，哪怕自己在降卑也不以为然。他接着对门徒说：“我曾说‘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你们自己可以给我作见证”（28 节）。从一开始约翰就宣告他是那旷野的人声，是神国的开路者，是君王的先驱，因此看见父所差的那一位弥赛亚显明在世人眼前，他非常激动满足。他的存在意义就是指向耶稣，如今他对弥赛亚的见证已经结出果实。

约翰又说：“娶新妇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听见新郎

的声音就甚喜乐，故此我这喜乐满足了”（29 节）。或许约翰想到了旧约体系，以色列有时被称作神的新娘，这是指向新约中教会是基督的新娘。约翰的意思是：“我并不是新郎，因此新娘不属于我。新娘是新郎的，但我是伴郎，我得以参加婚宴，站在新郎旁边，见证他结婚。”对约翰而言，这是无比荣耀的特权，是无以言表的大喜乐。他并不觊觎新娘，而是喜悦在婚礼上站在新郎旁边。

接着，约翰给出了他说过的最著名的一句话：“他必兴旺，我必衰微”（30 节）。我想指明一个细节，约翰此处并非提出自己的权宜之计，他的意思并不是：“我觉得我们现在可以轻松一点了，我们已经指明了弥赛亚，让人注意他是神的羔羊，那是我们的使命。现在他已经显现在人前，开始他的公开事奉，我想我们可以退后一点，休息休息了。”这不是约翰的意思。他而是说：“他必须兴旺，这是必须发生的。”基督的兴旺不是一个选项，约翰从神领受了这个指令，他蒙召在基督前面开路，一旦他宣告基督的到来，就要退为背景，让基督作为受膏的弥赛亚完全展现他的领导力。约翰说：“这是绝对必须的，不是一个选项，而是必须发生。我必须衰微，他必须兴旺！”

约翰直接指明了这种必要性的缘由：“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31 节）。这里有个小小的文字游戏，耶稣不仅来自拿撒勒，他不是仅仅来自耶路撒冷，仅仅来自约旦河边。他的原点是天上，他是从天降下的那一位，既然如此，就必定超乎万有之上。

对约翰而言，耶稣的原点和他自己的起源，差别显而易见：“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31 节）。

约翰显然是指着自己说的，他的意思是：“我是个人，我是属乎地的。”此处重点是，属乎地的不可能超越属乎天的，因此他说：“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31 节）。

接着，约翰论到耶稣自己的信息：“他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32 节）。约翰此处认同耶稣对自己和自己教导的见证，耶稣在事奉中直白见证说：“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约翰福音 12:49）。耶稣从天带着信息降下，这信息不是他自己杜撰的，而是带来神的话。他是父神设立的至高使徒，来到地上宣告从神自己出来的话。

耶稣的见证

施洗约翰接着论到百姓对耶稣见证的各种反应：“只是没有人领受他的见证。那领受他见证的，就印上印，证明神是真的”（32-33 节）。首先，施洗约翰宣告，没人领受耶稣的见证。这与使徒约翰在约翰福音前言说的一致：“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翰福音 1:5、11）。但施洗约翰接下来这句话似乎成了矛盾，因为他说存在“那领受他见证的”，然而，有些人接受耶稣的见证，这个事实也出现在约翰福音序言里：“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翰福音 1:12）。耶稣虽然遭到普遍的敌挡，尤其是当时的宗教领袖，几乎无一例外地抵制他。但在这普遍的敌挡中，还是存在眼睛、耳朵被神打开的人，他们听见、看见了耶稣的话，领受了他的教训。

约翰接着说：“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因为神赐圣灵给他，是没有限量的”（34 节）。当神膏抹他的儿子为弥赛亚，圣灵就不是零零碎碎地分赐给他。父神不是量一点点圣灵给他的爱子，而是没有限量地倾倒，使他讲论神的话语。

约翰以喜乐的宣告总结说：“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35-36 节）。圣经整本都在告诉我们神对他百姓的爱，但我们经常将目光着眼于神对我们的爱，而忘了这爱的根基是父自永恒对他爱子的爱。记住，我们不是天生作神的儿女。我们是神收养的儿女，即使我们蒙了拣选，也必须理解为在爱子里蒙拣选。

因着父对子的爱，我们能站在神的宝座前得饶恕，从忿怒进入永生。因着父对子的爱，我们受邀参加羔羊的婚宴，不仅是作为新郎、新娘的朋友身份受邀请——我们就是新娘！我们的救主基督已经将他的爱倾倒给我们，使我们许配给他。有朝一日，那为我们而死的救主会亲自接我们与他同在。到那时，我们要在他至终的升高与兴旺中与他一同喜乐。

第九章
井边的撒玛利亚妇人（一）
约翰福音 4:1-15

主知道法利赛人听见他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乃是他的门徒施洗。）他就离了犹太，又往加利利去。必须经过撒玛利亚，于是到了撒玛利亚的一座城，名叫叙加，靠近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那块地。在那里有雅各井。耶稣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时约有午正。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来打水，耶稣对她说：“请你给我水喝。”那时门徒进城买食物去了。撒玛利亚的妇人对他说：“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耶稣回答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妇人说：“先生，没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从哪里得活水呢？我们的祖宗雅各将这井留给我们，他自己和儿子并牲畜也都喝这井里的水，难道你比他还大吗？”耶稣回答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妇人说：“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

我喜欢约翰福音的一个原因是，其中充满了耶稣跟形形色色的人相遇的故事。我们已经查看了耶稣跟尼哥底母的对话，后者不仅是犹太人，而且是宗教领袖，是犹太公会成员。现在我们进入了耶稣与一个撒玛利亚人的对话，不仅是一个撒玛利亚人，而且是一个撒玛利亚女人。不仅是一个撒玛利亚女人，而且是一个因着男女关系混乱显然声名狼藉的女人。这三方面的特征——即她是一个撒玛利亚人，是一个女人，而且生活不道德——使得她跟尼哥底母归属完全不同的类别。尼哥底母是犹太人，是个男人，且是一个在道德上一丝不苟的法利赛人。

撒玛利亚和撒玛利亚人的历史，可追溯到以色列王国自大卫儿子所罗门之后的分裂。大卫成为犹太人的王，征服了耶路撒冷，使之成为国都。所罗门在耶路撒冷建立了圣殿，但当所罗门的王国分为北国以色列和南国犹大，那些在北国的犹太人，使撒玛利亚成为他们的都城。北国于公元前 722 年被亚述侵略，许多犹太人被驱逐，外邦人口流入。如此，犹太人和外邦人混杂而居，最终形成了所谓的撒玛利亚人。毋庸置疑，这种混杂也导致了宗教的杂烩版。撒玛利亚人只接受旧约的前五卷，因此他们不相信先知书和诗篇，尤其抗拒一切关于耶路撒冷的内容。他们的敬拜中心是基利心山，而不是耶路撒冷的圣殿。在耶稣的时代，圣殿已经由希律重建。

因着撒玛利亚人弃绝了许多的圣经内容，也因着他们的异教习俗，犹太人对他们充满敌意。这种敌意非常激烈，以至于大部分情况下，犹太人若要从北部往南部旅行，或是从南往北，他们会故意绕过撒玛利亚的区域，宁肯绕道而行，跨越约旦河往东，也不愿意踏入撒玛利亚的土地。

神的安排

但耶稣不是这样。约翰告诉我们，他就离了犹太，又往加利利去（3 节）。耶稣似乎很匆忙，因为他没有绕道而行，而是直接穿过撒玛利亚往北走。约翰说他必须经过撒玛利亚（4 节）。我们不清楚约翰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耶稣必须穿过撒玛利亚才能抵达目的地？是时间问题，还是耶稣在撒玛利亚有特殊任务，是神故意安排的呢？根据下文可见，应该是第二种。

我们得知，耶稣于是到了撒玛利亚的一座城，名叫叙加，靠近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那块地（5 节）。雅各祝福约瑟的儿子们时曾经提到这块地（创世记 48:22），这是一块非常重要的土地，因为在那里有雅各井（6 节）。雅各挖了这口井大约两千年后，这口井依然存在，还为耶稣提供了喝的水。这段历史相当漫长，因此这口井被那些认旧约族长为祖源的人视为神圣。顺便提一句，这口井今天依然健在，就在基利心山的山脚下，水源仍然充足。也就是说，这口井已经供应人们的需用长达四千年之久。

耶稣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时约有午正（第六刻）（6 节）。时间正值正午。按照犹太人的计时法，一天从早上六点钟开始。因此，第六刻就是中午十二点，正是沙漠地区一天中最热的时候。这节经文是关乎耶稣人性的一节奇妙经文，耶稣具有真实的人性，他此时就如寻常人一般又累又渴。

约翰告诉我们，耶稣独自一人，因为那时门徒进城买食物去了（8 节）。你可能认为，耶稣让门徒去采购食物，是不是有点颐指气使？其实这个场景非常正常，因为耶稣是拉比。在这种流动授课的学校中，学徒不仅学习拉比教授的内容，还必须在生

活上照顾他们的夫子。这些门徒照顾拉比的需要，比如在哪里住，吃什么，等等。耶稣是一位好拉比，也有一群好学徒，他差他们去城里预备饮食，把食物带回来。

耶稣独自一人的光景没有持续太久，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来打水（7 节）。通常村庄里的妇女是在清晨或者日落时分出门打水，而不是在一天中最热的正午。她们打水的时候会打满一天的用水，包括饮用、洗漱和清洁锅碗衣物的水。此外，妇女们通常成群结队地去井边打水。而这个女人在正午出门，且独自一人，充分表明了她在社区中的社会地位。她显然跟其他妇女不相往来，被她们排斥。作为一个边缘人士，她不得不在一天的正午出门打水。

让她吃惊的是，今天井边坐着一个陌生男人，对她说：“请你给我水喝”（7 节）。她之所以讶异，是因为耶稣显然是个犹太人。因此她问：“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约翰又补充了背景资料，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9 节）。经文的后半部分翻译得不好。犹太人并非跟撒玛利亚人不相往来，他们有各种各样的来往。实际上，耶稣刚刚还差遣门徒去城里买食物。犹太人真正不被允许的是跟撒玛利亚人一起吃饭，尤其是共用餐具或杯子，因为撒玛利亚人被视为不洁净。

惊人的答复

对于这个撒玛利亚妇人的问题，耶稣给出了惊人的回答，跟他回答尼哥底母第一句话风格一样（3:3）。他对这个女人说：“你

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10 节）。换句话说，耶稣的意思是：“如果你知道我是谁，我向你要水喝，你就不会跟我讲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之间的社会矛盾。你会丢下一切，来请求我给你水喝。”

如尼哥底母一样（3:4），这个女人对耶稣的回答感到震惊，因此她请求耶稣说清楚点：“先生，没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从哪里得活水呢？”（11 节）。古代世界的旅行者有个习俗，若行程超过几英里，会带一个羊皮桶，以便从井中或其他水源打水。但耶稣显然没有羊皮桶，也或许在进城买食物的门徒身上。因此这个女人很困惑，指出了这一点：“你甚至没有带桶，你都没有打水的器具，怎么给我水喝呢？不仅如此，这口井非常深，你要从哪里得活水呢？”

接着她又问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体现出她的难以置信：“我们的祖宗雅各将这井留给我们，他自己和儿子并牲畜也都喝这井里的水，难道你比他还大吗？”（12 节）。毕竟两千年前雅各挖的这口井，至今还在提供水源，若有人比雅各还大，又怎么会出现在这里跟自己说话？

耶稣的回答是：“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13-14 节）。本质上，耶稣的意思是：“我承认雅各是一个伟大的先祖，他给了你们这口井。这是件美事，这口井经受住了两千年的时间考验，至今人们还每天到这里来打水。你也不是第一次来这里打水了，如果你从雅各井里面喝水，你明天还得再来。因为这口井的水不能永远解你的渴。但所有喝我赐的水的人，都永远不会再渴。相反，我赐的水要在他里面成为泉源，一直涌流

到永生。”

耶稣形容水会“涌流”出来，他用的词字面意思是“迸发”。因此他描绘的画面是：这水源是如此生机勃勃、富有能量和力道，不仅能缓解片刻的干渴，而且会开始从人的灵魂深处汲引，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滋养人的灵魂与人生。很显然，耶稣是在用“水”这个元素比喻属灵的实际。这活水不是只解一时之渴，而是能满足永恒的需求。

寻求恩赐，而非赐恩者

可想而知这个女人有多么饥渴，她的人生是何等空虚，灵魂是多么贫瘠。我的意思并不是她在热切追求属神的事，好像很饥渴慕义。这显然不是她的光景。我形容的是一种属灵的破产状态。

我们经常听到基督徒说他们不信的朋友在“寻求神”，或者“渴慕神”。但是圣经告诉我们，在我们的堕落光景中，没有人会寻求神（罗马书 3:11）。直到我们真正归正，才开始有对神的寻求。归正之前，我们会对神的事避而远之。如此，我们为何会听到“慕道友”这种称呼呢？好像不信的人也有追求神的一样。

在我看，最好的解答来自托马斯·阿奎纳（Thomas Aquinas）。有人问阿奎纳，为什么圣经说没有人寻求神，但还是有人似乎在寻求神。阿奎纳回答说，这样的人并不是真的在寻求神。相反，他们只是拼命地在寻求安宁，寻求脱离自己的罪疚感，得到一点舒缓。寻求往自己空虚的灵魂与生命中加点什么。我们知道唯一能满足灵魂饥渴的是永活的基督，因此我们就以为，

既然他们在寻求饥渴的满足，那就是在寻求神了。阿奎纳说，不能划这样的等号。人们在绝望地寻求唯独神能赐给他们的东西，与之同时也在拼命地逃离神自己。

耶稣知道关于这个女人的一切，知道她的人生已经破产，她没有停止寻求罪中之乐。结了五次婚，每次结婚都会思索："这次的男人肯定会让我幸福快乐。这次的婚姻肯定能持久。"然而，她的几次婚姻没有一个持久的。而如今，她跟一个不是自己丈夫的男人同居。她怎么会这样呢？是因为想要犯罪吗？不，是因为想寻找幸福。她很孤独空虚，想抓住任何能满足自己饥渴的东西。

因此，耶稣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女人回答："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15 节）。这个女人显然很喜欢耶稣说的那种能永远止渴的水。但我觉得最有意思的是后面这句话：这样我也不用这么远来打水。可见，这个女人的一个需求是让她不用来到这口井边打水。她仿佛在说："每次我来到这口井边，都感觉身上刻着耻辱的标记。我得从村里每个女人的眼皮底下灰溜溜地过去。来到这口井边打水时，我已经被羞耻、尴尬和孤独充满。如果你有这样的活水，请赐给我，让我永远也不用来这井边忍受羞辱的目光了。"

这个女人很想要活水，但她尚未承认自己灵魂的空虚。然而，耶稣要对她说的话还没说完。下一章中，我们会看到耶稣怎样继续与她交流，帮助她认识到自己对救主的需要。

我深信此刻读这本书的人中，也有人尚未品尝到从基督而来的甜美活水。有些读这些话的人，灵魂正经历饥渴空虚的负荷。如果你也属于这样的人，那么请留意撒玛利亚妇人的故事。这个

女人的灵魂同样饥渴空虚，跟你一样。但她遇见了能填满这种空虚的救赎主，你的灵魂也一样能被充满。我祈求神使你听见基督对这个女人说的话，在你今晚入睡前，能对主说：“请把这水赐给我。”他一定会满足你。

10

第十章
井边的撒玛利亚妇人（二）
约翰福音 4:16-42

耶稣说：“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妇人说：“我没有丈夫。”耶稣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妇人说：“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稣说：“妇人，你当信我。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妇人说：“我知道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要来，他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耶稣说：“这和你说话的就是他。”当下门徒回来，就希奇耶稣和一个妇人说话。只是没有人说：“你是要什么？”或说：“你为什么和她说话？”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里去，对众人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众人就出城往耶稣那里去。这其间，门徒对耶稣说：“拉比，

请吃。”耶稣说：“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门徒就彼此对问说：“莫非有人拿什么给他吃吗？”耶稣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做成他的工。你们岂不说‘到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吗？我告诉你们：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可以收割了。收割的人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俗语说‘那人撒种，这人收割’，这话可见是真的。我差你们去收你们所没有劳苦的，别人劳苦，你们享受他们所劳苦的。”那城里有好些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因为那妇人作见证说：“他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于是撒玛利亚人来见耶稣，求他在他们那里住下，他便在那里住了两天。因耶稣的话，信的人就更多了。便对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

上一章中，我们看到耶稣经过撒玛利亚时，跟一个私生活不洁的撒玛利亚妇人开始了一轮对话。他向这个女人应许活水，引起了她的兴致。但这个女人想要活水，只是为了暂时的利益，可以脱离出门打水的羞耻感，不用再孤孤单单、被人指指点点。因此，她向耶稣要这活水。耶稣就继续教导她，指出她灵魂的罪恶光景。

约翰告诉我们，耶稣对这个女人说：“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16 节）。这个女人回答说：“我没有丈夫”（17 节）。她说完这句话，耶稣给了她当头一棒。耶稣对她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17-18 节）。设想一下，如果一个陌生人详细指出你的过往，尤其是那些你最感羞耻的历史，你会何等

震惊？这就是这个撒玛利亚女人所经历的。可想而知，当她发现耶稣彻头彻尾地认识她，是多么震惊。耶稣是怎么知道这些事的？

转移话题的提问

这个女人很快得出结论，耶稣对她历史的了如指掌不是从人来的，而是从神来的。她说：“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19 节）。这是她的推测，但她还是又惊又羞，于是试图转移话题。为了将话题从自己的私生活引开，她提出了一个神学问题，一个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争论了许多年的问题。她对耶稣说：“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20 节）。她是在询问敬拜神的合宜地点，犹太人的圣殿在耶路撒冷，锡安山就是他们的圣地。而撒玛利亚人只相信旧约的前五卷，其他统统拒绝，他们礼拜的中心在基利心山。这个女人可能真的对这个问题感兴趣，但她也是真的希望这个犹太先知能上钩，别再盯着她的私生活看了。

耶稣回答说：“妇人，你当信我。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21 节）。有时读到这个回答，我们容易这样理解，耶稣的意思是：“你是按照撒玛利亚人的方式敬拜父，还是按照犹太人的方式到他面前，这都不重要。”我们之所以如此推论，是因为耶稣说时候要到，真正的敬拜者既不是在撒玛利亚敬拜，也不是在耶路撒冷敬拜。耶稣宣告，作为撒玛利亚敬拜中心的基利心山，以及作为犹太敬拜中心的耶路撒冷，都要画上句点，不久之后就要被毁。因此有些人说，耶稣的意思

是人怎么敬拜神不重要。但那些如此主张的人是妄下定论，我们要考虑耶稣这一段的全部教训。

耶稣接着将撒玛利亚人和犹太人进行比较：“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22 节）。透过这些话，耶稣宣告撒玛利亚妇人是不可知论者。不可知论（agnostic）这个词源自希腊单词 agnosis，意思是“没有知识”。耶稣的意思是，撒玛利亚人敬拜不是按知识，犹太人却不一样，他们的礼拜是按着对神的真知识，是从神在圣经中的自我启示而来。

因此，耶稣并不是说一个人怎么敬拜不重要，仿佛撒玛利亚人的方式和犹太人的方式都可以。与之相反，这两种的其中一种是错的，另一个是对的。犹太人的方式是正确的，是神所命定的方式。他们是神的选民，神对他们有亲密的启示，指教他们如何敬拜他。

敬拜的原则

耶稣紧接着就敬拜的主题给出了一段极其重要的教训：“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23-24 节）。对这几节经文，我要讲清楚几件事。

首先，二十一世纪的基督徒基本对旧约很无知。这种无知带来的问题中，最重要的一个是对父神的性情全然无知。我们毫无根据地以为，基督教仅仅以耶稣为中心。我们确实蒙召尊荣和敬

拜基督，但我们要记住，基督来首先要使我们与父和好。因此在一种真实意义上，我们主日礼拜的至高焦点是父神。这也是为什么耶稣这里说“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当然了，我们敬拜的是三位一体的神，父、子、圣灵。但我们敬拜的时候，意念中必须要有天父的威严和宏伟。

其次，“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父，这句话经常遭到误解。耶稣到底是什么意思？他不是说，人们应当成为圣灵的信徒，按照圣灵敬拜神。我们确实应当这么做，但这不是耶稣此处的意思。他是呼召我们首先看到，我们的礼拜应当发自灵魂深处，发自我们的内里，从我们存在的核心而出。

马利亚在“尊主颂”中说：“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加福音 1：46-47）。这就是真敬拜的一个例子，但圣经充满了许多真敬拜的反面教材。耶利米批判过这种敬拜，主差遣他去圣殿宣告：“你们不要倚靠虚谎的话，说：这些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耶利米书 7:4）。他劝诫百姓，不要因圣殿骄傲，因为圣殿会被摧毁。他挑战百姓去回顾以色列从前的敬拜中心示罗，如今已成废墟，那也是圣殿的结局。耶利米在圣灵的恩膏下，告诉以色列人他们的敬拜是死的，虚有其表，不过是外在的形式主义。他们走流程、背诵祷文、唱诗歌，但心却不在那里。

神不喜悦这样的敬拜，这是死的宗教，不是真正的信心。我们到他面前，心中应当充满敬畏和尊崇，我们要献上的礼拜应当是赞美他圣名的礼拜。

此外，我们得知敬拜应当按照真理（诚实）。在我看，整个基督教历史上，教会从未如今天一般暴露在形形色色的礼拜形式

之下，就像做实验一般，往往是由民意调查驱动。教会通过民意调查，询问人们主日早晨想看到什么、听到什么。他们想要包含流行心理学的布道吗？他们想要温情脉脉的氛围，好让自己的需求得到满足吗？若是如此，我们就要将礼拜打造得吻合人性的需要。若不如此，教会就会空空如也，因为礼拜的人感到无聊，觉得去教会没必要。但耶稣说，父要人按照他的要求敬拜他。

世界历史上，有一种敬拜完全是为了满足人的感官需求，那就是西奈山脚下的金牛犊崇拜（出埃及记 32）。那不是真正的敬拜，而是偶像崇拜。我们必须察验自己的敬拜，问一问自己：“这是按照神的真理吗？这是神在圣经中教导的吗？”我们的敬拜必须基于神在圣经中的自我启示，他就是真理，他的话就是真理。

耶稣身份的显明

耶稣关于敬拜的教训，促使撒玛利亚妇人回到当下的重点。她说：“我知道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要来，他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25 节）。从确定耶稣是个先知，到问一些无关问题，到表达对弥赛亚的想法。撒玛利亚妇人这么说了之后，从来不情愿揭示自己弥赛亚身份的耶稣，竟然直白地向这个女人表明身份：“这和你说话的就是他”（26 节）。

听到这些话，这个女人非常兴奋。她来到井边打水，以便满足自己的日常需要。但能跟耶稣对话，让她非常兴奋，以至于把水罐丢下跑走了。圣经没有告诉我们她后来有没有把水装满，但她迫不及待地要回到城里，就是她在其中被人藐视的城里，去讲

述自己的所见所闻。

最近，我偶然读到麦克斯·卢卡多（Max Lucado）的一本非常棒的儿童读物，《如果我有个绿鼻子》（If Only I Had a Green Nose），我把它送给了孙辈们。书中是这样一个故事，有一群人不满意创造主造他们的方式，他们想变得更加与众不同。镇子上有一个人叫威利威特，他规定什么是流行风潮。他宣布，如果有人真的想要与时俱进，就必须有一个绿鼻子。但所谓的流行一直在改变，不久就变成了黄鼻子，把绿鼻子再涂一遍颜色。就这样，风潮不断更替，转眼又是红鼻子，一轮接一轮。最终有人问他："谁给你规定的权利的？"故事就这样结束了。

有时候我在想，人们会不会看着我，心里说："谁让你讲道的？你有什么权利站在讲台上，告诉人们该怎么敬拜，该怎么做？"实际上，任何一个向他人作见证的基督徒，都会听到这样的指控："你以为你是谁？"我听过的最棒的答案是那个口口相传的答案："我只是一个乞丐，告诉别的乞丐在哪儿能找到面包。"我真的就是这样的，我们所有人都是如此。

撒玛利亚妇人也是如此，她回到城里，告诉城中的百姓："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29 节）。她向人们宣布的信息，不是自己突然成了一个正直的女人，一个美德的典范，让其他人跟从她。她只是告诉人们她遇见了弥赛亚，自己因着这次相遇得到了拯救。她希望城里的每个人都能见见弥赛亚。她人生中第一次不再是不可知论者，而是突然对神的事有了理解。

因着这个女人的见证，许多撒玛利亚人相信了耶稣（39 节）。他们请耶稣与他们同住一段时间，耶稣就住了两天。之后撒玛利

亚人说，他们相信耶稣不是因为女人的见证，而是因为他们亲耳听到了耶稣的教训（42 节）。

在故事的中间，耶稣的门徒们回来了，劝他吃饭（31 节），耶稣却说：“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32 节）。门徒很困惑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是不是有人已经给过他吃的了？耶稣解释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做成他的工”（34 节）。这就是耶稣，完成天父差遣他去做的每一件事，这就是他的肉、他的水、他的热情与热心。天父的旨意包括服侍这些撒玛利亚人，向他们提供能涌流到永生的活水。

十一章
大臣的儿子
约翰福音 4:43-54

过了那两天，耶稣离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因为耶稣自己作过见证说：“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既然看见他在耶路撒冷过节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他，因为他们也是上去过节。耶稣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他从前变水为酒的地方。有一个大臣，他的儿子在迦百农患病。他听见耶稣从犹太到了加利利，就来见他，求他下去医治他的儿子，因为他儿子快要死了。耶稣就对他说：“若不看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那大臣说：“先生，求你趁着我的孩子还没有死就下去。”耶稣对他说：“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正下去的时候，他的仆人迎见他，说他的儿子活了。他就问什么时候见好的。他们说：“昨日未时热就退了。”他便知道这正是耶稣对他说“你儿子活了”的时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这是耶稣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迹，是他从犹太回去以后行的。

在神学院读书时，我有个同学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是他班上的杰出毕业生。他是我见过的最聪明的年轻人，

智商高达一百八。他到神学院时本来相信正统基督教，但因受到高等批判主义的影响，他对圣经逐渐失去了信心。

神学院最后一年，聊天时我跟他说：“我仍然相信圣经是神的启示。”他对我说：“史普罗啊，圣经充满了矛盾，你怎么能相信呢？”我对他说：“难道是我瞎了眼？但我没见到圣经充满矛盾呀！”他说：“怎么会呢？到处都是矛盾。”我回答说：“那你能不能帮我一个忙？明天我们在这个时间点回到这里。到时候请你给我一个清单，列出圣经中你找到的五十个矛盾之处。过去三年里你听到了那么多针对圣经的批判，再加上你自己也觉得圣经充满矛盾，圣经这么多内容，找出五十个应该不难吧？”他接受了挑战。

第二天，他如约而至，可是挂着黑眼圈、蓬头垢面。他承认，为了找出五十个自相矛盾的地方，他忙了一整夜，还找了其他怀疑主义者来帮忙。可这一群人忙忙碌碌，仍然只能找到三十个。不过我向他保证，三十个也很多了。我说：“如果真有三十个自相矛盾的地方，那足以让我相信圣经不是神的启示话语了。就让我们逐一察验吧！”

于是我们逐一检验了那些所谓的矛盾之处。我的同学是哲学系学生，了解逻辑法则。于是我们将圣经中所有难点逐一探讨，看看是否真的违法矛盾律。结果发现，每一个所谓的矛盾都可以解决，不仅让我满意，也让他无话可说。

结束时，他说：“看看吧！为了证明这些经文没有违反矛盾律，你可真是绕了好大的圈子！”我说：“没错，我们就是要这么复杂，才能让神的话免于自相矛盾的诽谤。这是我们必须做的。这本书的内容如此丰富，其中充满张力、差距和看似不一致的段

落并不稀奇。但是说其中充满实际的自相矛盾，那就是严肃的指控。”就这样，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友好地分道扬镳了。

耶稣的家乡何在?

提这个经历的原因是：在我们这章查考的经文中出现了批判主义者最喜欢的经文，他们用这个经文证明圣经确实充满矛盾。约翰写道：过了那两天，耶稣离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因为耶稣自己作过见证说：“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43-44 节）。紧接着下一节，约翰又说：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既然看见他在耶路撒冷过节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他，因为他们也是上去过节（45 节）。实际上，这节经文的力度在于，加利利人貌似欢迎了耶稣。我们刚刚读到，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耶稣从犹太回到自己的家乡，照约翰的记载，他受到了热情的接待。因此批评者说：“看！圣经刚刚说先知在本地是不受人尊敬的，但耶稣回到自己家乡，不是得到了许多人的尊敬和欢迎吗？”

这要怎么理解呢？学者们绞尽脑汁，试图让这两句话相调和。在加入他们之前，请容我说一句，倘若约翰真的在紧挨着的两句话中自相矛盾，我倒是真的很吃惊。这也实在太蠢了吧！因此，在得出使徒约翰自相矛盾的结论前，不如先看看其他选项。

许多学者认为，约翰的意思是，耶稣离开犹太去加利利，是因为他在耶路撒冷遭到了宗教领袖的严重敌挡。简而言之，犹太人不尊敬他，所以他决定回到一个更适合公开传道的地方也就是加利利。他们指出，耶稣降生在伯利恒，而伯利恒就在犹太，所

以不存在所谓的矛盾。耶稣在他的家乡，也就是犹太，没有得到人的尊敬。

这种解法的唯一问题是，新约一再强调耶稣出自加利利的拿撒勒，尽管他确实降生在犹太的伯利恒。拿撒勒是他真正长大的地方，也是他的家乡和他为人所知的地方。因此，说耶稣去加利利是因为在他的家乡犹太没有得到尊重，其实是说不通的。

如果我们认为加利利是耶稣真正的家乡，就要解决这些经文存在的张力。这段经文中，这个细节可能看似无关紧要，但对我们来说，解决好这个看似的张力非常重要。不仅对这段经文，对整个约翰福音后面的内容都很关键。

约翰引用耶稣的话说，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我们不知道他的引用究竟有何奥妙，毕竟我们看到的是文字，而不是听到了声音，没有办法从语气分辨这话的倾向，也看不到表情和姿势。我们在圣经中很少遇到编注告诉我们耶稣讲话的语调或者其他情景，因此有些话读起来似乎是一个意思，但若明白是用讽刺语气说的，那就完全是另一个调调了。

为了清楚论证，让我们假设加利利是耶稣的家乡。让我们同时假设，约翰记载百姓出来欢迎耶稣时是一种讽刺语气。这个观点的依据出现在下面，这些百姓虽然欢迎耶稣，但他们寻求的是神迹奇事，对耶稣的弥赛亚身份倒是没有给予任何真正的尊重。他们跟撒玛利亚人不同，撒玛利亚人寻求耶稣是因为他是弥赛亚，因此请求他与他们多住几日。但加利利人和犹大人，他们从来没有将耶稣当得的尊荣归给他。

追求神迹奇事

这个特点就出现在我们面前的经文里。有一个大臣来找耶稣，请他行神迹。这在耶稣的事奉中不算个例，实际上一直到今天也屡见不鲜。人们拥挤着听福音，其实是为了从中得到一点利益。我曾遇到过这样的人，寻求信仰疗法，实际上对学习神的事没有任何兴趣。他们会说："看哪，你要是得了慢性病或绝症，保证什么都想试一试！"耶稣时代也有这样的人，他们因苦难感到绝望。耶稣能治病的名声传开后，这些人也毫不犹豫地寻找耶稣，想从他那里得到医治的好处，却没有任何为罪恶悔改的意识，也没有要向他屈膝认主的意思，更不用说接受他为救主。

约翰写道，耶稣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他从前变水为酒的地方（46 节）。变水为酒是耶稣的第一个神迹，引起了不小的轰动。如今他的名声已经传遍了那个地区，结果：有一个大臣，他的儿子在迦百农患病。他听见耶稣从犹太到了加利利，就来见他，求他下去医治他的儿子，因为他儿子快要死了（46-47 节）。

这个大臣又有钱又有地位，显然有能力请最好的医生给儿子治病，但一切都无济于事，于是他非常绝望，恰巧听到了迦拿婚宴上的神迹。或许他自己并不相信，除非亲眼所见。但他还是有一个需求，一个几乎要了他命的需求。于是他来找耶稣，请求他："请你跟我同去！"他想的是："或许我能将这个行神迹的人请到我家里，他能救我儿子的性命。"于是央求耶稣跟他回家。

耶稣没有允准他的请求，你可能觉得，耶稣若关心他，那么这个人因儿子的性命如此痛苦，耶稣应该说："我这就去你家帮助你。"然而我认为，耶稣明白这个人找他是出于地上的需要，

跟对救恩的需求无关。所以耶稣说：“若不看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48 节）。

这是严肃的责备，但耶稣有时确实会发出这样的责备。后面他还会斥责以马忤斯路上的两个门徒。他在耶路撒冷受难后，这些门徒陷入了怀疑和绝望中，耶稣责备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路加福音 24:25）。

接着，“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自己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24:27）。耶稣带领他们查考旧约，向他们表明，如果他们相信圣经，本不需要复活来验证他的教训。我们就跟这些人一样，心上起了老茧，除非亲眼看到耶稣的神迹，否则就不信他。当今世界实在充斥着这样的怀疑主义。

耶稣说话的方式

大臣没有浪费时间跟耶稣争辩，他说：“先生，求你趁着我的孩子还没有死就下去”（49 节）。他好比在说：“我不想跟你探讨什么神学了！请来吧，我需要你。我只求你这一件事。”但耶稣坚持不跟他去，而是说：“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50 节）。

我很想知道耶稣这话是怎么说的，我不认为是这种口吻：“你给我出去，你儿子没事了！”我认为应该更类似这样：“回去吧，你儿子没事。我不会跟你一起去，但我不去也没事。”他说这话时，一定有什么地方激发了这个人的信心。片刻之前，他还在恐慌地

祈求耶稣，坚持耶稣一定要同他亲自前往。我之所以这么推测是因为这个人的反应：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50 节）。

这个绝望的大臣听见了耶稣的承诺就信了，他相信基督的话，没有说："让我回去看看到底是不是真的。"他没有拉着耶稣的手强行把他拖到家里，而是平静了下来，停止了哀求，回家去了。他的信心没有落空：正下去的时候，他的仆人迎见他，说他的儿子活了（51 节）。

如果我是这个人，我的第一反应应该是跳起来，开心呼喊："简直是太棒了！"但这个大臣冷静地问了仆人一个问题：他就问什么时候见好的。他们说："昨日未时热就退了。"他便知道这正是耶稣对他说"你儿子活了"的时候（52-53 节）。

结果，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53 节）。大臣迈出了第二步。他得到了从耶稣而来的巨大福益，但因着这慈悲的医治，这个人明白了耶稣是谁，相信了耶稣。约翰这里的话表明，他的信心超越了对神迹奇事的信心，是对耶稣的信靠。这个大臣拥有了得救的信心。

约翰宣告说，他写福音书是为了"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翰福音 20:31）。大臣儿子得医治，只是基督位格的一瞥。他说有就有，通过一个命令、一句话，就从死亡里带出生命，从危险中带出平安，从疾病中带出医治，从失丧中带出救赎。这就是我们的耶稣，是我们所相信的。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被称为基督徒。

12

十二章
毕士大池
约翰福音 5:1-15

这事以后，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门有一个池子，希伯来话叫作毕士大，旁边有五个廊子。里面躺着瞎眼的、瘸腿的、血气枯干的许多病人。因为有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那水，水动之后，谁先下去，无论害什么病就痊愈了。在那里有一个人，病了三十八年。耶稣看见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许久，就问他说："你要痊愈吗？"病人回答说："先生，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我正去的时候，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耶稣对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来走了。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犹太人对那医好的人说："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他却回答说："那使我痊愈的对我说：'拿你的褥子走吧！'"他们问他说："对你说'拿褥子走'的是什么人？"那医好的人不知道是谁，因为那里的人多，耶稣已经躲开了。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对他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那人就去告诉犹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稣。

我在第一章中说，约翰福音跟其他三部福音书不同。其他三部之所以被称作“对观福音书”，是因为都以传记形式记录了耶稣的生平与事奉。虽然约翰也跟其他福音书作者一样记录了耶稣的许多事件和教训，但他的目标并不是提供关于耶稣生平与工作的整全记录。实际上，约翰福音三分之二的篇幅都着眼于耶稣生命的最后一个星期。约翰福音更像是对耶稣一生的神学反思，是对耶稣在地上做成的救赎历史之工的概览。

在我们迄今为止的查考中，约翰介绍了耶稣与各式各样的人的一系列相遇，包括尼哥底母、撒玛利亚妇人和儿子患病的大臣。在第五章开头，耶稣与另一个人相遇，这个人是一个病弱的人。但这一章开头的语气和结构表明，约翰写作的重点不是这个患病的人本身，而是凸显犹太领袖针对耶稣那愈演愈烈的敌意。至此，我们逐渐开始理解，为什么当时的犹太领袖对基督有如此激烈的愤怒和敌对。

不寻常的现象

第五章是这么开头的：这事以后，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1 节）。在约翰福音中，我们经常看到耶稣去参加各种犹太节期。每当约翰描绘这样的事件，基本都会告诉我们是哪个节期，但这个事件中约翰没有记载。关于这个变动存在许多猜测，但没有人真的知道耶稣这次去耶路撒冷参加的是哪个节期。

约翰接着说，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门有一个池子，希伯来话

叫作毕士大，旁边有五个廊子（2 节）。羊门位于耶路撒冷北部，那里实际上有两个并排的池子。池子周围有五根柱子，柱子支撑着一个盖子，遮蔽这些水池。有病的人会在盖子底下的廊里等候，他们等候的是一种非比寻常的奇妙现象。约翰写道，里面躺着瞎眼的、瘸腿的、血气枯干的许多病人。因为有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那水，水动之后，谁先下去，无论害什么病就痊愈了（3-4 节）。

圣经中只有这唯一的一处提到耶路撒冷有个水池，天使会定期到池边搅动池中水，让第一个进到水里的人得着神迹般的医治。这么奇怪的叙事，我们该如何理解呢？

在进入接下来的内容之前，我想先讲一下圣经各卷书原始手稿的背景。圣经的原稿其实已经丢失，教会拥有的是数百份乃至数千份的古早抄本，而不是最初的原稿。通过抄本发展起文本批判学，学者们从抄本努力重建原初的文本。得益于大量的抄本和精确的文本批判，如今我们所拥有的圣经，可以相信是高度接近原始版本的。然而，偶尔也存在抄本与原文有出入的地方，这就是其中一例。约翰福音的一些最好的抄本当中，并没有出现第四节内容。所以天使进入水池搅动池水医治第一个入水的人，这个说法可能是一种文本修饰，更多体现了毕士大池边人们的迷信，而不是神确实的真理。

如果水的搅动和医治不是天使造成的，那到底发生了什么呢？据我们所知，耶路撒冷的这些水池，少部分存在自流井的供水。井水流动的时候，水池会出现类似搅动的现象。就像如今人们去泡温泉疗愈一样，毕士大池边可能也是如此。当时的百姓不知道自流井的科学原理，因而觉得水的波动是天使造成的。

三十八年的疾病

经文说，*在那里有一个人，病了三十八年*（5 节）。这个人显然相信水有医治功能，他深信，如果他能第一个进到水里，疾病就会痊愈。三十八年来，他一直饱受瘫痪一般的痛苦。也正是因为这种疾病，导致他不能行动自如地第一个下水。他太慢了，没有办法赶上水的第一波涌动。

耶稣看到这个人躺在那里，知道他已经患病很长时间。他对这个人说的第一句话似乎有点多余：“*你要痊愈吗？*”（6 节）。耶稣明知这个人已经病了三十八年，既然知道这个人一直在水池边等待机会，为什么还问他想不想要痊愈？

有可能这个人习惯了懈怠，一直指望别人满足自己的需要。此时耶稣的问题可能是想警告他：若是能得到痊愈，生活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不再有施舍，不再有帮助，他必须要自己起来劳动。三十八年来，他在社会中一直是个废人。若是痊愈了，他就必须行动起来，发挥功用、贡献价值。

多年前，我在匹兹堡东区的一家健身房打工。有一天，天黑后下班回家，我路过一家珠宝店，有个男人冲出门，店主也跟着冲出来，喊道：“小偷，站住！”小偷冲向我，差点把我撞倒。我本能地抓住那个人，说：“你站住！”我暗暗等着他掏出一把枪，给我来上一枪，但他只是看了我一眼，就说：“好吧，我投降。”很快警察来把他抓进监狱。

第二天，我看到一名警官，正好是我认识的，就向他打听昨晚那个小偷和他奇怪的举止。他说：“哦，那个人啊！我们认识这人。每次我们把他抓进监狱，关上六个月，他出狱的那一天就

会再去作案。”原来这个人犯罪只是为了被警察抓，因为他没有办法靠自己在社会上生存。他习惯了住在监狱里，每天晚上有床睡觉，还有一日三餐。确实存在这样的人，他们满足于一种瘫痪的境况，对生存感到恐惧，以至于不想真正面对人类生存的挑战和不安定。

这个人回答耶稣的问题说：“先生，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我正去的时候，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7 节）。他显然希望耶稣能够帮帮他，让他在第一时间下水。但耶稣有别的计划，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8 节）。这里他躺卧的褥子可能是芦苇做的垫子，可以卷起来。听到耶稣的命令，这个人真的按照字面意思照做了。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来走了（9 节）。

紧接着麻烦来了：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犹太人对那医好的人说：“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9-10 节）。现在我来考考你，圣经当中哪个地方说，一个瘫痪得痊愈的人拿自己的褥子是违反律法的？你很清楚问题的答案：没有这样的经文。但这些拉比用人意曲解神的律法，罗列了三十九种在安息日非法的劳动。而这三十九条的最后一条，禁止在安息日把东西从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因着人为制造的这一规条，当犹太人看到这个瘫痪了三十八年的人居然在搬着自己的褥子走路，就大为不悦。他们没有对这神迹的医治生出喜乐、赞美，而是质问说：“你为什么拿着你的褥子？”人心是何等邪恶诡诈！犹太人被规条蒙了心眼，他们增添神的律法，满心满眼都是这个人违反拉比的传统，而不是为他从苦难中得拯救而欢喜、赞美神。

不情愿的见证

前面探讨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的相遇，我们看到耶稣向这名妇人启示自己，结果她匆忙进城，向每一个人讲述她遇见了弥赛亚。她等不及要向他人见证耶稣的伟大。那么，这个瘫痪了三十八年的人如何呢？当法利赛人指责他在安息日拿褥子，他是怎么说的？他却回答说：“那使我痊愈的对我说：‘拿你的褥子走吧！’”（11 节）。本质上，这人是说：“这不是我的主意！有人来告诉我拿起褥子行走，这可是三十八年的头一回。我能怎么做呢？我不过是做了他吩咐我的事。如果你看不惯，就去找他对质吧。”

这种思路，圣经中第一次出现在哪里？“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创世记 3:12）。自从亚当在伊甸园里堕落，人类毫无长进。这个人从病患中得拯救，没有欢欢喜喜捍卫救主的荣耀，反而踢皮球一样地说：“是那个人告诉我拿起褥子的！”这些犹太领袖向他施压，让他说出医治者的名字，他却说不出来。这个人需要思考一下耶稣在路加福音 12：8-9 中说的话：“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

历史上有个有趣的故事。亚历山大大帝的军队正在进行一场激烈的战斗，战役当中，有个士兵当了逃兵。他是个懦夫，战斗结束后，被抓了回来，带到亚历山大的帐篷里。这个士兵在将军面前发抖，亚历山大看着他说：“你为什么逃跑？”士兵说：“我很害怕。”亚历山大说：“好，我知道了。你叫什么名字？”士

兵吞吞吐吐，不想让亚历山大听清楚他在说什么。于是，这位伟大的勇士说：“声音大一点，你叫什么名字？”这个年轻的士兵看着他，说：“我的名字是亚历山大。”亚历山大大帝说：“既然如此，你要么改变自己的行为，要么改变自己的名字！”

如果你因耶稣感到羞耻，羞于在人前承认他，那么要么改变你的行为，要么不要再称自己是基督徒了。

当然了，故事还没有结束：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对他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14 节）。约翰福音以及圣经其他地方都存在这样的警告，不可将特定的灾难视为某种具体罪行的结果，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说灾病永远不可能是犯罪的结果。耶稣论及西罗亚房子倒塌压死了十八个人时，说：“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 13：1-5）。此处，他也对这个人说：“不要再过从前罪恶的生活了，免得更坏的光景临到你。”

耶稣已经治好了这个患病三十八年之人的疾病，又给了他一个重要的劝诫，但这个人是怎么回报耶稣恩慈的呢？那人就去告诉犹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稣（15 节）。

这个人跟其他遇见活生生的基督的人形成鲜明对照。大部分人得到了耶稣的触摸和亲手的祝福后，都会欢欢喜喜地去见证基督是他们的主。但这个人得到了巨大的医治和祝福，却显然没有越过身体的医治，进入灵魂的信靠与得救。

当我们从基督的手中领受了一些祝福，忠于基督是容易的。但若没有得到我们想要的，保持忠心是何等困难。我们需要提醒自己，即便神在我们的余生再也不会祝福我们，我们也没有任何借口不为荣耀他而活。我们的余生仍然应当用来尊荣他，活出一

个感恩的生活，因为我们已经领受了足够的祝福。如果他今晚抛下我们（他自然不会这样做），我们仍然没有借口可找，必须事奉他直到咽下最后一口气。所以，让我们从这个人身上吸取教训，不要像他一样枉得基督的祝福。

13

十三章
父的爱子
约翰福音 5:16-30

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因为他在安息日做了这事。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耶稣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子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惟有看见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样做。父爱子，将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给他看，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他看，叫你们希奇。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

作恶的，复活定罪。我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

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因为他在安息日做了这事（16节）。这节经文中，约翰指向我们前一章查考的事件，耶稣在安息日治好了一个瘫痪的人。他对那个人的命令是：“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8 节）。我们看到，那些犹太领袖对耶稣所行的奇妙神迹视而不见，却因耶稣违反了他们人造的规条，即安息日不能搬运东西而大为光火。如我所说，这个事件标志着犹太宗教领袖们激烈敌挡、逼迫耶稣的风暴开端。

耶稣是如何回应这种敌挡的呢？这种逼迫充满仇恨，甚至威胁到他的性命。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17 节）。 这是一个惊人的宣告。新约圣经中记载了很多耶稣与宗教领袖的对话，一般是宗教领袖提出质疑，基督给出回应。当然这一处很特别，大部分英文译本开头翻译成“耶稣说”或“耶稣回答”。但英文没有传达出来的是翻译成“回答”的动词，原词是极其罕见的，只出现在审讯和法庭的语境，用于针对指控的正式辩护。因此，约翰用这个词向我们传达，耶稣不仅在回答一个问题，更是基于这些宗教领袖对他犯了死罪的控告给出自己严肃而正式的辩词。

精彩的辩护

耶稣叫那个瘫痪的人在安息日拿起褥子行走，这个命令是正当的，耶稣给出的辩词是什么呢？辩护很简短却很惊人，他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你或许会稀奇，这么简单的一句话能有什么玄妙之处？耶稣是在提醒这些犹太领袖，安息日的安息被设置为创造条例，是因为神在六日内完成了一切的创造，第七日就安息了。于是神为人类设置了六日工作、第七日安息的模式。但耶稣向这些神学家指出，虽然他们已经知道了这个知识，圣经也说神在第七日安息，但并不意味着神停止了做事和活动。

有神论者认为，神是一个伟大的钟表匠。在这种观念下，神使宇宙成型，设置了宇宙的运行法则，固定了宇宙机器的齿轮和机械装置，如同钟表匠制造钟表一般。接着，神给宇宙上了发条就淡出了画面，让钟表自行运转。但这不是圣经的神观和创造观。翻译成“创造”的这个词出现在创世记第一章，希伯来原文是 bara，意味着持续的行动。神并不仅仅是创造了宇宙，然后淡出画卷。神创造了宇宙万物，紧接着一直在不停地维系其运转。他并非单单从无造有，而是继续运行和维系宇宙，这也是世界得以存在的根由。如果神停止这样的维系哪怕片刻，整个宇宙都会崩塌，因为我们的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使徒行传 17：28）。离了神时时刻刻维系宇宙，没有任何事物能继续存在。

但这不是我们当今的观念，我们已经被自然主义科学观彻底侵蚀。这种科学观告诉我们大自然靠着自己的力量运行，或许其起源是神，但一旦它开始存在，就不再需要神了。这种自然主义的宇宙观已经大规模席卷了教会，我们经常听到这种问题：“2001

年 9 月 11 号神在哪里？”这个问题背后的前设是：神在某个地方呼呼大睡，对人类事件毫不关注。

耶稣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他是什么意思呢？他是在说自然主义的宇宙观是错误的。他否定了神只是一种虚无缥缈的力量，只是给宇宙按下了开始键而已。他而是表明神是全能的主，他统管万有，每时每刻都在维系和护理他所创造的一切。

几年前，我在火车上有一次有趣的经历。晚餐时间我跟一群陌生人坐在一起，旁边是一位年老的女士，还有个年轻女士坐在我们对面。就座之后，那个年轻女士兴奋地对那个年老的女士说，她刚刚结束了为期两年的新纪元哲学训练，最近刚刚回家。她对那位老年女士说：“你知道我学到了什么吗？我学到了我就是神！”听到这话，我什么也没说，我在忙自己的事。然而，这位年轻女士不停地往我这边瞥，观察我的反应。最后，她看着我说：“你有什么想法？”我说：“这样啊，这对我来说是个新奇经历，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在餐桌上坐在全能者的对面。”说了这句话，她笑了。但我接着看着她说：“你并不真的相信你就是神，不是吗？”她笑着说：“好吧，我承认，确实不是。”我感谢神能在三十秒钟之内粉碎她两年的异教训练，不过这名女士只是众多相信这种荒谬观念的人之一。我们的文化已经失去了对神是谁的基本认知。

因着这个缘故，这节经文极其重要，它教给我们关于神和基督本性的真理。尽管创造的工程已经在第六日终结，但神仍然继续参与被造的世界，从未淡出画卷。实际上，耶稣说神在做事直到如今，直到此时此刻。

用犹太人自己的律法

耶稣这话有着微妙的含义。犹太拉比有一套关于神如何做事的理论，他们承认神在完成创造之工后继续在做事，他们纠结的问题是：“神在安息日做事是可以的吗？是正当的吗？”拉比们得出了一系列的原因，支持神在安息日做事是正当、可接受的。

前一章中，我提到拉比们制定了三十九条关于安息日劳动的规条，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其中最后一条禁止犹太人在安息日把东西从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那神怎么样呢？他有没有在安息日搬运自己所有物的自由呢？

有一首赞美诗名叫《圣洁的神，我们赞美你的名》，其中有这样的歌词：

圣洁的神，我们赞美你的名。
万有的主，我们跪拜你。
地上的万人，都在你的权杖之下。
天上的一切，都尊荣你。
你的掌管无边无际，
你的统治直到永远。

注意到没有，歌词说神的掌管无边无际，是无限的。这确实是一个圣经真理，拉比们也明白，所以他们教导神不受他们三十九条规则的局限。人是有限的，不被允许在安息日在两地之间搬运东西，但既然神是无限的，他的统治也是无限的，他就超越这样的限制。因此拉比们说，不论神在安息日做什么，都是在他个人的统治权限中进行。这堪称是相当完美的神学诡辩。

耶稣用这个教训作为辩护的基础。他说：“我父在安息日也做事，我也是。既然他能做，而神是我的父，那么我也可以做。如果你对我在安息日做事有意见，你就是在与神抗辩。”简而言之，耶稣宣称他就是神。

安息日做事是耶稣跟宗教领袖之间经常出现的交锋导火索。另一处，耶稣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马可福音 2：27-28）。这里耶稣甚至更加直接，他说了这句话，每个人都明白是什么意思。人人都知道是神设立的安息日，因此只有神是安息日的主。所以耶稣在清楚宣告自己是神。

耶稣说了这话之后，发生的事实在不稀奇：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18 节）。耶稣针对安息日做事的辩护进一步激怒了这些犹太领袖。

圣子与圣父

下面出现的是这一章的核心，一段非常难懂的经文。耶稣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子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惟有看见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样做。父爱子，将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给他看，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他看，叫你们希奇。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

父”（19-23 节）。

你知道三位一体这个词的含义吗？大部分读这本书的人应该都熟悉这个词，知道它在神学中的语义。但我若要你区分“本体三一（ontological Trinity）”和“经世三一（economic Trinity）”呢？如果我说：“请形容一下本体三一和经世三一的区别。”你会怎么说？这两个概念的区别非常重要。

本体论是对于存在的研究，当我们说“本体三一”，指的是三位一体本身，无关乎神的创造之工和救赎之工。在三位一体内部有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个位格合为一个存在，三位一体本体的结构就是合一（申命记 6:4）。另一方面，当我们论到“经世三一”，处理的是神具体做什么的问题，也就是三个位格在创造和救赎工作中的不同角色与分工。

就本体三一而言，如威斯敏斯德大要理问答所说，三位格“各有不同的特性”（第九问）。要理问答接着定义三种不同的特性：“圣父生圣子，圣子由圣父而生，圣灵由圣父和圣子自永恒发出”（第十问）。论到经世三一，我们在三位格于创造和救赎之工中的不同角色间进行区分。圣父为了我们的救恩差遣圣子进入世界，圣子为我们做成救赎之工，圣灵将这救恩应用于我们身上。仍然是完整的三位格，是一而三的神，但三位格在救赎体系当中具有不同的分工和作为。

正统基督教的立场是，圣子与圣父在能力、荣耀与存在上都是同等的。这个立场基于约翰福音 1:1，那里写着：“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节经文表明，圣父与道也就是圣子位格不同，却为一。某种意义上，子与父等同。另一种意义上，子与父有别。自永恒当中，在本体三一中圣父生圣子，圣子由父

而生。自永恒当中人类还没有创造出来，神已经凭自己的意愿制定了拯救人类的计划，也就是神学家说的“救赎之约”。三位一体的救赎之约，是三位一体神在救赎历史中做工的永恒根基。自永恒起，圣父同意差遣圣子，圣子也同意被差遣。子不能差遣父，而是父差遣子。虽然圣父与圣子在能力、荣耀与存在上是同等的，并且本体三一中不存在“圣子永恒从属于圣父”这样的概念。但在经世三一的救赎体系中，仍然存在圣子对圣父的从属。

这也是耶稣此处的含义，他宣告说：“我并不凭着自己的意思做事，我做的是父吩咐我做的，也是父差遣我要做的。我观察天父，照着他的样式做事。父是至高的，也是我顺服和从属的那一位。”他甚至表示，他不能凭着自己的意思做什么，只能做他看到父做的事。出于对圣子的爱，父向他展示了万事万物和自己的一切作为。耶稣又说，父会向他彰显更大的事，所以他们也要指望耶稣会有更大的作为显现出来。在这里，耶稣是特别指着他从死里复活而言。

审判属于圣子

耶稣说“父不审判什么人”，读到这里，不要误以为没有审判，耶稣没有这么说。他接着解释：“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22节）。父不审判人，是因他已将审判世界的权柄和任务交给圣子。

接下来的话同样让我们警醒，耶稣宣告说，父之所以将审判的任务分派给圣子，是为了“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23节）。西方文化对人宣传：

“人可以随心所欲地选择自己相信的宗教，我们总归敬拜同一位神。条条大路通罗马，不管选择什么通道都能到神面前。即便弃绝了耶稣，还是能有父。”这是荒谬的，若不尊荣子，我们也不可能尊荣父。父已经设定了时候，他要透过自己设立的审判主也就是基督审判全世界（使徒行传 17:31）。因此那些不尊荣基督的人是在藐视神所设立的审判主。

我很难相信耶稣会这么回应那些宗教领袖，他们控告他，作为被告，他却对他们说：“你们是在跟审判主说话，你们在跟安息日的主说话，你们在跟将来要站在他面前接受审判的那一位说话，你们在跟父所差来、在自己有生命的那一位说话。如果你们不尊荣我，你们也不能尊敬父。”

这只不过是耶稣抗辩的起点，后面还有，不只是还有一些经文，而是还有好几章内容。因此这个话题非常严肃而沉重，将带领我们进入神学的深水区。但这些神学的深水正是基督教会信仰的本质与核心，正是因着这些信仰内容，我们聚集敬拜、尊荣他。

14

十四章
基督的见证
约翰福音 5:31-47

“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我也知道他给我作的见证是真的。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他为真理作过见证。其实我所受的见证不是从人来的；然而我说这些话，为要叫你们得救。约翰是点着的明灯，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做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你们从来没有听见他的声音，也没有看见他的形像。你们并没有他的道存在心里，因为他所差来的，你们不信。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我不受从人来的荣耀，但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我奉我父的名来，你们并不接待我；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他。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有一位告你们的，就是你们所仰赖的摩西。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

审讯过程中需要证人宣誓时会采用特定的词语，法庭会询问证人：“你是否保证所言句句属实，除了实话，没有别的？愿神帮助你。”通过在神面前宣誓，证人承诺他的见证是完全真实的，不是做伪证。

旧约中人若犯了死罪，嫌疑人要在城门口、在当地的法官面前接受审判。执行死刑之前，至少要有两个罪案的目击证人来做见证，他们的见证也需要完全一致。对以色列来说，在法庭上给出完全真实可靠的见证是如此重要，以至于神向百姓颁布律法时，在至高的十条诫命中囊括了一条禁止作假见证的诫命。不仅如此，律法且规定做假见证的严厉刑罚，严厉到死刑的地步。作伪证的人要被处以死刑，因此对于在审讯中如何判定真相，人需要极其谨慎。

之所以重温这个背景，是因为约翰福音这部分的内容跟犹太领袖对耶稣的指控相关。我们已经看到耶稣被指控触犯了安息日的规条，因为他医治了一个瘫痪的人，又命令他拿起自己的褥子行走。因为耶稣被指控触犯了关于安息日的律法，所以这段经文的语言充满了一世纪犹太社群的司法语言。我们需要理解这个背景，免得读到某些用词感到困惑而产生歧义。

其实第一句话就很惊人，耶稣说：“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31 节）。耶稣宣告自己的使命、工作和身份，圣经中岂不是出现过许多次？他自己见证过很多次，这里却说：“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那么他是不是告诉我们，当他宣告他是谁、他的使命是什么时，我们不当相信他？当然不是！此处他是指着法庭语境而言。他的意思是，除非他的见证能够被其他信息源和见证人所验证与认同，否则他自己的见证

在审讯中不具有司法效力。

最近我需要签署一些给银行的文件，正式文件的底端需要署名。然后还有一行，让亲眼看着我签名的人签名。假设我在左边写了自己名字，又在见证人那一栏签上自己名字，这份文件就是无效的。我不能在法律上自己给自己作证，我需要别人来证实。我是那个在第一行署名的人，如果我在第二行也签名，就无法证明我真的在第一行签了。这也是耶稣说“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的意思，他的自我见证在法庭上是无效的。然而耶稣并非没有见证人，针对犹太领袖指控的辩词中，他给出了证实他见证的四个见证，我们来逐一察看。

见证一：施洗约翰

耶稣首先说：“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我也知道他给我作的见证是真的”（32 节）。耶稣此处似乎是指着神自己而言，但神作为见证人稍后会出现。这里耶稣快速点明这位听众都熟知的证人，他说：“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他为真理作过见证。其实我所受的见证不是从人来的；然而我说这些话，为要叫你们得救。约翰是点着的明灯，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33-35 节）。

前面我强调过，耶稣说这话的时候，施洗约翰的名声比耶稣更大。约翰出现时举国轰动，他从旷野出来，在约旦河边给人施洗。施洗约翰象征着旧约先知职分的复苏，而先知之音已经在以色列绝迹了四百年。以色列的每一个犹太人都听过施洗约翰的传道，在被大希律砍头之前，施洗约翰在百姓中人气很高。耶稣形

容他是点着的明灯，约翰是灯，不仅带来了光，还带来了强烈的热。他是摆在百姓前面的灯，耶稣提醒以色列的这些领袖：你们也一度沐浴在施洗约翰的亮光下。

第一章中我们探讨了约翰福音的序言，看到使徒约翰宣告，施洗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1:7-8）。既然这是施洗约翰的任务，也就难怪耶稣说约翰是他的第一个证人。耶稣是在法庭语境中表明，我在这世界的第一个证人就是施洗约翰，他为我做见证，在你们面前宣告我。他是宣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的那个人，但你们不相信他，哪怕你们也暂时喜欢过他的光。

见证二：神迹奇事

施洗约翰却不是耶稣唯一的证人：“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做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36-37 节）。耶稣这里用的论证在他的时代很容易理解，但对于今日的我们而言似乎匪夷所思。这个论证关乎神迹的功用。今天很多人看到圣经中的神迹，想的是：“圣经中的神迹，证明了神的存在。”这个逻辑不成立。神的存在不需要任何神迹来证明，神迹被视为神迹，已经建立在神存在的前提上。因为照精确的定义，神迹是唯有神能做的事，例如从无中造有，或是使人从死里复活。因着这个缘故，我希望你不要堕入错误的观念，即撒旦也能行真正的神迹。

他只能行虚假的邪术，但不能做唯有神才能做的事。

因此圣经中的神迹不是证明神的存在，而是为了印证神所差遣的使者是真的使者。在第六章，我们查考了耶稣与尼哥底母的对话。尼哥底母夜间来找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翰福音 3:2）。他的推理是正确的，尼哥底母明白耶稣行神迹的能力意味着神的认证。

这也是为什么在我们的时代不能随便相信所谓的神迹，需要极其谨慎。如今世上有很多人宣称能行神迹，但他们是最糟糕的神学术士。如果他们真的能行神迹，那么他们写的内容应该被收录在新约圣经里，因为他们的神迹意味着神在证实他们是启示中介。然而我们知道神没有这么做，因为他们教的内容跟新约相悖。基于这个事实，我们必须质疑他们所谓的神迹。

因此，耶稣以他所行的神迹作为证实他身份的印证。他说：“父为我作见证的方式，就是赐给我行你们都看到的神迹的能力。即使你们不相信我的话，也要因着我做的事相信我。我所行的应当足以向你们证明我是父所差来的”（参 10:37-38）。他没有说，因着我的神迹奇事，我自己证明我是神的儿子。他的逻辑而是，他所行的事表明神在印证他的身份。

见证三：父神

耶稣继续说：“你们从来没有听见他的声音，也没有看见他的形像。你们并没有他的道存在心里，因为他所差来的，你们不

信”（37-38 节）。这些百姓显然没有见证耶稣受洗，但那一次神的声音是可以听到的。圣灵如鸽子降在耶稣身上，神的声音也从天发出：“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马太福音 3:17）。耶稣登山变相的时候，神也用能听见的声音印证他的身份（马太福音 17:5）。两个事件中，天父都在提醒人们注意耶稣是他的儿子。

我猜你一定见过一个流行车尾贴：“神说了，我信了，就这么定了。”这句话是何等狂妄。车尾贴要重新设计一下：“神说了，就这么定了。”我信不信不要紧，它的确定性在我同意之前就已经确立。如果全能的神张开圣洁的口宣告真理，那么我们不需要其他的见证。这就足够了，事就这么定了。

见证四：圣经

至此，我们看到耶稣列举了施洗约翰、他所行的神迹，以及父自己从天上来的声音作为他身份的印证。接着他给出了第四个见证，就是圣经。他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39 节）。需要注意的是，耶稣此处不是在对自由主义者或世俗主义者说话，而是针对那些正经的基要主义者。这些人去教会是绝对不会忘带圣经的。耶稣好比在说：“你们每周都查考圣经，不是每天十五分钟的灵修，而是仔仔细细查考。你们都是圣经殷勤的学徒，因为你们觉得查考圣经就能得永生。然而圣经本身不导向永生，而是将人带到我面前。圣经见证的是我，你们怎么能读这些经文而不相信我呢？”

问题很简单：“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40 节）。这些犹太领袖查考圣经，圣经讲的就是耶稣，但他们不愿意听从圣经的见证到耶稣面前得生命。

几年前我接到邀请去一所大学演讲，主题是神的存在。邀请来自一个名叫无神论俱乐部的大学社团。我基于罗马书第一章，讲了神是如何清楚、毫不模糊地向每个人彰显自己，这个知识直达每个人的心，不管我们如何抵挡和压制，都不能熄灭良心的见证。因此，按照使徒保罗的话，我们是无可推诿的。我们的问题不在于不知道神存在，而在于拒绝承认我们明知存在的神是真神。

耶稣接着说：“我不受从人来的荣耀，但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我奉我父的名来，你们并不接待我；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他”（41-43 节）。

曾经有人问我：“一个很忙的名人，你要怎么邀请他来演讲呢？”我回答说：“给他点荣誉。要么承诺他一个荣誉学位，要么给他立一个纪念碑，或者一块荣誉牌匾。然后再邀请他来演讲。”人类喜欢被尊荣，耶稣明白这一点。但耶稣拒绝接受人的荣耀，与有史以来和未来每一个人相比，耶稣最有资格得到荣耀。然而，这些犹太领袖不愿意归给他当得的尊荣。

耶稣最后说：“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有一位告你们的，就是你们所仰赖的摩西。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45-46 节）。这段经文的争议性很大。高等批判主义的先锋们否认摩西是圣经作者，他们主张摩西五经是历经了多个世纪写成的，由许多不同编者和收录者编纂而成，而摩西却跟这五卷书没有任何关联。这种观点自然在圣经学术界引

发了一场危机，不仅关乎摩西的信誉，也关乎耶稣的信誉。这一段经文说得很清楚，要想绕过其中直白的意思，需要相当惊人的睁眼瞎本领。我们的主明确地说，摩西的书是指着他写的。这些批判者不得不说，耶稣对于地上的事的教导是错误的，因为他不可能知道摩西并没有写摩西五经。所以我们有整整一代的学者们并不相信耶稣关于地上的事的教训，却宣称相信耶稣关于天上的事的教训。而耶稣明明地说过这是愚蠢的。

因此，耶稣此处肯定了摩西五经的作者是摩西，并反过来回击敌挡他的人。他说：“你们说自己是摩西的门徒，相信摩西的教训。你们尊重妥拉，但并不真的理解经文，因为摩西写了关于我的事。你们难道不知道，哪怕是他对会幕的形容都是在形容我吗？难道你们不知道摩西在申命记里说，神会兴起另外一位先知像他，那就是指着我说的？如果你们不信摩西的教训，怎能信我呢？”

因此，论到耶稣的身份问题，出现了四个见证：施洗约翰、耶稣的神迹、父从天上发出的声音，以及圣经中摩西五经的见证。如果这还不足以说服百姓，还有什么能做到呢？

第五个见证？

这事的结果如何？在我看，一直到使徒行传才有结局。在那里，保罗对雅典马尔斯山上的哲学家们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使徒行传17:30）。保罗强调了一个历史处境的转折。他的意思是：“过去，

神还在忍耐你们这些异教崇拜者，忍耐你们的无知。神是恩慈、有忍耐的，他忍耐了很长一段时间，如今却吩咐你们都要悔改。”保罗的方式与许多现代的传福音技巧截然不同，现代传福音的本质是邀请，但保罗没有说：“现在神邀请你们所有人都要悔改。”为什么呢？如果是邀请的话，你完全可以随心所欲地拒绝。但你绝不可以随心所欲地拒绝神悔改的命令。

保罗接着说，神命令人悔改，是“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使徒行传 17:31）。保罗强调了基督的复活。你还需要比这更强烈的见证和证据吗？不会再有那样的证据了，神已经说：“我已经向全世界表明，这是我的独生子。恩慈忍耐的时段已经过去，如今我吩咐所有人到他面前，因为我要借着他审判全世界，我已经证实他就是审判主，证明的方法就是使他从死里复活。”因此，基督的复活就是他身份的最后见证。

15

十五章
喂饱五千人
约翰福音 6:1-15

这事以后，耶稣渡过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亚海。有许多人因为看见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迹，就跟随他。耶稣上了山，和门徒一同坐在那里。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举目看见许多人来，就对腓力说：“我们从哪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他说这话是要试验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腓力回答说：“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有一个门徒，就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对耶稣说：“在这里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什么呢？”耶稣说：“你们叫众人坐下。”原来那地方的草多，众人就坐下，数目约有五千。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分给那坐着的人，分鱼也是这样，都随着他们所要的。他们吃饱了，耶稣对门徒说：“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免得有糟蹋的。”他们便将那五个大麦饼的零碎，就是众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耶稣既知道众人要来强逼他作王，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现在我们进入了约翰福音第六章，整卷约翰福音最重要的内容之一。这一章从一个唯一在四福音全部记载的神迹开始，即耶稣喂饱五千人的神迹。

约翰福音记载的大部分事件都发生在犹太地区，但这个事件中，耶稣在以色列北部的加利利传道。实际上，耶稣就在 *加利利海* 旁边（1 节），这个大湖也被称为革尼撒勒湖（路加福音 5：1），在旧约中被称为基尼烈湖（民数记 34：11）。不过到了一世纪，这个湖又有了另一个名字。希律安提帕将湖边的一座城献给当时的皇帝凯撒提庇留，因此约翰补充说，*就是提比哩亚海*（1 节）。

立好场景后，约翰紧接着提到，*有许多人因为看见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迹，就跟随他*（2 节）。目前，约翰福音只记载了加利利发生的一次医治神迹，即治好大臣的儿子（4：46-54），然而，这段经文似乎表明，耶稣还行过其他类似神迹。约翰还提到了时间点：*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4 节）。如上一章所言，约翰经常不惜笔墨，将这卷福音书中记载的事件跟犹太人的节期关联起来。这个事件中提到逾越节是很重要的细节，后面我们会明白为什么。

我们得知，*耶稣上了山，和门徒一同坐在那里*（3 节）。借着这个高处的视角，他看到了一大群人跟着他，许多人向他拥挤过来。耶稣很可能教导了他们不短的时间，最后他们都饿了。然而，现场没有足够的食物。其他福音书记载，附近也没有可购买食物的地方（马可福音 6：35-36）。

看见这一大群人和他们的需要，耶稣问其中一个门徒腓力：*“我们从哪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5 节）。圣经有时会记载

耶稣考验门徒，这是其中一例。这是一个严肃的后勤问题，跟迦拿婚宴上管家面临的处境一样。酒不够了，耶稣行了第一个神迹（2:1-12）。此时，他说这话是要试验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6 节）。既然是考验，就让腓力先想想该怎么喂饱这群百姓。

看看腓力充满信心的心算：“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7 节）。当时，一个以色列工人日薪大约十分之一两银子，腓力的意思是，一个普通工人八个月的工资所购买的食物，也不够这些人每人吃一口的。腓力曾亲眼目睹耶稣所行的其他神迹，但他看不透这个后勤困境的解决之道。他给耶稣的回答相当于：“要喂饱这么一大群人，花费一定超过二十两。我不知道我们要到哪儿筹到这么一大笔钱。”因此，腓力没有通过耶稣的考验。

还有一个门徒加入了测试，彼得的兄弟安德烈对耶稣说：“在这里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9 节）。安德烈的话要是能停在这儿，我们一定会为他体现出的信心感到兴奋。好比耶稣在寻找喂饱这一大群人的方法，安德烈站出来说：“我四处问了，找到一个小男孩儿，带了五饼二鱼。”如果他没继续说下去，我们还能以为他在暗示，他相信耶稣能用这五饼二鱼变出更多的食物，让每个人都吃饱。遗憾的是他的下半句话：“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什么呢？”（9 节）。看来他的信心也不比腓力更大。

有趣的细节

安德烈的话包含一个有趣的细节，其他福音书作者都没有收录。安德烈说，这个小男孩儿带的是“大麦饼”。这个细节有什么要紧呢？有些解经家说，这个小细节让人联想到旧约先知以利沙行的一个神迹。以利沙把二十个大麦饼变成了足够一百人吃的食物（列王记下 4：42-44）。我们不清楚约翰写作的时候有没有联想到这个神迹，但有一点可以确定，这个小男孩带的是当时最劣等的一种饼，因为只有贫穷的人才会吃大麦做的饼。

还有个细节也很关键，这个小男孩儿带的量并不大，并不是许多大块的饼和好几条大鱼。这些大麦饼都是小饼，就像我们的小饼干大小。鱼也是小鱼，不过是让饼更容易下咽的配菜，类似沙丁鱼、熏鲱鱼或其他类似大小的鱼。他带的食物，比我们读经文时想象的量还要少。

耶稣说：“你们叫众人坐下”（10 节）。此处浮现另一个细节：原来那地方的草多（10 节）。这吻合约翰对于时间点的记载，即临近逾越节，而逾越节在春天。如果这个事件发生的时间晚一点，就不会有这么多草。这个神迹发生在今日的戈兰高地，夏天一到，炎热的天气会让山坡上的草枯干，留下光秃秃的一片土地。但那一天不是如此，草地还很丰茂，所以耶稣让百姓坐在地上。

下面我们进入经文中最惊人的细节，约翰写道，众人就坐下，数目约有五千（10 节）。约翰指的不是有五千个人，而是有五千个男人，不包含妇女和儿童。如果把妇女儿童计算在内，当时的总人数应该在一万到一万五之间。如此庞大的人群聚集在这样一个场所听一位夫子的讲论，是让人震撼的事。然而因着发

生了如下神迹，人群的数目更显不可思议。

约翰接着说，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分给那坐着的人，分鱼也是这样，都随着他们所要的。他们吃饱了，耶稣对门徒说：“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免得有糟蹋的。”他们便将那五个大麦饼的零碎，就是众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11-13 节）。

耶稣不仅使五饼二鱼加增到足以喂养一万五千人的地步，而且让他们吃得饱饱的，可以敞开了吃、尽情地吃。宴席结束时，还收拾了十二篮的零碎。有些人认为，十二这个数字代表以色列的十二支派，象征着与他们立约的神满足他们需求的完全性。我们很难说这种象征主义是不是原本的用意。神的护理显然临在，神也护理和供应他的百姓。此外，这个事件显然呼应了以色列在旷野的经历，神的百姓每天都得着从天而降的粮，就是吗哪。

接下来的部分将会出现约翰福音结构上的一个美妙特色，喂饱五千人的神迹，为耶稣教导他是从天而降的生命之粮奠定了基础。约翰会证明，神借着他的爱子，就是使五饼二鱼加增的主，奇妙地满足他百姓的需求。

不相信神迹

约翰毫不含糊地宣告，用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是个神迹。这样的记载让圣经高等批判主义者坐立不安，因为他们对神迹过敏。十九世纪出现了一个学术流派：宗教历史流派。该流派试图重新解释和修订圣经中一切超自然元素，不仅将之剔除，还要将拿撒

勒的耶稣彻底定性为一个普普通通的人类，围绕他发生的一切也只是自然事件。他不过是一名伟大的道德导师。

成长过程中，我遭遇过这种对神迹的过敏。我们家参加的教会的牧师，被一所神学院院长形容为“一名顽梗的十九世纪自由派”。我从小在主日学学的也是这种论调。

我们的牧师是怎么解释喂饱五千人的故事的呢？他的解释我毕生难忘。他说，实际是这样的，这一大群人中有不少人很有先见之明，给自己打包了午餐。但也有一些人粗心大意，没有准备好在山上度过漫长的一天。因此，当这么一大群人聚集，又到了午餐时间，就存在了两种类型的人：带午餐的和没带午餐的。这个时候，耶稣发现有个小男孩能跟别人分享自己的午餐，他就用这个小男孩作为榜样，鼓励那些带了午餐的人跟那些没带的人分享。因此，这个神迹是一个关乎分享美德的道德奇观。

其他的解释更差劲。十九世纪，有学者试图理解当天发生的事，提出了这样的设想：事件发生前，耶稣和他的门徒在附近找到一个山洞。他们在山洞里储藏了大量的饼和鱼。到了吃饭的时候，耶稣让门徒们排成一个流水线，用类似水桶一样的容器从山洞里往外运食物。耶稣站在山洞的洞口，门徒悄悄地把饼和鱼递给他。耶稣进而从袖子里把饼和鱼分配出去，直到喂饱了所有人。这就是当天发生的事。如果这是真的，那就是人类历史上最神奇的魔术。这就是这些圣经批判者为了给圣经去神迹化，没有下限的滑稽嘴脸和荒谬程度。

这种不情愿接受圣经单纯话语的姿态，也导致人们抵挡圣经中那些并非神迹、但非比寻常的记载。例如，大卫跟歌利亚的对战中（撒母耳记上 17），歌利亚是一个身高九英尺九英寸的巨人。

而这些批判的学者宣称，歌利亚不可能长那么高，圣经的记载是夸张的。他们认为，一个没有穿盔甲的年轻小伙子，能直接用石子打进巨人的头，然后砍下他的头，这是不可能的。这些人说：“看哪！圣经充满了童话故事。”

最近我读到一篇关于死海古卷的文章，死海古卷的大部分内容一直被保密了几十年，如今公布出来。这篇文章记载，死海古卷其中一个段落记录了大卫跟歌利亚的战斗，比基督早一百多年，比现存旧约希伯来抄本即马索拉抄本早约一千年。死海古卷对于歌利亚身高的记载出现差异，没有说他九英尺九英寸高，而是六英尺九英寸。这个数字应该是可以相信的，九英尺九英寸会让奥尼尔看起来像个小虾米，而六英尺九英寸的身高则并非闻所未闻。

得知两个古抄本之间的差异，可能会让你感到不安。但各种古代抄本中间最常见的差别形态，其中一个就是数字。尽管抄写的人一丝不苟、小心翼翼，但抄写时总归有可能出错。就像我们也会写错别人的电话号码或者地址一样，在数字上面人就是很容易写错。

这样的话，如果死海古卷的文本是正确的，歌利亚就是六英尺九英寸，缩小了三英尺，整整一码。我对这个说法有一个小小的疑惑，扫罗是当时歌利亚挑衅的以色列军队统帅，也是以色列的王。他本人比当时的以色列人高出一头（撒母耳记上 9：2）。如果扫罗是六英尺三或六英尺四高，那么他会惧怕一个只比他高四五英寸的敌人，就更显得懦弱了。

我还记得看过一部关于二十世纪巨人的纪录片。这些人都是巨人症患者，其中两个人身高超过九英尺。这些人大多数都只能活到二十几岁，然后就死于各种病症。但至少他们是人类能长到

超凡身高的现代证明。

我对圣经记载的歌利亚身高九英尺九的数字没有异议，因为有可能冒出来又一个抄本，记录他是六英尺九。不管怎么样，我都能接受。我不需要想方设法逃避圣经清楚的教导，对于喂饱五千人的记录也是一样。新约每个福音书作者都证实，耶稣用神迹喂饱了一大群人。这个神迹也证实，他就是奉差供应我们每日灵粮的那一位救主。

错误类别的王

最后，我们不能忽视见证了基督神迹的这群人有怎样的反应。首先，他们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14 节）。他们的结论是，耶稣就是那个像摩西的先知，即摩西自己曾经预言的（申命记 18:15）。但我们接着在 15 节读到，耶稣既知道众人要来强逼他作王，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显然百姓看到了耶稣的能力，导致他们想要拥戴耶稣现场做王。

然而耶稣拒绝了，正如他拒绝了撒旦让他成为世界统治者的试探（马太福音 4:8-9）。他弃绝了百姓试图让他做王的私欲，离开了现场。他为何要这样做？难道他不是受膏的万王之王吗？难道他不是犹太人的王吗？他为什么要离开呢？

约翰之所以提到这个事件发生在将近逾越节时，还有一个原因。要记住，犹太历史上，以色列百姓此时正处于罗马的攻占之下。逾越节不仅仅是激动人心的重要宗教节期，也是犹太民族至高的荣耀庆典，是他们引以为傲的。美国人庆祝国庆节，远远比

不上犹太人庆祝逾越节的热情。对他们来说，逾越节意味着他们对神拯救他们脱离罗马暴政的盼望。这种民族热情不断高涨，导致百姓盼望有人将他们从罗马暴政的枷锁下拯救出来。就在这时，那个完美的政治人物出现了。他甚至提供了随处拉选票都能成功的东西：人人的锅里都有一只鸡，每个人的午餐都有饼和鱼。再也没有比这更好的人选了！于是百姓说：“这就是我们想要的那种王！那种能让我们从摇篮到坟墓都舒舒服服的王！”但耶稣明白他们的心。他知道他们寻求的王，与他所来宣告和开启的国度完全不相干。他们寻求的是人的国，而他带来的是神的国。他的使命是提供给他的百姓比单纯的饼和鱼重要得多的东西。

如前面所提，这个事件的属灵意义将成为接下来论述的核心。而此刻，让我们欢庆神的供应。记住，护理（providence）这个词指向那位供应者基督，他是天上的粮。他来加增的，远超过旷野降下的吗哪。他是我们的王，赐给我们一切需用，甚至更多。

16

十六章
天上的粮
约翰福音 6:16-34

到了晚上，他的门徒下海边去，上了船，要过海往迦百农去。天已经黑了，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忽然狂风大作，海就翻腾起来。门徒摇橹约行了十里多路，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渐渐近了船，他们就害怕。耶稣对他们说：“是我，不要怕！”门徒就喜欢接他上船，船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第二日，站在海那边的众人，知道那里没有别的船，只有一只小船；又知道耶稣没有同他的门徒上船，乃是门徒自己去的。然而，有几只小船从提比哩亚来，靠近主祝谢后分饼给人吃的地方。众人见耶稣和门徒都不在那里，就上了船，往迦百农去找耶稣。既在海那边找着了，就对他说：“拉比，是几时到这里来的？”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众人问他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做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做神的工。”他们又说：“你行什么神迹，叫我们看见就信你？你到底做什么事呢？我们的祖宗在旷野

吃过吗哪，如经上写着说：‘他从天上赐下粮来给他们吃。’”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他们说：“主啊，常将这粮赐给我们。”

上一章中，我们查考了使徒约翰记载的耶稣喂饱五千人的神迹。我们看到这个事件的结果是百姓想强迫耶稣做王，不是因为他们承认耶稣是他们真正的主和救主，而是因为他行了一个奇妙的事：喂饱了他们的肚腹。但耶稣不愿意基于这种认知被加冕为王，因此，他从加利利海边的山上退去独处。

约翰用预告性的语言引入了约翰福音的下一个篇章：到了晚上，他的门徒下海边去，上了船，要过海往迦百农去。天已经黑了，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忽然狂风大作，海就翻腾起来。门徒摇橹约行了十里多路，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渐渐近了船，他们就害怕（16-19 节）。

约翰告诉我们，天色已晚，耶稣的门徒下到加利利海，上船准备回迦百农。但耶稣还在后面。很快天黑了，风大了。门徒中不乏专业的渔民，对加利利海身经百战，但他们还是完全没法使船往目的地行进。

古犹太的写作中，海的意象往往带着负面意味。特别是希伯来诗歌中，大海象征着混乱、灾难和毁灭。造成这种负面语义的原因之一是巴勒斯坦海岸线的怪石风貌，导致犹太人从来没有形成过海上贸易。因此，他们对海洋并不熟悉。加利利海虽然有大量的鱼类，使徒约翰蒙召跟从基督之前也是个渔民，但即便是加

利利海这样的内陆湖，也会遭受狂风暴雨的袭击。加利利海位于海平面以下六百英尺处，如同坐落在一个风洞中，狂风从地中海吹来，穿过群山，毫无预兆地席卷湖面。这一段记载的风暴中，哪怕是约翰这种经验老道的渔夫也惊慌失措，可想而知门徒当中的旱鸭子该有多恐惧。

更深的恐惧

紧接着发生的事只让他们的恐惧有增无减，他们看见耶稣在没有船的情况下向他们走过来。他在黑暗里行走，穿越狂风肆虐的海面。约翰在序言部分告诉我们：“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翰福音 1：1）。基督是道成肉身的神，但他的神性一直被人性的面纱遮蔽和隐藏着。然而有些时候，他的神性会显露出来。还有些时候，他的神性更像是从面纱背后迸发出来，让每一个人都能目睹。此时也是一样，虽然有着人类外表的遮蔽，但耶稣做了没有一个人类能做到的事：他大步流星地在海面行走，脚下的水居然在支撑着他。

思想片刻，你若是在那艘船上，海浪拍打着甲板，船桨奋力滑动却寸步难行，你会作何感想？暴风雨让你极其紧张，此时抬头一看，你的主正穿过海面向你走来。刹那之间你会意识到，耶稣之所以做得到这样，是因为他是大海的创造主和统治者。他确实是十足的人类，但也是十足的神。你会作何反应？你的反应会跟门徒一模一样，非但不会感觉释然，轻松地说：“主啊，很高兴见到你！”相反，你会感到恐怖。任何看见耶稣在狂风暴雨的

海面行走却不沉没的人类都会有这种感受，但耶稣安抚恐惧的门徒说：“是我，不要怕！”（20 节）。

几年前，我研究过约翰福音当中耶稣的“我是”宣言。这些宣言中，耶稣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14:6）、“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15:5）、“我是好牧人”（10:11、14）、“我是门”（10:9）、“我是生命的粮”（6:48），还有更多。这些宣告中，耶稣使用了一个奇怪的希腊词组合“ego eimi”作为自己身份的前置。Ego 在希腊文中意思是“我是”，英文的“自我（ego）”即出自这个词源。但 eimi 的意思也是“我是”，所以组合起来。ego eimi 的字面意思是“我是我是”，好像人说话结巴一样。为了理解耶稣为什么这么做，我们需要查考希腊文旧约。其中神那难以言说的圣名“雅威”，在希腊文中正是翻译成这个奇怪的组合：ego eimi，可以译作“我是我所是”（出埃及记 3:14）。当耶稣说“我是门”、“我是生命的粮”，或其他的“我是”宣言，基本上每个解经家都承认，他是在将神的名号用于自身。

然而，学者们列出的约翰福音中的“我是”宣言，并不包含耶稣此处的话：“是我，不要怕！”我不明白为什么有这个遗漏，因为这里的希腊文结构完全一致，也是 ego eimi。因此耶稣是对他的门徒说：“不要怕！我是我所是。”

下一句话是否暗示了第二个神迹，存在一定争议。耶稣如此宣告后，门徒就喜欢接他上船，船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21 节）。这话表明，耶稣上船后，风暴不再，门徒也不必再逆风苦行。仅仅因着耶稣的在场，船立刻平安抵达对岸。

此处有个隐喻，虽然我不想伤感，但我们的人生就是这幅画

面。这个故事不是比喻，而是真实历史。然而，它确实映照了耶稣进入我们生命的情形。人生就是奋力划桨、抗阻而行的过程，我们努力往某处行进，然而却动弹不得，眼看还要被淹没。但耶稣刚上到船上，我们就平安自由地抵家。当基督进入他百姓的人生，正是这样的转折，他没有移除我们人生的一切困难，让我们高枕无忧，但他确实带领我们穿越黑暗和风暴，使我们平安经过风浪。

“你是怎么来的？”

这个神迹是耶稣的门徒亲眼见证的，但这不意味着没有被熙熙攘攘的百姓看见。约翰告诉我们：第二日，站在海那边的众人，知道那里没有别的船，只有一只小船；又知道耶稣没有同他的门徒上船，乃是门徒自己去的。然而，有几只小船从提比哩亚来，靠近主祝谢后分饼给人吃的地方。众人见耶稣和门徒都不在那里，就上了船，往迦百农去找耶稣。既在海那边找着了，就对他说：“拉比，是几时到这里来的？”（22-25 节）。

这个问题表明，百姓在问耶稣：“你是怎么来到这里的？”耶稣没有照我希望的作答，百姓问：“你是怎么来到这里的？”我希望听见耶稣说：“我走来的”，然后观察百姓的反应。然而他没有这么作答，他知道他们的意念和诉求，所以直接忽略他们的问题，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26 节）。

他们找他确实是因着看见了神迹，但耶稣的意思是，他们没有真正理解神迹的“意义”，耶稣是对他们说：“你们看见了神

迹，喜爱神迹的好处，但你们追着我，让我做你们的王，纯粹是因为我喂饱了你们的肚腹。如果你们看到我所要受的洗，你们会想要我做王吗？你们想要进入丰宴，但你们想进入我的受苦吗？你们想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我吗？”耶稣向那些想当然的狂热粉丝发出警告。

他接着说：“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27 节）。我经常有机会跟那些对人生不满的人交流，聊到他们的工作时，我通常会问：“那是你的呼召吗？是你想做的事吗？”很多时候，对方的回答是：“好吧，其实不是，不过是努力挣点钱填饱肚子。”假如我们的劳动只是为了填饱肚子，人生是多么空虚！别误解我的意思，有时我们有挣钱养家的义务，如果找不到别的工作，自然要做那些不是我们呼召、但能养家糊口的工作。但这种情况让人沮丧，因为食物总归会朽坏。每天我们布置餐桌，享用晚餐，但第二天就得重新做饭，也需要更多食物，因为我们享受的一切食物都会朽坏。耶稣说：“别把你们的人生浪费在这种追求上，别把你们的人生用于追求没有终极意义和价值的东西。”

我每天都会思想这件事。看见那些不是基督徒的朋友们早上起来，穿衣上班，经历每日生活带来的烦恼和挣扎，我会想：“他们为何要这样活着？”这样的人经常会在有朝一日醒来，发现自己已经六七十岁了，然后问自己：“我为何这样活了？难道人生就这样了吗？”

感恩的是，人生不是就这样了，还有不会朽坏的食物。耶稣说：“要寻求那永恒的，投资那不会朽坏的，为自己积攒天上的

财宝。那里没有虫子，没有朽坏，没有贼偷。”

盖印的应许

你是否问过自己，你的人生都在干些什么？你想过为何要过这样的人生吗？你想过你想达到什么目标吗？你想过你想得到什么吗？你是否听过这话，那赚得全世界却赔上自己性命的，是一无所获（马太福音 16:26）？“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为什么？因为神已经将印记盖在人子身上。

每次我们给人施洗，我会提到洗礼不是魔法，不会使任何人得救。但洗礼是神的印记，是神拯救一切相信之人的应许之印。有些人会问：“洗礼有什么益处？”

系列电影《罗宾汉》中一般会有这样的情景：国王派人到广场上张贴通缉令，宣布谁捉拿到强盗，就可得多少不菲赏银。通缉令底部有个蜡印，上面盖着王室印戒的图章，证明通缉令不是出自村里某个铁匠、皮匠或工匠，而是国王亲自颁布，因为那是国王的印章，具有王室权威。如此，上面的承诺是确切无疑的。

这就是耶稣说的存到永生的食物，那不会朽坏的食物。耶稣说：“我是人子，赐给 你们这食物，因为天父将印放在我身上。他已经透过这些神迹印证我是从他而来，我所说的不是出于自己的权柄，而是出自父。父已经赐给我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所以如今我有权柄将永生赐给你们。”耶稣就是被授权赐下天上粮食的，他的应许对一切相信之人都是确切的。

17

十七章
生命的粮
约翰福音 6:35-51

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犹太人因为耶稣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就私下议论他，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吗？他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吗？他如今怎么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呢？”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要大家议论。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在先知书上写着说：‘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这不是说有人看见过父，惟独从神来的，他看见过父。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我就是生命的粮。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

吃了就不死。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

几年前我收到一位女士的来信，她多年订阅林格尼尔事工出版的灵修杂志《桌边漫谈》，也一直殷勤阅读每日灵修。然而，她那封信是为了取消订阅。那年的灵修内容是基于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写的一部罗马书注释，这位女士信中说，她读了好几篇杂志里关于预定论的灵修：“我再也不会读这本杂志了，因为我不相信预定论。”听到她要取消订阅，我很遗憾，但我很高兴她至少没说，再也不会读保罗写的罗马书了。

遗憾的是，该女士对预定论的反应并不罕见。对于这个教义，有些人感到兴奋，有些人则拒而远之。还有些人，虽然感到挣扎，还是愿意多走一里，仔细查考圣经，看看它是不是圣经的教导。我自己属于最后一种，刚刚信主时很难接受预定论，即便如今，我对于神话语的某些直白教导还是存在挣扎。为了与生命中的这个倾向作斗争，我还在神学院的时候就在桌上竖了一块牌子：“你的责任是相信并教导圣经所说，而不是你想要圣经说的。”我明白，神的话语存在我不喜欢的地方，但问题不在于神的话，而在于我自己。

说这么多，是为了引出本章面对的这段经文，内容艰涩难懂，经常让那些喜爱恩典教义的人不寒而栗。这段经文当中，耶稣宣告他是从天上降到这个世界，如同吗哪一样，从天而降但会消逝，耶稣从天而降要做从父面前降下的生命之粮。然而，并非所有看

到耶稣的神迹，尤其是喂饱五千人的神迹后拥挤听道的人都喜欢这段教训。如我们下一章所见，许多人跟从耶稣，宣称自己是他的门徒，却在听了这段教训后离开了，因为其中带有明显的预定论，导致人不愿意再跟从耶稣。

生命的粮

34 节中，百姓急忙恳求耶稣：“主啊，常将这粮赐给我们。”耶稣回答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35 节）。这句话出现了约翰福音七个“我是”宣言中的第一个，耶稣清楚表明，天上降下的粮不是肉体的食物，而是耶稣自己。那些想不饿不渴的人，需要到耶稣面前信靠他。但耶稣接着提醒他们：“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36 节）。百姓已经见到耶稣，听过他的教训，看见他的神迹，但他们还是不信。为什么？很简单，他们没有信的能力。

37 节的内容很关键，耶稣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如果我们理解这单单一节经文的分量和所指，那么世纪以来有关拣选、神的主权、人的责任的一切神学争议，都会消失殆尽。耶稣此处论到那些到他面前的人，就是回应他、接受他、信靠他的人，耶稣指明他们为何有这样的动力与能力。

透过这段话，耶稣教导那些围观的百姓，包含他的门徒：有些人是天父预定会来到圣子面前的，他们是父赐给子的礼物。我

们读到耶稣在楼上房间的讲道以及大祭司祷告时，也会回归这个主题。其中耶稣为父赐给他的人祷告，并喜悦一个事实：所有父赐给他的人，一个也不失落。

我能想到的最深刻的神学问题，也是我没有答案的问题，是这个：“为什么是我？”我的学生们经常会问各式各样的神学难题，但他们很少有人问：“神为何要拯救我？”有时我们似乎思路更像是：“他怎么可能不救我呢？”然而，我们也有这样的名言：“若非神的恩典，我也一样灭亡。”但我们真的相信吗？我们真的为神倾倒在我们身上的恩典诧异惊叹吗？我们真的能跟约翰一起说“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吗（约翰福音 3:1）？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天底下我能想到的让神拯救我的理由只有一个：以色列受苦的仆人看见自己灵魂的功效，喜乐得以满足。神决定要赐给圣子他所收纳的兄弟姐妹，如此尊荣他（以赛亚书 53:11）。

说到底，我能成为基督徒，唯一原因是父想要荣耀圣子。自永恒起，他已决定圣子的劳苦不会是徒然的，他会在许多弟兄中做长子。因此，他决定不仅是提供一个得救的可能性，让人自己努力，盼望有些人能得享耶稣事奉的福益。父神不是这样，而是自永恒预定了一群人得救，就是他决定赐给圣子的人。

跌人的磐石

如此，我们的主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这就是跌人的磐石，是我们的绊脚石，因为这节经文表明，神从

未打算拯救每一个人。

几年前，我的医生对我说：“史普罗，有限的代赎让我很困惑，神没有拯救每一个人的意愿，我要怎么接受呢？”我说：“那我问你一个问题。你给我开处方时，是否只是希望能对我的生命产生一定医治效果，还是有合理的确信，相信你开的药方一定能达到你计划的疗效？”她说：“是后者。”我说：“那很好！但即便如此，虽然你受过很好的教育，当了医生，但你还是个凡人，是有限的。你不可能是全知的，你不知道你开的药是否能达到你要的效果，你不能完全确信。或许我是那种概率上的少数，对药物有负面反应，而这种可能性你无法预知。但不管怎么样，你开处方时还是抱着很大信心的。”

我接着说：“现在我们想想神的情况。你觉得，神计划了救恩，只是扔出来一个药方，盼望有人能因此得医治吗？还是他知道医治一定会发生，因为他有主权决定哪些人会因他恩典的处方得医治，以便他的儿子得荣耀？”她说：“我从未这样想过。”

今天的大部分基督徒，神学上都属于所谓的半伯拉纠主义者。他们看到耶稣的这话：“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他们觉得，这是阿民念主义啊！我们来了，我们决定，然后父认可我们的抉择，将我们作为礼物赐给他的爱子。但耶稣不是这个意思，耶稣的意思是：“父所赐给我的人，每一个都一定会到我面前。”

我们不能忽视这句话的后半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耶稣的意思是：“凡父赐给我的人，一定到我面前来。当他们到我这里来，我永远不会把他们赶走，他们不会与我分离，而会永远归我。”耶稣不仅在教导无条件拣选和不可抗拒的恩召，

还是在教导圣徒恒忍的教义，或圣徒永蒙保守。那些真正得救的人会永远维持这个地位，耶稣不会让他们失落。约翰一书中，约翰写道：“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约翰一书 2:19）。这话什么意思？有些教会成员离开了教会，约翰的意思是：“如果你们真的信了，就永不失落。如果你们失落了，那说明你们从未真信。”简而言之，那些真正得救的人，不可能与救主分离。

本质处境

耶稣进一步拓展这个主题：“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38-40 节）。神的旨意是那些他赐给圣子的人，永远不至失丧，而要得着永生。这些人就是圣经一而再、再而三称之为“选民”的人，是神所呼召和拣选的人。

就在这时，周围的百姓议论纷纷，他们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吗？他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吗？他如今怎么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呢？”（42 节）。注意，他们因耶稣宣称的身份和来源感到困惑，显然没有听见耶稣关于救恩的激进教训。因为这些人熟悉耶稣，所以很难接受耶稣说自己来自天上的话。

耶稣严肃警告他们：“你们不要大家议论”（43 节）。接着，

耶稣的话重申了关于救恩的教训，且进一步扩展：“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44 节）。

这个惊人的宣告，出现了所谓的普遍否定陈述。耶稣开头说“没有”，意思是一个不差。他接着说“能”，表示的不是能力，因为耶稣说的是“没有人”能做得到，所以是指的无能。无能做什么呢？“到我这里来。”简而言之，耶稣说，人类当中没有一个有能力到他面前。全人类都处于道德无能中，这就是堕落的后果。

然而，无能不代表没有人“会”到耶稣面前。这事还会发生，但耶稣下面的“若不是”，暗示必要条件。所谓的必要条件（sine qua non），指的是达成某种结果的必要前提。必要条件是什么？耶稣说，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除非我的父吸引他，否则没有人有能力到我这里来。”

新教教会对这节经文的理解，基本是半伯拉纠主义色彩的，尤其是针对“吸引”一词。论到吸引人，我们往往想到苍蝇和蜂蜜，想到招引、诱惑、说服。但此处翻译成“吸引”的希腊单词，实际意思是“迫使”。那么，我们的英文圣经为何不这样翻译？原因跟当年导致百姓远离的原因一样，他们听了耶稣的这个教训就走开了，因为不喜欢，而译者也不喜欢。耶稣的意思并非：“除非差我来的父招引人，否则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他的意思要强烈得多，他此处用的希腊单词，跟使徒行传里保罗被抓住、拖出耶路撒冷圣殿的词一样（使徒行传 21:30）。我们可以肯定，愤怒的犹太人可不是在招引保罗跟他们走。

我曾与中西部一所神学院的新约系主任进行过一次公开辩论。当时辩论的是拣选的教义，最终来到这节经文，我向他指出，

此处翻译成“吸引”的希腊单词意思是“迫使”，不是“引诱”或“招引”。他的回应是引用古希腊世俗文学中的一段晦涩文字，其中同样的希腊单词被用于从水井打水。他说：“史普罗博士，你看，从井中打水，是你强迫它的，还是你把它从井里拉出来呢？”台下一片喧哗，我说：“你还真是问住我了。我都不知道这个词还出现在古希腊文献里，不过我也问一问你，你是怎么从井中打水呢？是站在那里低头看着说：‘水啊，这里这里，到这里来’？你是引诱水上来吗？当然不是，水是惰性的，你必须自己取。除非井是自流井，否则水没有能力自己上来，到你面前。”

耶稣说，我们是如此败坏，我们的心对神的事极其刚硬，以至于我们无法回应神，按着自己的能力到神面前。这也是他跟尼哥底母说的意思：“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翰福音3:3）。这里又出现一个普遍否定陈述，必要条件是重生。耶稣说：“除非圣灵将你的心从石心变成肉心，否则你甚至不可能看见神的国。”在天然光景中，我们完全不乐意到基督面前，道德上也没有那个能力。如果父想要我们到基督那里，他必须有效地迫使我们到他爱子面前。

如果你是基督徒，那么这就是神为你做的。他将生命的粮赐给你，这是从天而降的粮，因此不要轻视神在你的灵魂中所做的奇妙恩典之工。不要因着神慈悲地做在你身上的事，将荣耀和功德归给自己。是神移除了你的遮眼布，拔出了你的耳塞，让你有能力听见神的话，看见救主的甜蜜可爱。重新思想父将你赐给爱子并吸引你归向他的奇妙福音吧！

18

十八章
难解的话
约翰福音 6:52-71

因此，犹太人彼此争论说：“这个人怎能把他的肉给我们吃呢？”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吃这粮的人，就永远活着，不像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还是死了。”这些话是耶稣在迦百农会堂里教训人说的。他的门徒中有好些人听见了，就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耶稣心里知道门徒为这话议论，就对他们说：“这话是叫你们厌弃吗？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他原来所在之处，怎么样呢？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只是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他，谁要卖他。耶稣又说：“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从此，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耶稣就对那十二个门徒说：

“你们也要去吗？”西门彼得回答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耶稣这话是指着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说的；他本是十二个门徒里的一个，后来要卖耶稣的。

我们在圣经里时不时会遇到神学家说的难解经文，什么算难解呢？一方面，这样的经文对我们来说不好理解，所以理智上有困难。另一方面，这些经文我们听着刺耳，情感上难以接受。但因为我们经常遇到这样的经文，而且许多出自耶稣的口，我们就需要极大的谦卑，以便在主面前受教。

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六章的讲论，我们目前已经花了三章的篇幅查考，这一章会收尾。这段讲论导致很多百姓离开了耶稣。透过这段约翰福音的查考，我们注意到，这些听耶稣讲论、见证他神迹的百姓存在一种善变的特性。但这段之后，离开他的不再是普通百姓，而是他的门徒。我们不知道耶稣讲之前有多少门徒，但讲完之后，似乎只剩下十二个门徒，其中一个还被耶稣指认是“魔鬼”（70 节）。因此到了约翰福音第六章末尾，那些领受耶稣教训的门徒已经缩减为十一人。

我得说，如今大部分自称是耶稣门徒的人，都表现出同样的善变性。他们宣称忠于耶稣，直到听见不喜欢的耶稣的话，就坚持不下去了。我祈求神，这一章中查考这些难解的经文时，你不会有这种离开耶稣的倾向。

有关“肉体”的争辩

我们在上一章看到，耶稣形容自己是“生命的粮”（35、48 节）。基于这个比喻，耶稣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51 节）。这句话引发了进一步的混乱和争议：因此，犹太人彼此争论说：“这个人怎能把他的肉给我们吃呢？”（52 节）。耶稣意识到他们不能接受他的话，接着说了一句尤其让门徒震惊的话：“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吃这粮的人，就永远活着，不像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还是死了”（53-58 节）。

注意到了吗，“若不”这个短小的词语经常出现。前一章中，我们看到这个词意味着必要条件，即达成某种结果必须发生的前提。此处，耶稣论及吃他的肉、喝他的血。他向百姓保证，若不吃他的肉、喝他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53 节）。他们或许有生物学意义上的生命，但没有基督来要赐给他百姓的生命，就是那些天父赐给他的百姓。为了强调这一点，耶稣进而将它变成一个应许：“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54 节）。他接着说，他的肉和血实在是食物，是“可吃的”、“可喝的”（55 节），那些吃他肉、喝他血的人在他里面，他也在这些人里面（56 节）。如此，跟以色列人在旷野吃的吗

哪不同，耶稣的血肉能带来永远的生命（58 节）。

耶稣讲完后，他的门徒中有好些人听见了，就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60 节）。此处我希望你注意两件事。首先，约翰用了“就”这个词，表明门徒的反应是耶稣前面的话引发的。其次，门徒实际上问了一个好问题，抓住了重点。这话显然是“难”，很难理解，我不确定我已经理解。如果查考教会历史上的各种注释，想要理解这话，你会发现众说纷纭，没有确切答案。

历史上，许多圣经学者都认为耶稣这段话讲的是圣餐的意义，意思是除非在圣餐的圣礼中领受基督真实的血肉，人就不能得救。我不认同这种立场。这是少见的我认同大部分学者立场的议题，虽然我对立场不那么绝对。我认为，耶稣这里不是论及圣餐，而是论及他与撒玛利亚妇人交谈时的同个主题（约翰福音 4:1-26），那里他论到他赐下的活水。简而言之，我认为耶稣的意思是，他是超自然生命的赐予者，是永生神差遣的永活救赎主，向一切信靠他的人赐下永远的生命。此外，他也在呼召人深度的委身，告诉门徒：“你们必须到我这里来，与我联合，以我为食物，而不是仅与我有表面的关系。”他在呼召跟从他的人全身心地与他联合，这种联合是属灵生命的必要前提。

换一种说法就是，耶稣宣告单纯的宗教是不够的，单单去教会礼拜不够，好行为本身也不够。唯一能让我们进神国、有份于永生的，是与耶稣基督联合。为了强调这一点，我们的主说：“你们必须接受全部的我，好比在吃下我一样。”

不是可厌弃的

这话不好理解，门徒的反应如此，耶稣也知道他们不能接受，因此，约翰写道，耶稣心里知道门徒为这话议论，就对他们说：“这话是叫你们厌弃吗？”（61 节）。基督徒伦理中有个重要区分，我们都需要掌握，即主动冒犯和主动被冒犯。很多时候，人们的言行无意主动冒犯我们，我们不过是不喜欢对方的言行，哪怕他们无意冒犯，我们也觉得受到了冒犯。这种事教会里很常见，我们会轻易被不当冒犯到我们的事冒犯。作为基督徒，我们不当冒犯别人，不当得罪和伤害他人。但有时候，我们做的是对的，对方还是受到了冒犯。

耶稣跟门徒说的这些话，再没有比这更完美、更不可厌弃的了，但他们还是受到了冒犯。耶稣注意到了，所以说：“这话是叫你们厌弃吗？”然而注意，耶稣没有道歉，他从来不需要道歉。他而是提出另一个问题：“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他原来所在之处，怎么样呢？”（62 节）。换句话说：“如果你们看到我披着荣耀升天，被天使环绕着进入我的荣耀，那也会让你们厌弃吗？”答案自然是，他们不会被耶稣升天冒犯，而会欣喜。耶稣告诉他们，他说的很多事都可能让他们厌弃，但那些“冒犯”之处，会在他们亲眼看见他的完美与荣耀时被抛诸脑后。简而言之，耶稣想要重塑他们的视角。

耶稣接着告诉这些摇摆的门徒一些更重要的事，他首先说：“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63 节）。注意，耶稣此处提到了“肉体”，这不是指他自己的肉体，也就是前一节出现的。相反，他指的是我们的肉体，也就是堕落的人性。这是圣

经一直出现的重大意象，我们已经在约翰福音遇到过，在耶稣跟尼哥底母的对话中。如果你还记得，耶稣告诉尼哥底母，除非人从水和圣灵而生，否则不能进神的国（3:5）。他接着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3:6）。他告诉尼哥底母，肉体不能结出圣灵的果实。在我们的堕落人性里，我们不能行出神的事来。我们没有属灵的能力，也没有对属天之事的倾向，除非神借着圣灵改变我们心灵的倾向，使我们从纯肉体的光景复活——圣经称之为属灵的死亡。

这就是马丁路德与鹿特丹的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争论的焦点。伊拉斯谟写了《抨击》一书敌挡路德和路德教导的预定论，因为伊拉斯谟主张，堕落之人的灵魂中仍然有座义的孤岛，我们仍然能够选择到神面前还是弃绝他。路德基于耶稣在第六章的话对伊拉斯谟说：“肉体是无益的，这里的无益是毫无作用，可别小看。”

如果你依靠自己义的能力，你就无法领会主此处的教训。你的肉体中没有良善（罗马书 7:18），你的肉体不能使你进神的国。是圣灵带来新生，使我们从属灵的死亡中复活。

生命的话语

耶稣接着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63节）。圣灵如何使我们活过来？借着神的话，圣灵伴随话语而来，使用神的道穿透我们的心，改变我们灵魂的倾向。神正是借着他的话语从无造有，你与我也是透过神的话从属灵的无有中得救，

向神的事活过来。

我喜欢听人大声读神的话。我最艰难的牧会经历出现在事奉初期，那时我在马萨诸塞州一所大学任教，一个与学校关系密切的人病重得快要死了，我每天都去马萨诸塞州医院看他，坐在他床头，见证他的生命一日日衰减。最后到了他临终的时刻，我无法安慰他，只能将冰块敷在他干渴的嘴唇上，擦一擦他额上的汗水，给他朗读神的话语。但这正是他最想要的，因为圣经给他带来安慰。我也想这么死，听着神的话语离开世界，因为神的话就是生命。

最后，耶稣直白地告诉门徒：“只是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他，谁要卖他。耶稣又说：“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64-65节）。这依旧是预定论的教义。耶稣知道门徒中有些人不信，他清楚表明，除非神先行动，否则他们没有人能信。对于他们当中有些人而言，这成了压垮他们的最后一根稻草：从此，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66节）。

耶稣目睹这些假门徒的离去，他们不能忍受他的教训。他转向十二个门徒，如同凯撒临终时说“你呢，布鲁图（et tu Brute）”，耶稣说：“你们也要去吗？”（67节）。这促使彼得发出那个伟大的信仰告白：“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68-69节）。彼得没有否认耶稣刚刚的教训很难懂，但他也承认耶稣的话是生命的话语，十二门徒没有别的去处。

你是否面临过离开耶稣的试探？我有过很多次，不知道多少次，而彼得的话在我脑海中回想。我还能去哪儿呢？我要去默罕

默德那参加圣战吗？那里可找不到永生之道。康德、萨特那里也没有，现代音乐的歌词中也找不到。如果我想要永生的话语，那么只有一个地方可以找到——舍弃性命使我们得生命的那一位。

19

十九章
不信
约翰福音 7:1-13

这事以后，耶稣在加利利游行，不愿在犹太游行，因为犹太人想要杀他。当时，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耶稣的弟兄就对他说：“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吧！叫你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人要显扬名声，没有在暗处行事的，你如果行这些事，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因为连他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他。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所做的事是恶的。你们上去过节吧！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满。”耶稣说了这话，仍旧住在加利利。但他弟兄上去以后，他也上去过节，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正在节期，犹太人寻找耶稣说：“他在哪里？”众人为他纷纷议论，有的说：“他是好人。”有的说：“不然，他是迷惑众人的。”只是没有人明明地讲论他，因为怕犹太人。

我在神学院教给学生一个原则，努力找出圣经里的戏剧点。我对学生们说：“读到一段经文，决定讲道内容之前，先寻找里面的戏剧点，因为圣灵默示的每一段经文里面都

有戏剧。”然而，我必须承认，在圣安德烈堂讲到约翰福音 7:1-13 时，我也很难找到戏剧点。这段经文似乎像是一篇游记，单纯记载耶稣去了哪里。他会留在加利利，还是去犹太过节？然而，继续阅读默想这一段时，我开始看见玄妙，发现它是新约最惊人的段落之一。这个感受从约翰的一处编注而来，第五节说：*因为连他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他。*

我已经看到，耶稣事奉的这个阶段，很多门徒都离开了他，不再跟从他。原因是关于生命之粮的教训让他们难以接受，因而厌弃（6:60）。这一段中，我们进一步看到耶稣的孤独。从特定视角看来，这似乎是耶稣事奉生涯的一个低谷。

有些人主张马利亚永久童贞的教义，即马利亚生了耶稣之后，没有再生孩子。但这节经文加上别处经文，清楚教导耶稣还有弟弟妹妹（马太福音 13: 55; 马可福音 6: 3），其中之一是义人雅各。雅各是新约雅各书的作者，按照新约记载，雅各和耶稣其他兄弟，都在耶稣复活升天后不久信主（使徒行传 1:14）。雅各最终成为教会的“柱石”之一（加拉太书 2:9），并主持了耶路撒冷大会（使徒行传 15）。

然而，在约翰福音第七章的事件节点，即耶稣事奉后期，他的兄弟们还没有信。他们与他一同长大，也跟随他的事奉，应该见证了不少神迹，但还是没有信耶稣。

避开犹太领袖

约翰告诉我们，继约翰福音第六章的对话和许多门徒离开

后，耶稣在加利利游行，不愿在犹太游行，因为犹太人想要杀他（1 节）。耶稣知道犹太人在犹太耶路撒冷一带，正密谋杀害他（参 5:16、18），因此他留在了北部加利利。但犹太人的住棚节到了，这个为期七天的节日庆祝的是神在旷野对他们的供养，同时也是一个记念丰收的节期。所有犹太人从全国各地来到耶路撒冷庆祝，因此按照律法，耶稣也要去耶路撒冷过节。他的兄弟找他说：“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吧！叫你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人要显扬名声，没有在暗处行事的，你如果行这些事，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3-4 节）。

看来，耶稣的兄弟似乎是自封的竞选助理，他们的建议关乎在百姓中赚人气、求关注：“你要是待在加利利，永远没法出头。要想做王、当弥赛亚，你得去耶路撒冷，在那里行事，而不是把你的灯放在斗底下。你不是想公开事奉吗？你不是想得到公众认可吗？那你不能在加利利默默无闻下去，必须去都城才有出息！”

前面我们查考过耶稣的第一个神迹，在迦拿婚宴上变水为酒（约翰福音 2:1-11）。当时婚宴的主人处境窘迫，耶稣母亲来找他说：“酒没有了，管家很尴尬，你做点什么帮帮他们吧！”耶稣不得不责备自己的母亲：“母亲，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的时候还没有到”（2:4）。这里他的兄弟建议他去犹太，他的反应也类似：“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所做的事是恶的。你们上去过节吧！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满”（6-8 节）。换句话说，耶稣在说：“我自己决定何时去耶路撒冷，你们先走吧，我的时候还没有到。”

然而，如同耶稣先责备母亲，接着又行了变水为酒的神迹。他责备弟兄之后，暗示自己不去过节，后面却去了：耶稣说了这话，仍旧住在加利利。但他弟兄上去以后，他也上去过节，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9-10 节）。

约翰接着解释了耶稣为何暗暗地去，犹太宗教领袖正趁着节期搜查他：正在节期，犹太人寻找耶稣说：“他在哪里？”（11 节）。尽管耶稣不在那里，他却是节期的热门话题：众人为他纷纷议论，有的说：“他是好人。”有的说：“不然，他是迷惑众人的”（12 节）。然而，这一切关于耶稣的讨论都是暗暗进行的，因为犹太领袖对耶稣的敌意众所周知：只是没有人明明地讲论他，因为怕犹太人（13 节）。显然，犹太领袖对耶稣的敌挡，完全没有因着耶稣在加利利而减少。

下一章中，我们会查考节期发生的事件。然而，现在我想关注第五节，多花点时间展开讲耶稣兄弟的不信。

寻求拯救

约翰告诉我们，尽管耶稣的兄弟请求他到耶路撒冷，在那里显明自己，但说这话时仍旧不信他。在一种非常真实的意义上，他们跟其他门徒的做法一样。他们因着耶稣的供应而跟从耶稣，此处，我相信他们的盼望是耶稣能拯救他们脱离罗马人的轭与束缚。若是如此，他们对耶稣使命的理解就是扭曲的。他们不相信耶稣的真实身份，不相信耶稣是救主，因为他们对耶稣的期待跟耶稣的真实使命完全不吻合。他们视耶稣为世俗意义上的拯救者，

因此越快去耶路撒冷革命越好。

让我解释一下，为何我觉得这句话让我不安。这些人在耶稣传道期间一直与他同在，每天都能见到耶稣，而且是他的血亲，与他一同长大。他们自以为认识耶稣，自以为站在耶稣这一队。然而，他们对耶稣有自己的算盘，敦促他去耶路撒冷大展拳脚，说明他们仍旧是非信徒，在神的国之外。

有时，有人会来找我，问一个关乎灵魂光景的着急问题：“史普罗啊，我如何能确定我得救了？我怎么知道我的认信是真的？”我会用三个简单的问题作答。首先我问：“你对基督有完美的爱吗？”那人总会否定，因为他知道自己对基督的爱不完美，若是完美就不会犯罪了。我的第二个问题是：“你是否在照着你应该的程度爱基督？”如果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第二个问题的答案也会是否定的，因为我们应该对基督有完全的爱。第三，我会问那个最重要的问题：“你爱基督吗？”那人通常会说：“当然了，我爱基督。”我接着说：“那很好！但记住，在你的天然堕落光景中，你完全没有能力对基督有任何的爱。如果你心里有对耶稣任何程度的爱，那就证明你是个归正的人，如此你可以享受救恩的确据。”

大多数情况下，我还要给这些问题加上一个限定条件：“你爱圣经中的基督吗？”这个条件是必要的，因为很多人宣信的耶稣跟圣经里记载的耶稣基督毫不相干。

我读研究生时，有个激进的神学家写了一本重要的神学专著，书名叫《耶稣等于自由》（Jesus Means Freedom）。那本书里，作者声称我们无法认识历史上的耶稣，他甚至可能不存在，但耶稣这个名字，已经成为人类摆脱任何形式的压迫的符号。因此，

如果你相信人民有脱离政治压迫、种族压迫乃至性压迫的自由，你就相信耶稣。

十九世纪出现过这种重新定义，自由派宣称耶稣是个伟大的道德导师，但也仅此而已。同样，随着存在主义哲学的发展，论调变成：“耶稣是个伟大的存在主义典范。”但作为自由符号的耶稣、伟大道德导师耶稣、存在主义典范耶稣，都不是真正的、圣经里的耶稣。

相信真正的耶稣

如果我们能问一问耶稣的兄弟：“你们相信自己的哥哥吗？”他们一定会说：“我们当然相信他！不然我们为何要他去耶路撒冷，让人人都认识他呢？我们希望百姓知道他，希望他的事工扩展，如同施洗约翰一样，我们也希望他能兴旺！”然而，神的话判断说，耶稣的弟兄不信。因此，我们要问一问自己：“我们信的耶稣是真正的耶稣吗？”

当我们对耶稣抱有偏离他计划的期望，就会像他不信的兄弟一样，只盼望他给自己想要的东西，例如世上的权力与成功。今天我们面临成功神学的挑战，“命名 + 宣告”的公式化信仰，教导我们带着任何期望到耶稣面前，如同魔法一般，耶稣一定会为我们成就。非也，我唯一能确定他一定会给你的是饶恕，是与神和好，是永生。我也很难想象，我们还当从他祈求什么。

在我看，教义、真理和圣经伦理都至关重要，但基督教的核心是耶稣。我们必须认识真正的耶稣，从圣经书页去认识的那位

耶稣。不论你关于耶稣的认知如何，如果不吻合约翰福音中的耶稣形象，那么我敦促你放弃自己的认知和观念，相信从神的话而来的真耶稣。毕竟，我们需要真正的耶稣。

20

二十章
学者基督
约翰福音 7:14-31

到了节期，耶稣上殿里去教训人。犹太人就希奇说："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耶稣说："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人凭着自己说，是求自己的荣耀；惟有求那差他来者的荣耀，这人是真的，在他心里没有不义。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吗？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为什么想要杀我呢？"众人回答说："你是被鬼附着了！谁想要杀你？"耶稣说："我做了一件事，你们都以为希奇。摩西传割礼给你们（其实不是从摩西起的，乃是从祖先起的），因此你们也在安息日给人行割礼。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礼，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个人全然好了，你们就向我生气吗？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说："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吗？你看他还明明地讲道，他们也不向他说什么，难道官长真知道这是基督吗？然而我们知道这个人从哪里来；只是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他从哪里来。"那时，耶稣在殿里教训人，大声说："你们也知道我，也知

道我从哪里来；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你们不认识他，我却认识他，因为我是从他来的，他也是差了我来。”他们就想要捉拿耶稣，只是没有人下手，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但众人中间有好些信他的，说：“基督来的时候，他所行的神迹岂能比这人所行的更多吗？”

小时候，我最喜欢小学三年级，很大程度上跟我的老师麦格劳夫人（Mrs. MacGraw）有关，她是我这辈子遇到的最好的老师。此外，三年级还很好玩。但那一年，我们心头笼罩着一层微妙的恐惧感，四年级学生对我们说：“你们等着瞧！到了四年级，学习会变得很难，你们要学习地理、历史和更加复杂的乘法表！”我们这些三年级小孩听到这些话会瑟瑟发抖，但当我真的升到四年级，感谢神的恩典，我发现居然能顺利度过。

随后，历史重演。随着年级的升高，我们不断听见让人瑟瑟发抖的警告，摆在我们前头的学业有多难，挑战有多大。从小学到初中，从初中到高中，作业越来越多，还要学习物理化学等神秘学科。但感谢神的恩典，我发现自己一路读完高中，甚至进入了大学。在那个年代，大学的惯例是刷掉一半的大一新生。感恩的是，我顺利完成了大一的学业，还在圣经一科拿了个 A，保护了我免遭退学噩运。

大学毕业后我进入神学院，进入截然不同的挑战。但我人生中最大的学业变动，发生在我于荷兰读博期间。我完全没想到博士级别的学习有那么严苛，当我完成博士学业，我意识到，我们中有许多人所受的教育远远超出了自身的智力水平。高等教育有个问题，一旦我们完成了，就倾向于认为我们真的知道很多东西。

我们有种鼻孔朝天的倾向，瞧不起那些没受过这种教育的人。我们非常关注人的学历，且怀疑他们的资历有没有水分。

挑战学术权威

再也没有比犹太学术界对那位拿撒勒人资历的质疑更激烈的了，我们在约翰福音 7:15 读到，耶稣到耶路撒冷，进入圣殿教导人，犹太人就希奇说：“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曾在迦玛列、希勒尔或其他拉比传统门下学习过的法利赛人、文士和律法博士们，纷纷质疑耶稣，询问他的资历是哪儿来的。“耶稣先生，你在何人底下受教？你的神学修了多少学分？据我们所知，你连本科学历都没有，难道还想在圣殿里指教我们？”当然了，这位耶稣十二岁的时候，已经显出自己是个神学神童，在圣殿里让那些专家们惊讶不已。那么，他的教育到底是哪来的？

耶稣直截了当地回答：“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人凭着自己说，是求自己的荣耀；惟有求那差他来者的荣耀，这人是真的，在他心里没有不义”（16-18 节）。换句话说，耶稣说他的教训不是自己的发明，而是来自另一个源头。

如果我询问一群现今的基督徒：“耶稣在圣殿里教导时，展现出来的知识源自何处？”我想，大多数人给出的回答会接近今日福音派里流行的看法：“这还用问吗？他是神啊！”他们的逻辑是，既然耶稣是神，他就是全知的，什么知识都不缺，压根不

用上学或跟着哪个老师学。他就是一切真理的源头。

那我换一个问题：“耶稣降生，躺在马槽里，那时的他知道地球是圆的吗？”如果有人问我这个问题，我应该会回答：他不知道。作为一个婴孩，耶稣不知道地球是圆的，至少就人性而论。

作为人，耶稣必须在关于神的知识和悟性上有一个成长过程。耶稣的人性并不具备神性的全知属性，因此当我们认为耶稣的人性也有神性的特征，就落入了严重的古异端思想，其中神性吞没了人性。我们必须记住，当承认耶稣的知识是有局限的。

马可福音 13:32 还有一例表明这种局限。门徒问耶稣他再来是什么时候，耶稣回答：“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这么回答门徒，耶稣清楚表明自己对未来的知识是有局限的。

教会历史上最伟大的神学家们，一直困惑于耶稣不知道自己再来的时间。阿奎那（Thomas Aquinas）堪称是有史以来最聪明的神学家，在这个问题上，连他也答不上来。阿奎那只能挠挠头说：“耶稣必须知道日子和时辰啊！他是道成肉身的神，人性与神性有完美的联合，怎么可能不知道呢？”因此，阿奎那发展出了所谓的“俯就神学”，意思是：“耶稣确实真的知道，但这种知识太过圣洁、崇高和奇妙，以至于不可言说。耶稣不想就他为何不揭开日期和时辰发表长篇大论，因此，他只是告诉门徒，他不知道。”

这个理论可谓是方便，只有一个问题，如果耶稣知道答案却说最不知道，那他就是在撒谎。虽然只撒了一个谎，仍然足以玷污他的完美，让他沦为一只有瑕疵的羔羊，从而无法成为我们的救主。因此，我不愿意走这条路线去解释耶稣为何说他不知道，

我宁可主怎么说，我就怎么接受。

耶稣说有些事情他不知道，他显然是就人性而言。历史上，教会一直教导基督具有两性，他真是人，也真是神（vera homo, vera Deus），两性联于一个位格。如果我们对耶稣有正确理解，那么我们必须明白，他的神性具有一切神性特质，人性也具有一切人性局限。

我们可以区分基督的两性，但不能将它们分开。让我解释一下什么意思。我们都知道，人由身体和灵魂组成。因此，我可以区分你的两性：你的身体为一性，你的灵魂为一性。这种区分不会对你造成什么毁坏。然而，如果我要将你的身体和灵魂分开，就必须杀了你。因此，区分和分开是两个差异很大的概念。

耶稣饿了，这体现的是他的人性，不是神性。他流汗，也是人性而非神性的体现。同样，他说“我不知道”，也是人性而非神性的彰显。

至此，你可能会问：“要真如此，那为何圣经里乃至约翰福音里，耶稣显然具有超自然的知识？”例如，传道初期，他知道关于拿但业的一切，但他并不认识拿但业（1:47-49）。同样，他也知道撒玛利亚妇人的历史（4:17-18）。他知道万人的心，人还没有开口，他就知道他们要说什么。有许多耶稣超自然知识的记录，这些知识是哪来的？是他的神性向人性传达的。

非全知却无误

耶稣有不知道的事，但不论他教导了什么，都是无误的，因

为他不是基于自己人性的洞见教训人。因此，基督教会世纪以来都明白，论到他的人性耶稣不是全知的，但是无误的，他的教训如果出现错误，就要担责。

例如，圣经之所以是神启示的话语，最大的依据是：耶稣如此教导。批判者称："他不是全知的，因此教导门徒时出现错误，例如说圣经是神的话，摩西写了五经，等等，也是情有可原的。我们不能要求他知道自己不可能知道的事。"错了，我们当然可以。假设老师走进你的教室，说："我在这里不是凭自己的权柄说话，我要教给你们的每一句话，都是来自神自己。"那么，如果你发现老师教的有错误，你会怎么看待他一开始的宣称，即他教的一切都是神给他的呢？又或许，我走上讲台，说："女士们先生们，今早你们听我讲道，我希望你们知道，你们听到的将是纯粹无暇的真理，因为我就是真理。"如果你也坐在下面，你就要警醒起来，因为圣经警告我们，教导的人不可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因此，当耶稣宣布圣经是神的话，假如他错了，他就违背了自己的教导原则，也就因此证明自己不配做我们的救主。

耶稣跟犹太宗教领袖之间的争辩关乎教导资历，犹太领袖的问题是："你的学历是哪来的？"耶稣回答说："我从天上带下来的。我教的不是自己的东西，我的教义是从父而来。如果你们想要真理、知识，如果你们在乎神学，你们就该信我说的每句话，因为我只会对你们讲从神来的话。如果你们想遵行神的旨意，就该听我的声音，听从我。"

耶稣登山变相时，父有声音指着爱子说："这是我的儿子，我所拣选的，你们要听他"（路加福音 9：35）。父亲自见证耶稣教导的权柄，他的教训是真的，如耶稣此处所宣告，其中没有

掺杂任何不义。

约翰接着告诉我们，耶稣说："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吗？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为什么想要杀我呢？"众人回答说："你是被鬼附着了！谁想要杀你？"（19-20 节）。这是什么意思？他们的意思是："这是你自己的幻想！你被鬼附了，没有人想要杀你。"他们否认自己敌挡的意图，但耶稣指控他们违反律法，让他们的怒火愈加旺盛。

于是，耶稣将矛头转向他的敌人："我做了一件事，你们都以为希奇。摩西传割礼给你们（其实不是从摩西起的，乃是从祖先起的），因此你们也在安息日给人行割礼。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礼，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个人全然好了，你们就向我生气吗？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21-24 节）。换句话说："你们质疑我的资历，自己躲在摩西的律法背后。你们告诉我，你们是摩西的门徒，是律法的学生。好，那么割礼是从哪来的？不是从摩西而来，而是始于早在摩西之前的族长。割礼的起源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因此并非摩西发明了割礼。"

耶稣为何说到割礼？摩西律法要求每个男婴出生后第八天要受割礼（利未记 12:3），那么割礼若是恰好在安息日呢？摩西是否要求割礼延后？非也，摩西律法不仅允许安息日行割礼，而且要求安息日行割礼。如果摩西律法要求安息日给人行割礼，表示此人的福祉，那么耶稣在安息日给人治好了病，这些犹太领袖为何抗拒呢？这是一个典型的人身攻击，但是正当合理的攻击。耶稣用这些人的愚蠢背后的逻辑，表明他不是触犯摩西律法的人，他们才是。如此，他证明了尽管他们自以为知识丰富、学识渊博，

仍旧对神的事一无所知。

基督教教育正处于艰难时期，有许多神学院落入激进自由派的漩涡，否认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教义。我们看到，基督教大学一个接一个落寞，最终完全摒弃了基督教。为什么会这样？我最近读到一个圣公会学者写的文章，标题很贴切，叫“知识分子的反叛”。遗憾的是，因着无法再信任自己的老师，很多基督徒都在逃离严肃的神学教育。基督教知识分子领导层已经犯了反叛之罪。当然了，这不是什么新鲜事，耶稣时代的知识分子群体，正是对他敌挡最激烈的一群人。因为当耶稣显出完美的知识、完美的真理，那些含糊不清、暗昧不明、通体瑕疵的，就会曝光出来。

关于耶稣的争辩

耶稣揭露了他们的伪善，犹太领袖却不敢逮捕他，因为害怕公众的反应（路加福音 22:2）。这进一步激发了百姓的疑惑：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说：“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吗？你看他还明明地讲道，他们也不向他说什么，难道官长真知道这是基督吗？”（25-26 节）。领袖的不作为导致百姓纷纷猜测耶稣就是基督，是弥赛亚。

然而有个问题——耶稣的起源是众所周知的：“然而我们知道这个人从哪里来；只是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他从哪里来”（27 节）。百姓知道耶稣来自加利利，但弥赛亚应该是伯利恒人，要么依照某些未名传统，没有人知道他从哪里来。耶稣似乎不吻合这个条件。

对此，耶稣回答说：“你们也知道我，也知道我从哪里来；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你们不认识他，我却认识他，因为我是从他来的，他也是差了我来”（28-29节）。不论是伯利恒还是加利利，都不是耶稣终极的起源地，他是从父而来。百姓需要默想他的教训和神迹，而不是他的家谱。

本质上，耶稣在说：“你们想让我做神学的博士答辩吗？就是迦玛列能出的最难的测验？那就考考我吧，我认识父，不是从远处认识，而是从他而来。正是父差遣了我。”你听到了吗？“如果你们不想听从神所差来的那一位，那你们想听从谁呢？”

今日的我们迫切需要聆听这一警告。当我们从圣经的书页听见耶稣的教训，我们的回应当如古时的撒母耳：“请说，仆人敬听！”（撒母耳记上 3：10）。

21

二十一章
这人是谁？
约翰福音 7:32-8:1

法利赛人听见众人为耶稣这样纷纷议论，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就打发差役去捉拿他。于是耶稣说：“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犹太人就彼此对问说：“这人要往哪里去，叫我们找不着呢？难道他要往散住希腊中的犹太人那里去教训希腊人吗？他说‘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是什么意思呢？”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众人听见这话，有的说：“这真是那先知。”有的说：“这是基督。”但也有的说：“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经上岂不是说‘基督是大卫的后裔，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吗？”于是众人因着耶稣起了纷争。其中有人要捉拿他，只是无人下手。差役回到祭司长和法利赛人那里，他们对差役说：“你们为什么没有带他来呢？”差役回答说：“从来

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法利赛人说：“你们也受了迷惑吗？官长或是法利赛人岂有信他的呢？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内中有尼哥底母，就是从前去见耶稣的，对他们说：“不先听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做的事，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他的罪吗？”他们回答说：“你也是出于加利利吗？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稣却往橄榄山去。

约翰福音第七章中，使徒约翰记录了耶稣从加利利去耶路撒冷过住棚节期间发生的多个事件。如我们先前所见，这个节期是为了纪念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旷野漂泊期间神对他们的供养。这个节期尤其为要提醒百姓，他们的先祖在旷野从神领受了两个福益。首先是天上的吗哪，这呼应了前面耶稣说自己是“生命的粮”（6:48-51）。另一个是从磐石出的水（民数记 20:2-13）。住棚节期间有个仪式，用纯金的器皿带到圣殿的水被倾倒出来，正是为了纪念这个历史，也是节期的高潮。在我们这章的经文中，约翰告诉我们，耶稣利用这个节期的特殊性再次论到他要来赐下的“活水”。

经文一上来就是一个张力的预告。耶路撒冷的宗教领袖即犹太公会成员，听闻百姓公开议论耶稣是弥赛亚（25-27 节，31-32 节），又看到有许多人相信耶稣（31 节），就写了一份正式的逮捕令，打发差役去抓捕耶稣，把他带来受审以便最终处死（32 节）。如我们先前所提，耶稣告诉他的弟兄们：“我的时候还没有满”（8 节）。然而，法利赛人深信耶稣的死期到了。他们已经听够了，再也忍受不了关于耶稣的传闻，因此他们果断采取行动，签发逮捕令，差役也派了出去。

这些差役前来的同时，耶稣公开教导：“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33-34 节）。听到这些话，百姓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这话似乎语意不明。他说：“我要去某个地方，你们找不到我，也不能跟着我去那里。”犹太人彼此议论说：“这人要往哪里去，叫我们找不着呢？难道他要往散住希腊中的犹太人那里去教训希腊人吗？他说‘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是什么意思呢？”（35-36 节）。他们猜测或许耶稣要离开犹太，去住在以色列疆界之外，在散居的犹太人中间。那些犹太人是说希腊话的犹太人，这是他们最好的猜测了。他们困惑地问：“难道他要离开这个国家吗？难道他要去说希腊话的犹太人散居的地方吗？”

新约其余内容清楚表明耶稣话语的含义，尤其是约翰福音后面的章节。耶稣是指着自己离开世界、升到天上说的。我深信，耶稣的一生中最被当今教会忽视的部分就是他的升天。没有升天，十字架和复活都没有意义。耶稣地上事奉的最高点就是他升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这是他的登基加冕礼，是父加冕他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时刻。正是在那一刻，耶稣的荣耀在他属天的国度中复还于他。

“活水”的邀请

叙事至此中断，约翰转离百姓对于耶稣难解教训的议论以及圣殿的差役想要逮捕耶稣的企图，转而论述节期最后一天发

生的事件。我们读到：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37 节）。请你们想象一下这场面，一大群人聚集在耶路撒冷，参加神圣的倒水仪式，记念旷野从磐石而出的活水。突然间，耶稣来到他们当中，开始大声呼喊。转眼间，人人都停下自己的事，转而听耶稣要说什么，因为这些话非常惊人。耶稣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37-38 节）。

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交谈当中，曾提到他能提供的活水。然而，此处他在向一大群人发出呼告和邀约，让他们到他这里得活水。他是什么意思？约翰告诉我们，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39 节）。

旧约中经常出现圣灵，圣灵膏抹先知、祭司和君王，圣灵改变旧约中非信徒的心，使他们成为神的百姓。到如今仍是如此，没有圣灵的工作就没有重生和救恩。圣灵在旧约已经存在，但当时，从圣灵的恩膏得能力，这种经历只属于少数的个人，例如摩西、参孙和以利亚。

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时，摩西因百姓的怨言而愁苦，在神面前求死（民数记 11:15）。神回应摩西，让他领七十个长老到会幕前，神要将摩西身上的灵分赐给那些长老，让他们做摩西的助手，分担他事奉的重担。圣灵降临到这些人身上，他们就说预言。但有两个人留在营里，一个叫伊利达，一个叫米达，他们居然也开始说预言。于是摩西的助手约书亚很生气，对摩西说：“请我主摩西禁止他们”（11:28）。摩西回答说：“你为我的缘故嫉妒人吗？惟愿耶和华的百姓都受感说话，愿耶和华把他的灵降在

他们身上！”（11:29）。

摩西的夙愿到了先知约珥的口中成了预言，论到主的话，约珥说：“以后，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老年人要做异梦，少年人要见异像”（约珥书 2:28）。终于，圣灵在五旬节浇灌下来，天开了，圣灵降临到教会（使徒行传 2）。随着圣灵的降临，马丁路德所说的“信徒皆祭司”成为事实，一切信靠基督的人都得着圣灵的浇灌，从上头领受了参与基督国度事奉的能力。如果你是基督徒，那么你已经领受圣灵，是一个受膏的人，合乎神使用，协助扩展基督的国度。

耶稣邀请当时在耶路撒冷聚集的百姓到他面前领受救恩，得着圣灵的浇灌。在耶稣的事奉当中，圣灵达到规模的浇灌仍然是个未来愿景，但约翰此处清楚表明，圣灵的浇灌发生在弥赛亚进入荣耀之后。耶稣必须先被举起来，并回到天父那里，然后圣灵才会降临教会。到那时，父与子共同差下圣灵临到世界，应用圣子的救赎之工。如今，这就是圣灵的主要作为，将圣子的救恩应用于我们身上，并成就救恩的功效。

观念分歧

约翰写道，众人听见这话，有的说：“这真是那先知。”有的说：“这是基督。”但也有的说：“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经上岂不是说‘基督是大卫的后裔，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吗？”（40-42 节）。百姓说：“我们都知道基督应当出自哪里，旧约我们是知道的，我们也读弥迦书。基督应该

出自伯利恒，出自犹大，出自大卫的城。”这些百姓完全不知道，耶稣确实出生在伯利恒，他们只知道耶稣从加利利出来，因此困惑不解。耶稣是摩西预言的那先知吗（申命记 18:15）？他是弥赛亚吗？约翰写道，于是众人因着耶稣起了纷争。其中有人要捉拿他，只是无人下手（43-44 节）。有些人认为耶稣犯了亵渎的罪，应该被抓起来，但他们不敢下手，或许是人群中相信他的人更多。

与之同时，圣殿的差役在干什么？他们被打发来逮捕耶稣，但到了圣殿想抓捕耶稣时，耶稣却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很快周围的百姓开始议论：“这是那先知吗？这是基督吗？”于是，差役回到打发他们的宗教领袖那里，无疑，这个场面让这些领袖很是错愕。他们问：“你们为什么没有带他来呢？”（45 节）。差役的回答很实在：“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46 节）。他们听到了耶稣带着权柄的教训，发现自己下不了手去敌挡耶稣。

法利赛人惊呆了，他们问：“你们也受了迷惑吗？官长或是法利赛人岂有信他的呢？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47-49 节）。在我看，历史上再没有比法利赛人更傲慢狂妄的群体了。首先，他们指控这些差役受了迷惑，被耶稣的话动摇了。接着，他们表示这些差役应该效法这些领袖们的不信和刚硬。最终，他们控告那些听从、回应耶稣教训的敬虔犹太人。拉比传统用“无知小民（amhorets）”形容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百姓，他们没有高深的学问。这些领袖也是这么定义听从耶稣的百姓，他们对神的律法无知，而法利赛人深信，神的律法清楚表示耶稣不可能是弥赛亚，无知的百姓却推崇这样一个人，无疑是在犯罪。

这时，有一个法利赛人站出来说：“不先听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做的事，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他的罪吗？”（51 节）。这个尖锐的问题来自尼哥底母，就是夜间拜访过耶稣的（约翰福音 3）。他的意思是：“打扰一下，这难道吻合我们的律法吗？还没有听他申辩，我们就定这人的罪了吗？都还没有调查，还没有证据哪！”尼哥底母指出，如果法利赛人想用律法审判耶稣，那自己也该照律法审判才是。

法利赛人对耶稣的憎恨，这一刻转移到尼哥底母身上：“你也是出于加利利吗？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52 节）。这是何等的侮辱，法利赛人藐视加利利是无知蛮荒之地，这个态度从他们对尼哥底母的讽刺可以看出。简而言之，他们指控尼哥底母像加利利的犹太人一样无知。在他们看来，案子已经了结，加利利从来没有出过先知，也不可能出什么先知。他们胆敢妄自约束神的旨意与能力，实在令人惊诧。

最后，差役还是没有被打发回去逮捕耶稣。节期结束了，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稣却往橄榄山去（8：1）。但风暴还在升级，耶稣可以预见接下来会发生何事，将他带离这个世界，回到天父那里。

二十二章
行淫被抓的妇人
约翰福音 8:2-11

清早又回到殿里，众百姓都到他那里去，他就坐下教训他们。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叫她站在当中。就对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他的把柄。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他们还是不住地问他，耶稣就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耶稣就直起腰来，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她说：“主啊，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这一章查考的经文，可能你的约翰福音里没有，又或者出现在脚注里，或者出现在圣经别的地方。而我手中的钦定版圣经里，这一段出现在约翰福音第八章。这个文

本差异之所以存在，是因所有约翰福音的早期希腊文抄本中都没有这一段。

在圣经学术界，我们区分两种类型的圣经批判。第一种是“高等批判”，专注于圣经内容本身。此外还有“低等批判”或“文本批判”，这门学科是为了尽可能精确地重构圣经原文的文本。目前已有的最古老新约文献是公认来自一世纪的残片，它是我们拥有的最接近圣经原文的文物。这个被称作“雷兰残片”的文物，上面的内容是约翰福音的一小部分。但约翰写的约翰福音，没有被人珍藏在博物馆里世代保存下来。如同保罗、雅各、彼得、约翰和犹大的书信一般，约翰福音原本也是为了在基督徒群体间流传阅读。因此，抄写复制这些原始文本成了教会的一个任务。

历史上，教会一直宣信圣经是神的启示，圣经各卷的原作者是在圣灵的默示下写作，所写的是不折不扣神的话语。但教会并不认为每一个历史上的抄写员也得着神的超自然介入，以至于毫无差错。因此，我们认信的是圣经原文无误，指的是最原初的圣经原稿。

文本批判学针对现存大约数千份的新约抄本进行评估，这些抄本有不同系列和学派，有些系列被视为比其他系列更精准。但抄本不可能完全一致，有些细节会有出入。在保留圣经主体的基础上，可以在各系列抄本中间达到百分之九十九的一致性。因此，圣经抄本存在差异的部分不足百分之一。因此，基督教会的主要教义，没有因这些微小的差异受到影响。

所有差异中，最有意思的一个莫属我们这章查考的这段经文。坦白说，保存最好的约翰福音古抄本中都没有出现这一段。因此，文本批判学者一致认为这一段并不是约翰福音的原文，至少不属

于约翰福音的这个部分。与之同时，学界还有个共识，这一段确实是真实启示，是使徒的写作，一切新约版本都当收录进去。但至于是约翰福音，还是路加福音（有些版本确实这么编），或是别的地方，就得留给后人去继续分辨了。但我认为，这一段仍然是神不折不扣的话语，因此这一章我也会视之为神的话加以解析。

此外我要说，我希望得知圣经的古抄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会让你感到不安。有些人听到后会惊呼：“什么？我们没有原文？那我们怎么能说圣经是神的话呢！”这就好比有人往华盛顿的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投掷一枚炸弹，毁了我们的官方码尺样本，那就不存在精确的码尺复制品，让我们能重新构建一码的准确长度了。我们当然可以重构，而且几乎分毫不差。圣经文本的构建也是如此。

被抓的行淫妇人

这段富有争议的段落出现在约翰福音的合宜位置，因为体现出的敌意，跟前面所见文士和法利赛人对耶稣的敌挡如出一辙。这一段的开头简单明了，我们得知，前一天也就是住棚节最后一日发生的事件后，耶稣在橄榄山过夜，清早又回到殿里，众百姓都到他那里去，他就坐下教训他们（2 节）。一切平静安宁，耶稣坐在圣殿教导，百姓也听他。但这一平静的场面很快被一群人打断，一群文士和法利赛人（3 节）。

我们有时以为，文士和法利赛人是同一群人，但他们不是。文士是犹太神学家，有时被称作“律法师”，因为他们是旧约律

法专家。换句话说，“文士”是一种职业。相较之下，法利赛人则是一个党派，一个推进保守宗教信仰的运动。“法利赛人”这个词意思是“分别为圣者”。两约期间，很多人逐渐丧失对神律法的热心和顺服，因此有一群人聚集起来，致力于推进属灵、道德和神学革新，试图洁净犹太社群。这些人热心遵守律法，因此被称作“分别为圣者”，或法利赛人。他们是古代以色列的清教徒，但并非所有法利赛人都是文士，也并非所有文士都是法利赛人党派的成员。

约翰告诉我们，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叫她站在当中。就对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3-5 节）。

摩西律法确实禁止通奸，即两个人之间的一种性行为，而至少有一个人已经与另一人结婚。通奸的刑罚是奸夫淫妇都要处死，但没有具体规定用石头打死（申命记 22:22）。然而，按照犹太律法，如果男女双方已经订婚但还没结婚，如果任意一方对另一方不忠，也被视为通奸，这时候的刑罚方式是用石头打死（申命记 22:24）。或许文士和法利赛人这里提到石刑，表明这个女人已经订婚，但结婚前对未婚夫不忠。

消失的行淫男

在我看，这段经文有个巨大的未解之谜。犹太领袖说，这个女人是行淫时被抓的，也就是淫行发生的当口。若是如此，

那奸夫在哪儿？按照律法，如果女人跟别人订婚，那么奸夫也要被石头打死。那男人是已经仓皇逃命了吗？已经逃走了？这个女人是否是文士和法利赛人性别歧视的受害者？他们是不是专门把女人拎出来欺负，作为这罪行的犯罪方？还是这个男人地位很高，文士和法利赛人不想得罪他？答案我们不知道，但这个问题不可忽略。

无论如何，文士和法利赛人把这个女人带到耶稣面前，并非因为他们在这个清晨特别热衷于遵守有关通奸的律法。他们带这个女人来，不是因为这个女人的行为玷污了他们，他们希望耶稣能洁净耶路撒冷。约翰清楚表明他们的动机，*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他的把柄*（6 节）。这个女人是文士和法利赛人构陷耶稣的棋子，你能想象吗？真的对神的律法热心的人，怎会在这种情况下利用人来毁灭神的儿子？然而这就是此处的情景，文士和法利赛人想要构陷耶稣，得着“告他的把柄”，好指控他违反律法。

他们要告到谁那里？我们需记住，以色列此时处于罗马的占领下。罗马人在自己征服的国家实施自治，但不允许他们自己执行死刑。如果有人要在罗马行省被判处死刑，必须走罗马的司法体系。这也是为什么，耶稣是由本丢彼拉多处死的，而不是该亚法。跟从耶稣的人憎恨罗马人的统治，所以狡猾的文士和法利赛人设下这样一个精妙的关于死刑的陷阱。如果耶稣说：“应该用石头打死这个妇人。”他们就会去向罗马当局举报：“这个拉比煽动犹太人自己执行死刑，不遵守罗马法律。”这样，耶稣就会被罗马当局盯上。如果耶稣说：“不能用石头打死她。”他们就会转向犹太公会：“这个耶稣是个异端，因为他否认摩西律法。”

因此，不论耶稣怎么回答，都会被他们伏击。

耶稣是怎么做的呢？他做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他们还是不住地问他（6 节）。这是圣经中唯一一次提到耶稣写字，我们知道耶稣识字，但他没写过任何神学或宗教类型的自传、书信、小册子。耶稣在这个时刻选择写字，他就像球赛里的四分卫在土里画战术。我们无比好奇，他到底写了什么？

曝光控告者的罪恶

我们必须小心，别随便猜测。如加尔文在罗马书注释所言，神闭上圣洁之口的地方，我们应当停止一探究竟。但历世历代的学者都很好奇，耶稣这个举动到底什么意思。有些人说，耶稣这个举动是指向神的律法，那里说，律法是神用指头刻在石版上的（出埃及记 31:18）。又有些人说，耶稣的举动是象征性的，提醒文士和法利赛人耶利米书 17:13 的警告：“耶和华以色列的盼望啊，凡离弃你的必至蒙羞。耶和华说：离开我的，他们的名字必写在土里，因为他们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还有些人主张，这是罗马法庭的一种做法，判官给出判决之前，会把判决写下来，然后宣读。也有些人猜想，耶稣只是随手涂鸦，争取一点时间。

我最喜欢的理论，跟耶稣给文士和法利赛人的最终回应有关：“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7 节）。说了这话后，耶稣又开始写字。我的猜测是，耶稣看着其中一个控告者，写下“盗用公款”。然后让当事人看看自己写的，这人

清清嗓子，还是溜走了。接着继续写“杀人犯”，然后杀人犯走了。又或许，他更直接，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的时候，想的可能是申命记 17:6-7，“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将那当死的人治死；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将他治死。见证人要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简而言之，如果你指控某人犯了死罪，就必须准备好扔第一块石头，必须参与死刑的执行。或许，耶稣写字是揭露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的罪，让他们知道，耶稣明白他们也犯了同样的通奸之罪。

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的时候，并不是在废弃神的律法体系，而是揭露那些人的伪善和嗜血，如此迫不及待地羞辱和惩罚一个堕落的女人。换句话说，他们对神的恩典一无所知。处罚犯罪的人是没有错，但私设公堂是错的，把人拖到这种私刑场合，用羞辱增加她的伤害。因此我认为，耶稣是在揭露那些审判女人的控告者的伪善。

注意，耶稣压根没有在犹太律法和罗马法律之间选择其一，他站在摩西那一边，也给出了判决——这个女人犯了罪，应该被石头打死。但他进而察验了行刑者，发现他们不配处死他人。只有达到标准的人，才有资格执行这样的处决。

约翰告诉我们，说了这些话后，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8-9 节）。文士和法利赛人听懂了言下之意，全都溜之大吉。

耶稣就直起腰来，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她说：“主啊，没有”（10-11 节）。我们这

里听见了被指控的女人发出第一句话，关键点是，她称呼耶稣为“主”。“主”的希腊文是 kurios，这个词有多层含义，她或许在说：“先生，没有。” Kurios 的最低形态用于礼貌地称呼一个男人。又或者，因着神的恩典，她的眼目被打开，明白自己正身处救赎主的面前。

我们可能会指望耶稣说：“可是我还在这儿。”他没有这么说，耶稣对她说了一句最动听的话：“我也不定你的罪”（11 节）。如果你体会不了这话的震撼，那么你的心是刚硬了，因为我们每个人都如这个女人一般来到神面前，满身的罪咎、污秽、羞耻、赤裸，曝光在神的目光下。但基督用他的义覆盖我们，遮蔽我们的羞耻和赤身，对我们说：“我也不定你的罪。”

接着如何了？如今恩典已经增多，还可持续犯罪吗（罗马书 6:1）？当然不能，耶稣对这个女人说：“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11 节）。换句话说：“不要再行这事了，结束这种人生吧！带着饶恕回去吧，别再犯罪了。”那些得饶恕的人，应该欢欢喜喜地弃绝犯罪的人生，活出焕然一新的生命。

23

二十三章
耶稣自己的见证
约翰福音 8:12-30

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法利赛人对他说：“你是为自己作见证，你的见证不真。”耶稣说：“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因我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你们却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你们是以外貌判断人，我却不判断人。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因为不是我独自在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我是为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他们就问他说：“你的父在哪里？”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这些话是耶稣在殿里的库房教训人时所说的，也没有人拿他，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耶稣又对他们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犹太人说：“他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难道他要自尽吗？”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

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他们就问他说：“你是谁？”耶稣对他们说：“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我有许多事讲论你们，判断你们；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我在他那里所听见的，我就传给世人。”他们不明白耶稣是指着父说的。所以耶稣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做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他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做他所喜悦的事。”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他。

如我在前一章所提，约翰福音跟其他福音书的一个差别是其中出现了七次耶稣的“我是”宣言。我们已经看到，耶稣称自己是“生命的粮”（6:35、48）。这一段开头，我们再次看到一个“我是”，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12 节）。约翰在序言部分已经论及这个主题，即耶稣是真光（1:7-9）。耶稣进入这个世界时，也带来真理的光照和悟性，这就是“光”的含义。

法利赛人很快从耶稣的这句话里揪出了“漏洞”，他们说：“你是为自己作见证，你的见证不真”（13 节）。这句话的前半句很好理解——耶稣是在指着自己说话，也就是自证。是耶稣自己做出这个宣告，而不是施洗约翰或别人指着耶稣说：他是光。后半句则不好理解，照着犹太律法，法庭上作证时，要判人有罪，必须至少有两个见证人，且证词要完全一致。换言之，作见证的必须一致。因此，听见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且用了“我是，我是（ego eimi）”这个奇怪的希腊文结构，字面意思是“我是我所是”，神在旧约宣告的圣名（出埃及记 3:14）——法利赛

人不干了：“你是在为自己作证，因此，你的见证不成立！”他们否定耶稣的自我见证，依据是没有旁人的佐证。但他们不仅宣布耶稣的自证不可接受，还宣布它是假见证。他们指控道成肉身的真理之主作假见证。

这里有个讽刺，翻译成“见证”的希腊文是marturia，英文“殉道者（martyr）”一词是由之衍生。这个词表示一个人为某个事业牺牲生命，源自希腊文的“见证”一词，原因是初期教会的殉道者跟见证耶稣是主密切相关。他们为了给基督作见证，失去了自己的性命，这样的见证强而有力，因为是用鲜血做出的见证。讽刺的地方在于：基督教会的第一个殉道者是基督自己，他在殉道中做出了对真理的至高见证，包括这里所宣告的真理。

一想到有人能站在基督面前说：“你的见证是假的”，我就不寒而栗。如果有人指控我做假见证，那是一回事，但听见耶稣自己的见证，却宣告那是假见证，这完全是另一回事。然而，世上的每一个非信徒都是这么指控耶稣的，因为不信的心正是指控基督是假见证。

捍卫自己的见证

耶稣是如何回应这一指控的？他列出了一系列证据，证明自己的见证是真实的。首先，他说：“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因我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你们却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14 节）。他说自己的见证是基于对天堂的一手见闻，因为他从那里来，也要回那里去。法利赛人甚

至不知道这个关于耶稣的简单事实：他实际来自哪里。

接着，耶稣说：“你们是以外貌判断人，我却不判断人”（15节）。耶稣这里没有说，他不是全人类的审判主。圣经其他地方清楚表明，他会审判全世界（马太福音 25：31 及其后；罗马书 2：16；14：10；启示录 19：11）。耶稣的意思而是：“你们是按着外貌审判，我却不会这么审判。”耶稣的审判是基于他起源地的视角：天上的视角。

最后，耶稣说：“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因为不是我独自在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我是为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16-18 节）。耶稣争辩的底线在于，他确实有一致的证人。不仅仅是他为自己作证，父也为他作证。

读到这里，我们基于圣经其他部分明白，耶稣所说父差遣了他，是指向三位一体的第一位格，他的天父。但如果我们代入那些最初听见耶稣这一主张的人，是可以想象他们的困惑的。听见耶稣说：“我父差遣我到这里来，他也为我作见证”，他们一定稀奇，耶稣是不是在说自己地上的父亲约瑟。

小时候我有个朋友名叫埃里克，他跟我住在同一条街上。埃里克比街区的其他孩子更容易闯祸，经常打架，而且每次都输。输了之后，他会哭着说：“我要去找我表哥，我表哥会来狠狠揍你们的！”埃里克从没有真的把表哥找来，处置那些打赢了他的小伙伴。没想到的是，几年前我见到一个跟埃里克同姓的人，我说：“你该不会跟埃里克是亲戚吧？”他说：“那是我表弟！”当场，我很怕他接着说：“我找你小子找了很多年啊！”

很多小男孩都这个德性，被欺负了，就搬出自己的某个大表

哥。有时候是，他们要去找爸爸来撑腰。这种威胁都诉诸于“更高的力量”，一种更具有威力和权柄的存在。耶稣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样，告诉法利赛人，有一个比他更高的力量，在他话语背后支持和作证。

认识父与子

当然了，法利赛人不明白耶稣这话的意思，因为他们并不知道耶稣在说什么。可想而知，法利赛人稀奇耶稣说的父是谁，居然有这么大的权柄，能差遣耶稣说这些话，还要亲自作证。他们不明白耶稣是指着天父而言，因此问耶稣“你的父在哪里？”（19节）。后来的对话中，约翰告诉我们，他们不明白耶稣是指着父说的（27 节）。

不过，他们当中至少有一个人明白。尼哥底母夜间来见耶稣时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3:2）。尼哥底母明白神迹的功用，我在十四章提到，我经常听见人说，新约的神迹证明了神的存在，但这不是神迹的目的。神早已彰显了自己存在的实际，远早于人间的任何一个神迹。神迹的功用不是见证神的存在，而是证实行神迹的人是神的使者，他们的信息也是从神而来。这也是为什么耶稣说：“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做的事信我”（约翰福音 14:11）。耶稣的神迹表明神与他同在，一切法利赛人也本当看出这个事实。

耶稣接着说的话值得我们高度注意，他说：“你们不认识我，

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19 节）。如我们所见，后面犹太领袖宣称自己是神的儿女，耶稣转而用这话指出：“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他差我来”（8:42）。这个世界上有无数的人宣称自己认识神、神是他们的父，却弃绝圣子。若是弃绝圣子，你不可能认识父。同样，你也不可能认识子却弃绝父，因为他们的见证是同一的。父为子作证，子也为父作证。

约翰写道，这些话是耶稣在殿里的库房教训人时所说的，也没有人拿他，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20 节）。库房是圣殿的一个区域，摆放着十三个容器，每个都有公羊角的形状，各有各的功用。敬拜的犹太人可将用于慈惠的奉献放入这些容器中。遗憾的是，正是在这个奉献的地方，神赐予我们的最伟大的礼物受到了无端的攻击与敌挡。

重要时刻

这节经文是约翰福音里第三次出现的奇怪评注，关乎耶稣的时候还没到（参 2:4；7:30）。二十世纪中叶，瑞士新约学者库尔曼（Oscar Cullman）写了一本名叫《基督与时间》（Christ and Time)的书。库尔曼在书中详细分析了圣经中的“时间”一词，他说，尽管英文的“时间（time）”只有一个词，希腊文却有两个。一个是 chronos，这个希腊单词指向每时每刻的时间流逝。钟表、手表这样的仪器，测量的正是 chronos 的时间。这是圣经论到

时间的一种方式，指向顺序式推进的线性时间点。

希腊文中还有另一个表示时间的词：kyros。这个词指向时间长河里的特殊时刻，英文中也有类似表述，虽然不够精确。我们有两个含义有别的词：“历史的（historical）”和“历史性的（historic）”。有些人可能会说：“这真是一个历史时刻！”但每个时刻都是历史时刻。但当我们说“历史性的时刻”，是指着具有重要意义的重大时刻，这时候用的词便是 kyros。

圣经中，我们遇到过很多这样的时刻，可以称之为历史性的时刻（kyrotic moments）。这样的时刻指的是极其重大的关口，以至于决定了整个时间的意义。例如，出埃及就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基督的诞生也是，十字架也是。因此，当耶稣说“我的时候”，他是在指着一个历史性的时刻而言。有时他指的是得荣耀的时刻、升高的时刻，即他最有荣光的时刻。还有些时候，他是指着生命中最黑暗的时刻而言，即他的受难与受死。但不论哪种，他都是在论及一个至关重要的里程碑式的时刻。

耶稣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21 节）。耶稣这里不是论及他的升天，而是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我们之所以可以确定，是因耶稣后面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28 节）。犹太人不知道前方的十字架事件，所以不得其解：“他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难道他要自尽吗？”（22 节）。耶稣本可以回答：“非也，是你们要杀我。”

注意，耶稣在 21 节对法利赛人说的话很可怕：“你们要死在罪中。”随着对话的进展，他回到这个话题说：“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

的。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23-24 节）。

圣经提到两种死法，神的百姓也就是新旧约圣徒是死在信心中，他们的死在神眼中看为宝贵（诗篇 116:15）。一切在信心中死去的人，都会进入神自创立世界以来为他的百姓预备的地方。唯一剩下的死法是死在人自己的罪中，圣经清楚表明，我们都是罪人。但圣经论到死在罪中还是死在信心中时，是论及我们的灵魂在神面前的光景和地位。没有信心的人是未归正的人，仍在罪中，而人能经历的最大灾祸便是死在未归正的光景中。但那些在信心中离世的人，会得到永恒的祝福。

约翰告诉我们，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他（30 节）。我祈求神，许多在本书帮助下阅读查考约翰福音的人也能相信耶稣。

24

二十四章
亚伯拉罕与自由
约翰福音 8:31-59

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他们回答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却想要杀我，因为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他们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耶稣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我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告诉了你们，现在你们却想要杀我！这不是亚伯拉罕所行的事，你们是行你们父所行的事。”他们说：“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耶稣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他差我来。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你

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为什么不信我呢？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犹太人回答说：“我们说你是撒玛利亚人，并且是鬼附着的，这话岂不正对吗？”耶稣说：“我不是鬼附着的，我尊敬我的父，你们倒轻慢我。我不求自己的荣耀，有一位为我求荣耀、定是非的。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犹太人对他说：“现在我们知道你是鬼附着的。亚伯拉罕死了，众先知也死了，你还说‘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尝死味’。难道你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吗？他死了，众先知也死了！你将自己当作什么人呢？”耶稣回答说：“我若荣耀自己，我的荣耀就算不得什么；荣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们所说是你们的神。你们未曾认识他，我却认识他。我若说不认识他，我就是说谎的，像你们一样；但我认识他，也遵守他的道。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犹太人说：“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他，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

如果你看过近年来的任何一场总统竞选辩论，就会知道辩论的艺术正在失传。我们所谓的辩论，更多时候是为了得分而串起来的各种小段子，很少真正出现观点和思想的交锋，能激发听众深度思考的那种。这让人遗憾，因为真正的辩论

可带来很多益处。有时候，辩论产生的张力大过启发性，但也有时候，因着辩论而诞生重要的区分和更清楚的定义，能让我们直达问题的核心。

这一章处理的经文里，我们有幸看到耶稣自己与各个对手之间的论战。作为基督徒，我们从这场辩论得着一些至关重要的洞见和领悟，让我们得以关注耶稣此处强调的一些重点。

遵行耶稣的话

上一章中，我们看到约翰写道：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他（30 节）。这章我们要查考的内容从耶稣对这些初信者的话开始：“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31-32 节）。

这短短几句话中包含的真理恐怕足以再写一本书，我只能简要一点。我希望我们看到的第一点是，耶稣在真门徒和假门徒之间做出区分。他宣布真正的门徒需要具备一个必要条件：常常遵守他的道，或持续在他的道中。

我们已经看到过一个跟从耶稣却不在他话语里的人的事例。耶稣论到生命的粮（约翰福音 6），论到那些离了父、天然没有能力到他面前的人（6:65）。听到这话，很多跟从他的门徒都走了，虽然在耶稣事奉初期跟从他，但自那之后就不再跟从（6:66）。他们一度也是“信徒”——不是新约意义上有得救信心的信徒，而是表面意思的信徒，即认同这位巡回拉比教训的人。他们相信耶稣的教训，但只到某个地步为止。一旦耶稣触及问题的核心，

他们就无法再认同下去。因此，他们做门徒只是暂时的，也因而不是真心的。

我们需要理解得救信心和单纯认信之间的差异，这个区分很重要。前者是真信徒的标记，后者则是人的一厢情愿。很多人误以为他们只需要口头认信即可进入神的国，他们说："牧师啊，我参加了福音布道会，举了手，到台前决志，做了罪人的祷告，签了卡片——难道我不是基督徒吗？"我能给出的唯一回答是"或许吧"，这不是能让你进神的国的那种认信，真正重要的是真正具有，我们必须真正具有我们所宣信的。

耶稣此处正是这个意思。他摆在百姓面前的考验是一种持久度考验。耶稣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马太福音 7：21）。另一方面："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31-32 节）。你看见两处的关联了吗？常常在道里，就是真门徒，可以知道真理，又因持续在真理中、明白真理，你就因此得自由。耶稣用这些话鼓励那些以信心回应他的人持续遵守他的道。

虽然耶稣前面的话是对那些"信他的犹太人"说的，但下面的反应来自法利赛人："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33 节）。耶稣竟然暗示他们处于某种奴役当中，需要得自由，法利赛人顿时怒火中烧。他们愤愤不平地对耶稣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不受任何人奴役。我可以给你看我的出生证！我可以告诉你我来自哪个支派，我生长在圣约社群，我的父亲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母亲也是！我的祖父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如此云云，法利赛

人指望靠自己的血统和家谱进入神的国。

这种论辩让我们听了感到陌生，但我们不必这么有距离感。你不记得了吗，反正我太多次听人说：“我当然是基督徒了！我生来就是，我爸爸是基督徒，妈妈是基督徒，祖父也是基督徒。我们家族好多代都是基督徒！”我们也会有法利赛人一样的争辩，遗憾的是，没有人生来就是基督徒，也无人能靠血统和出生进神的国。如我们所见：“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3:3）。肉体的出生不管按人的视角多么关键、多有意义，都是不够的。

奴役与真自由

耶稣回应法利赛人的抗辩，给出了强有力的宣告：“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34-36 节）。

想象一下，周日早晨你去教会，来了位客座讲道人，就是耶稣。再想象一下，礼拜过后，他留了下来回答问题。如果你可以问他一个问题，他回答时第一句话是“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你会觉得他只是表达一下个人意见吗？对你问题的回答，绝不是随口说说的观点。你当知道，你要听到的话是至关重要的。当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如 34 节的用词，我们就需要竖起耳朵仔细听。

耶稣的第一句话旨在揭示法利赛人思路的错误。他们以为，耶稣是指着某种实际的奴役而言，例如做某人的奴隶。耶稣说：

“不是，我说的不是被罗马人或其他主人奴役，而让你们做奴仆。我说的是被罪奴役。”

经常有人问我自由意志的问题，人们会问：“我们有自由意志吗？”我往往警告他们，要小心如何理解自由意志。因为若说世俗文化有什么观念侵蚀了基督教，那就是我们生来具有一种道德中性而中立的意志。你很可能从上幼儿园起就被教导你有一个自由意志。

教会一直强调这个主题，其中历史上最伟大的神学家都在强调，神创造亚当夏娃时赋予了他们做选择的能力，他们因而是自由的道德主体，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他们有道德能力选择自己想做的事，不受外力的胁迫。神学家表明，哪怕堕落以后，这种做选择的能力还是完好的。堕落的人类并非机器人或木偶，他们仍旧具有可思考的思维，可做选择的意志，以及可以生发感情的心灵。因此，他们自以为自己是自由的。

但耶稣说，我们并不具有真正的自由，而是如同船上的奴隶。我们仍旧具有思想、意志和情感，但我们是被锁链捆绑的，我们的选择因而受限。耶稣形容人的自然光景时说：“按着本性你们是奴隶，是邪恶私欲的奴隶，是你们邪恶冲动的奴隶。没有人强迫你们犯你们所犯的罪，你们犯罪，是因为你们是罪的奴仆。”外邦人认为他们的意志没有受到堕落侵蚀，但基督教教导，按着本性我们都是罪人、全然败坏，让我们在道德上处于被捆锁和奴役的状态。

耶稣接着说：“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却想要杀我，因为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37-38 节）。后面，

耶稣又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56 节）。耶稣的意思是：“你们或许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但你们并没有效仿亚伯拉罕所行。”对此，法利赛人坚称：“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39 节）。耶稣回答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39 节）。耶稣对儿子身份的定义不是基于血缘，而是基于顺服。

法利赛人接着换了个策略：“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41 节）。法利赛人有可能是在讽刺耶稣的出身，耶稣说神是自己的父，于是他们诋毁他甚至没有一个正当合法的人类父亲，又声称他们才是父的儿子。但耶稣毫不买账：“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他差我来”（42 节）。耶稣本质上是重申 39 节的逻辑——儿子身份表明了顺服，耶稣后来直白地教导：“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4:15）。神的真儿子，一定会以顺服他的爱子表明对神的爱，而不是要迫害他的爱子。

接着，耶稣直切要害：“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43 节）。法利赛人非但没有遵守耶稣的话，甚至连听都听不进去。这就是无可撼动的证据，证明他们压根没有重生，还在罪中失丧着。

伟大的奥古斯丁毕生的事奉都为强调这一点，他争辩说，堕落的人是道德无能的，无法来到神的话语前，因为对神的事没有味觉。照着本性，堕落的人对神的事感到陌生，不想思想神的事，拒绝跟神有任何关系，对神的事没有任何欲求。照着本性，人只会不停地渴望邪恶的事。这也是为什么，若要人对基督的话有反

应，神必须首先改变他心灵的倾向。圣灵必须先释放他得自由。

行魔鬼的私欲

耶稣接着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44 节）。这里我们看到了什么叫属灵的奴役，即被罪奴役。注意耶稣是怎么形容的，他没有说：“你们做魔鬼的工作”，以至于他们在末日可以申辩说：“主啊，我很抱歉，但是魔鬼让我这么干的！我还能怎么办呢？毕竟他比我强大的。”耶稣而是说：“你们做魔鬼的工作，因为你们想要行出魔鬼的私欲。”按着本性，我们喜爱黑暗而非光明，因为我们想要行出魔鬼的私欲，这就是罪。罪不只是糟糕的选择或错误，罪是心灵的欲望，这欲望是行神仇敌的意志。保罗在以弗所书清楚表明：“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以弗所书 2:1-3）。这就是耶稣拯救我们脱离奴役的画面，我们的捆锁就是渴望行出撒旦的欲求。

耶稣点名了撒旦的私欲到底是什么：“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44 节）。撒旦是杀人犯，法利赛人也想杀害耶稣。撒旦并不守真理，而是撒谎。他从起头就不诚实、虚假，这种弯曲几乎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法利赛人也是

如此，极其热爱虚假，以至于不能接受耶稣说的：“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45 节）。

你看到耶稣对法利赛人强调的两点了吗？耶稣说：“别跟我说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就会做亚伯拉罕所乐意作的。但你们憎恨亚伯拉罕所爱的。不要说你们是神的儿女，你们若是神的儿女，就会爱神的事，但你们憎恨神的事。”

这种教训与美国文化的基本信念背道而驰。文化告诉我们，神是多面的，我们可以选择相信默罕默德、佛陀、孔子或其他神的化身，也包括耶稣。其实，我们相信什么不重要，只要我们信得虔诚即可。耶稣却说，不是这样。如果我们弃绝基督，就是弃绝父。如果我们没有子，也不可能有父。而如果我们有子，也一定会有父，因为是父差遣了子。

耶稣接着说：“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47 节）。每当我在主日早晨，站在圣安德烈堂的讲台上宣读圣经，读完了我总会说同一句话：“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参马可福音 4:9）。这不是空洞的环节，我对宣读神的话语极其严肃，除非圣灵开启听众的耳朵，神话语的宣讲才能落入聋子的耳中。我们从神领受的最大恩赐，莫过于我们的耳朵被开启，眼睛的鳞片脱落，石心变软，有了心跳，可以在听见神话语的时候，鲜活回应真理的道。

耶稣继续与法利赛人辩论，他们指控耶稣：“我们说你是撒玛利亚人，并且是鬼附着的，这话岂不正对吗？”（48 节）。耶稣否认这些指控，坚定地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51 节）。法利赛人宣布，他不

可能比亚伯拉罕或先知还大（53 节），耶稣却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56 节）。接着，法利赛人惊讶地问，耶稣怎么可能见过亚伯拉罕，耶稣回答：“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before Abraham was, I AM）”（58 节）。注意，耶稣用的不是过去式：“Before Abraham was, I was.”这里，耶稣宣告自己与父同等，因为他清楚使用了神向摩西启示的名（出埃及记 3:14）。耶稣将自己定义为永生神，宣告亚伯拉罕出生以前，他已经作为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存在。法利赛人没有错过他的言下之意，他们完全理解了耶稣的意思，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他。但耶稣的时候还没有到，于是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59 节）。

基督的门徒保守自己常在他的话里，那些常在他话语里的人，也就因认识真理得自由。相较之下，未重生之人仍是罪的奴仆，渴望遵行撒旦的私欲。这种鲜明的对照，从耶稣跟法利赛人的这段辩论浮现出来。那么，你站立何处呢？你是站在神的话里，在真理中长进吗？还是你仍是罪的奴仆，是撒旦私欲的奴隶？请在神的话语中持久站立，以便你能得着那真自由。

25

二十五章
生来瞎眼的人（一）
约翰福音 9:1-12

耶稣过去的时候，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门徒问耶稣说：“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稣回答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趁着白日，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耶稣说了这话，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对他说：“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他的邻舍和那素常见他是讨饭的，就说：“这不是那从前坐着讨饭的人吗？”有人说：“是他。”又有人说：“不是，却是像他。”他自己说：“是我。”他们对他说：“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他回答说：“有一个人名叫耶稣，他和泥抹我的眼睛，对我说‘你往西罗亚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见了。”他们说：“那个人在哪里？”他说：“我不知道。”

约翰福音第五章中，我们读到耶稣医治毕士大池边瘸腿的人。那个神迹引起了犹太宗教领袖对耶稣强烈的敌意。到了约翰福音第九章，我们发现历史在重演。耶稣行了又一个大神迹，治好了一个生来瞎眼的人。如前一个神迹，瞎子得医治让犹太领袖怒火中烧。这一章中，我们先专注于神迹本身。下一章里，我们会进一步探讨随之而来的争议。

约翰的记载从耶稣门徒的一个神学问题开始，或许是他们在事奉途中以及耶稣教训他们时经常问的那种问题。约翰写道，耶稣过去的时候，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1 节）。约翰没有解释耶稣如何知道这人是生来瞎眼的，单单似乎与门徒交谈中提到了这个事实，因为门徒因此困惑，问耶稣：“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稣回答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2-3 节）。

门徒对这个人生而困苦感到好奇，他们想到了两种可能性：要么是因自己犯罪，要么是因父母犯罪。如此，门徒落入了一种典型的逻辑谬误：错误的二选一困境。有人会说：“要么是这样，要么是那样”，而实际上存在第三种可能，所以这种二选一并不真实。确实存在能简化为二选一的问题，例如，神要么存在，要么不存在，没有第三种可能性。但如果我说：“我们要么把房子刷成红色，要么刷成蓝色”，这就是极端二选一了，忽略了一大堆其他的颜色选项。如果选项不止两个，我们却缩减为两个，就是脑子不清楚。

因此，耶稣首先纠正了门徒的逻辑谬误，他回答：“都不是。”换句话说，他们忽略了另外一个选项。

罪与苦难

耶稣必须纠正门徒问题中的一个错误前提，即这个瞎子的苦难一定是犯罪的结果，要么是他自己的罪，要么是他父母犯了罪，导致必须忍受瞎眼的苦难。这种前提是基于更深的前设：一切苦难、疼痛、受苦，都是神对罪恶的惩罚。

这个观念贯穿于约伯记当中。约伯的朋友们得出结论，约伯是地上最大的罪人，因为他是地上蒙受最大苦难的人。他们的逻辑是：一个人受苦的程度，一定跟他犯罪的程度成正比。约伯记这卷书之所以存在，就是为了驳斥这种谬误，表明约伯受苦跟自己犯罪没有任何关系。

不过，我们也不能把门徒的问题视为绝对的愚蠢。我们也需要记住，有些时候，在神百姓的历史和圣经记载中，个人的祸患确实是因着犯罪的缘故。

我父亲一直恪守十一奉献，实际上，他虽然是平信徒，却经常在卫理公会的教堂里讲十一奉献的圣经原则。因着他自己的信念与实践，成长过程中，我若得到 50 美分的零花钱，那么第一个五分钱必须放进奉献盘。零花钱增加到一美元，我们的家规就是，那一美元必须有一角钱放进奉献盘。我父亲不仅教导我们十一奉献，也坚持把十一奉献作为拿到钱的第一件事去做，而不是花光了剩下的。我认为，父亲的原则与做法都是对的。

虽然那时候我还不是基督徒，但十一奉献的原则已经深入我心，以至于成为基督徒后，不需要做出调整。很多人习惯于不奉献，成了基督徒后，发现很难遵守这个原则。调整一个人的财务次序，将十一奉献加进去，很可能相当有挑战。

我父亲四十九岁的时候，有个汽车经销商朋友破产了，而我父亲是破产会计师，于是答应为这个朋友解决困难。那一年，父亲总共给了这个朋友一万美元，帮助他的生意。对，是给他，不是借给他。五十年前，一万美元是一大笔钱，但我父亲对有需要的朋友慷慨解囊。然而，我父亲的生意因为长时间帮助这个朋友，导致收入不如以往，所以那一年，他平生第一次没有十一奉献。

第二年，他第一次中风，后来的第三次中风夺去了他的生命。他几乎说不出话来，但我记得他对我说：“儿子，我深信，因为我没有十一奉献，神惩罚我了。”他带着这种信念走进了坟墓。我不相信，因为我知道他毕生是何等恪尽其职，我想的是：“神不会这么对我父亲，不可能因为他一年没有顺服，没有纳全部的十一，就这样惩罚他。”

但我错得很彻底。神确实会因人不顺服他而施加祸患，不仅能这么做，也确实这么做。整个圣经历史中，百姓违背神的律法，神的审判都会临到他们。大卫跟拔示巴生的孩子怎么样了？神的审判临到了那个孩子，神拿走了孩子的生命，作为对大卫和拔示巴的审判（参撒母耳记下 12：15-23）。摩西的姐姐米利暗毁谤摩西的婚姻，敌挡摩西的领导，发生了何事呢？神让她长了大麻风（民数记 12:1-10）。因此，这是明摆着的犯罪招致身体祸患的证明。因此，神确实会以祸患惩戒他的百姓，所以我们不能说，罪与苦难永不相关。

受苦背后的其他因素

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草率得出结论：每个苦难都是神对罪恶的直接审判。圣经也清楚告诉我们，患难背后还存在其他因素。显然，耶稣受难是因着人的罪，而不是因他自己犯了罪。此外，神也允许苦难进入我们的生命来炼尽我们，训练我们倚靠他，让我们成圣，透过这些艰难困苦得到属灵的塑造。新约充满这样的警告，不可假设我们的受苦是因着特定罪的结果。

总的来说，如果世界上从未有过罪恶，那就不存在痛苦或死亡。在天上不会再有罪恶，也就不会再有痛苦与死亡。因此，这个世界罪恶的实际，跟苦难存在的实际，二者具有总体的关联。但我们若将这种总体关联，变成个体生活中的一对一关系，就会出错。

多年前，我在一所地方大学任教，有个朋友跟我们住在一起，也在学校进修。这个年轻人名叫哈维，是脑瘫患者。他的思维没有任何障碍，但身体很受局限。有一天他来私下问我，对我倾诉自己的挣扎。他告诉我，学校有些朋友深信信心的医治。他们给他按手，要给他治病，但病没好。他们一再尝试，哈维还是没好。于是他们说，要提前宣告自己的医治，他必须有瞎子在黑暗中说“我相信我能看见”的信心。于是，哈维照做了，还是毫无起色。他的朋友们进而说：“问题一定在于你犯了什么隐秘的罪。”于是他认了一切的罪，他们又给他按手，但他的脑瘫还是没有转变。最终，他们得出终极结论：“好吧，哈维啊，你一定是被鬼附了。”他们又开始折腾，要将脑瘫鬼从他里面赶出去。

哈维哭着对我说：“史普罗，你也觉得我被鬼附了吗？”我

为他祷告，为他活出的对神的事惊人的热情与忠心感谢神，为他这么多年胜过疾病与痛苦感谢神。我在祷告中说：“主啊，我感谢你赐给这个男人如此大的信心，让他对你的事如此热爱，如此深信。”祷告后，他看着我，咧着嘴笑着说：“你知道你祷告中说了什么吗？”我说：“哈维，是什么？”他说：“你说我是个男人，这是生平第一次有人称我为男人。”

我不知道哈维为什么有脑瘫，他也不知道，但答案不重要。神给了他最大的恩赐，哈维也很喜乐，直到有人给他灌输扭曲的观念，把苦难跟罪划等号，试图夺走他救恩的喜乐。

受苦为得医治

门徒问耶稣的问题也是抱着一样的前设：“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稣回答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这话不是说这个生来瞎眼的人和他父母都是没犯过罪的义人，耶稣要门徒明白的意思而是：“他的患难不是自己或父母犯罪的直接后果。”他的瞎眼而是有另一个原因和目的：“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换句话说，耶稣是说，照神的护理，这个人生来瞎眼，是为了让神的大能有朝一日透过医治他彰显出来，叫神得着荣耀。

这个人在黑暗中挣扎了多年，一定问过：“神啊，为何是我？人人都能看见，但我的世界一片黑暗。我的一生都在聆听别人讲论他们看见的事物，可留给我的只有想象。我甚至没有任何回忆来帮助想象，因为我什么都没有看见过。神啊，为何是我？”想

想他的困苦和绝望，年复一年活在这样的苦难中，无从得知神的儿子有朝一日会出现，彻底医治他。但这正是神自永恒就定好的关于他人生的计划。

只有神知道我们为何会经历各种人生事件，但神应许，万事都会为我们的益处互相效力（罗马书 8:28）。神会使用我们最大的痛苦、最严峻的困难和人生中最难以理解的事件，最终使他自己得荣耀。这个生来瞎眼者的人生正是苦难的典型，持久的、年复一年的苦难，至终却有个荣耀的结局。这就是为什么保罗会说：“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马书 8:18）。哪怕这个人瞎眼八十年、九十年，跟永远在永恒中瞻仰神的荣耀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呢?

然而，因着神的恩典，这个瞎眼的人不用等到上天堂再看见基督的面庞。耶稣对门徒说：“趁着白日，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4-5 节）。透过这些话，耶稣表明了他强烈的使命感，他有任务在身，而地上寄居的时间有限，医治这个瞎眼的人正是他必须完成的工作之一。如他所说，他是世界的光，必须将光照射出来，直到他离世归父的日子来到。

约翰接着写道：耶稣说了这话，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对他说：“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6-7 节）。

耶稣行这个神迹的方法跟其他神迹存在明显差异。例如，迦拿婚宴上，他并没有在缸中的水里添加什么其他素材，用这种方法制造酒。如我们后面所见，他在拉撒路坟墓前让他从死里复活，

也没有对尸体进行人工呼吸，或是膏抹拉撒路的前额。他只是站在坟墓外面命令拉撒路出来。在那些神迹中，我们看到的是神“直接而立刻”的能力，意思是神不借助外在媒介的能力。

但有时神做工的方式是借助媒介。神为以色列人分开红海时，摩西并没有单纯站着呼喊：“红海啊，分开吧！”神而是带来一阵大风，将海水吹开，然后出现出埃及的通道。耶稣此处也是一样，采用了唾液和泥土混合的媒介治好了这个瞎子的眼睛。他并不需要这个媒介，并非巴勒斯坦地区的泥巴有什么特异功能，能让盲人重见光明。泥土本身不是重点。耶稣而是在给我们一堂实物教学，因着我们不知道的原因，他把这次医治戏剧化了。似乎他在说：“并非每个从尘土而出的人，一开始就五脏俱全。有些从尘土造的人是有缺陷的，正如这个人。所以，让我们回归尘土吧。”这纯粹是我自己的猜想，但耶稣接着将泥土抹在这人眼睛上，让他去西罗亚池子那里：“你往西罗亚池子去洗。”我们得知，这个人遵从了，回来时就能看见了。

最想看见的人

你觉得这个人脑子里在想什么？圣经作者都是略写高手，约翰只是简单写道，这人去了，如耶稣所吩咐，回来就看见了。但我们需要记住，这是他这辈子第一次能看见。他看见了光，看见了人，看见了之前许多年只能在黑暗中听说的事物。

然而，他最想看见的人只有一个：耶稣，他的医治者。因此他回来了，耶稣却不在了。但当地百姓认得这个人，他们议论起

这个重获光明的人：他的邻舍和那素常见他是讨饭的，就说：“这不是那从前坐着讨饭的人吗？”有人说：“是他。”又有人说：“不是，却是像他。”他自己说：“是我”（8-9 节）。有些人说：“等等，这不是那个素来讨饭的瞎子吗？”其他人不相信一个生来瞎眼的人还能治好，说：“肯定不是，不可能是他！这是别人，不过跟我们认识的那个瞎子长得像而已。”最终，这个人自己喜乐地纠正他们：“我就是那人，是真的！我真的得到了医治！”

他们自然好奇发生了何事：他们对他说：“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他回答说：“有一个人名叫耶稣，他和泥抹我的眼睛，对我说‘你往西罗亚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见了”（10-11 节）。我想你一定听说过凯撒大帝的名言：“Veni, vidi, vici”，这句拉丁文意思是：“我来了，我看见，我征服。”这个人的标语大概是：“我去了，我洗了，我看见。”但他完全承认，这一切都是因着耶稣的命令与权能。

百姓接着问耶稣在哪儿，这个人却无从得知。他当然不知道，他甚至不知道耶稣长什么样。但他很快还会再亲眼见到耶稣。

耶稣开了这个人肉体的眼睛，如我们所见，耶稣也透过这个神迹开了他属灵的眼睛。圣经一再用瞎眼来比喻那些没有领受基督真道的人，他们的心眼瞎了，直到圣灵开启他们属灵的眼睛，并没有借助唾液与泥土。如此，他们不仅能看见日光，更看见了世界的光。约翰在约翰福音序言写道：“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1:14）。一切属灵眼目被打开的人，也会发出同样的赞叹。你也归属其一吗？

26

二十六章
生来瞎眼的人（二）
约翰福音 9:13-41

他们把从前瞎眼的人带到法利赛人那里。耶稣和泥开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法利赛人也问他是怎么得看见的。瞎子对他们说：“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见了。”法利赛人中有的说：“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他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他们就起了纷争。他们又对瞎子说：“他既然开了你的眼睛，你说他是怎样的人呢？”他说：“是个先知。”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后来能看见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来，问他们说：“这是你们的儿子吗？你们说他生来是瞎眼的，如今怎么能看见了呢？”他父母回答说：“他是我们的儿子，生来就瞎眼，这是我们知道的。至于他如今怎么能看见，我们却不知道；是谁开了他的眼睛，我们也不知道。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他自己必能说。”他父母说这话，是怕犹太人，因为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因此他父母说：“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所以法利赛人第二次叫了那从前瞎眼的人来，对他说：“你该将荣耀归给神，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他说：“他是

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他们就问他说：“他向你做什么？是怎么开了你的眼睛呢？”他回答说：“我方才告诉你们，你们不听，为什么又要听呢？莫非你们也要作他的门徒吗？”他们就骂他说：“你是他的门徒，我们是摩西的门徒！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只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他从哪里来。”那人回答说：“他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他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听他。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什么也不能做。”他们回答说：“你全然生在罪孽中，还要教训我们吗？”于是把他赶出去了。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后来遇见他，就说：“你信神的儿子吗？”他回答说：“主啊，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他呢？”耶稣说：“你已经看见他，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他。”他说：“主啊，我信！”就拜耶稣。耶稣说：“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同他在那里的法利赛人听见这话，就说：“难道我们也瞎了眼吗？”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

大部分情况下，耶稣在世传道时所行的神迹激起的反应形形色色。一般模式是，有些人看见神迹就信了他，归荣耀给神。有些人拒绝接受神迹证明了耶稣是神的儿子。还有些人，虽然看见了神迹，仍然质疑神迹本身的真实性。耶稣治好这个生来瞎眼的人，百姓的反应也不外乎这几种。

约翰对神迹后续反应的记录如下：他们把从前瞎眼的人带

到法利赛人那里。耶稣和泥开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法利赛人也问他是怎么得看见的。瞎子对他们说：“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见了”（13-15 节）。不知道什么原因，这个人的邻舍和亲朋看到他瞎眼得医治后，决定带他去见法利赛人。法利赛人问他怎么回事，这个人的回答跟前面被问一样。但这几节经文里，约翰记录了一个新的重大细节：这个神迹发生在安息日。前面也有个神迹发生在安息日，即医好毕士大池边瘸腿瘫痪的人（5:8-9）。那次医治同样激起了犹太宗教领袖的愤怒（5:10、16）。此处出现了同样的局面。

约翰接着写道：法利赛人中有的说：“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他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他们就起了纷争（16 节）。神的律法没有任何地方禁止耶稣向这个生来瞎眼的人所做的善事，但我前面提到，犹太人给安息日的律法增加了三十九条具体规章，规定了什么工可做，什么不可做。法利赛人甚至禁止人在安息日揉面做饼。如此，按照这一条，法利赛人可能觉得，耶稣用唾沫和泥，做成了黏土，这等于违反了安息日的规条。因此，他们指控耶稣违反安息日的律法，因为他做了黏土。不论他是为着什么目的做的，都算错误。哪怕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马可福音 2:27），哪怕安息日的主亲自宣告，安息日行善是可以的、是好的。如果这些人真是神的百姓，他们就会扬声欢庆，赞美神在安息日在这个可怜人身上彰显的大荣耀和大慈悲。但相反，他们为自己的规条议论纷纷，指控耶稣干犯了安息日。干犯安息日自然成了罪人，如果耶稣是这样的罪人，就绝不可能是神所差的。

但这个结论不是人人都赞成，还有些人提出了一个绝佳问题：

“如果一个人是罪人，怎么能行这么大的神迹？”这群人似乎很好地理解了神迹的功用：证实行神迹者是启示的中介。因此，这群人反对法利赛人的结论，说：“等一下！如果这个人是罪人，他就绝不可能行得出这样的事！”他们明白这些神迹是神临在的证明。

于是法利赛人中间产生了分歧，困惑之中，他们决定问问当事人对耶稣的看法：他们又对瞎子说：“他既然开了你的眼睛，你说他是怎样的人呢？”他说：“是个先知”（17 节）。注意他没有说：“他是神的儿子。”他还没有达到这一完全的认知，但如撒玛利亚妇人一样（4:19），他首先确信耶稣是个先知。他似乎明白了神迹的功用，知道行神迹的人是真实的启示中介，例如先知这类角色。

惧怕人的父母

至此，有些法利赛人应该意识到了，整个事件的性质取决于一个关键问题：这个人到底是不是真的生来瞎眼？要得到真实答案，他们决定去问这人的父母：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后来能看见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来，问他们说：“这是你们的儿子吗？你们说他生来是瞎眼的，如今怎么能看见了呢？”他父母回答说：“他是我们的儿子，生来就瞎眼，这是我们知道的。至于他如今怎么能看见，我们却不知道；是谁开了他的眼睛，我们也不知道。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他自己必能说。”他父母说这话，是怕犹太人，因为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若有认耶稣是

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因此他父母说：“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18-23 节）。

法利赛人问了这人父母两个简单问题：“这人是你们儿子吗？”以及：“他现在怎么能看见了？”第三个问题相当于暗示：“他真的是生来瞎眼吗？”这人父母证实他是他们的儿子，也确实生来瞎眼，但他是怎么看见的，他们表示不知道。父母的态度体现出一种惊人的人性之败坏，作为父母，为儿子瞎眼的景况哀伤痛苦多少年了？他是他们的亲生骨肉，将这样一个孩子带入世界，发现他看不见，也永远没有看见的指望。假设你是这样的父母，生下这样的孩子，年复一年地照顾一个失明的孩子。然后有一天下午，这长大成人的孩子突然回到家中，说：“爸爸妈妈！我能看见了！”你一定会不顾一切地去感谢那个医治孩子的人。然而，这人的父母却不是这样，他们表示自己不知情，让法利赛人去问他们的儿子，因为他足够大了，可以自己回答问题。

这对父母为何对儿子的医治者缄口不言？约翰没有留我们瞎猜，他写道，法利赛人会赶走一切认耶稣是基督的人，不让他们进会堂。这是个非常严峻的威胁，这对父母害怕承认耶稣用神迹治好了他们的儿子，会被判定为认信耶稣是弥赛亚。

我们都像这对父母，神在我们生命中动工，给我们无以言表的属灵福分，但处境越来越出现张力时，我们就快速与神切割，保全自己。我祈求神让你们每一个认信基督的人都站立得住，能在敌挡神的人面前，有认主的正直和勇气。

“有一件事我知道”

听到这人父母的回话，法利赛人转回问当事人：所以法利赛人第二次叫了那从前瞎眼的人来，对他说：“你该将荣耀归给神，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他说：“他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24-25 节)。“你该归荣耀给神！”这话听上去很正确，直到读完后半句，法利赛人居然这样表明自己的结论：耶稣是个罪人，不可能行这神迹。他们的意思是，这人应当归荣耀给神，而不是耶稣。这人直白回答他们：“他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

简单几句话，这个人为基督做了见证，见证基督拯救的工作。然而，他没有宣讲福音。这是什么意思呢？在福音派基督徒中，我们有时会说一些不总是纯正、合乎圣经的话。你一定听过这样的属灵黑话：“我打算以后专门传福音，给基督作见证。”还有：“前几天我有个作见证的机会，我跟某人分享了福音。”我们倾向于将“作见证”和“传福音”当成同义词使用，但它们并非同义词。每当我传讲基督的位格与工作，都是在为基督作见证。但这跟传福音不是一回事。

三十多年前，我学习了福音大爆炸事工（Evangelism Explosion）教授的传福音技巧，然后我随着事工训练了 250 人，带领他们在俄亥俄州传福音。那个事工有个做法特别好，每个参加事工的人必须写自己的见证，并背诵下来。你的见证指的是你成为基督徒的真实历程，在我看，基督徒能向别人讲清楚自己信主的故事确实很重要。我们都当预备好自己的见证，也要乐意随

时与人分享。

但我们不当将个人见证跟传福音混为一谈。分享个人见证不等于传福音，只算福音的预工，类似传福音之前的热身。我们的见证对于听到的人或许有意义，或许没有价值。有很多人能理解我的信主故事，他们会说："没错，我知道他在说什么，因为我过去也是过的那种生活！"但并非每个人都能理解我的故事。不论如何，福音不等于史普罗的个人经历。福音不是关乎我，而是关于耶稣。福音是宣讲基督的位格与工作，以及一个人可以如何唯独借着信心领受基督救赎之工的福益。

我们从约翰福音这一段也能看出，这个得医治的人可以说："我曾经瞎眼，现在得看见。"这确实是个奇妙的见证！但它本身不等于福音。这个人没法向法利赛人讲述耶稣的救赎工作，告诉他们如何能信靠耶稣得拯救。因此，我们需要学习的不只是如何讲述个人见证，还有圣经福音的精准内容与元素。传福音是向人宣讲耶稣基督的好消息，这才是福音。

感恩的是，这个得医治的人并非对福音一无所知。法利赛人向他施压，要求他解释自己是怎么得医治的，试图让他否认耶稣。但他守住了自己的立场，继续主张耶稣的神迹证明他是先知。他宣告说："他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他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听他。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什么也不能做"（32-33 节）。最终，他们的怒气膨胀，忍无可忍，于是把他赶出去了（34 节）。这人因为自己的见证，被赶出了会堂。

但耶稣回过头来找他，发生了一场奇妙的后续对话：耶稣听

说他们把他赶出去，后来遇见他，就说：“你信神的儿子吗？”他回答说：“主啊，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他呢？”耶稣说：“你已经看见他，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他。”他说：“主啊，我信！”就拜耶稣（35-38 节）。耶稣向这个人揭示了自己的身份，他从知道耶稣是先知，进而看到他就是弥赛亚。于是他认信了基督，敬拜他。

有个人见证是好事，承认耶稣是先知、耶稣有奇妙教训和奇妙作为，这些也是好的，但还不够。如约翰在福音书后面所写：“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20:31）。相信这些事得生命，这才是福音。

27

二十七章
论好牧人
约翰福音 10:1-21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门的就给他开门，羊也听他的声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耶稣将这比喻告诉他们，但他们不明白所说的是什么意思。所以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就是羊的门。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羊却不听他们。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

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犹太人为这些话又起了纷争。内中有好些人说：“他是被鬼附着，而且疯了，为什么听他呢？”又有人说：“这不是鬼附之人所说的话，鬼岂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呢？”

耶稣医治生来瞎眼的人，约翰福音关于该事件记载的末尾（约翰福音 9）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反应。得医治的人首先得出耶稣是先知的结论，但到了叙事末尾，他意识到耶稣不仅仅是先知，更是神的儿子，于是他俯伏敬拜耶稣。耶稣接受了他的敬拜，这个事实对我们理解基督的位格至关重要，因为在神的国里，没有哪个先知或使徒胆敢接受人的敬拜。当路司得城里的人想要敬拜保罗和巴拿巴，这两位宣教士禁止了他们（使徒行传 14:8-18）。但耶稣没有禁止这个生来瞎眼的人。

对照之下，耶稣对法利赛人却没有任何称赞，因为他们看见了神迹，却拒绝相信他。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9:41）。法利赛人没有预备好敬拜耶稣，因为他们甚至还不能承认自己是罪人。

牧人与羊

至此，耶稣开始了关于自己是好牧人的长篇讲道，好牧人是

救主，前来照顾他的羊群。约翰福音对这段讲论的记载从第十章开始。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门的就给他开门，羊也听他的声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1-3 节）。耶稣从对比开始，第一个对比是从门进入羊群的，以及爬围栏偷偷进去的。耶稣说，那些偷偷进去的是贼和强盗，而好牧人是从门进去的。

有些解经家认为，这段经文中耶稣提到的贼和强盗指的是假的弥赛亚，或者指代魔鬼。我不认同这种解释，因为这段话比这种解释更尖锐。记住，这段话是紧接着耶稣跟法利赛人因医治瞎眼者的神迹针锋相对之后，这才是这段话的语境。因此，耶稣是指着那些被神呼召做他羊群牧人的人说话，也就是当时的宗教领袖，这些人刚刚把那个生来瞎眼的人赶出会堂，弃绝了神的一只羊。耶稣指认这些所谓的宗教领袖也就是法利赛人，称他们是贼和强盗。

耶稣从当时的畜牧业提取比喻。在古代以色列，照顾羊群的方式跟今日很不一样。当时每个社区只有一个巨大的羊圈，属于集中式羊圈，每天晚上，牧人会把自己的一小群羊带到大羊圈里，由看门人一起看守。如此，牧人集中起来付给看门人一笔报酬，后者的工作就是夜间看守羊群。

清晨，看门人会给那些真正的牧人开门，他们的羊在羊圈里。牧人从门进去，因为这是他们的权柄，他们有羊在里面，看门人是他们雇佣的仆人。牧人进入羊群时，因为整个社群的羊都混在一起，需要区分。这时，牧人只需要呼叫羊群，他的羊听见声音

就会出来，聚集到牧人身边。实际上，好牧人因着亲密照管羊群，每只羊都有自己名字，牧人能按着名字呼叫羊。羊会跟着牧人，因为认得他。

耶稣一再用这个特定的比方论及他跟父赐给他的人之间的关系，就是真信徒。这个比方教导我们，基督认识每个信徒，每个信徒也都认得他，认识他的声音，会跟从他。这一互相的认识至关重要，双方都能认出来彼此。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给出一个非常吓人的警告："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22-23）。他的意思是："既然你们不认识我，我也不认识你们，你们就不是我的羊。"

显然，比喻中给牧人开门的看门人代表天父，他给基督打开天上的门，让他平安地将自己的羊带进羊圈。

我的朋友古斯特（John Guest）曾讲过一篇道，正是基于这段经文，其中提到教会最著名的诗歌之一《九十九只羊》，诗歌描写了好牧人的使命。你还记得歌词吗？第一段是：

"九十九只圈中躺卧，终日平安快乐。
但有一只山野飘泊，处境艰窘险恶。
荒山深谷流荡孤苦，
远离慈牧失却照护，远离慈牧失却照护。"

这首诗歌其余部分颂扬了好牧人的寻找，他跨越山川大海，去寻找和带回那只迷失的羊。但古斯特接着说，这首歌对于当代教会已经不再适用，因为我们如今的态度更像是："让那只羊自

己待着吧！它自己会回来的，摇着它的小尾巴。”所以，古斯特建议当代教会唱“小波比丢了她的小羊羔”。这是自然，我们的文化很少有人相信人真的是失丧的，但圣经观点是，我们的主是好牧人，寻找拯救那些“失丧的人”。

耶稣接着说：“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耶稣将这比喻告诉他们，但他们不明白所说的是什么意思（4-6 节）。过去放羊的方式跟如今还有一个不同，如今的羊是在前头放养的，一般有牧羊犬驱赶，保证羊群按照牧人的意愿行进。但在古代以色列，羊群是被引导着走的，牧人走在前面，牧人去哪里，羊也跟着去哪儿。它们不会四散，而是跟着牧人。牧人是羊群的领袖，如果一只羊开始走偏，牧人只需要喊一声。羊认得牧人的声音，会跟着牧人，但不会跟着陌生人。

羊的门

接着耶稣转换比方，他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就是羊的门。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羊却不听他们。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7-10 节）。这里出现了约翰福音中耶稣七个“我是”宣言的又一个：“我就是门。”耶稣首先说，他是看门人见到会开门的牧人。这里他又说：“我不只是领羊群出入的好牧人，我还是门本身。”他的意思接下来更明显：救恩是从他而出，只有

透过他才能得救。到他那里，人才能得着生命和养分。其他人也曾允诺这些事，但他们是贼，目的是偷窃、杀害、毁坏。换句话说，他们想从羊群得益，然后把羊群丢弃。耶稣来不是为了偷盗，而是为了给予，他要赐下的就是丰盛的生命。除非透过他，否则没有人能进入神的羊群。

耶稣接着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11-15 节）。这里出现了另一个“我是”宣言：“我是好牧人。”此处，耶稣将自己比照的不是盗贼，而是雇工。有时人会亲自照管自己的羊群，但也有些特殊时节，他们太忙了，不得不雇佣别人来照管羊群。既然照管羊群的责任落到了雇工身上，羊群的待遇就会下降，得不到牧人亲自照管的那种温柔细心。羊群的主人照管时，倘若遇到狼来了，牧人会站出来，用手中的棍棒击退狼的袭击。必要时，牧人甚至会为羊群舍命，因为羊是他自己的。但雇工不一样，羊不是自己的，所以看见狼来了，还不如溜之大吉。他的心理活动是：“我的性命比这些羊更重要，把这些羊留给狼也无妨！”

我告诉会众，他们都是神的羊，不是我的，也不属于我，基督才是他们的牧人。对于我，他们最好的期望是我能做个好雇工，但我最大的可能性也只是个雇工。因此我告诉他们，他们不当仰赖我，而要仰赖基督，基督才是永远不会撇弃他们的好牧人。

16 节可能是圣经中最被曲解的经文之一：“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

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我曾听过有人用这节经文论证，耶稣完成地球上的事奉后，进而去了火星、金星或其他星系，继续他的救赎征程，寻找拯救宇宙中其他失丧的羊。这可不是耶稣说这话的意思，他不过是说，他还有别的羊，不在以色列的羊圈里面。他是指着福音越过以色列的疆界、进入外邦世界而言，预言他会带领外邦人归主，那些人也是天父赐给他的。如此，犹太人、外邦人会合而为一，成为一个羊群，即好牧人将要建造的教会。

甘心的献祭

耶稣最后说：“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17-18 节）。耶稣警告那些已然忙着害他性命的人：“你们不能夺走我的性命，因为除非我允许，你们对我没有任何权柄，但我是甘愿为我的羊舍命。”在他被捕的那一夜，耶稣的一个门徒拔剑要护卫他的自由，耶稣对那门徒说：“收刀入鞘吧！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吗？若是这样，经上所说事情必须如此的话，怎么应验呢？”（马太福音 26:52-54）。其实耶稣随时都可以阻止他的死刑，他本可以向天父祈求，如同旧约里漫山遍野的天使围绕着先知以利沙（列王纪下 6:17），那些天使也可以降临加略山，将耶稣从十字架上救下来，击杀他的一切仇敌。但天父命定圣子饮下苦杯，十字架是父神的命令，为叫圣经的预言应验。

我们必须牢记，基督的死、他完美的代赎之献祭，完全是出于自愿。彼拉多对他没有权柄，该亚法也是如此，就是罗马皇帝对他也无权限。他是甘愿为他的羊群舍命，拯救羊群脱离远比狼群、盗贼、强盗更可怕的噩运——神的审判。

在以色列历史的一个低谷，神差遣先知以西结向百姓宣告这些话：

> 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人子啊，你要向以色列的牧人发预言，攻击他们说：‘主耶和华如此说：祸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养自己。牧人岂不当牧养群羊吗？你们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壮的，却不牧养群羊。瘦弱的，你们没有养壮；有病的，你们没有医治；受伤的，你们没有缠裹；被逐的，你们没有领回；失丧的，你们没有寻找；但用强暴严严地辖制。因无牧人，羊就分散；既分散，便作了一切野兽的食物。’”（以西结书 34：1-5）

神察看他百姓的罪恶，归咎于当时的祭司和牧人，他们本受托于神牧养羊群。

在约翰福音末尾，耶稣复活后与彼得的对话中，彼得因着不认主，心中充满悔恨：

> 他们吃完了早饭，耶稣对西门彼得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对他说：“你喂养我的小羊。”耶稣第二次又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牧养我的羊。”第三次对他说：“约翰的儿

> 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吗”，就忧愁，对耶稣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喂养我的羊。”（约翰福音 21:15-17）

以色列领袖没能牧养群羊，法利赛人也失败了。如今的教会领袖也如这些人一样蒙召作牧人，但我们也常常没能好好牧养神的羊群。因此，让我们定睛于那位好牧人，他为我们舍了性命，因我们是他草场上的羊。

28

二十八章
神的儿子
约翰福音 10:22-42

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是冬天的时候。耶稣在殿里所罗门的廊下行走。犹太人围着他说："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地告诉我们。"耶稣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我与父原为一。"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要打他。耶稣对他们说："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哪一件拿石头打我呢？"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他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他说'你说僭妄的话'吗？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

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他们又要拿他，他却逃出他们的手走了。耶稣又往约旦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里。有许多人来到他那里，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

自约翰福音第十章前半部分关于好牧人的讲论之后，到约翰重拾修殿节叙事之间，存在一个明显的时间跨越。我先前提过，约翰倾向于记录特定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而耶稣跟犹太当权者之间的交锋，往往发生在他在耶路撒冷过节期间，比如逾越节、住棚节。但旧约哪里有关于修殿节的记载呢？我们实在找不到，因为这是个两约之间才冒出来的节期，为的是庆祝公元前二世纪马加比人战胜塞琉古人。起先名叫修殿节，后来演变成光明节。直到今日，我们庆祝圣诞节的期间，犹太人还在庆祝光明节。

一日，耶稣来到耶路撒冷过节，在圣殿所罗门的廊下行走。这时，一群犹太领袖围上他，要求说：“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地告诉我们”（24 节）。

读到他们挑衅耶稣的这个问题，让我想起发生在十六世纪德国沃木斯会议上的场景，马丁路德在一群教会领袖和罗马皇帝查理五世面前接受审讯，同样性命攸关。会上，当权者在桌上摆了路德写的所有书，要求路德否认自己写的内容。路德回答说：“哪些内容？我写了很多内容，你们自然不可能是说，我写的所有内容都是异端吧？”他希望罗马天主教当权者指明，到底哪些内容被他们当成异端。但审讯的人不同意，要求路德简单直接地回答。

耶稣在修殿节面临的也是这种类型的要求：“不要再拐弯抹角，别再模棱两可，直接告诉我们，你是不是弥赛亚？”

耶稣并非为了逃避某种个人后果而拐弯抹角，在他整个事奉生涯，他对使用“弥赛亚”一词来描述自己，一直非常谨慎。比如，他私底下曾对门徒和撒玛利亚妇人启示过他的弥赛亚身份，但当百姓高声宣称他是弥赛亚，他却拒绝了。他这么做是有原因的——那些人并不明白耶稣是弥赛亚意味着什么。当时的流行观念是，弥赛亚是大能的勇士，要将讨厌的罗马人赶出那片土地。耶稣则了解弥赛亚的真谛，旧约中弥赛亚职分与以赛亚书中“耶和华受苦仆人”的职分紧密相关。当时的百姓尚不知弥赛亚要受苦、受死，因此耶稣对人们使用这个称号十分谨慎，尤其当十字架迫近时。

已经教导的信息

注意听耶稣是如何回应这个问题，他们说：“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地告诉我们。”耶稣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我与父原为一”（25-30 节）。

首先，希望我们注意，耶稣说他已经告诉犹太人他的身份，但他们不信。耶稣是怎么告诉他们的？透过他的工作、他的神

迹，直白表明他就是神成了肉身。但犹太人不理解这些神迹的意义，因为他们不是他的羊，其实是父没有准许他们到耶稣那里去（6:65）。

其次，注意耶稣公开宣告，他跟父原为一。教会历史上，这节经文不断被剥离文本、断章取义。四世纪，亚流利用这节经文论证，耶稣与父的合一仅在于他们在使命上达成共识。换句话说，父与子意念相同，他们都接受同样的伦理。但亚流否认耶稣是神，他说，耶稣不具有神的本质和本性，而只分享了神的计划和目的。在我们这个时代，耶和华见证人和摩门教也这样解释这节经文，他们认为，这节经文不能用于证明耶稣的神性。

要理解耶稣这段话的意思，我们必须思想这段话的背景，包括上下文和整卷约翰福音乃至整本圣经。我们知道，自约翰福音第一章开始，约翰一直在强调耶稣的神性。他一上来就说，基督“与神同在”、“就是神”（约翰福音 1:1）。我们从这一段再次看到这个宣告，耶稣对他的羊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28上）。没有什么受造物有赐予人永生的权柄和能力，但耶稣宣告他有这样的权柄和能力。毋庸置疑，他在宣告自己是神。

他接着说，他的羊“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28 下）。许多基督徒都担心自己会失去救恩，他们想：“我们真的能说‘一次得救，永远蒙恩’吗？”我们的回答是：“如果你真的得救，就永远不会失丧。如果你能失去救恩，那表明你从未真正拥有。”因为这就是新约的教训。我们相信圣徒永蒙保守，每个信徒的救恩都是安全稳固的，但不是因为我们夸大了自己在信仰生活中忍耐到底的能力。如果凭我们自己能力，我们全部都会信心跌倒而灭亡。但耶稣应许，他会保守他的羊到底，没

有人能将他们从他手中夺走。

对于这一圣经观念，有个比方可以帮助理解。有个强壮的父亲带着自己三岁的儿子在一条危险的铁路旁行走。父亲有两种方式可以保护儿子，一种是伸手对孩子说：“儿子，听好了，抓紧我的手，因为你要是松手，就会跌到铁轨上丧命。”另一种是，他可以这样说：“儿子，把手给我。”然后抓紧孩子的手，如此，是父亲不放手，而不是儿子一直抓紧。哪种方式更保险呢？

耶稣的意思也是如此，没有人能从他手里夺走他的羊。我们安全稳固，不是因为自己紧紧抓着耶稣，而是因为耶稣紧紧抓着我们。耶稣是在说：“我的每只羊都能得到永生，他们永不灭亡，我一定会确保此事达成。我赐给他们永生，谁也不能把他们从我手里夺走。”这是个极致的应许，给人极大的安慰，因为只有神能做出这样的承诺。

接着，耶稣重复了这个应许，但变动了语言，他说：“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29 上）。那么，羊群到底是在圣子手中，还是圣父手中？答案很简单——都在。耶稣接着说：“我与父原为一”（30 节）。圣子和圣父具有同一本质，圣灵也是一样。圣徒永蒙保守是三一神的作为。

谁是亵慢人？

听到“我与父原为一”这话，犹太人不干了，开始拿石头要当场打死耶稣（31 节）。他们听懂耶稣的话了，明白耶稣在宣告自己是神，他们深信耶稣犯了亵渎神的大罪，因为他显然只是

个人。似乎，耶稣这次给他们的回答过于简单明了，毫无误会的余地。

约翰写道，耶稣对他们说：“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哪一件拿石头打我呢？”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32-33 节）。耶稣为何又提起他做的那些事？我认为，这是个讽刺性的问题。耶稣的神迹已经清楚证明了他是从神那里来的，本可以打破任何关于亵渎的指控。但犹太领袖不相信神迹，也不接受耶稣对神性的自我宣告。他们不信任何证据，只相信自己的眼见：耶稣是个人，因此不可能是神。

他们说：“我们要用石头打你，因为你亵渎神了，你是个人，却宣称自己是神。”这是多么讽刺！事实恰恰相反。如我先前所提，约翰在约翰福音第一节就告诉我们，耶稣“与神同在……就是神”，后来又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1：14 上）。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永生的圣子，自永恒就是神，他成为了人，为自己取了人性。神“使自己成为了人”，但犹太领袖指控耶稣是个“把自己当成神的人”。他们完全颠倒了。

耶稣的回答不容易理解。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他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他说‘你说僭妄的话’吗？”（34-36 节）。听起来几乎像是耶稣在利用犹太人的漏洞，他说：“你们指控我亵渎神，因为我宣称自己是神。但你们不熟悉旧约圣经吗？旧约里面有人类被称作神的经文。”此处所指的经文是诗篇 82:6，那里应该是指向人类审判官，执行神圣的审判职能。当时流行的

话称他们为神，因此耶稣是在引用这个历史先例，意思是："旧约中，有些人类被称作神，也没有人拿起石头要打死他们，说他们亵渎。那你们为何要拿石头打我呢？"

耶稣引用这节经文证明曾经有人类被称作神，并不是在说他也只是个人类。这并非他辩论的方向，而是一种"以小推大"的论证法。基本上，耶稣是在对这些敌挡他的人说："如果旧约时代，那些纯粹是人的还能被称作神，那么真神道成肉身被称作神，更是何其正当呢？"

注意他对自己身份的描述："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他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他说'你说僭妄的话'吗？"耶稣是在说："我就是父分别为圣、差到世间为要拯救羊群的那一位，我宣称是神为了这一使命将我分别为圣，你们就说我亵渎神吗？如果这一神圣的使命是神赋予我的，如果神差遣我到世间，行了你们亲眼所见的一切事，那么指控我亵渎神就是最恶劣的一种亵渎。"当然了，如果神没有将耶稣分别为圣、差到世间，耶稣却站起来说："我是神的儿子，我能赐给人永生"，说这话时，又没有神迹的佐证，那么这无疑是在亵渎。但那些敌挡耶稣的人，观念里根本不存在神道成肉身的可能性，这对他们而言是不可想象的。

在我们时代，不信的人最大的绊脚石是复活。但在一世纪，敌挡基督信仰的主要原因是道成肉身，神竟然会为自己取了人性，这是当时最大的绊脚石。对一世纪的思想而言，这是一种丑闻，因此那些抵制、否认的人不是耶稣的羊。他们是想要将羊和牧人一起摧毁的恶狼。

耶稣的圣经观

我不想忽略耶稣这段里的一句简论：“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35 下）。经常有人问我，我为何对圣经有如此高的评价。事实很简单，假设圣经只是基本可信，但不是出于默示，只是一本相对可靠的历史书。让我们进一步假设，我们来细细梳理圣经，把一切我们认为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内容都去掉，只留下在评论圈里无可争议的内容。然后，在余下的那一小部分圣经里，我们会读到，拿撒勒人耶稣教导说，圣经并非相对可信。假设有足够证据表明耶稣是先知，那么他对于圣经属性的先知性教训，我们要怎么处置、怎么理解？他告诉我们，圣经不是基本可靠，而是不能废去、不能破坏。

我曾听人说，葛培理式的布道时代和风格已经远去，如今的牧师再也不能站在讲台上拿起圣经说：“圣经这样说……”那已经过时了，我们如今已经久经世故，知识和批判性思维日渐增长，已然粉碎了圣经的绝对权威。但耶稣不认同，他说圣经是不能废掉的。

耶稣接着说：“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37-38 节）。耶稣挑战这群犹太领袖照着他的作为来对照和理解他的教训。如我们一再强调，神迹是神圣启示的证明，这是神的论证。法利赛人和他们的同党必须看到，耶稣所行的神迹已经证明他就是自己宣称的那一位。

这时，他们还是要逮捕耶稣，但耶稣逃走了，离开了耶路撒冷。约翰写道，耶稣又往约旦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

就住在那里（40 节）。这是圣经中唯一一处记载耶稣从宗教领袖的逼迫中脱逃后，离开耶路撒冷具体去了哪里。有些解经家认为，耶稣走了一整天，跨越约旦河。还有些人认为，他是往更北的地方去了。不论如何，这个地点对于我们理解约翰福音十一章记载的后续事件非常关键，即拉撒路的死与复活。

随着我们继续查考约翰福音，记住耶稣这段里说的话：“我与父原为一。”稍后，在著名的大祭司祷告中，我们将看到耶稣祷告父叫门徒合而为一，正如他与父合而为一。大部分人都认为，这话指的是组织和教义上的合一。但耶稣在大祭司祷告里的语言跟此处是一样的。你和我或许在某些教义上意见相左，但只要我们都是基督徒，那么我在基督里，你也在基督里，基督在我里面，也在你里面。我们不需要举行大公会议，也能在基督里合而为一。我们与基督合而为一，也彼此合一。

29

二十九章
拉撒路之死
约翰福音 11:1-27

有一个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马利亚和她姐姐马大的村庄。这马利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头发擦他脚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她姊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说："主啊，你所爱的人病了。"耶稣听见就说："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神的荣耀，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子并拉撒路，听见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然后对门徒说："我们再往犹太去吧！"门徒说："拉比，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你还往那里去吗？"耶稣回答说："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吗？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为他没有光。"耶稣说了这话，随后对他们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门徒说："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他们却以为是说照常睡了。耶稣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拉撒路死了。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吧！"多马，又称为低土马，就对那同作门徒的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耶稣到了，

就知道拉撒路在坟墓里已经四天了。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六里路。有好些犹太人来看马大和马利亚，要为她们的兄弟安慰她们。马大听见耶稣来了，就出去迎接他；马利亚却仍然坐在家里。马大对耶稣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现在，我也知道，你无论向神求什么，神也必赐给你。"耶稣说："你兄弟必然复活。"马大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马大说："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

耶稣在修殿节期间差点被犹太宗教领袖用石头打死，之后他离开了耶路撒冷，去了一个没有明确说明的地方。在那里，他得知一个消息。约翰写道，有一个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马利亚和她姐姐马大的村庄。这马利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头发擦他脚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她姊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说："主啊，你所爱的人病了。"耶稣听见就说："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神的荣耀，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1-4 节）。

马利亚、马大和拉撒路是三个成年的手足，一起住在耶路撒冷郊外的伯大尼。马利亚曾用昂贵的香膏膏抹耶稣的脚，用自己的头发给主擦干（约翰福音 12:1-3）。很显然，耶稣熟识这个家庭，也很爱他们。似乎他们也是支持耶稣事奉的门徒之一，因此，这对姐妹通知耶稣拉撒路病得很厉害，也是理所当然。他们见证过许多人病得医治，希望耶稣也能治好她们的兄弟。

耶稣收到这个消息，并没有立刻动身前往伯大尼。他而是说：

“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神的荣耀，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他的意思是，拉撒路之所以患病，不是要因此丧命、离开世界，而是要以这个患难见证神的荣耀，叫神儿子的荣耀借此彰显出来。

我们要理解耶稣此处的意思。基督教会初期，关于基督的神性存在激烈争议。有些人抵挡基督神性的观念，因为他们认为，荣耀耶稣会有损父神的荣耀。他们说的荣耀基督，不是指我们赞美基督，而是指着位格上的伟大和威严。但不论是新约此处还是使徒书信里，都教导父透过圣子的荣耀而得荣耀。因此，随着基督被证明是神的儿子、受到尊崇，父神也因此得荣耀。所以，基督得荣耀，自然使父神得荣耀。耶稣教导门徒时正有此意，他对他们说：“我们不必因这消息忧愁。拉撒路这病不至于死，而是为了彰显我的荣耀，好叫神因此得荣耀。”

奇怪的言行举止

接着，我们读到一段相当奇怪的话：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子并拉撒路，听见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5-6 节）。既然耶稣爱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那为何不去探望生病的朋友，反而继续逗留呢？他的举止几乎看似无情。但如下文所见，耶稣的迟延是有原因的——这样神才能得着最大的荣耀。

最终，两日后，耶稣行动了：然后对门徒说：“我们再往犹太去吧！”（7 节）。这个指示在门徒中引起骚动，他们赶紧提醒耶稣，上回去耶路撒冷差点被犹太人拿石头打死，难道还要去冒死吗（8 节）？耶稣的回答起先不明了，随后很直白，他说：

“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吗？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为他没有光。”耶稣说了这话，随后对他们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9-11 节）。他是在告诉门徒，正如当时的农业文化里，一天一般只有白天有时辰做工，他也只有有限的一段时间完成天父交给他的任务。换言之：“我灵魂的暗夜尚未临到，我还有工要做，白日还未结束，我对拉撒路的服侍也是这工的一部分。”

耶稣说“拉撒路睡了”，意思是拉撒路死了，但这个表述很不寻常，因为圣经里几乎从未出现过这一关于死亡的委婉说法。因此难怪门徒一上来没理解耶稣的意思：门徒说：“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12 节）。耶稣说拉撒路睡了，门徒还以为拉撒路在康复中。但约翰清楚点明，耶稣是在告诉他们拉撒路已死（13 节），耶稣自己也直白地说：“拉撒路死了”（14 节）。

然而，耶稣又加上一段惊人的话，刚说完“拉撒路死了”，他紧接着说：“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吧！”（15 节）。知道朋友死了，欢喜可不是常见反应，但耶稣却说，他因门徒的缘故就欢喜。之所以如此，是因他知道自己即将要做的事，门徒会亲眼见证他的能力，对他的信心也就因此得坚固。如此，透过拉撒路的死亡，神将带来许多益处。

尽管耶稣这么说，门徒中还是至少有一个没法安心——多马。他无奈地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16 节）。多马认为，耶稣返回犹太是个错误，对他所有的门徒而言，大概也是个致命错误。

约翰接着说，耶稣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坟墓里已经四天了

（17 节）。拉撒路已经埋了四日，这个细节似乎无关紧要，但有助于我们理解耶稣迟迟没有动身前往伯大尼的原因。耶稣时代的拉比教导一种观念，一个人死了，灵魂会在身体上盘旋三天，如果尸体复苏，灵魂会回归身体。但按照这种拉比传统，三日后灵魂就会离开，身体就没有任何苏醒的可能了，会死得很彻底。照着这种教训，拉撒路复活就不能被解读成灵魂尚在盘旋的结果。耶稣迟延动身，留足了时间确保拉撒路复活完全有违自然规律，只能被理解成神迹。

埋怨还是确认？

耶稣就近伯大尼时，他前往的消息传达到了姐妹俩那里，马大去迎接耶稣（20 节），她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现在，我也知道，你无论向神求什么，神也必赐给你”（21-22 节）。这话我们要如何理解呢？这种时候，我们真希望能听到当事人的语气语调，好帮助我们判断。这话可能是一种埋怨：“你可真够朋友啊！我们送信给你，你觉得是什么意思？你要是早点到，也不至于事到如今地步。”但我认为，马大的话是一种对基督的认信：“主啊，我们知道你若在这里，一定会医治拉撒路。”我认为马大下面的话佐证了这种理解，她说：“主啊，即使是现在，我也深信无论你向神求什么，神都会赐给你。哪怕拉撒路死了，耶稣啊，我仍然相信你，知道你与神同行，这事一定是出于神。”

耶稣说：“你兄弟必然复活”（23 节）。马大没有听懂，

又或许她不敢相信那个最好的可能性真能发生。她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24 节）。有关末日复活的问题，在耶稣时代存在巨大争议。法利赛人认为有复活，但撒都该人不认可。在这个问题上，马大显然认同法利赛人，她相信神的百姓将来会复活。因此耶稣说“你兄弟必然复活”，她表达了自己对末日复活的信心。但耶稣不是指这个。

耶稣又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25 上）。这是约翰福音中七个耶稣“我是”宣言的第五个，耶稣的意思是：“我拿着生与死的钥匙，我是生命的根基和权能，我有能力使死人从坟墓里复活。我并非仅仅教导复活，我就是复活。我是神赐下生命的大能本身。”

耶稣接着说了两句惊人的话：“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25 下 -26 节）。首先他说：“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满足了信耶稣的前提条件，他就会活着——哪怕他死了。耶稣接着进一步强调：“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

就在我在圣安德烈堂宣讲这段经文的前一天，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在德克萨斯州上空解体，当时它正准备降落在佛罗里达州中部，机上七名宇航员全部遇难。那天，我在电视上看了好几个小时的报道，同样的悲惨画面被反复播放，那是飞船解体并在空中留下一串烟雾的画面。我不由得思想，这对那些遇难者的家庭来说是多大的灾难。但我也在想，假如遇难者中有信徒，那么他们一死就瞬间去天堂了。如果是信徒，就不叫死。他们确实经历了生物学意义上的死亡，但生物学的死影响不了神百姓的生命延

续和个体存在的继续性，一点也动摇不了。这就是耶稣的意思，一旦人信了基督，基督的生命就倾倒在那人灵魂中，那就是永生。每个在基督里的人都开始经历永生，我们永不会死。我们或许会经历肉体的死亡，但那死亡不能摧毁基督赐给我们的新生命。

耶稣问“你信这话吗”，马大回答说：“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27 节）。在我看，圣经里没有比这更伟大的信仰告白了，马大在哀痛中发出了伟大的信心宣言。她见证过耶稣的神迹，听过他带着权柄的教训，她已经深信耶稣的身份。

耶稣是他一切百姓的复活与生命，如果你信他，你也永不会死。如马大一样，你信这话吗？

三十章
拉撒路复活
约翰福音 11:28-44

马大说了这话，就回去暗暗地叫她妹子马利亚说：“夫子来了，叫你。”马利亚听见了，就急忙起来，到耶稣那里去。那时，耶稣还没有进村子，仍在马大迎接他的地方。那些同马利亚在家里安慰她的犹太人，见她急忙起来出去，就跟着她，以为她要往坟墓那里去哭。马利亚到了耶稣那里，看见他，就俯伏在他脚前，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耶稣看见她哭，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就心里悲叹，又甚忧愁，便说：“你们把他安放在哪里？”他们回答说：“请主来看。”耶稣哭了。犹太人就说：“你看他爱这人是何等恳切。”其中有人说：“他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岂不能叫这人不死吗？”耶稣又心里悲叹，来到坟墓前；那坟墓是个洞，有一块石头挡着。耶稣说：“你们把石头挪开！”那死人的姐姐马大对他说：“主啊，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耶稣说：“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他们就把石头挪开。耶稣举目望天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我也知道你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

说了这话，就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耶稣对他们说：“解开，叫他走！”

十世纪六十年代，维斯塔和我有幸在波士顿一带生活了几年，当时正值波士顿凯尔特人队的鼎盛时期，在约翰·哈弗里切克、比尔·拉塞尔和 K.C. 琼斯等球员的带领下，凯尔特人队几乎每年都能在 NBA 总冠军的争夺战中大放光彩。但当时的凯尔特人队中，有个球员的名字你可能没听过，他是队上最好的射手之一，名叫山姆·琼斯，以超人的速度闻名。他的速度极快，以至于有人传球给他，他会立刻投篮，唰的一声，他们会感叹：“太迟了！”因此他被称作山姆“太迟”琼斯，这是对他的夸赞。

这章的经文中，有人对耶稣说：“主啊，你太迟了！”这话却不是夸赞。耶稣因着马利亚和马大送去的消息来到了伯大尼，但似乎为时已晚，已经不能对他的朋友拉撒路做什么了，因拉撒路已经在坟墓里躺了四天。如我们所见，伯大尼许多人都认为耶稣来得太迟。但他们考虑的仅仅是治病，基督却永远不会太迟。

朋友们的安慰

前一章中，我们查考了耶稣和马大的对话，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25 节）。马大宣告她相信耶稣是弥赛亚，是神的儿子（27 节）。接着，因着耶稣的到来，马大去叫马利亚：“夫子来了，叫你”（28 节）。马利亚立刻起身离家，去见耶稣（29

节），耶稣似乎在村外的某处等着她（30 节）。

约翰前面写过，拉撒路死后，有许多犹太人都去安慰马大和马利亚（19 节）。这些人看见马利亚突然离家，“就跟着她，以为她要往坟墓那里去哭”（31 下）。他们想安慰马利亚，就跟上她。

圣经说“智慧人的心，在遭丧之家；愚昧人的心，在快乐之家”（传道书 7:4）。我认为，人们聚集起来一同去安慰那些失去亲人的人，这是一种圣洁而美好的善举。但这并不容易，不是吗？到遭丧之家去，去探望丧亲之人，我们会感到紧张，因为不知道用什么显著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共情，到时候要说些什么呢？

我父亲去世前三年一直不能动弹，他整天孤零零一个人坐在椅子上。那时我还小，对此感到难过，问妈妈说：“爸爸的朋友们为何不来看他？以前那些人出了什么事，爸爸总是第一个出现在他们家。”妈妈对我说：“儿啊，他们看到你爸爸这样会很难为情，因为他们不知道能怎么办，不知道该说什么。”

而真相是，他们在那种时候说什么并不在于，我们甚至什么也不必说。只需要去现场，触摸那些丧亲的人，握握手，或伸出胳膊拥抱一下，表示我们的爱与哀恸，就已经足够有意义。

约翰告诉我们，马利亚到了耶稣那里，看见他，就俯伏在他脚前，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32 节）。鉴于马大前面的话（21 节），我很不情愿将这句视为一种责备。但这里确实有种暗示，马利亚失去兄弟的心情，因着耶稣没能按照她的期望及时赶到而加剧了。某种意义上，马利亚是说：“主啊，你来迟了。”

接下去的经文深刻传递出主耶稣的人性，我们读到，耶稣看

见她哭，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就心里悲叹，又甚忧愁（33节）。耶稣眼见这样的哀哭，自己深受触动，然而这节经文的翻译让我不舒服，导致我怀疑希腊原文的实际含义是不是让译者困扰了，以至于他不想直白地翻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此处的动词比翻译的“忧愁”要强烈很多，更确切的翻译是：“耶稣受到了刺激。”耶稣看到周围每个人都在哀哭，这让他愤怒。

耶稣为何会愤怒？有些解经家认为，耶稣或许是因马利亚、马大和百姓的不信感到愤怒。他不是刚刚说过，复活在他，生命也在他吗？或许他是这么想的：“我还要怎么说服你们这些人，我有掌管生命与死亡的权能呢？”

但我个人倾向于认为，神的儿子此处之所以愤怒、激动，是因为他正在目睹死亡这个人类最大仇敌的摧残与肆虐。死亡也是他的仇敌，不久后，他就会在十字架上受难，直面这个仇敌，用自己的死亡战胜死亡。有时候，我在医院里看到被癌症折磨的病人，会不由得感叹：“我恨癌症！”癌症的折磨如此可怕，痛苦如此真切。我想，这也是耶稣见到死亡导致的哀恸时的内心反应，耶稣深切背负他百姓的痛苦，以至于他自己也被死亡的悲惨所激动。

从愤怒到哀伤

耶稣接着问：“你们把他安放在哪里？”他们回答说：“请主来看。”耶稣哭了（34-35节）。耶稣要看拉撒路的坟墓，接着，他控制不住地哭泣。35节是圣经里最短的经文，却是最动人的经文之一。说的不是马利亚哭了，我们前面已经读到。说的也不

是犹太人哭了，我们也已经读到。说的而是耶稣，这位道成肉身的神的儿子，神永生的道，流下了泪水。他怎么会哭呢？耶稣是否绝望了？他难道不知道自己将要做的事吗？神的话教导我们："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罗马书 12:15）。耶稣即将行使他最大的神迹，但此刻他因着失去所爱而悲伤痛苦，因此在拉撒路的坟墓前与众人同哭。

耶稣的眼泪被人注意到：犹太人就说："你看他爱这人是何等恳切。"其中有人说："他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岂不能叫这人不死吗？"（36-37 节）。这个问题的答案显而易见——耶稣当然能阻止拉撒路的死亡，但他没有，以便彰显神的荣耀（4 节），也叫门徒对他的信心得以坚固（15 节）。那些这么说的人相信耶稣能治病，这是好的，但他们还需要看到耶稣能力的全部范畴。

最后，耶稣站在拉撒路坟墓外面，耶稣又心里悲叹，来到坟墓前；那坟墓是个洞，有一块石头挡着。耶稣说："你们把石头挪开！"那死人的姐姐马大对他说："主啊，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38-39 节）。马大担心的是合不合适的问题，打开坟墓必然散发尸臭。但究其根源，还是源于不信，因此耶稣对马大说："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40 节）。

如果有人对你说:"我不是早告诉过你吗？"你会作何感受？你希望耶稣对你说这句话吗？我可以想象得到，神若审判我的每一个过犯，我一定会听见耶稣千万次对我说："我早就告诉过你，你为什么不信我？"或是："我说了这事必然发生，你为何忽视我？"信神是容易的，但信靠神却是信仰的考验。马大此处似乎考试没过关，一瞬间，她忘了基督方才的应许，耶稣不得不提醒她。

他们就把石头挪开。耶稣举目望天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我也知道你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41-42 节）。换句话说，耶稣对天父祈求：“我们已经对话过，父啊，我知道你听我，你也知道我的所求，知道我所要做的事。我知道你赋予我权柄，也确信你会听我的请求，但父啊，有时候我必须为周围人的益处如此祷告，好叫他们知道发生何事。”

唤醒死人

约翰接着写道，说了这话，就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43 节）。耶稣并非喃喃低语，对尸体发出邀请。他没有用寻常的说话语气，而是大声命令，一种带着能力的命令。结果叫人瞠目结舌：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44 上）。

有时，气急败坏的父母会恐吓调皮捣蛋的孩子说：“你这么吵，能吵醒死人！”耶稣的话音量够大，真的能唤醒死人。他带着神能的命令回荡在拉撒路坟墓深处，穿透裹尸布，使死亡变成生命。基督的声音呼唤拉撒路的那一刻，拉撒路的心脏就重新开始跳动，神经开始在全身游走，腐败的尸体变得完好。然后，拉撒路起来了，走出坟墓，身上还裹着布。他活了。耶稣对他们说：“解开，叫他走！”（44 下）。

如果你看见这般景象，会怎么样？我相信，有些人会害怕，震惊到僵硬，因自己的所见而瘫软。这可能是耶稣所行神迹中最大的一个，也是他先前证明身份的众多神迹推向的高峰。

拉撒路复活是个荣耀的隐喻，耶稣也为我们如此行。我们都是“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如保罗在以弗所书 2:1 所言。但“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的那位，有能力掌管生与死，亲口呼召我们脱离属灵的死亡，使我们与他同活。我们应当惊奇赞叹这样的大能，屈膝承认耶稣是赐生命的救主，配得一切的荣耀。

三十一章
密谋与浪费
约翰福音 11：45-12:8

那些来看马利亚的犹太人，见了耶稣所做的事，就多有信他的。但其中也有去见法利赛人的，将耶稣所做的事告诉他们。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公会，说：“这人行好些神迹，我们怎么办呢？若这样由着他，人人都要信他，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姓。”内中有一个人，名叫该亚法，本年作大祭司，对他们说：“你们不知道什么。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他这话不是出于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预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所以耶稣不再显然行在犹太人中间，就离开那里往靠近旷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莲，就在那里和门徒同住。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有许多人从乡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节前洁净自己。他们就寻找耶稣，站在殿里彼此说：“你们的意思如何？他不来过节吗？”那时，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早已吩咐说：“若有人知道耶稣在哪里，就要报明，好去拿他。”逾越节前六日，耶稣来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处。有人在那

里给耶稣预备筵席，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稣坐席的人中。马利亚就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抹耶稣的脚，又用自己头发去擦，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有一个门徒，就是那将要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说：“这香膏为什么不卖三十两银子赒济穷人呢？”他说这话，并不是挂念穷人，乃因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耶稣说：“由她吧！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

1960年代我还在读研，当时有本小书叫《世俗之城》（The Secular City）面世，震惊了神学界。它的作者是哈佛大学教授哈维·考克斯（Harvey Cox），因这本书名声大噪。考克斯在书中从社会学和神学角度分析了美国堕入世俗化的原因，也分析了美国文化形态是由实用主义主导，实用主义堪称是美国唯一的本土哲学体系。作为一种哲学体系，实用主义诞生自对于人类理解终极真理的怀疑。因此，实用主义先驱们尽管隶属于哈佛大学形而上学社团，却不抱任何发现形而上真理的希望。他们致力于解决一个问题：“在一个我们无法发现绝对真理的世界里，我们应当如何生活？”这个体系下，真善美被定义为一切可行、实用之道。

实用主义不是什么新鲜事物。例如，雅典的苏格拉底就是被诡辩哲学激起了追求真理的冲动，当时的诡辩哲学正是实用主义的一个流派，对人类获得终极真理持怀疑态度。这种怀疑主义哲学古已有之，约翰福音中，我们看到了一位一世纪的实用主义王者：该亚法。

敌挡的原因

耶稣复活拉撒路之后，百姓产生了分裂，许多人 见了耶稣所做的事，就多有信他的。但其中也有去见法利赛人的，将耶稣所做的事告诉他们（45 下 -46 节）。因此，当权者开始计划逮捕和除灭耶稣。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公会（47 上），会上讨论的问题是：“这人行好些神迹，我们怎么办呢？若这样由着他，人人都要信他，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姓”（47 下 -48 节）。

此处，我们终于看到犹太领袖憎恨耶稣的关键动机：他们惧怕耶稣日益增长的人气会引发一场闹动，罗马人不得不出手镇压，而在这种进一步镇压的秩序下，他们可能会失去在罗马政府手下仅存的一点特权与权力。罗马人允许被他们征服的民族施行一定程度的自治，这意味着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在公会中享有一定权柄和威望。而如今，耶稣威胁到了他们的地位和利益。

一些年前，我被邀请撰写一篇当代基督教会受逼迫处境的文章。我们听过来自世界各地的新闻，基督徒在何处经常遭受严峻逼迫。我被要求写一写这个问题：“为何我们在美国没有遭受同等程度的逼迫？”对此有许多解释，其中一个事实是，美国是由一群躲避宗教逼迫的难民建立，他们竭尽所能构建了美国的司法与文化体系，以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但如我们所见，世俗世界对基督信仰不再偏向宽容态度，而是日渐增长的敌意。

然而，这并非故事的全部。故事还有一个维度，美国基督徒在避免冲突方面日渐精湛。新约中，我们看到使徒保罗在宣教旅程中何等热心宣讲耶稣基督是唯一的救主和生命之主。他在外邦

人中毫无保留地宣告一神论信仰，许多人敌挡他，把保罗和同行者送监、凌虐，甚至拿石头打保罗。但我们已经学会了如何规避这种局面，我们声称，如今过于放胆宣讲福音是不现实的。换句话说，我们变得很会审时度势、明哲保身。

有人说，美国教会已经被置于自治区。我们被允许存在，被允许信仰，被允许在教堂里祷告，但我们被禁止在自治区之外的公共场所公开宣讲信仰。例如，如果某个基督徒被邀请在某个公共场合奉耶稣的名祷告，他几乎注定会因公开以基督的名祷告而受到谴责。如今，我们压根不被允许这么做。

但我注意到一个现象，有基督徒在公共场合宣讲福音时，抱怨的不只是世俗主义者，还包括其他基督徒。为什么？因为一旦有基督徒引起世俗社会的关注和敌意，每个在自治区岁月静好的基督徒都会感到恐惧，担心他们也连带着成为众矢之的。许多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宁可在自治区悠哉地活着，也不愿用福音去打扰现实世界。

这就是耶路撒冷的情形，那些神托付了真理圣工的人一再妥协，不愿意惹恼罗马人，免得自己的声誉地位不保。因此，耶稣吸引了一批人跟从他，犹太领袖就彼此议论：“如果我们放任此人，他必定煽动群众，惹出诸多麻烦，以至于罗马人必然采取行动。他们看到耶稣是个犹太人，就会追究到我们头上，因我们没有控制好自己的人。那时，我们的地位和民族都不保。可见，我们该怎么做？”简而言之，犹太人要阻止耶稣在百姓中间引起轰动，免得他们失去权力地位。

权宜之计

这时，他们中有个人提出一个方案：内中有一个人，名叫该亚法，本年作大祭司，对他们说：“你们不知道什么。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49-50 节）。

你是否想过，为何本丢彼拉多的名字会囊括在使徒信经里？信经有一句说：“我信我主耶稣基督，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受死、埋葬……”本丢彼拉多有什么要紧，以至于出现在如此重要的历史信仰告白里面？罗马皇帝没上榜，亚那没上榜，连该亚法也没有，但本丢彼拉多做到了。历史学家称，这是由于他给耶稣下了判决，说：“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约翰福音 18:38），以及：“你们看这个人！”（约翰福音 19:5）。传统认为，不管自身立场如何，彼拉多在审判基督时宣告出了神的真理。神使他的真理发出，哪怕是透过不情愿的代言人。然而最终，彼拉多走了实用主义路线，他还是让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免得“生乱”（马太福音 27:24）。他不想追究“怎么做才正确”，而是问“怎么做才是权宜之计”。犹太人促使该亚法做出同样的事。

几年前，我应邀参加了一个长老会委员会，负责调查一起有可能导致当地教会分裂的纷争。委员会主席说：“我们走访一下牧师、副牧师、长老和教会里的其他成员。”做完这一切之后，翻看访谈笔记，他说：“这个教会确实存在纷争。首先，我们要制定方案保护牧师、副牧师和所有长老，以及会众。然后，我们还需要做什么吗？”我说：“当然，我们的首要任务是照着真理和恩典做决定，而不是做一个你好我好大家好的判定，这也不可

能实现。”我认为，作为委员会，我们很容易犯实用主义和便利主义的错误，这是人心从起初就面临的试探。

我们跟该亚法有多像，你有意识到吗？我们常常因着恐惧做出决定，不想成为非主流，不想让人觉得我们不和谐、找事儿，不想引发世界的敌意。因此我们保持沉默。

有一次我收到一封某组织的来信，声称美国有线电视上主要的色情内容传播者是通用汽车公司旗下的一家公司，而色情制品的第二大传播者是美国 AT&T 通讯公司的一家子公司。这些公司都是美国文化的招牌，然而照这份报告所言，它们通过这种肮脏的交易赚了大笔的钱。我们经常遇到这种情况，但谁想做吹号人呢？指出罪恶并非权宜，闭上嘴巴、相安无事才是。

教会历史上，每次福音在教会得到放胆且正确的传讲，都会有逼迫。每当教会痛斥文化的不虔不义，都会有敌挡。我无意主动招致逼迫冲突，但我生活在如此没有逼迫的处境里，让我不得不怀疑我对神的事的委身。我不喜欢冲突，但我讨厌身居一群该亚法这样的人中间。

约翰接着说，他这话不是出于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预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51-53 节）。该亚法是出于权宜，但此处不仅如此，约翰告诉我们，大祭司发出了预言，尽管自己不知道。耶稣会为百姓死，不仅犹太人，而是他所有的百姓。因此，随着大祭司的许可，谋害耶稣的阴谋更加紧锣密鼓起来。如此，耶稣离开了耶路撒冷，往靠近旷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莲，就在那里和门徒同住（54 节）。

浪费奢侈的爱

紧接着该亚法残忍的权宜之计后，约翰带我们进入一幅全然不同的画面。十二章开头部分，他为我们描写了一段对耶稣的奢侈之爱与敬拜。这事发生在前面事件之后，逾越节前的六天内，耶稣回到了伯大尼，受邀到马利亚、马大和拉撒路家吃饭，耶稣之前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宴席上，马利亚就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抹耶稣的脚，又用自己头发去擦，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3 节）。

这是个极致的奉献和谦卑之举，我们已经看到，施洗约翰说他给耶稣解鞋带也不配（约翰福音 1:27）。拉比的门徒，本质上是老师的仆从，但连他们也不会被要求给拉比洗脚，因为洗脚被视为最低贱的服侍。施洗约翰说，他不配给耶稣解鞋带，意思是他比门徒还要低等。马利亚可能也是这种自我认知，但她很乐意给耶稣洗脚，非常愿意像奴隶一样服侍耶稣。

这瓶珍贵的香膏价值当时工人一年的工资，但马利亚几秒之内就花完了。这实在是奢侈的爱，奢侈有时，以奢侈的形式表达对基督的爱，则什么时候都合宜。不论你我做什么，有什么是太过奢侈，以至于不能为尊荣耶稣、赞美耶稣、荣耀耶稣做的？任何陷入爱河的人，都曾为爱人送出过某种奢侈昂贵的礼物，唯一的目的仅是让对方感觉被爱。如果我们爱基督，那么奢侈地爱他无疑是合宜的，因为他配得奢侈的爱。

这次宴席上，有一个人不赞成这种奢侈的“浪费”——加略人犹大。约翰写道，有一个门徒，就是那将要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说：“这香膏为什么不卖三十两银子赒济穷人呢？”他说这

话，并不是挂念穷人，乃因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4-6 节）。犹大观望马利亚的举动，很不高兴，出声反对，说：“你在做什么？你知不知道这瓶香膏值多少钱？我们本当把它卖掉，拿去周济穷人。”他把自己包装成大善人，但约翰告诉我们他心里所想，他希望把卖的钱留在钱囊里，以便肥己，因为他负责替耶稣和门徒保管钱袋，经常挪用其中所存。马利亚膏耶稣的时候，他心里痛得要命，那流到地上的，都是自己本可以贪污的利益。

耶稣维护了马利亚的举动，说：“由她吧！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7-8 节）。耶稣这话乍听起来有点冷漠，但他并非在说穷人无关紧要，而是说，能实实在在服侍他的机会不会长久，而怜悯穷人的机会却不会消失。

我认识一位牧师，他在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的贫民区服侍了几十年，服侍那里的穷人、受压迫的人，以及那些受毒品和暴力侵害的人。奇怪的是，他的助理牧师换了一个又一个，来帮助他的助理牧师平均任期是两年。我问他：“他们为何待不下去？”他说，问题在于他们很快就幻灭了。刚从神学院出来，来到贫民区，想在底层的人群中服侍主。但很快，他们幻灭并离去。我问他：“那你为何能一直待着不走？”他说：“因为耶稣的话：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我回答说：“每次我听到有人引用这节经文，都是用于忽视穷人、不去服侍的借口。”他说：“我是这么理解的，耶稣的意思是，我永远无法消除贫困。因此，我来这里的时候，没有打算一箩筐地解决所有问题。我从未想过我能消除贫困、毒品买卖、失业，我很清楚，从贫民区带出一个人，就会

有更多的人被带进来。如果我们帮助一个人戒毒，那么会再有五个染上毒瘾的。我的使命不是摆脱贫困或这一切问题，而是服侍被这些问题折磨的人，只要他们还在这里，只要我还在这里。”

我的这位朋友做了一个伟大的见证，这也是马利亚的见证。马利亚在说：“我为耶稣的安葬存了这瓶香膏，我现在要献上这礼物。我明天、后天以及以后的日子，还有机会去帮助穷人。但向基督表达爱的机会，不是每天都有的。”毕竟，这是让她兄弟从死里复生的主，她膏耶稣的时候，拉撒路就坐在席上，就是不久前在坟墓里腐烂的拉撒路。

猜猜看，谁应该带着比马利亚多十倍的香膏，出席那个宴席？该亚法本当在那里，说：“我们知道你是谁，因为见过你的神迹。我们不在乎罗马人会不会来，我们只认你是主，我们要将我们的爱倾倒给你。”当然了，该亚法不方便做这事，但对于马利亚来说，膏耶稣也不是很方便容易。然而，即使到了今天，马利亚奢侈的敬拜和荣耀主的奉献过去两千多年后，她的奉献仍然被人记念，因为永远记在了神的话语中。

对一切的实用主义哲学和权宜之计，耶稣给出致命一击，指明它们的虚妄无益，他说：“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马可福音 8：36-37）。你的灵魂价值多少？你的声望呢？你的安逸呢？一年的工资呢？你的安全呢？在耶稣看来，世界上没有任何事物，包括世界本身，能交换你的灵魂对于他的价值。

三十二章
应当称颂的王
约翰福音 12:9-19

有许多犹太人知道耶稣在那里，就来了，不但是为耶稣的缘故，也是要看他从死里所复活的拉撒路。但祭司长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因有好些犹太人为拉撒路的缘故，回去信了耶稣。第二天，有许多上来过节的人，听见耶稣将到耶路撒冷，就拿着棕树枝，出去迎接他，喊着说：“和散那！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耶稣得了一个驴驹，就骑上，如经上所记的说：“锡安的民哪，不要惧怕！你的王骑着驴驹来了。”这些事门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后，才想起这话是指着他写的，并且众人果然向他这样行了。当耶稣呼唤拉撒路，叫他从死复活出坟墓的时候，同耶稣在那里的众人就作见证。众人因听见耶稣行了这神迹，就去迎接他。法利赛人彼此说：“看哪，你们是徒劳无益，世人都随从他去了。”

犹太人的又一个节期近了，许多人聚集在耶路撒冷，耶稣荣入圣城的舞台已经搭建完毕。但荣入圣城之前，耶稣在伯大尼附近村庄的消息不胫而走，许多人来到马利亚、马

大和拉撒路家里，不但是为耶稣的缘故，也是要看他从死里所复活的拉撒路（9 下）。这促使犹太领袖扩大了针对耶稣的阴谋：但祭司长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因有好些犹太人为拉撒路的缘故，回去信了耶稣（10-11 节）。拉撒路复活的消息在全地传开，使百姓对耶稣的拥戴日益增长，这正是犹太公会害怕的。他们认为，不仅要杀害耶稣，还要连拉撒路一同铲除，拉撒路要是死了，百姓就难以宣扬他被耶稣复活了。

皇家欢迎式

约翰接着写道，第二天，有许多上来过节的人，听见耶稣将到耶路撒冷，就拿着棕树枝，出去迎接他（12-13 上）。我们得知“有许多人”聚集过节，不确定具体多少人数来到耶路撒冷，但对犹太人而言，过逾越节是严肃的宗教义务。自约西亚王时代起，百姓就不被允许在本地过逾越节，而必须去耶路撒冷的圣殿过节。历史学家约瑟夫也佐证了这个史实，他估计公元 64 年和 65 年参加逾越节的犹太人约有 270 万。因此，这段经文里，合理估算约有两百万人聚集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

百姓听说耶稣要到耶路撒冷，就拿着棕树枝出去迎接他。挥舞棕树枝似乎暗示这个事件发生在住棚节期间，棕树枝是过节的常见用品之一。但荣入圣城是为数不多的四福音都记载的事件，因此我们得知，这个事件确实发生在庆祝逾越节期间。那么，棕树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两约期间发生了一个事件，该事件将在未来几个世纪中决定

犹太人的民族身份。公元前二世纪，塞琉古帝国的领袖安提阿哥四世埃皮法尼斯亵渎了圣殿，一个名叫玛塔提亚的犹太人决心拯救圣殿和国家，使其免遭塞琉古帝国的入侵。玛塔提亚领导一支抗击塞琉古帝国的游击队，他死后，该抵制运动的领导权传给了他儿子犹大，后来称作犹大·马加巴（Judas Maccabaeus），意思是“大锤”。犹大后来成为一个民族英雄，好比是希伯来的罗宾汉，在塞琉古军队中大肆破坏，给塞琉古王朝带去了巨大压力，以至于公元前 164 年开放圣殿，让犹太人实践自己的宗教信仰。该事件引发了百姓的轰动和庆祝，于是又设立了一个新节期，称作修殿节或光明节，也就是我们所熟悉的、今日仍在庆祝的光明节。

后来，犹大的兄弟西蒙·马加巴（Simon Maccabaeus）真的把塞琉古人彻底赶出了耶路撒冷，因此被尊为民族英雄，被百姓列队庆祝迎接，类似纽约的花纸带游行。那次庆典中，犹太人用奏乐和挥舞棕树枝的方式庆祝西蒙的胜利。犹太历史上，棕树枝成了军事胜利和凯旋的标志，而这种象征主义在犹太观念中根深蒂固，以至于公元六十年代犹太人反抗罗马时，竟然自己铸造带有棕树枝图案的硬币，因为棕树枝是胜利的民族图标。

百姓挥舞棕树枝欢迎耶稣，呼喊：“和散那！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13 下）。他们为何这么喊？“和散那”这个词来自希伯来文，字面意思是“求你现在就拯救”。这个呼求和“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都出现在逾越节诗篇里，即用于住棚节颂唱的一组诗篇，从诗篇 113 到诗篇 118。诗篇 118 中，我们读到：

给我敞开义门，我要进去称谢耶和华！
这是耶和华的门，义人要进去。
我要称谢你，因为你已经应允我，又成了我的拯救。
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
这是耶和华所做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
这是耶和华所定的日子，我们在其中要高兴欢喜。
耶和华啊，求你拯救！
耶和华啊，求你使我们亨通！
奉耶和华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我们从耶和华的殿中为你们祝福。（19-26 节）

每个犹太朝圣者都熟悉逾越节诗篇里的诗句，因此当百姓出来迎见耶稣，他们自然而然地使用这些诗句。“求你拯救”正是翻译成“和散那”的词，而“奉耶和华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以及百姓加上的“以色列王”，表明百姓指望耶稣施行拯救，虽然最有可能是军事意义上的拯救。

一头卑微的驴

然后发生了一件相当奇怪的事，约翰告诉我们，耶稣得了一个驴驹，就骑上，如经上所记的说：“锡安的民哪，不要惧怕！你的王骑着驴驹来了”（14-15 节）。百姓欢迎耶稣做他们得胜的君王，然而，王一般是骑着皇家御马登基的，但耶稣不是。他知道即将要发生的事，因此明确指示门徒去牵来一头没有被人骑过的驴（路加福音 19：29-30）。当时耶路撒冷百姓骑的驴，跟

美国今日饲养的驴很不一样，耶路撒冷的驴体型小很多，成年男子骑的时候，必须弯曲膝盖才不至于脚碰地。耶稣骑的驴就是这种小驴，而且还是驴驹，年龄很小。因此，他非但没有骑着象征军事威能或皇家派头的高头大马，反而骑着一只卑微的驴驹进入了耶路撒冷，有意应验我们在撒迦利亚书读到的弥赛亚预言：

> 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
> 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
> 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
> 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
> 谦谦和和地骑着驴，就是骑着驴的驹子。
> 我必除灭以法莲的战车和耶路撒冷的战马，
> 争战的弓也必除灭。
> 他必向列国讲和平，
> 他的权柄必从这海管到那海，
> 从大河管到地极。 (9:9-10)

但这不是百姓心目中的弥赛亚形象，他们想要一个骑着高头大马进城的王，替他们赶走罗马人。但耶稣与神的弥赛亚形象认同，一个以谦和、温柔、降卑的方式到来的弥赛亚。毋庸置疑，这些欢呼迎接他进入耶路撒冷的百姓，也是几天后对耶稣感到失望、愤怒地要求钉他十字架的人。这当成为我们所有人的警戒，我们是否带着自己的预设就近耶稣，让他满足我们的期望和要求，进而失望、愤怒，甚至苦毒，只因他不按照我们的期待和要求去做。

需要注意的是，耶稣进入耶路撒冷时，并未否认他真的是百姓的君王。然而，借着骑着驴驹进城，他微妙地暗示，他是神所膏立的王，而非他们期待和臆想中的王。

接着，约翰给了我们一句评注，这些事门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后，才想起这话是指着他写的，并且众人果然向他这样行了（16 节）。就连门徒也错过了耶稣要传达的信息，直到耶稣复活之后，他们才想起撒迦利亚书的这些话，明白了神原本的用意。

约翰还写道，当耶稣呼唤拉撒路，叫他从死复活出坟墓的时候，同耶稣在那里的众人就作见证。众人因听见耶稣行了这神迹，就去迎接他（17-18 节）。很显然，拉撒路复活的神迹，被亲眼见证的百姓津津乐道。正因这个神迹被街头巷尾地讨论，导致人群大规模出动，欢迎耶稣进入耶路撒冷。

最后，约翰记录了法利赛人的反应，法利赛人彼此说：“看哪，你们是徒劳无益，世人都随从他去了”（19 节）。犹太宗教领袖发现，他们敌挡耶稣、警告百姓不要跟从他，意图逮捕他，这一切努力都无济于事，越来越多的人跟从他。对他们来说，似乎全世界都追随耶稣去了。

但假如这段经文澄清了一点，那便是百姓对耶稣的兴趣点，主要是基于好奇和错误的期望，很快就要幻灭。耶稣确实是神立的君王，但他进入耶路撒冷，是要完成一项即使是亲近他的人也无从想象的使命。很快，这些百姓会弃绝他，但如撒迦利亚的预言，他会成为房角的头块石头。

33

三十三章
时候到了
约翰福音 12:20-34

那时，上来过节礼拜的人中，有几个希腊人。他们来见加利利伯赛大的腓力，求他说：“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腓力去告诉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诉耶稣。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爱惜自己生命的，就失丧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我在哪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里；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我现在心里忧愁，我说什么才好呢？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站在旁边的众人听见，就说：“打雷了。”还有人说：“有天使对他说话。”耶稣说：“这声音不是为我，是为你们来的。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耶稣这话原是指着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众人回答说：“我们听见律法上有话说‘基督是永存的’，你怎么说‘人子必须被举起来’呢？这人子是谁呢？”

耶稣的使徒中，安德烈不是最著名的一个，但他有个特殊恩赐，似乎每次他出现在圣经中，都是带人去见耶稣。我们先前看到，安德烈带他的兄弟彼得去见耶稣（约翰福音1:41-42）。这一段里，他参与把几个希腊人带到耶稣面前。这种特质是我将教会命名为圣安德烈堂的一个原因，希望我们也像安德烈一样，忙着将人带到耶稣面前。

约翰告诉我们，有几个希腊人（20 节）也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这些可能是住在犹太境外说希腊语的犹太人，也可能是敬畏神的外邦人，即敬拜以色列神的外邦人，他们也到耶路撒冷来过逾越节。我们从马可福音关于受难周的记载得知，耶稣在这段时间洁净圣殿（马可福音 11：15-17），洁净的是圣殿的外院，也被称作“外邦人院”，当时变成了买卖的场所。只有犹太人能进入圣殿的内院，一堵墙将他们与外邦人院隔开，外邦人没法越过这堵墙，哪怕是敬畏神的外邦人。因此，这些希腊人可能目睹了耶稣洁净圣殿，所以很想跟耶稣交谈。

他们来见加利利伯赛大的腓力，求他说：“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22 节）。腓力去找安德烈，莫非是对这些人的请求有所顾忌？或许吧，但安德烈似乎没什么顾虑，他直接同腓力去告诉耶稣。

重大时刻

这个故事的一个奇怪点在于，约翰并未告诉我们，耶稣是否答应了这些希腊人的请求。我们指望他说：“没问题，把他们带

来，我很乐意见外邦人。我来不仅是到以色列来，我的事奉还要扩展到以色列境外。我还有许多的羊，不在这个羊圈里面。”但我们不清楚他是否说了这些话，实在是无从得知。

耶稣而是把重点放在了当下时刻的重要性上，他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23 节）。整卷约翰福音至此，我们多次读到耶稣提到“时候”的意义（2:4；7:30；8:20）。第一次，“时候”似乎指向耶稣的升高，即他得荣耀的时刻。而其他经文里，“时候”似乎指向他的降卑，即他的受难。然而，我们总是读到，“时候”还没有到。

但这一段里出现了变化，耶稣论到“时候”不再是将来时，而是直接说，时候到了，不再是将来。我们还从内容中得知，受辱和升高的时候已经不存在差别。耶稣此处指着他得荣耀的时候，但我们很清楚他受难的时间即将展开。接下来的话，证明他确实是指着他的受难说的：“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24 节）。因此，耶稣同时论到他得荣耀的时候和他死亡的时候。

我们知道，对耶稣来说，通往荣耀之路正是“苦伤道（Via Dolorosa）”，是他的受难之路、十字架之路。撒旦在旷野为他提供了另一条路，一条不需要上十字架的路。他只需要在无人看见的地方屈膝一下，世上万国的荣华就都属于他了，其中没有十字架、没有受苦、没有受难，也没有降卑。但耶稣拒绝了那条路，因为那不是天父的路。

然而，耶稣没有说，他升高的唯一路径就是降卑。他的意思不是说，他进入荣耀的唯一路径是透过被审判和钉死，他所讲论的不只是受难的结果，而是受难当中的荣耀。就在那痛苦、苦

难和死亡当中，不仅是通往荣耀的路，他的苦难便是荣耀本身，受难中即有荣耀。这怎么可能？十字架怎么会是人子被升高的时刻？因为当他死在十字架上，他就遵行了天父的旨意，荣耀了父。一切遵从和荣耀父的，父也尊重、荣耀他。

先前，我们看到有关生命之粮的教训（约翰福音 6）对整卷约翰福音至关重要，我们看到耶稣的教导非常惊人，他是新的吗哪，是从天而降、永远满足我们饥饿的生命之粮。如今，他的时候要到了，他又根据农业常识为我们上了一课。作为生命的粮，他说，一粒麦子必须落在地里死了，否则仍旧是一粒。从麦秆上摘下一粒麦子，若是放在瓶罐里当纪念品，它就毫无价值。这粒麦子要想造福他人，就必须落在地里死了，死亡的过程中，它会结出许多的子粒。

我喜欢赐予耶和华仆人的应许：“他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以赛亚书 53:11 上）。要远离错误的代赎教义，即耶稣的死只是使救恩成为“一种可能”，好像我们的主上十字架、从死里复活、升到天上，只是在终点线前坐了下来，观察自己的工作究竟结果如何。耶稣好像在焦虑地搓着手：“哎呀，真希望有人能因我的作为得救。”耶稣说的不是：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就“有可能”结出一些子粒来。而是说，它一定会结出许多子粒。这不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性，而是天父的应许，这粒麦子死了一定会结出许多子粒。

如果你在基督里，尝过天上的粮，那么你就是那结出的子粒。实际上，子粒包含整个耶稣的教会，包括那些希腊人。他们不再处于神百姓群体的边缘，不再被限定在外邦人院。犹太人和外邦人中间隔断的墙，已经因基督的代赎而拆毁。

耶稣接着说：“爱惜自己生命的，就失丧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我在哪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里；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25-26 节）。此处，我们看到基督徒生活的悖论，耶稣经常提及——我们只有向自我死、跟随耶稣，才能得着生命。约翰福音下一章中，我们将看到 耶稣论及他要离开，彼得问：“主往哪里去？”耶稣回答说：“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13:36）。耶稣警告彼得：“如果你要做我的门徒，就要跟随我，这意味着你也必须走十字架的死荫之路，参与我的降卑和受苦。”我们的主在离世之前，赋予了教会去使万民做门徒的大使命，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给万民施洗（马太福音 28:18-20）。如果你受了洗，就在自己的身体上有了参与基督降卑的印记，因为我们在洗礼中已经与他同葬。

使徒保罗警告说，如果我们不愿意参与基督的降卑与受苦，就不能参与他的升高。如果你以基督为耻，他也会以你为耻。一个基督徒必须参与基督的受辱，否则无法与基督一同升高、得荣耀。若非如此，你仍然属于想要救自己性命的人，他们才是终极的失败者。但那些为主的缘故失去生命的人，却要与他同得荣耀。

耶稣的痛苦

耶稣又说：“我现在心里忧愁”（27 上）。让我们停下来思考一下这短短一句话，这样的话语经常出现，但我们很难读到心里去，无法真正体察其中内涵。让我们思想一下目前查考过的

耶稣生平，我们看到他所行的大神迹彰显的权能，听到他带有权柄的教训，此处他却说：“我现在心里忧愁。”耶稣用的词意思是“厌烦”或“惊恐”，我们的主在说：“因着面临的处境，我的灵魂惊恐。”这是我们从未见过的耶稣。

他继续说：“我说什么才好呢？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27 下）。这句话的原文结构不好梳理，一种解释认为，耶稣的意思是：“难道我应当祈求父使我免于上十字架吗？”换句话说，他说的是个反问句，意思是：“我很痛苦，但我不会求父使我脱离面前的十字架，因为这正是他差我去承担的使命。”然而，我们知道 耶稣说完了这些话不久，就在客西马尼园祷告祈求，假如父愿意，撤去他必须饮下的杯。

然而，原文还有一种理解方式，也是我倾向于的解释，即耶稣在表达攫住他灵魂的恐惧，他在说：“我还能说什么呢？”然后将话语转向神：“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换句话说，耶稣经历了一个危机时刻，如他即将在客西马尼园体验的。但他很快提醒自己：“我是为这时候来的，我知道我的父不可能将这杯撤去，这就是我的命运，是我身在此处的原因。这对我来说很恐惧，我能看见它一切的幽暗，一切等候我的噩运，真希望我不必经历这一切。但我知道，这是父对我的旨意，是我在地上的使命，我正是为这时候来的。”

耶稣接着说：“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28 上）。他没有说：“父啊，请荣耀我的名。”圣子会因他即将成就的事得荣耀，但十字架更大的目的是使父因着他的公义得到满足而得荣耀。圣子付上罪的赎价，神就因此得荣耀。

耶稣这么祷告时，出现了戏剧性的回应，神的声音从天上

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28 下）。福音书中仅有三处记载父的声音从天上说话，这是其中一处。此外还有耶稣受洗时，父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路加福音 3：22）。以及耶稣登山变相时：“这是我的儿子，我所拣选的，你们要听他”（路加福音 9：35）。这一次，耶稣肯定说：“这声音不是为我，是为你们来的”（30 节）。父之所以说话，是为了让人们知道，他会透过爱子得荣耀。

父的声音发出后，对于所发生之事，大家议论纷纷。有人说：“打雷了”，有人说：“有天使对他说话”（29 节）。他们没能理解发生了什么，我们不清楚当时在场的人是否存在不同程度的理解力，但我们得知，有些人仅仅认为是打雷了。

对你来说，神的话听起来也是如此吗？只是一种不好辨识的噪音？还是神怜悯你，给了你能听他说话的耳？我祈求在我们查考约翰福音的过程中，你的耳朵能被打开，神能给你对他话语更深的悟性，尤其当我们进入耶稣地上事奉的顶点——他的受难。

34

三十四章
被差遣的那一位
约翰福音 12:35-50

耶稣对他们说：“光在你们中间还有不多的时候，应当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那在黑暗里行走的，不知道往何处去。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耶稣说了这话，就离开他们，隐藏了。他虽然在他们面前行了许多神迹，他们还是不信他。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主的膀臂向谁显露呢？”他们所以不能信，因为以赛亚又说：“主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以赛亚因为看见他的荣耀，就指着他说这话。虽然如此，官长中却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耶稣大声说：“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

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

我最常听到的神学问题是：“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无辜非洲土著会如何？”人们很想知道，这样的人死后是去天堂还是地狱。我一般这样回答：“无辜的非洲土著是不需要听福音的，你压根不用担心从未听说过基督的无辜非洲土著。无辜的非洲土著死了，会直接去天堂，因为他是无辜的。”

但让我们换个方式提问：“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有罪非洲土著会如何？”我并不担心“无辜”土著，不管他们在非洲还是世界各地。因为圣经清楚说了，不管在哪里，都不存在无辜的土著。在神眼里，没有人是没有罪的。全世界都弃绝了神借自然界的清晰自我启示，神的光已经照在宇宙的每个角落，但每个堕落的人都抑制这启示之光，宁肯喜爱黑暗。因此，黑暗笼罩着全世界。

耶稣基督是世界的光，他进入了这黑暗，带着从父神而来的救恩好消息。他只用了三年时间，在罗马帝国底下的小小犹太行省传讲福音信息。当十字架迫近，他心中充满了紧迫感，知道自己的时间不多了，离世的时候到了。因此，他说：“光在你们中间还有不多的时候，应当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那在黑暗里行走的，不知道往何处去。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35-36 上）。这是个警告，耶稣在说：“光只会与你们同在不多的时间，你们需要听进去我的话，因为你们还在黑暗里，不知道往哪里去。你们需要成为光明之子。”机会的窗口即将关闭，能听耶稣亲口传讲福音的机会不多了。

但耶稣没有持续规劝，给出警告后，耶稣说了这话，就离开他们，隐藏了（36下）。遗憾的是，很少有人听进去他的警告，约翰告诉我们，他虽然在他们面前行了许多神迹，他们还是不信他（37节）。

不信的原因

约翰没有仅停留在记录事实，而是进一步加入解释，告诉我们为何这么多百姓都弃绝了耶稣，尽管见过他的神迹、听过他带着权柄的教训，甚至刚刚还有父的声音从天上见证。约翰得着圣灵的启示，原因在于，新约中的信心归根到底不是单纯的智识认同或理智的折服。耶稣所行的一切神迹，都不足以说服人相信基督的真理，因为当时的信心和现在的信心一样，有一个前提条件——圣灵的工作。圣灵伴随圣道，移除我们眼中的屏障，开启我们的灵耳，使我们能相信。

这让我们再次回到使徒约翰那源源不断传递出来的加尔文主义思想。约翰告诉我们，耶稣之所以被弃绝，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主的膀臂向谁显露呢？”他们所以不能信，因为以赛亚又说：“主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以赛亚因为看见他的荣耀，就指着他说这话（37-41节）。

约翰这里引用了以赛亚书的两段话，第一段（以赛亚书53:1）表明，以赛亚已经预言耶稣和他传讲的信息要被人弃绝。然后他点出，百姓没有相信的能力。为了佐证这一事实，他引用

了以赛亚书 6:9-10，出自以赛亚见到神、蒙召做先知的荣耀异象。神赋予以赛亚做先知的使命，但警告他，他的信息不会有人相信，因为神要审判以色列的罪孽，蒙蔽了他们的悟性，让他们瞎了眼、硬着心，免得他们回转相信。

神不会强迫人犯罪，又拒绝拯救他们脱离罪恶。然而，神确实有时任凭罪人作恶，让他们自生自灭。这是神对人最可怕的审判，也是以赛亚时代以色列百姓所受的审判。神在耶稣的世代降下同样的审判，因着百姓的悖逆，神以无从悔改来审判他们。尽管救恩好消息就在他们眼前，他们仍旧无法悔改，这就是神的审判。

对约翰来说，这并非一个全新的主题。如我们在约翰福音第六章所见，使徒记载了耶稣一段不好理解的教训，导致当时许多门徒不再跟随他：“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44 上）。耶稣说，除非父先在人心里动工，否则无人能跟随他。圣灵必须先使罪人重生（约翰福音 3:3），赐给那人信心的恩赐（以弗所书 2:8）。约翰得着圣灵启示的结论，神拒绝对这群人施恩，尽管他们见过耶稣的神迹、听过他的教训。

41 节存在语义模糊的地方，约翰说“以赛亚因为看见他的荣耀，就指着他说这话”，究竟是指着谁说的，我们无法确定。然而，约翰强调的重点不是关于父，而是关于圣子。这段经文有充分证据表明，以赛亚见到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以赛亚书 6:1），他看到的是道成肉身之前的逻格斯（Logos），是神差遣到世间拯救我们的那一位。他看到基督在降生之前就坐在荣耀的宝座上，我认为这也是约翰此处的宣告。

约翰告诉我们，神没有赐下信心的恩赐给那些听耶稣教训的

人，虽然如此，官长中却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42-43 节）。看起来最敌挡耶稣的群体，即宗教领袖群体，并非看上去那么一味敌挡、毫无缝隙。即使在这些激烈的敌挡者中，也有些人信了耶稣，然而他们对自己的相信保持沉默，因为害怕公会把他们赶会堂（9:22）。在这些人中，有亚利马太的约瑟，显然还有尼哥底母（19：38-39）。

宣教士耶稣

约翰接着写道，耶稣大声说：“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44-46 节）。如我先前所强调的，人不可能有子却弃绝父，也不可能有父却弃绝子。父和子合而为一，有相同的目标和旨意。如耶稣这里说的，父“差”子，他奉差要达成这同一的使命。基督教会的第一位宣教士是基督本人，他的使命并非一个人类堕落后的补救措施，而是自永恒就有的“救赎之约”。在神与亚当、与挪亚、与亚伯拉罕，与以撒、雅各、摩西、大卫或任何人立约之前，他已经与自己立约。这是三一神的三位格之间的约——父、子与圣灵。自永恒起，神计划创造一个世界，透过差遣圣子做成他的使命，去拯救这个世界。

耶稣接着说：“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47-48 节）。

我们从圣经其余部分得知，耶稣第一次来的目的不是审判人，而是替他的百姓赎罪。然而，我们也知道他还要再来，那时会审判世界（参约翰福音 5：22，27-30；马太福音 25：31-32）。到那时，一切听过他福音却弃绝的人，将面临更严厉的审判（路加福音 12：47-48）。

最后，耶稣说：“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49-50 节）。耶稣按着神赐的权柄说话，传讲他奉命传讲的真理，完全照着父吩咐他的去讲。耶稣是神差遣的宣教士——这一点毋庸置疑。

耶稣后来对门徒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翰福音 20：21），他赋予门徒的使命，正是他自己奉差执行的。因此，教会的宣教使命是建立于耶稣奉差的根基之上。我们生活在一个奉行多元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文化中，每天都有人告诉我们，劝人信主是一种社交禁忌。但主自己被天父差遣去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加福音 19：10），他也将接力棒传给门徒。

有人会问：“如果神自创世之初就计划好了全部，包括谁会信、谁不信，那我们为何还需要传教呢？”我的一个教授曾经在神学院课堂上问过这个问题，他绕教室一周，每个学生都说：“我不知道”，或是：“我自己也很困惑”，或是：“这问题难倒我了。”最终到我了，我说：“我不知道这个答案是不是您要的，但我们应该传福音和宣教的一个微小原因是，耶稣命令我们去传。”教授看着我，笑了，说：“史普罗先生，你灵魂的救主和全能的主命令你去传福音，确实再也没有比这更微小的原因了。”因此，是神命令我们去传福音。

此外，我们还知道，神不仅预定了结果，也预定了手段。自永恒里，神就拣选了传讲这种愚拙的手段，作为拯救他百姓的必要手段。他并不需要你和我，但他赋予了我们无以言喻的特权和机会，参与这项拯救人的事工。

但愿有一天，神会看着我们每一个人，说：“做得好，你这忠心又良善的仆人。你严肃对待我赋予你的使命，去向全世界每个人传讲福音，叫各方、各族、各国的人都信，都得救。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吧！”我们应当以讨神喜悦为目标，竭力完成他托付我们的任务——追随宣教士基督的脚踪。

35

三十五章
给门徒洗脚
约翰福音 13:1-17

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吃晚饭的时候，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又要归到神那里去，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挨到西门彼得，彼得对他说："主啊，你洗我的脚吗？"耶稣回答说："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彼得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西门彼得说："主啊，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耶稣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耶稣原知道要卖他的是谁，所以说："你们不都是干净的。"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对他们说："我向你们所做的，你们明白吗？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

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2003 年，美国入侵伊拉克时，我一连几天守在电视机前观看播出的精彩镜头。印象最深的一幕是，美国海军陆战队在巴格达推倒四十英尺高的萨达姆雕像时，伊拉克人民欢呼雀跃。雕像从基座上被挪走，拖着穿过街道，孩子们骑在雕像的头上，就像骑在雪橇上。还有一幅画面，伊拉克人民用鞋或凉鞋敲打雕像，以及仍在巴格达张贴的萨达姆海报。播报员解释说，在伊拉克，用鞋子打人或人的照片是对那人的最深蔑视。

读到这段主耶稣为门徒洗脚的经文，零三年的电视画面浮现在我脑海里。伊拉克人民的举动有助于我理解这段中洗脚这一洁净礼仪的内涵，主耶稣竟然洗门徒脏污的双脚，这是一种极其低贱的劳动。我们之前提到过，古代以色列的拉比门徒相当于拉比的仆人，然而连他们也不必洗拉比的脚，洗脚是留给奴隶的脏活。但哪怕是有些奴隶，也不必做这等事。以色列中若是犹太人有个犹太奴隶，那么主人不可以要求奴隶给他洗脚，只有外邦人奴隶才能被要求做这种卑贱的劳动。因此，主耶稣自己给门徒洗脚，且是在受难周期间，使这段叙事充满了神学和伦理寓意。

十架死荫

约翰告诉我们，该事件发生在 逾越节以前（1 节），耶稣和

门徒在聚集吃晚饭（2 节）。查考圣经时，最难挑战之一便是梳理约翰福音和其他福音书中受难周事件的时间顺序。有时，我们似乎看到两种不同顺序。其中一个问题在于，十三章开头提到的晚饭，是否就是庆祝逾越节的晚饭。我认为这是两顿饭，这里只是逾越节之前的一顿寻常晚餐。但我们至少可以确定，耶稣和门徒正围着桌子坐着，刚刚吃完晚餐。

我们得知，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1 节）。必须明白一点，耶稣给门徒洗脚，是在十字架迫在眼前的处境下。我们已经了解，约翰福音经常出现耶稣的“时候”，这里又是一处，耶稣知道自己赴死的时候到了。离开十字架受难的背景，我们无法理解洗脚这一举动的意义，十字架是终极的爱举。但我们需要注意，约翰说耶稣“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到底”。后面我们会查考耶稣的大祭司祷告，其中他祈求父：“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约翰福音 17:9）。耶稣预备好舍命，但不是要为全世界舍命，而是为属他的人舍命，即那些天父赐给他的人。如果代赎是为全世界准备的，那么每个人都会得救。但圣经清楚表明，救恩的范畴不是全世界。耶稣的爱是留给他自己的羊，他将爱向他们彰显到底。这让我们一瞥即将发生之事的重大意义。

约翰接着说，吃晚饭的时候，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又要归到神那里去，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2-4 节）。舞台已经搭建完毕，撒旦已经预备好犹大进入卖耶稣的角色。与之同时，耶稣清楚自

己的身份是神的儿子道成肉身，知道自己即将要做的事。在这种情境下，耶稣起身离席，脱去外衣。现代生活里，相当于一个男人脱掉西装、领带、衬衫和裤子。接着，耶稣拿起手巾束腰，也就是穿上了奴隶的衣服。

三十二章里，我们刚刚看到耶稣荣入圣城耶路撒冷，他是一个骑行登基的君王，但不是像一般的王骑着威武的骏马，耶稣而是选择一匹幼小的驴驹。他以谦卑的形态进入耶路撒冷。此处，他又预备好洗门徒的脚，耶稣的举止依然极度谦卑。似乎他在走向十字架的过程中，有意识地接受这些降卑的记号。

在这样的举止中，耶稣体现出保罗在腓立比书里描绘的形象，保罗写道：

>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2:5-11）

十九世纪的自由派神学家以及二十世纪的“上帝已死”神学家，面对这段经文时声称，它指向基督降世时脱去了神性，不再具有神的属性。普林斯顿伟大的神学家华菲德，基于神的永不改变反对这种立场，神是不变的，因此耶稣道成肉身时不可能放弃自己的神性。耶稣放下的不是神性，而是自己的尊荣。他倒空了自己自永恒就与父同享的荣耀，放下了三位一体第二位格的特权，

为了他的百姓，从荣耀里降卑俯就，直到舍命。

洗礼的重要性

然而，我们必须抵制一种错误观念，即将这一段只当做关于谦卑的道德教训。这确实是有关谦卑的教训，耶稣后来也告诉门徒，他在给他们做榜样（15 节）。但若停留在道德层面，只关注耶稣行为的这个维度，就错过了核心。

教会历史上，有些基督徒团体以这段经文为依据，建立了一种称作“洗脚礼”的圣礼。有些团体定期举行这种仪式。天主教会里，每年的年度圣餐弥撒上，牧师通常要给十二个人洗脚。但除了这类的实践外，洗脚在教会历史上基本不被视作一种圣礼。这是对的，因为耶稣不是在设立一种需要神的百姓规律执行的圣礼，我们由此可知：耶稣给门徒洗脚，核心意义跟洗礼有关，洗礼是加入新约的圣礼。洗礼有多重寓意，其中最核心的象征意义是关于洁净。

我的导师古斯特纳博士（Dr. John Gerstner）曾应邀去一个乡村教堂讲道。到教会时，长老们在门口迎接他说：“古斯特纳博士，我们忘了告诉你，今天早上有一场婴儿洗要举行，不知道你是否乐意为我们主持圣礼。”他说：“我很荣幸。”然后他们说：“在我们这里有个传统，我们会让主持圣礼的牧师，为受洗的小宝宝别一朵白玫瑰在礼服上。给宝宝们施洗前，你能不能给他们别上白玫瑰？”古斯特纳博士说：“我得先问一下，白玫瑰是什么意思？”长老们说：“象征着婴儿的纯洁。”古斯特纳

博士说：“哦，我知道了，那水是什么意思？”长老们回答：“啊，那或许我们不当使用白玫瑰。”他们竟没有意识到，一个纯洁的小孩子是不需要洗礼象征的洁净的。

洗礼中的水象征洁净，这一象征性的洁净让我们专注于那至高的洁净，使我们在神眼中成为纯洁，不是用水，而是基督代赎的宝血。因此，我们的洗礼首先指向十字架时刻，使我们在神眼中成为圣洁的事件，洁净和赦免我们罪孽的事件。

以赛亚书 1:18 中，我们读到：“耶和华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这节经文奇妙地描绘出耶和华受苦仆人达成的果效，指向基督在加略山亲自担当我们红如丹颜的罪孽。基督在那里完成了终极的洁净之举，而我们的洗礼是回溯这一事件，

相较之下，给门徒洗脚是指向十字架的洁净。耶稣清楚教导，洗脚跟即将到来的洁净相关，不只是一个为门徒树立的谦卑榜样。

完全的洁净

约翰告诉我们，耶稣 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挨到西门彼得，彼得对他说：“主啊，你洗我的脚吗？”耶稣回答说：“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彼得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西门彼得说：“主啊，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耶稣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耶稣原知

道要卖他的是谁，所以说：“你们不都是干净的”（5-11 节）。

彼得经常是嘴巴比脑子快，还记得有一次，耶稣说自己即将受难赴死，彼得把耶稣拉到一边，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马太福音 16：21-22）。此处，彼得还是那个彼得，耶稣明明要洗彼得的脚，彼得却推辞：“你永不可洗我的脚！”耶稣没有说：“西门，你这个愚蠢的莽夫！”他也没有说：“西门，让开，不管你喜不喜欢，我都要洗你的脚。”耶稣而是回答：“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份了。”哎呀！彼得立刻说：“那我的手、我的头都得洗！你洗哪里都可以！”

我们可以将这个警告应用于一切读这本书的人，如果你尚未被基督洗净，你就在天父家中无份，无法与基督同在。耶稣在预备他的门徒领受即将到来的洁净，一次而永久的洁净罪，他向他们指明即将到来的洁净是完全的。十字架的代赎可以洁净一切有份于基督国度的人，你也身在其中吗?

我们已经看到，耶稣在生命的最后几周指出：“除非你们愿意有份于我的降卑，否则你们将无份于我的升高。”我们的洗礼不仅是与基督一同复活的象征，也是与基督一同埋葬的记号，标志着我们与基督一同降卑，以便也能有份于他的荣耀。

耶稣对彼得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10 上）。古代世界的人洗澡后就干净了，但光着脚或穿拖鞋走路沾到灰尘泥土，就不干净了。身体其余部分尚能保持干净，但脚很快又脏了。这就是为什么有洗脚的礼仪，而不是全身沐浴。耶稣对彼得说：“我给你洗脚，就是使你全身都干净了。”基督一点洁净的触摸，就能叫我们脱离一切的罪。

接着，耶稣警告有一个人要卖他，他说：“你们不都是干净

的”（11 节）。他知道谁要卖他，但也给那人洗了脚，尽管那是犹大的脚。他同时又警告他们，他所说的洁净不会施行于他们每一个人。

因此，主彰显了他的谦卑，做了仆人的榜样，也指明他要带来的属灵洁净。他说：“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17 节）。那些舍己服侍他人的人，会在服侍中享受到最深的喜乐。

三十六章
背叛
约翰福音 13:18-38

“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我要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可以信我是基督。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耶稣说了这话，心里忧愁，就明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门徒彼此对看，猜不透所说的是谁。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西门彼得点头对他说：“你告诉我们，主是指着谁说的。”那门徒便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问他说：“主啊，是谁呢？”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稣便对他说：“你所做的，快做吧！”同席的人，没有一个知道是为什么对他说这话。有人因犹大带着钱囊，以为耶稣是对他说：“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或是叫他拿什么赒济穷人。犹大受了那点饼，立刻就出去。那时候是夜间了。他既出去，耶稣就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

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并且要快快地荣耀他。小子们，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后来你们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我曾对犹太人说过，如今也照样对你们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西门彼得问耶稣说：“主往哪里去？”耶稣回答说：“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彼得说：“主啊，我为什么现在不能跟你去？我愿意为你舍命。”耶稣说：“你愿意为我舍命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

前一章中，我们重点查考耶稣给门徒洗脚，但我们查考的那段经文，即约翰福音 13:1-17，也包含关于未来的危机暗示。耶稣告诉门徒，他们不都是洁净的，有一个除外（11节）。约翰告诉我们，他是指着要出卖他的加略人犹大说的。随着我们进入约翰福音十三章的后半部分，这个可耻的背叛越来越凸显出来。

耶稣说：“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18节）。论到出卖他的人，耶稣清楚表明，此人跟门徒有明确区别。他们中有些人是蒙拣选的，自永恒就有得救的记号，又被耶稣带到信心中。但其中有一个不是他拣选的，此人虽然跟主一同吃饼，却要“用脚踢”他。

耶稣此处引用的是诗篇 41，大卫在那里写道：

我曾说：“耶和华啊，求你怜恤我，
医治我，因为我得罪了你。”
我的仇敌用恶言议论我说：
“他几时死，他的名才灭亡呢？”
他来看我，就说假话，
他心存奸恶，走到外边才说出来。（4-6 节）

要明白大卫在说什么，首先他认自己的罪，然后向神哀求，有一个敌人四处散播关于他的谣言。他接着形容这个敌人给他带来的困苦：

一切恨我的，
都交头接耳地议论我；
他们设计要害我。
他们说：“有怪病贴在他身上；
他已躺卧，必不能再起来。”
连我知己的朋友，
我所倚靠吃过我饭的，
也用脚踢我。（7-9 节）

被仇敌憎恨是一回事，被朋友背叛却是人生最黑暗的一种经验。大卫正是经历了这样的背叛，有个朋友转而敌挡他。大卫是基督的预表，因此，许多发生在大卫人生中的事件，后来都出现在基督的一生中。当然了，这首诗篇不是弥赛亚诗篇，如我们前面所见，大卫在诗篇开头认自己的罪，这完全不适用于基督。但大卫被朋友背叛却与基督有关，因此耶稣在楼上房间里引用了大卫的这首诗。

然而，耶稣面临的处境比这个还要坏一点。古代近东地区，出卖朋友被视为滔天大罪，比出卖朋友更严重的是出卖一起同桌吃过饭的朋友。耶稣说这话的时候，他跟门徒正一同吃饼。即使是他跟犹大，也共享了这亲密的一餐，而犹大正密谋他的背叛。

哪怕面临如此背叛，耶稣还是考虑到门徒的信心，希望从恶中促成善。耶稣说："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我要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可以信我是基督"（19 节）。约翰福音中，我们会读到耶稣的"我是"宣言。我们已经讲过，这是耶稣借用旧约表述，即希伯来文神的至高名号"我是我所是（雅威）"的希腊文翻译（出埃及记 3:14），在希腊文里是 ego eimi。此处再次出现，耶稣给了门徒一个被卖的预言，当这预言成就，他们就会相信他是道成肉身的神。

"主啊，是谁呢？"

约翰接着说，耶稣说了这话，心里忧愁，就明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门徒彼此对看，猜不透所说的是谁（21-22 节）。耶稣的痛苦在于他很清楚犹大要做什么，心里忧愁。于是他直白地说明即将发生的事，用了他的常见句式："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这是强调他说的话。门徒听了就"猜不透"，他们错愕、哑然、无所适从。

我前面提过，在神学院授课时，我教导学生们不要满足于经文的字面意思、结构和背景等信息，我鼓励他们寻找戏剧性，希望他们以一种切身体验的方式阅读，能够感同身受，而不只是冷

静的理论分析。我希望他们能进入救赎历史中各个角色的内心世界，试着尽全力想象，那些人在想什么，有什么感受，为何有那样的举止。此处，我们不妨一试。

想象一下你也是耶稣的门徒，他们在楼上房间，几周来一直听耶稣在讲即将到来的危机与苦难。耶稣告诉他们，他要去耶路撒冷，在那里受难、赴死。如今他对他们说，那 时候到了，他的意思是他要死了。你觉得门徒听了会怎么样？我无法想象他们有人不曾扪心自问：“我是不是会跟他一起死？这是不是也是我的时候到了？我希望耶稣能拯救以色列，难道全想错了吗？到底是哪里出错了？”接着耶稣又给了他们当头一棒，他宣布坐在那里的人中，“有一个要卖我了。”这句话让人震惊，竟然会发生这种事，门徒实在无法想象。然而，门徒知道，每当耶稣开口说话，说的都是真话，这是他们跟随耶稣的实际经验。因此，他们每个人都知道，耶稣宣布的事是真的，房间里确实有人要卖主了。

我想，一定有那么一个瞬间，每个人都看着主想：“别！千万别是我！”实际上，马可福音里记载：“他们就忧愁起来，一个一个地问他说：‘是我吗？’”（马可福音 14：19）。他们中绝大多数都爱耶稣，也认为其他人都爱主。因此，没有人能确定自己绝对不是卖主的那个，每个人也都盼望不是自己，但还是不确定，因为耶稣没有说明究竟是哪一个。

这个场景中有个细节，对我们理解下面的情节很重要。耶稣吃饭时，“耶稣坐席（斜靠），使徒也和他同坐”（路加福音 22：14）。西方历史上最伟大的艺术家描绘圣经的这个事件时，要么遗漏这个细节，要么故意忽视。我们经常看到最后晚餐的画作，从达芬奇开始，总是人们坐在一张桌子旁。犹太人一般确实

是这么吃饭的，但偶尔有些特殊场景下不是。

有些人可能记得有些好莱坞老电影里面有罗马宴席的画面，电影中，罗马大帝跟宾客斜躺在矮桌旁，左手倚靠着桌子，右手腾出来吃喝摆满桌子的食物和酒。这幅画面相当吻合历史。当这种斜倚进餐的习俗首次传入巴勒斯坦时，起先被犹太人视为颓废的标志而拒绝，将之与异教徒的宴乐文化连在一起。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斜躺进餐的习俗在犹太人中得到了一定的认可，被视为重要场合进餐的一个标志。因此，这种做法逐渐被采用，并被用于逾越节的庆典。

为何要说这些细节？约翰写道，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西门彼得点头对他说：“你告诉我们，主是指着谁说的”（23-24 节）。约翰本人就是那个耶稣所爱的门徒，当时他就躺在耶稣旁边。从姿势上讲，只需要往后靠、转过头，约翰就能在最后的晚餐上与耶稣头靠头。彼得催促约翰利用自身的地理位置，替大家找出答案。

约翰继续说，那门徒便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问他说：“主啊，是谁呢？”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25-26 上）。约翰问耶稣，卖主的人是谁，但从情境上看，他应该没有大声问，而是小声说：“是谁呢？”耶稣说：“约翰，看好了，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接着我们读到，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26 下）。就这么一个微小举动，耶稣揭露了出卖他的人是谁，至少跟约翰点明了。

故事还在继续：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稣便对他说：“你所做的，快做吧！”同席的人，没有一个知道是为什么对他说这话。有人因犹大带着钱囊，以为耶稣是对他说：“你

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或是叫他拿什么赒济穷人（27-29节）。耶稣给犹大一点饼，这个举动似乎导致他彻底弃绝了救主，容许撒旦彻底掌控了犹大的心。为了进一步证明他对天父旨意的顺服，耶稣没有劝阻犹大，也没有揭露犹大的意图。相反，他催促犹大快点动手，好做个了结。其余门徒尚不知道卖主者的身份，也不清楚彼得和约翰一起探案的小动作，所以不知道耶稣为何对犹大说这话。他们简单地以为，耶稣差犹大出去办事。于是，犹大受了那点饼，立刻就出去。那时候是夜间了（30节）。

一条新诫命

犹大走后，耶稣对其余十一个门徒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并且要快快地荣耀他”（31-32节）。如我们所说，十字架要使耶稣得荣耀，借着他使父得荣耀。耶稣接着说：“小子们，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后来你们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我曾对犹太人说过，如今也照样对你们说”（33节）。他称门徒为“小子们”，也就是“孩子们”，不奇妙吗？耶稣此处用了家主的语言，如一家之主般称呼门徒为他的孩子。

接着，我们读到了福音书中最耳熟能详的段落，耶稣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34-35节）。耶稣此处指明了信靠他得救的一个确据——爱弟兄的心。这是薛弗（Francis Schaeffer）所

说的“基督徒的标记”。然而，这句话有个反讽之处，这并不是一条全新的诫命，彼此相爱的命令深深根植于旧约律法（利未记19:18）。那么耶稣的命令新在何处呢？我的猜测是，这跟卖主的语境有关，或许耶稣的意思是：“我要走了，我要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去，但有一日你们会去。与之同时，我赐给你们一个新命令：像我爱了你们一样彼此相爱，也就是，别背叛彼此。”换句话说，耶稣要求门徒彰显出坚定不移的爱，这爱能顶住风浪、坚持到底。他提醒他们，透过背叛他要得荣耀，也因此要求门徒和一切跟随他的人彼此相爱，这爱中不要有背叛。

彼得的反应叫人心碎，其实接下来的整个对话都是如此。约翰写道，西门彼得问耶稣说：“主往哪里去？”耶稣回答说：“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彼得说：“主啊，我为什么现在不能跟你去？我愿意为你舍命。”耶稣说：“你愿意为我舍命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36-38 节）。彼得想要跟随耶稣、忠于主，但耶稣必须向他指出他的无能，照着彼得自己的力量，做不到忠心。因此他预言，太阳升起之前，彼得会证明自己更接近犹大，而不是自己信誓旦旦的夸口。

关于这次桌边对谈，学者们有很多猜测，焦点在于门徒的座位排次，尤其是约翰。有些人认为，从经文中可以清楚看出，耶稣是坐着的，而约翰是坐在他的右手边，因那是尊贵的位置，是耶稣所爱的门徒理所当然的位置。但在古代近东文化中，餐桌上的尊位不是在主人的右手边，而是在他的左手边。但经文没有告诉我们，耶稣左边的门徒是谁，或许是彼得，或许彼得转身给约翰一个信号，让他问出卖主的是谁。但如果彼得离耶稣那么近，

他为什么不自己问？因此大部分学者都认为，彼得没有坐在尊位。学者一致认同，当晚坐尊位的是犹大，正因为他离耶稣很近，所以耶稣伸手就能递给他一块饼。若是这样，那么当晚最受尊荣的门徒，就被证明是最可耻的叛徒。

然而我们需要牢记，彼得也处于不认主的边缘，而所有其他门徒也都会在被捕那夜离弃耶稣。尽管有着最好的意图，他们还是没有足够的力量坚稳地跟耶稣站在一起。我们也很容易跌倒，实际上，每当我们犯罪，都是对主和救主犯下的叛国之罪。

犹大、彼得和其余门徒的失败应当让我们屈膝降服，请求基督让我们站立得稳。只有靠着他的能力，我们才能对他忠心到底。

37

三十七章
为你们预备地方
约翰福音 14:1-3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

我偶尔会读到一些民意调查，询问基督徒最喜爱的圣经经文。看到这类调查，基本会有两处经文争夺榜首，一处是哥林多前书十三章，使徒保罗所写的著名“爱的篇章”。另一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段落，约翰福音十四章——其中内容让人深感安慰，因而深受基督徒的喜爱。

要理解约翰福音十四章的内涵，其中一个问题是处理原初背景。如你所知，约翰写这卷福音书时并未分章分节，这些都是教会历史后来出现的。有时我们会困惑章节的分法，比如约翰福音十四章开头就出现一个划分问题，因为开头的内容必须结合十三章最后部分一起理解。实际上，十四章开头位于耶稣说话的中间部分，因此，我们要把它跟十三章末尾结合起来。

这一章的开头是基督教历史上最被信徒珍爱的一节经文:“你们心里不要忧愁”（1 上）。有趣的是，此处翻译为“忧愁”的词也出现在十三章，约翰写道:“耶稣说了这话，心里忧愁”（13:21 上）。因此，我们的主似乎在对门徒说：“我很忧愁，但你们不要忧愁。”我们该怎么理解耶稣自己的示范跟他的教训之间的差异呢?

首先，我们要记住耶稣忧愁的原因。约翰说，耶稣在宣告其中一个门徒要卖他之前很忧愁：“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13:21 下）。因此，让耶稣忧愁的直接原因是，他清楚知道当晚房间里哪个人要背叛他。

其次，我们需要记住门徒面对的一切不安因素。耶稣宣布门徒中有一个人要卖他，他们都很困惑，猜来猜去（13:22）。换句话说，他们跟耶稣一样，因着主要被出卖而感到忧愁不安。耶稣接着说：“小子们，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后来你们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我曾对犹太人说过，如今也照样对你们说”（13:33）。彼得按捺不住自己忧愁的心绪，问耶稣为何不能跟着他去（13:36-37）。彼得说：“主啊，为何我不能跟着你呢？我已经跟了你三年了，我跟着你走遍了加利利和犹太。现在不管你去哪儿，都要带上我。我愿意为你舍命。”如此感人的请求，只是换来耶稣又一个可怕的预言：“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13:38 下）。

对于在楼上房间里聚集的门徒来说，这番话如晴天霹雳。这么短的时间里，他们得知：犹大要出卖耶稣，耶稣要离他们而去，而且彼得要不认主。你能想象这些人听到这一连串的噩耗，作何感受吗？他们心中的忧愁无以言表，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耶稣对

他们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

信心驱散忧虑

耶稣接着说：“你们信神，也当信我”（1下）。希腊原文中，这句话的动词结构不明朗，既可以被解释为陈述，也可以被解释为命令。如此，这句话存在三种理解方式。首先，两个动词都理解为陈述：“你们信神，你们信我。”其次，两个动词都被理解为命令：“你们要信神，也要信我。”最后，第一个动词理解为陈述，第二个理解为命令：“你们信神，因此，应当信我。”这是 NKJV 译本选择的译法，我认为这种理解是正确的。

察看约翰福音第三章，我们看到公会成员、犹太人的领袖尼哥底母夜间去见耶稣，对他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3:2）。我们不明白尼哥底母是否见过耶稣的神迹，不论是变水为酒还是其他神迹，又或者只是听闻过。不论如何，出于一定的原因，他已经确信耶稣所行的事能够证明是神的能力在他身上，否则不可能做到。

想象一下，你也是耶稣的一个门徒。你看到的远比尼哥底母知道的要多很多，耶稣变水为酒，你在那里。耶稣医治毕士大池边的瘫子，你在那里。耶稣用五饼二鱼喂饱饥饿的五千人，外加妇女儿童，你也在那里。耶稣在加利利海的水面上行走，你在那条船上。耶稣开了生来瞎眼之人的双眼，你在现场。拉撒路在坟墓里躺了四天，耶稣叫他复活，你也在现场。如果说人类历史上

有一群人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神差遣了某个人，那就是这一夜在楼上房间里聚集的门徒。因此，这个命令不当让我们惊讶。耶稣是在命令他们，照着他们的亲眼所见采取行动：“相信我！”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这是防止心灵陷入忧愁的基石。

耶稣继续用言语安慰他的朋友们：“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2 上）。NKJV 译本此处采用了“mansions（宅邸）”一词，这个翻译不太好。该译本又添加了脚注，说明希腊原文的字面意思是“居所”，但更精确地说，这个词指向“套房”这个概念。

几年前，我和维斯塔参加了一个环游欧洲旅行团，我们的旅行团到达了格林德瓦，一个瑞士的小村庄，位于被称为“食人魔”的艾格尔峰脚下。到达酒店时，预订出现了问题，我们为旅行团预订的房型已经没空房了。酒店经理满脸歉意地表示：“我们还有其他空房，但比你们预定的房型要贵。不过既然是我们的问题，我们就给你们免费升级吧！无须额外付费。”于是，维斯塔和我住进了皇家套房。我们这辈子住过不少酒店，但艾格尔峰脚下那间皇宫般的皇家套房体验，可谓绝无仅有。

这就是耶稣应许的住处，他说：“我要为你们预备住处，但不是一个房间而已，不是修道士的小隔间，不是放扫把的壁橱，我而是要在我父家里给你们准备皇家套房。”

天上的套房是绝对有保障的。我旅行时，一切预定由我的助理莫琳负责，没有人比她更善于预定酒店。一旦她订好了房间，会打好几个电话跟酒店确认。最近，我们出行去加州，还在飞机上，莫琳就给酒店打了电话，确保我们预定的房间没有问题。然而，抵达时，酒店却告知因订单太多，没有空房给我们了。因此，即便是莫琳的预定也无法万无一失。但天上的套房是那位万王之

王预定的，这个预定板上钉钉，绝对不会落空。

新生命的确据

耶稣又向门徒保证："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2下）。人类挣扎摔跤的一个最古老神学诘问，是约伯问的那个问题："人若死了岂能再活呢？"（约伯记 14:14 上）。我相信，每个读这本书的人都经历过亲人离世的悲伤。感谢神的怜悯，我的父母都在家中床榻上安然离世。我母亲夜间悄然离世，当时我睡着了。但五十多年前我父亲咽下最后一口气时，我就在床边。我眼睁睁地见证了死亡，那一刻我失去了地球上对我而言分量最重的人。这一切发生时，我的灵魂被深深地刺痛，导致我呼喊："我要疯了，这不是真的，他肯定只是睡着了。神啊，他还会再活吗？"

问人最期待在天堂见到谁时，答案总是很有意思。有些人会列举圣经人物，比如亚伯拉罕、大卫、耶利米，或是使徒保罗。还有些人会列举教会历史上的伟大人物，比如奥古斯丁、马丁路德、加尔文、爱德华滋。但我极其渴望再见到我的父亲，我不想看到他生病濒死的样子，我想看到他活着的样子，以他复活的形象。然而，我自然最想见到耶稣，我想瞻仰他的面容，听到他的声音，凝视他的荣耀，就是他自创世之初就与父同享的荣耀。

如果我是耶稣的门徒，一定会把他拉到一边，说："主啊，在你传道期间你所行的一切我亲眼所见，实在难以置信，你所传讲的真知灼见，燃烧着我的灵魂。但耶稣啊，我有个问题迫切想

问你：我们真的还能再活吗？这到底是真的，还是只是传说？复活是不是只是安慰人愁苦心绪的一种精神鸦片？耶稣，请你用冰冷的现实浇醒我吧！”

他大概会对我说：“史普罗啊，如果这不是真的，我一定早告诉你了。我不会容许你们一直信奉虚无缥缈的传说，不会允许你们做白日梦。如果复活不是真的，我一定早告诉你们了。”这就是他对门徒说的话，在我看，这是圣经里耶稣说过的最具安慰性的话语。

耶稣又说：“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2 下 -3）。天上的套房已经准备好了，预定已经万无一失，但耶稣还有个计划——他要再来接我们回家，这样我们就能与他同在一处了。

坦白说，我心灵深处对死亡没有丝毫恐惧。对我来说，死亡不可怕，因为我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谁，也知道他给我的死亡的应许，知道他会为我成就什么。我知道，当我阖上双眼，我的灵魂会立刻飞往基督的怀抱，那比我在世间享有的一切都更美好。因此我不惧怕死亡。但如果你问我“怎么死”，那就是另一个问题了。如果我闭上双眼就直接去了天堂，那自然是荣耀无比的，但我们无人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流程如何。有可能死亡的过程包含极大的痛苦、病痛和苦难，但与天堂相比，苦难只是暂时的。虽然想到死亡的过程会有恐惧，但死亡本身对我们而言并不可怕，因为它是我们进入耶稣为我们预备的天上套房的入口，耶稣自己也住在那套房里。

38

三十八章
独一的道路
约翰福音 14:4-11

“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多马对他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他，并且已经看见他。”腓力对他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做的事信我。”

使徒彼得发出的教会历史上最伟大的信仰告白，发生在凯撒利亚腓立比。当时耶稣问门徒：“人说我人子是谁？”他们向耶稣汇报了一连串的传闻，百姓中间流传多个版本的故事，有人说耶稣是施洗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还有耶利米

或其他先知。耶稣接着问了一个更加个人化的问题：“你们说我是谁？”这促使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彼得发出这个信仰告白，耶稣称赞了他：“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马太福音 16:13-17）。

我提到这段伟大的信仰告白，为要在进入本章内容前提醒我们，基督建造和正在建造的教会，必须总是一个发出信仰告白的教会。当我说教会是有信仰告白的教会，不是指着在神面前的认罪悔改而言，而是指着信仰内容的认信。基督应许拯救一切不仅心里相信他的复活，而且口里承认的人（罗马书 10:9）。

独一无二神的儿子

我们认信基督的独一性至关重要，彼得说：“你是（那）基督，永生神的（那）儿子。”使徒信经呼应了这个关于独一性的告白，说：“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从基督教会起头，基督作为上帝之子的独一性与独特性，一直是我们信仰告白的核心。我之所以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在我们当今文化里，哪怕是广大的现代教会当中，没有什么比宣认耶稣基督的独一性更加政治不正确，更叫如今的相对主义者反感。

大学时我曾修过一门课，教授是位公开敌挡基督教的女士。在她的课堂上，她从不放过任何攻击基督教的机会。一般我尽量躲在角落，免得被她愤怒的箭矢中伤。但有一天，她当着全班同

学的面叫我说：“史普罗先生，你相信耶稣是通往神的唯一道路吗？”我知道她对于耶稣的独一性是何等反感，也知道我进入了进退两难的处境。如果我认信自己的信仰，就会被老师劈头盖脸地怒骂。但如果不认信我的信仰，就是公然背叛了万王之王。我嘀咕着回答，她说：“你说什么？”于是我说：“是的女士，我确实相信耶稣是通往神的唯一道路。”她顿时火冒三丈，直接把气撒在我身上，说：“这是我听过学生给出的最狭隘、最傲慢、最偏执的回答。”她公然嘲讽我，其余学生也投来谴责的目光。

下课后，走出门口，她拦住我说：“对不起，我不是要难为你。但我实在不理解，怎么会有人这么思维狭隘。”我对她说：“我希望你能理解我的问题，我相信基督是神的儿子，我是一名基督徒。但对于基督教来说，没有比宣认耶稣是神的儿子再根基的教义了。如果我相信耶稣是通往神的唯一道路，只是因为对我来说他是我的路，那么我的逻辑前提就是，史普罗相信什么，那就是唯一正确的思考方式。若是如此，那么我同意你的判断，这是一种不可理喻的傲慢、偏执和狭隘。但我希望你理解为何我相信耶稣是唯一的道路，是因为耶稣亲口说了，他就是唯一的道路。如果我否认这一点，就是在否认耶稣。”

顺便说一句，假如你真的否认这一点，那么你就是在否认基督。在我们社会里，没有比这更大的舆论压力了。我们的朋友、社区和许多教会都告诉我们，我们必须否认基督的独一性和独特性。但这么做必须否定教会的信仰告白，且必须否定耶稣关于自己的宣告。

又一个神性宣告

这段经文里，我们看到了约翰福音里又一个耶稣的“我是”宣言，这个句式不停出现在约翰福音里。我们已经读到，耶稣称自己是“生命的粮”（6: 35、48）、“世上的光”（8: 12; 9: 5）、“羊的门”（10: 7、9）、“好牧人”（10: 11、14）以及“复活和生命”（11: 25）。如我们所见，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中，神那不可言说的名“雅威”，翻译成“我是我所是”（出埃及记 3:14），其希腊文表述是 ego eimi，字面意思是“我是，我是”。这个短语出现于每一个“我是”宣言中，暗示耶稣在宣告他的身份就是神本身。这个句式在约翰福音 14:6 里再次出现。

前一章中，我们看到耶稣对门徒说了一些安慰的话（1-3 节），他们因一系列预言而忧愁：其中一个门徒要卖主，耶稣要离世，彼得要否认主。耶稣接着说：“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4 节）。如今，他们本应该明白，耶稣要离开世界、归回天上的父那里。但多马还是表明自己的无知：“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4 节）。对这个问题，耶稣的回答是：“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6 节）。

这句话的结构显示，耶稣给出的不是一系列描述性的词语。他不是说：“我是：（1）道路；（2）真理；（3）生命。”这句话而是省略形态，因此耶稣的意思是：“我是道路，因为我是真理，也因为我是生命。我是通往父的道路，因为我是父真正的显现和启示。我是通往父的道路，也因为唯有我有永恒生命的大能。”

前面说，耶稣说：“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10:9）。圣经其他地方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使徒行传 4:12）。使徒保罗告诉我们：“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摩太前书 2:5）。我们还在约翰福音序言部分读到，耶稣是“父独生子”（1:14）。因此，约翰福音 14:6 不是耶稣亲口说出了另外的真相，他此处说的与整个新约连续的主题一致——神提供了一条得救的通道，是他从永恒就计划好的。神圣的道，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为自己取了人性，做成了这条道路。

我向前面提到的那位大学教授解释这一切时，她说：“但神怎会如此狭隘？我以为神是爱的神。”你看，她相信我们文化中的潜台词：只要你是诚心的，信什么不重要，心诚则灵。如果以弗所人诚心崇拜他们的女神，如果巴力的信奉者也虔诚敬拜巴力，如果穆斯林虔诚地敬拜安拉，那就够了。神不在乎你拜偶像与否，只要你诚心敬拜那偶像。我们还记得撒旦在旷野试探耶稣的话：“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都要给你，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你若在我面前下拜，这都要归你”（路加福音 4:6-7）。撒旦似乎在对耶稣说：“你对我屈身片刻，不会有什么损失的，神不介意。你别思维狭隘了，神的慈悲里绝对允许一点撒旦主义。”但耶稣知道得更对，他说：“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路加福音 4：8）。

我实在难以想象，还有比“信什么不重要”更敌挡圣经、有违基督教的观念。然而，这种观念从我们上幼儿园起就开始灌输给我们。在我看，这是因为美国法律对一切宗教一视同仁，所以

我们就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跳跃到上帝面前人人平等。这是一个危险的立场，因为圣经说，真理与虚假、真假弥赛亚、基督和敌基督之间，都是泾渭分明的。

父与子原为一

耶稣又对门徒说：“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他，并且已经看见他”（7 节）。此处，如我们在整卷福音书所见，耶稣宣称他与父原为一。认识他就认识了父，对门徒而言，看到肉身中的耶稣就看见了父。然而，还是有个门徒没搞清楚状况：腓力对他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8 节）。腓力等于在说：“耶稣啊，我们见到了奇妙的神迹——你变水为酒，你喂饱五千人，你在水面上行走。旧约时代的百姓，倘若能看见这些神迹中的一个，就是丢了性命也觉得值了。天使也渴望看到我们如今看到的事，但现在请给我们显一个更大的神迹，我们就知足了。只要再行一个就好，请你揭开帷幕，让我们看见神的面容。”

如果圣经哪处记载基督恼怒门徒，那就是此处。耶稣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做的事信我”（9-11 节）。耶稣不得不再次重申他与父原为一这个真理，他重申：看见他，

就等于看见了父。他在父里面，父也在他里面。他此时教导的话，也是父告诉他的，父住在耶稣里面，以神迹证实耶稣的教训。这一切逻辑，门徒本当从耶稣所行的事和发出的教训中理所当然地得出。

耶稣最后的话是对一切门徒的挑战，包括你我：“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做的事信我。”耶稣说，时候到了，门徒必须从生命深处认信他是神的儿子，倘若不是仅因为他如此宣告，也当因为他所行的神迹足以证明。

耶稣复活后，有两个门徒在以马忤斯路上遇到了耶稣，但没认出他来，生动体现出他们对于耶稣真实身份的无知和迟钝。他们跟耶稣一同用饭时，耶稣对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自己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加福音 24：25-27）。门徒“无知……信得太迟钝”，这个形容是否也适用于你我？我们若是不能认出耶稣是谁，就给世界宣传的多元主义留了破口。我们必须明白，耶稣是那道路，我们当在观望的世人面前，喜乐地宣告这一真理。

三十九章
另一位保惠师
约翰福音 14:12-17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1957 年九月，我成了一名基督徒。当时我有女朋友了，我们从 1952 年就稳定交往。她在另一所大学上学，我每天都给她写信。既然信了主，我的信中渐渐充满属灵的话题，跟她讲述我的信仰和新生命，读圣经时的新发现。然而，她还不信主，她觉得我失去了理智。我们的关系出现了很大的张力，1958 年冬天，我花了很多时间跪在地上为她的得救祷告呼求。

她决定回家过周末，所以我们商量好，她先从她的学校乘车

到我的学校，在那里待上一天，然后第二天早上我开车送她回家。她来的那天，我整个上午都跪在地上祷告。她来了，我们去了一个查经小组，那是我定期参加的一个校园团契。查经过程中，传讲的基督和十字架信息以大能的方式进入她里面，让她眼睛的鳞片脱落，她对基督有了救恩的认知。第二天，我这位未来的妻子告诉我，当夜她每个小时都会醒来，问自己："还在那儿吗？我还拥有它吗？"确定还在之后，她终于睡着了。她兴奋地对我说："史普罗，现在我知道谁是圣灵了。"我们两个在同一间教会长大，也听过"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的仪式，但在我们经历到圣灵的大能之前，我们对圣灵的位格与工作一无所知。

如果你能和我一起，坚持查考约翰福音到这个部分，如果你能再坚持几章，就不会像当年的我一样对圣灵一无所知了。这是因为从约翰福音十四章开始一直到第十七章，我们会读到圣经里关于圣灵工作的最长叙述。在查考这部分经文时，我竭力希望达成我们对圣灵位格更深刻的理解，以及神为何要差下圣灵在我们中间，圣灵又在我们当中做了什么。

比耶稣更大的事？

重回对话，耶稣的第一句话，我这辈子都在努力完全理解。我觉得我是明白其中意思的，但也不完全确定。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12 节）。我很难想象，你与我能做什么事奉能像耶稣那样，更别说比耶稣做的事更大。但

我认为，主这么说对每个时代的教会而言都意味深长。

耶稣道成肉身，行了许多神迹，因为他受洗时圣灵降下，他被圣灵赋能。摩西也是这样，借着圣灵的能力行了许多神迹奇事。我们知道圣灵在摩西神迹中的角色，因为民数记十一章记载，摩西被带领以色列人的重担压得喘不过气来，于是神命令他将以色列七十个长老带到会幕前，说：“我要在那里降临与你说话，也要把降于你身上的灵分赐他们，他们就和你同当这管百姓的重任”（17 上）。神这么做之后，七十个长老被神膏抹和赋能，可以事奉。因此我们看到圣灵降在摩西身上，摩西是旧约的中保，而他身上的圣灵同样被分赐于他的跟随者。

那次聚会上，将要领受摩西身上的圣灵的七十个长老中，有两个因不明原因留在了营中，没有去会幕。但神将圣灵赐给其他长老时，那两个也受了圣灵的恩膏，开始在营内说预言。约书亚为摩西独特的权柄起了嫉恨，埋怨说：“请我主摩西禁止他们”（28 节）。摩西却责备他说：“你为我的缘故嫉妒人吗？惟愿耶和华的百姓都受感说话，愿耶和华把他的灵降在他们身上”（29 节）。

这只是摩西的一个诉求和寄望，最多算是一个祷告。但后来到了旧约的约珥书，这寄望成了一个预言。先知约珥说：“以后，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老年人要做异梦，少年人要见异像”（2:28）。换句话说，神应许要恩膏整个教会，以圣灵膏抹一切信徒。这个预言在五旬节成了现实（使徒行传 2）。

因此我相信，耶稣是在预备门徒明白在不久的将来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神要将耶稣身上的圣灵，照着基督自己的祷告分赐

给一切爱他的人，以便他里面的大能也能运行在他的教会当中。我不认为他的意思是我们历世历代都会行神迹，但教会被圣灵赋能，要做远超出耶路撒冷、犹太疆界的事工。教会被圣灵赋能，在整个地球展开宣教的事奉。

我们听说过，历史上教会因十字军东征、宗教迫害而遭受抨击。人们看到这些事件，会说：“基督教会的黑历史太多。”然而，观看整个西方文明史，就会发现西方世界废除奴隶制的主要力量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基督教会。无数的高等学府、大学院校，都是由基督徒传道创立。此外，基督教在全球各地为那些前途暗淡的儿童建立了许多孤儿院，西方历史上的医院运动也主要是教会推动的。因着圣灵的赋能，教会将耶稣的事奉、福益、服侍拓展到了地极。耶稣在楼上房间里用这番话预备门徒迎接这样的事奉。

注意，耶稣说：“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对门徒来说，再没有比耶稣要离开更可怕的消息，然而主却安慰他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16:7）。为什么？因为五旬节只能在基督升天、坐在父右手边之后才会发生。只有基督离开，圣灵才能降临全教会。门徒在房间里听到这话还不理解，但我相信他们最终领悟了耶稣这番话，所以后来望着耶稣升天离开后，他们能欢欢喜喜地回到城里（路加福音 24：52）。

奉耶稣的名祷告

耶稣接着说：“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13-14 节）。

有些基督徒认为这句话是绝对应许，基督徒可以祈求自己想要的任何东西，只需要加上“奉耶稣的名求”，神就一定会如他们所愿。这种解经后来席卷教会的“命名 + 宣告”运动的基础。

还有一节经文同样被断章取义，马太福音 18:19，耶稣说：“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这话不是足够清晰吗？我们只需要找到再多一个基督徒，跟我们发出同样祈求，祷告神，就可以等着神给我们成就了。有多少基督徒想终结癌症？我就希望。实际上，我相信我们都希望看到癌症消失。按照流行的理解，我只需要找一个同样希望癌症消失的基督徒一起祷告即可，神就会为我们消灭癌症。

事情显然没有这么简单。耶稣的这些话，必须放在他对于祷告的教导下理解。他从未给他的百姓一张空头支票：“你随便写，我都成就。”这些话的言下之意是：“一切照着我教训的正当祈求，我都会为你们成就。”

下面的经文显然支持这种解读，因为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15 节）。对这句话，我们可以有多种理解。有些解经家的解读是：“如果你们爱我，你们就有遵守我命令的义务。”也就是说，爱透过顺服彰显。还有些人这么解读：“如果你爱我，你就将遵守我的诫命。”这种观点下，顺服是爱基督的必然结果。改教家支持后一种立场，这也是为什么他们认为，尽管称义不是基于我们的行为，真正的称义却总是生发顺服的结果。成圣一定是自动从称义涌流而出的，如果我们爱主，就会顺服他。如果我们不顺服主，那就是证明我们心中没有对他的爱了，不论我们嘴上怎么说。

对耶稣真诚的爱体现在顺服他的命令上。换句话说，那些爱耶稣的人将自己的诉求摆在主的诉求之下。这种爱会约束我们，不会将耶稣当成天上的自动售货机，仿佛他的存在只为了满足我们的诉求和欲望。

耶稣接下来第一次提到了圣灵：“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16-17 节）。

这里被译为“保惠师”的希腊单词是 parakletos，在这节经文里是 parakleton。这个词衍生的英文单词是 paraclete。这个词在圣经里有多重翻译，有些是“辩护者”，有些是“安慰者”，还有些是“劝导者”。

“辩护者”让我们理解了什么是 paraclete。古代的辩护者就是现代的律师，基本是辩护律师。如果你遇到法律问题，需要有人为你辩护，你会求助你的 paraclete。其中前缀 para 意思是“在旁边”，动词 kletos 意思是“呼求”。因此 paraclete 是一个你呼求来到你旁边帮助你、为你辩护的人。

KJV 译本用了“安慰者”一词，在我们这个时代具有误导性。我们知道，圣灵确实会在我们痛苦患难中安慰我们。但 KJV 译本的诞生时代下，英文跟拉丁语词源关系紧密，而“安慰”一词来自两个拉丁单词，意思都是“带着力量”。因此，安慰者是一个来坚固你的人，不是在你战斗之后来给你擦眼泪的人，而是为你赋能、让你能战斗的人。

“劝导者”一词在我看也有误导性，因为让我们想起高中辅导员或心理咨询师。然而，parakleton 更类似辩护者，是法庭

上的策士，在审讯中为你的案件辩护的人。

最初的辩护者

我曾和我的神学院学生玩过一个游戏。我问他们：“新约中，谁是辩护者？”他们会举手说：“这个简单！辩护者是圣灵。”他们这么说，是因为我们有时在神学上称圣灵为“辩护者”。但我想要的答案比较刻板，我会说：“说的对也不对。圣灵确实是一位辩护者，但耶稣没有称他为那一位辩护者，而是另一位辩护者。所以，必然是先有了一位首席辩护者。那是谁？”

约翰一书 2:1 给出了明确答案，那里说：“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基督是我们的中保，是我们的辩护者、安慰者、策士、帮助者。因着这个缘故，耶稣论到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格圣灵时，称他为“另外一位保惠师”。耶稣离世后，圣灵会降临，在基督门徒当中施行同样的职能。耶稣的意思是：“我不会让你们孤苦伶仃的，我会祈求父，他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大能的帮助者。当你们被官长审讯，面临死亡威胁，圣灵会帮助你们站立得稳，见证神的大能。”

耶稣此处用了一个奇妙的圣灵称谓——真理的圣灵。是圣灵启示了圣经，是圣灵光照我们圣经真理，是圣灵将神话语的真理以大能应用在我们身上，以至于切开骨髓与骨节（参希伯来书 4:12），也是圣灵揭露错谬。

耶稣还指出，世人也就是不信主的人，不能领受圣灵。为什

么？因为看不见他，也不认识他。耶稣说，门徒却认识他，因为他住在他们里面。此处的背景显然是得救的知识，因为圣灵被赐给一切重生的人。

有一种观点认为，耶稣之所以在这次谈话中如此重视圣灵，是因为在楼上房间里发生的对话类似一种王朝继承典礼。王朝传承的概念在旧约随处可见，族长祝福由父亲传给儿子，摩西将以色列百姓的领导权传给助手约书亚，国王不断将冠冕传给子孙。同样的模式，耶稣即将离世，因此他将地上教会的领导权转给圣灵，圣灵如今是保惠师了。

40

四十章
宝贵的遗产
约翰福音 14:18-31

“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问耶稣说：“主啊，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耶稣回答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你们听见我对你们说了，我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若爱我，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因为父是比我大的。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我预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

的时候，就可以信。以后我不再和你们多说话，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起来，我们走吧。”

幸好有使徒约翰从圣灵启示的记录，我们有了无与伦比的特权，可以一瞥耶稣和门徒在楼上房间的对话。如我们上一章所见，耶稣论到他即将离世，计划差遣圣灵作为门徒的保惠师和辩护者，这一章的经文中，他接着论及这些主题及其中意义。

耶稣的这段话从一个掷地有声的承诺开始：“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18 节）。几章前，我写了渴望在天堂里与我父亲团聚。我还记得，那时我十几岁，已经失去了父亲的支持和引导。我母亲几年后也去世了，当时尽管我二十几岁了，长大了，还是感到在世间举目无亲般的无助。我再也没有人可以求助了，没有了安慰和支持。耶稣知道他的门徒在他离世后也会这般无助，所以应许他们说：“我不会让你们落在这种光景，我不会让你们失去安慰和支持。”

基督的再来

注意耶稣末尾加上的话：“我必到你们这里来。”耶稣这话是什么意思存在一定争议。这句话是在关于圣灵代表耶稣降下的语境下，因此我们可能认为，这话是指着五旬节圣灵以大能降临教会说的。耶稣升天前应许：“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

末了”（马太福音 28：20 下）。他的意思是，透过圣灵的事奉，他会与门徒同在。我们知道照着耶稣的人性，他不再与我们同在。然而，照着他的神性，他永远不曾离开我们。因此，耶稣好像在说：“我会来到你们这里。”他是指着五旬节圣灵降临说的。

但不少解经家持另一种观点，耶稣是指着他末了的终极再来而言，他要来招聚他的教会。我认为，在经文语境下，这种解读的正确率最低。

另一种可能解释是，耶稣是指着他的复活说的。新约圣经里关于耶稣复活后向门徒显现的记载中，有两处提到耶稣“来到”他们那里（参马太福音 28：18；约翰福音 20：26）。他从坟墓里复活后，没有去耶路撒冷城里，也没有向外邦人显现，而是主要向门徒显现。这些“显现”可能就是主这里的所指。下一节经文强化了这个理论的合理性，耶稣说：“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19 上）。耶稣会死，从大部分人的眼界中消失，但他复活后专注于向门徒显现，他们的确会“看见”他。

耶稣接下来的话似乎也与复活有关：“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19 下 -20）。耶稣胜过了死亡，“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书 15:20 下）。也就是说，耶稣是众人中第一个复活的，后面还有很多。门徒看到他复活的荣耀身体，就知道复活是毋庸置疑的，一切疑惑都会消失。他们会深信耶稣是神，正如他一直宣告的。

保罗到了雅典，与马尔斯山上的哲学家辩论时告诉他们：“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

要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使徒行传 17：30-31）。

换句话说，神使耶稣从死里复活，证实谁是他设立的审判主。复活是父神宣告耶稣所传真理确实性的方法，因此，复活成了耶稣身份的终极认证（参罗马书 1:4）。

我不想匆匆讲完第 20 节，因为这一节有个深刻的道理，对我们的人生和行为意味深远。耶稣说：“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使徒书信中，保罗经常提到信心不只是信“关于”耶稣的内容，也是信耶稣本身。他用的希腊文单词是 eis，字面意思是“进入”。保罗的意思是我们要信进去，信到耶稣里面。每个信耶稣的人都在耶稣基督里（en Christo）。新约强调信徒与基督奥秘的联合，正如基督与父联合，信徒也在基督里面，他也在信徒里面。对教会而言，这意味着如果你是基督徒，你就在基督里。如果我是基督徒，我也在基督里。结果就是，我们不仅与基督有奥秘的联合，也彼此联合。这种联合超越了一切其他的人际关系。

这个真理具有重大意义。如果我讨厌一个在基督里的人，就不只是在得罪那人，也是在得罪基督本人。我怎么能藐视一个在基督里的人呢？这就是为什么基督呼召我们彼此切实相爱，如果我们不能在人的层面上彼此相爱，也当为基督的缘故彼此相爱——爱一个人，只因对方也在基督里面。这种奥秘的联合，是基督身体享有的特殊纽带的基础。

耶稣接着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21 节）。

耶稣的意思是：“如果你爱我，你就会听我命令。”这是这段话中耶稣第二次如此说（参 15 节）。一个人的顺服表明他真是基督的门徒，他真的爱主。

遵守基督的话

讲到这里，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他已离开，参 13:30）问了一个问题：“主啊，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22 节）。耶稣没有直接回答，而是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23 上）。这跟耶稣前面说的类似，但语言有些变动。前面，耶稣说爱他的就会听他，这里说，爱他的就会“遵守他的道”。

在我的学术生涯中，不记得遇到过多少这样的人：自称是基督的追随者，却毫不犹豫地反对圣经权威。他们说：“我不认为圣经是神的话，但我爱耶稣。”听到这样的话，我会努力保持礼貌，但还是不自觉地想：“你爱耶稣？你就自欺吧！你不可能爱耶稣却不爱他的话。”你可能觉得这本书没有价值，可能觉得主日礼拜太过枯燥无趣，然而，你永远不可能读经而觉得无聊。你可以对我的话或任何传道人的话不感兴趣，但不能藐视神的话。我听过很多一无所获的主日讲道，但至少能听到圣经。你对基督的爱跟你对圣经的爱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

许多年前，我与西海岸一所神学院的教职工探讨圣经教义时，该校院长问我：“史普罗啊，你为何对圣经的权威性如此执着？对你来说有什么区别呢？”我说：“你在开玩笑吗？如果你拿走

圣经，你就拿走了我的命。我什么都没有了，因为圣经是基督的话，如果你拿走了他的话，就拿走了基督。”

因此耶稣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他又说：“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23 节）。他说：“如果你们爱我，爱我的话，那么我父也会爱你，因为他爱我，他爱我的话。”他接着表示，这话反过来也成立：“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24 上）。正如人必须爱基督才能遵守他的道，那些不爱他的人，也就不遵守他的道。他们没有讨基督喜悦的欲求，反而憎恨他。因此，他们自然不可能顺服他。耶稣最后说：“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24 下）。基督希望门徒持守的话语背后有父完全的权威。父将道给了子，让子传讲给人。因此，顺服显得尤为必要。

提醒的圣灵

耶稣接着转换话题，转向了圣灵。他说：“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25-26 节）。这段经文一直是教会历史上争论最激烈的中心议题，问题概括为：“圣灵是单单由父神差遣，还是由父与子共差？”尼西亚信经中，我们宣信圣灵由父与子共差。有些人可能基于 26 节反对这个立场，因为经文说“父……要差”圣灵。确实如此，但注意父之所以差圣灵，是因耶稣的名。对于古代犹太人而言，“奉我的名”意味着“作为我的使者”。

耶稣的意思是并非：“父要差圣灵作为我的替代者。”而是说：“父要差圣灵作为我的使者。”因此，圣灵是父与子共差的。差遣圣灵是圣父与圣子一致同意的事。

耶稣说，圣灵要指教门徒新的事，提醒他们回想耶稣的话。耶稣是拉比，意思是“老师”，他的跟随者叫门徒，意思是耶稣学校里的“学生”或“徒弟”。这所学校是移动学校，耶稣拣选门徒时，对他们说：“来跟从我。”这话就是字面意思。他是个巡回拉比，四处走动，随走随讲。因此，他的学生没法坐在那记笔记或录音，必须把他的话存在心里。这就是为什么耶稣经常讲比喻，篇幅也短小精辟，都是为了方便记忆。耶稣的目的是使他的学徒容易记忆他的话语和教训，方便以后回溯。

但即使是最优秀的学徒，也不可能背诵耶稣讲过的每一句话。从人的角度来说，我们一定会遗忘，哪怕是重大事实和细节也会从我们脑海里流失。但耶稣说：“这个问题我来解决——圣灵来的第一要务，就是使你们回想起我说过的一切话。”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对福音书的准确性有信心，这些记载并非仅仅靠着门徒完美的记忆力，而是圣灵超自然的启示，他是真理的灵，是耶稣差来正确传讲他的。

耶稣留下的平安

第 27 节是耶稣留下的遗产和遗嘱。我们已知的耶稣唯一的财产就是他的衣服，十字架下被兵丁抓阄瓜分了（约翰福音 19：23-24）。他没有个人退休账户、信托基金、房地产或丰厚

的银行账户留给门徒，然而在他即将离世时，他留给了门徒一笔无与伦比的遗产。

耶稣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27上）。耶稣的平安就是他留给跟随者的遗产，看似不起眼，但这可不是普通的平安。耶稣告诉他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27下）。世人的平安是暂时的、波动的，但基督赐给门徒的平安，比地上最丰厚的产业都要珍贵。为什么？我们在福音和唯独因信称义中找到了解答。保罗在罗马书揭示了福音真理后，他宣告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马书5:1）。

罪人哪，你正处于人类最危险的境地。你与神争战、与神疏远，这是一场你无法获胜的战争。我竭力劝你逃向十字架，以便与神和好，以便你的名字也在耶稣的遗嘱中。基督将自己给了你，为你承担了天父对你的忿怒。如果你信靠基督的代赎，就能得到这无与伦比的产业——与神和好。

基督徒啊，你知道犯罪意味着不讨基督喜悦，与他的关系出现裂痕。我们都经历过罪的不安和谴责，基督责备我们，但我们得救之后，他不再与我们为敌。若我们已经与神和好，战争就彻底止息。

我相信，再也没有比基督的平安更大的遗产，基督留给我们的不是世人给的平安，一种随时会被新的威胁终结的平安，而是永恒的、不遭破坏的平安。

因着这样的平安是他留给亲爱门徒的遗产，耶稣可以对他们重申："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27下）。他又说："你们听见我对你们说了，我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若爱我，

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因为父是比我大的”（28 节）。父比子更大，不是本质上，而是救赎体系下。因此，父差遣子，而非反过来。耶稣告诉门徒，他们应当喜乐，因为他会回到自己荣耀的所在，他的位置在父的右边。

耶稣最后说：“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我预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就可以信。以后我不再和你们多说话，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起来，我们走吧”（29-31 节）。耶稣再次强调，预言自己离世是为了坚固门徒的信心，相信他真的是神的儿子。但他此处的话是灰暗的，因为撒旦要来，他以为这是他将要得胜的时刻。不论如何，耶稣决意完成天父的计划，证实他对天父的爱。

耶稣最后的话带着劝勉：“先生们，起来出发吧！用圣灵的真理束腰，用我父的道武装自己，以神的平安蒙受祝福。”这是多么伟大的遗产！这遗产已经降下，赐给一切承载耶稣基督之名的人。

41

四十一章
我是真葡萄树
约翰福音 15:1-8

“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

查考约翰福音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耶稣的“我是”宣言，他称自己为“生命的粮”（6：35、48），“世界的光”（8：12；9：5），“羊的门”（10：7、9），“好牧人”（10：11、14），“复活和生命”（11：25），以及“道路、真理和

生命”（14: 6）。这一章的经文里，出现了这个系列的最后一句，但这一句包含了一个新元素，这是“我是”宣言里唯一具有第二层含义的一句。耶稣说：“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1节）。这句话显示耶稣将自己和父的角色相区分。

从旧约意象来看，耶稣的话意义重大。古代以色列是农业社会，其中一个主要农作物就是葡萄。因此，旧约存在许多跟葡萄有关的比喻和典故。葡萄树甚至被用来比喻整个以色列民族，我们读到神称呼以色列国为他的葡萄树，他栽种又护理，指望它结出祝福万国的好果子（参诗篇 80；以赛亚书 5；耶利米书 2:21）。

福音书显示旧约与以色列相关的大部分教训，都在基督里得到应验，而葡萄树的意象也不例外。耶稣在这句惊人的宣言里表明：“我是神的真以色列。”

如今的福音派世界，许多人都被十九世纪兴起的新神学迷惑，认为神有两个截然不同的救赎计划——一个给旧约犹太人，一个给新约教会。这一派神学否认耶稣基督的教会正是旧约以色列的应验，这种立场其实是对正统基督教的可悲背离，尽管非常流行，但不能代表它正当。实际上，这节经文就驳斥了这种立场，因我们的主清楚将自己等同于神的以色列。主耶稣宣告，他应验了旧约对以色列民族的一切诉求。

诗篇 80 是旧约出现葡萄树比喻的著名段落，这首诗篇里，神呼召以色列人为自己的罪悔改，回到与神忠诚的立约关系。诗人写道：

万军之神啊，求你回转，
从天上垂看，眷顾这葡萄树，

保护你右手所栽的和你为自己所坚固的枝子。
这树已经被火焚烧，被刀砍伐；
他们因你脸上的怒容就灭亡了。
愿你的手扶持你右边的人，
就是你为自己所坚固的人子。
这样，我们便不退后离开你；
求你救活我们，我们就要求告你的名。（14-18 节）

诗人首先呼求神转向他的子民，因为神暂时离开了他们。他在诗中称以色列为葡萄树（14 节），是神亲自栽种的葡萄园（15 节），但这葡萄园光景惨淡（16 节）。因此，诗人呼求神重新向以色列施恩，且是透过人子来施恩（17 节）。此处我们看到对基督的预言，他会在时候满足时到来，他来了，宣告他就是那真葡萄树，父神是栽植的人。父是葡萄园的主人，负责照料、养育和预备最终的产出。基督是葡萄树，因为他是以色列的应验。

得救为要多结果子

耶稣接着说：“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2 节）。这节经文主要强调信徒跟基督的关系。耶稣在此处的劝勉是，身为基督徒，作为他的门徒，我们应当多结果子，也就是我们必须多多产出。

这个主题在新约经常出现，你可能会以为基督徒早已耳熟能详，但事实并非如此。基督教界，尤其是学术界，如果你是个基督徒，那你实在没什么事可做。人们的观念是，既然我们已经唯

独凭借恩典和信心得救，那么行为就无足轻重。我们可以在锡安高枕无忧，倚赖神的恩典，对神的国而言都是无用之人。似乎我们对“救恩神恩独作”的强调，导致我们听不进去圣经关于好行为的教导。我们必须看到，尽管我们称义不需要凭借行为，但我们称义之后，必须有行为的果子。

不知道有多少次，每当我给大学生出试题，都会在作文里看到这样的话：“亲爱的教授，我没有预备好参加这次测验，我很抱歉。下次我不会了，这次请您高抬贵手，因为我真的很爱耶稣。”这些学生表示，我不当要求他们做一个负责任的学生，只因为他们是认信基督的。看到这种诉求，我会在试卷上回复：“我很高兴听闻你灵魂的光景，希望你真的领悟了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但给学生改考卷时，我践行的是唯独靠行为称义。”

我在基督教事工里屡屡看到这种情形——我们认为既然是基督徒事工，就不需要关心生产力问题。与之相反，我们作基督徒的呼召是世间最高的呼召，其中包含了多结果子的呼召，这是基督的命令。他拯救我们脱离虚妄，呼召我们多结果子。他清楚表明，如果靠着我们自己，是完全无能无用的。我们不能产出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因为我们的主在这一段说：“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5 节）。

耶稣希望在我们的人生中看到怎样的果子？存在各种争议。有些人认为，耶稣唯一关心的果子就是人信靠他得救。换句话说，“结果子”意味着带领人归主。还有些人认为，果子指的是顺服神的律法。这两种观点自然都重要，都是结果子，但新约最强调的是结出圣灵的果子，这是生命改变的果子，品格更新的果子。这样的品格是基督这个圣洁源泉所坚固和培养的。

我们不能忽视耶稣此处的警告：“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2节）。坦白说，我不喜欢此处的翻译，试图将希腊文中无法精准翻译出来的意思翻译成英文。希腊文中有个文字游戏，这是很难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耶稣说，那些不结果子的枝子，神就 ario，意思是“砍掉”。而结果子的枝子，得到的待遇是 kathario，此处翻译成“修剪”。其实 ario 和 kathario 两个词发音相近，我们从 kathario 这个词衍生出英文单词 catharsis，意思是“洁净”。因此耶稣是说：“那在我里面却不结果子的，就被砍掉。那结果子的，就被洁净、圣化、培育和修剪，以便它们能结出更多果子。”

葡萄园匠的工作

注意，这个比喻是基于葡萄树的种植技术和葡萄的结果。为了提高葡萄园的产量，园丁会在葡萄树两边行走，若是看到不结果子却消耗葡萄树养分的枝子，就把它们砍掉。砍下来的坏枝子会被收集起来，扔进火里焚烧。但那些结果子的枝子，就被修剪和培育，以便增加产量。

这岂不是基督徒生活的一个绝妙比喻？一旦我们信主，神不会说：“现在我已经给你盖上章，因此你就放手交给我吧！我会负责你的余生，你什么也不必担心。”他而是极其爱我们，以至于洁净我们。换句话说，他会管教我们。他会时不时地用他的手沉沉压在我们身上，这是我们成为圣洁、多结果子的必经之路。

必须指明一点，处理比喻时，若是将每个元素绝对化就非常危险了。分析葡萄树和园丁的比喻时，似乎有一个逻辑必然，那些真基督徒也可能失去救恩？你可能成为葡萄枝，但后来会被砍下来丢进火里，是这样吗？

回答这个问题前，我首先要说明，我相信约翰福音比其他福音书更有力地强调了神无条件拣选的教义和应用，包括圣徒永蒙保守。如果我们对约翰福音十五章此处，在神保守选民直到永远这个主题上有任何怀疑，只需翻到十七章即可。如我们在那里所见，约翰清楚记载，耶稣教导他不会容许他的百姓失丧。

因此，当我们思考十五章里耶稣有关背教的警告时，需要记住这一点。我们倾向于认为，人除非真正得救，否则不可能成为葡萄树的枝子。在葡萄树上体现了一种救恩地位——这是真的，但这也可能指向身处有形教会。人可以与基督仅仅有外在的关系，我认为这也是基督在撒种比喻里所指的关系，即种子撒在了石头地上。虽然发芽很快，但转眼就干枯了。耶稣说，这一类的种子代表“人听道，欢喜领受，但心中没有根，不过暂时相信，及至遇见试炼就退后了”（路加福音 8：13）。这些人看起来像真正得救的，但不是真的在基督里，最终结局是退后。

曾经有一个人写信给我说：“我做了认罪祷告，是否意味着我永远不会失丧？”我这么回答：“非也，这不表示你永远不会失丧，因为没有人是靠着认罪祷告得救。”如果你以信心发出认罪祷告，是真正的信心，那么基督不仅会拯救你，还永远不会容许你失落。但没有人是透过认信、祷告本身得救。

同样的道理，没有人是透过加入有形教会得救。然而，加入教会后，人进入了地上的圣所，其中有高浓度的蒙恩之道。教会

里传讲神的真道，神的百姓聚在一起祷告，这是一个巨大优势。但置身于这些恩典的优势下，并不表示你实际处于恩典地位，或者永远在基督里。

常在基督里

耶稣接着说：“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3-4 节）。此处耶稣引入了“常在里面”这个概念，意味着与他保持亲密的关系。耶稣宣告，我们能否多结果子，取决于我们是否在他里面。作为基督徒，我们会结果子，但结果子的程度各有不同。越是贴近基督，结的果子就越多。越是离开核心，忽视他赐给我们的蒙恩之道，我们结的果子就越少。

我还记得有这样一个故事：有个人加入了一所教会，但从不参加礼拜。然而，一次教会户外聚餐，他来了。牧师于是对他说：“我最近没在教会见到你啊！”他回答：“是啊，我发现，我不参加聚会也能做一名基督徒。我可以用自己的方式与神相交，不需要参加主日礼拜。”牧师说：“我明白你的意思。”然后他随意走到附近一堆炭火旁，那里正在滋滋烤肉，牧师用夹子夹出一块烧得发白的炭块，放到旁边烤架上，继续跟那个人聊了几分钟。接着牧师说：“看这块炭，刚刚还很热，在帮忙烤肉。自从我把它从火堆里取出，单独放到一边，它变成什么样了呢？凉了，没用了，失去了自身价值。”

当我们远离基督，也是这么回事。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对门徒说：“要常在我里面，紧靠着我，紧紧抓住我。不要以为你们可以靠自己，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我们这些二十一世纪的基督徒，必须把这个劝勉听进心里去。

42

四十二章
作门徒的代价
约翰福音 15:9-27

“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我这样吩咐你们，是要叫你们彼此相爱。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但他们因我的名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因为他们不

认识那差我来的。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恨我的，也恨我的父。我若没有在他们中间行过别人未曾行的事，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他们也看见也恨恶了。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说：‘他们无故地恨我。’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

查考约翰福音 14:18-31（参第四十章）时，我们探讨了耶稣给门徒所留的遗产——他的平安。这一章的经文里，耶稣进一步拓展了遗产的主题。除了平安外，他宣告还会留下三样珍贵事物——他的爱、他的喜乐和世界的敌挡。这一切恩赐都彼此关联，耶稣赐下的平安，与他浇灌在一切属他之人心中的爱密不可分，爱与平安又成为我们有份于他的喜乐的根基（参罗马书 5:1-5）。他的平安、爱与喜乐，可以抵挡基督徒在世界遭遇的一切仇恨，保守他们站立得稳。

救主的爱

耶稣说：“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9 上）。如果你想知道基督有多爱你，或者他到底爱不爱你，你到底是不是属他的，那就思想片刻他此处的对比。耶稣并非单单说天父爱他，他爱门徒，门徒彼此相爱。他而是说：“我爱你们的方式，跟父爱我的方式是一样的。”我们有谁能测透天父对圣子的爱？父称子为“我的爱子”（马太福音 3:17；17:5）。因此我们的主是说：

“我爱你们，就像父爱我一样。”

他接着说：“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9下-10）。此处的英文翻译有些拗口，容易造成误导，让我们偏离耶稣真正的意思。此处“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这种语言恐怕容易使在基督里看起来是有条件的。就好像耶稣在对门徒说：“只要你们顺服，我就会爱你们。但一旦你们不顺服，就跟我的爱说再见吧！”耶稣不是这个意思，他给了门徒一个坚固信心的命令，要与他保持亲近、多结果子，要顺服他。他的意思实际是：“如果你们保守自己在我的爱里，你们就会顺服我。”他的爱不是我们顺服的结果，我们的顺服而是爱主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14：15）。此处他进一步强调：“因为我爱你们，从世人中拣选了你们，带领你们归向我，所以你们会多结果子，你们必定顺服。”

我永远忘不了在荷兰读研时，我的教授在一次讲座上说：“先生们，基督教神学的本质是恩典，而基督徒伦理的本质是感恩。”我们不是要透过顺服基督来与基督和睦，而是因着充满对主拣选我们、爱我们的感恩之情，从而顺服他。

满足的喜乐

耶稣接着论到喜乐的主题，说：“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11

节）。如我们所知，耶稣被称作“多受痛苦，常经忧患”（以赛亚书53:3)。他所经历的痛苦是我们无法想象的，远超我们的经验。然而除了痛苦、忧患和降卑之外，耶稣的一生都充满喜乐的标志，这喜乐也是他留给门徒的遗产。我们可以哀哭，可以经历痛苦，可能被人生各种急难和世界的祸患压伤，但我们心灵深处，应当有喜乐的灵。没有什么比不看处境的喜乐更能使基督徒脱颖而出，这是他们得胜的记号。耶稣希望他的喜乐可以“存在”门徒里面，叫他们的喜乐可以“满足”。耶稣坐在父的右边，重回他的荣耀里，就是他从永恒就与父同享的荣耀，那时他的喜乐就完全了、满足了。这正是他与我们同享的喜乐。

耶稣接着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12 节）。耶稣说：“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9 节），我喜欢这话，但 12 节的话我不太喜欢。我可以试着爱你，但像耶稣爱我一样爱你，实在超出了我的自然能力。当我们不可爱时，耶稣仍然爱我们，我们蒙召活出这样的爱。难怪耶稣反复说要差下圣灵帮助我们。

耶稣接着说：“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13 节）。保罗提醒我们，耶稣在人还做罪人、与他为敌的时候就为他们死，最大的爱就向我们显明了（罗马书 5:7-8）。此处，耶稣论及友谊的本质，他说对朋友最大的爱就是为他舍命，为朋友的缘故奉献自己的所有。

查尔斯·奥尔森（Charles Olson）出狱后不久，在一所常青藤大学发表演说。开始演讲时，有学生嘲笑他，打断他的讲话，喊着说：“你怎能为尼克松辩护？”最终，奥尔森停止了演讲，看着嘲笑他的学生说：“我为他辩护，因为他是我的朋友。”学

生们立刻起立鼓掌，因为奥尔森的这句话触动了他们的神经。奥尔森明白，今日我们生活在关系四面破碎的荒原，每个学生都渴望，一辈子至少能有一个朋友愿意为他们舍命。

从夫子到朋友

耶稣用接下来的话进一步解释他的意思：“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14 节）。他仍然不是在列条件，他的意思是：“你们是我的朋友，你们会遵行我一切的吩咐。”他接着说：“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15 节）。他并非对门徒说，以后他不是他们的主了。他而是说：“过去我一直像夫子跟学生一样跟你们相处，你们是我的门徒，就读于我的学校，我是你们的教授，你们是我的下属。但今天是你们的毕业典礼，从此以后，我希望你们视我为你们的朋友。”

我从欧洲读研回来，去跟古斯特纳博士一起吃饭，他是我神学院时期的教授。我说：“古斯特纳博士，见到你太好了！”他说：“别，别，叫我杰克就好！”然而，我发现自己做不到。我有个朋友跟我一起共事，每次他看见古斯特纳博士，都叫他杰克。有天晚上我问他：“你怎么做到的，直接叫他杰克？”他说：“啊？他希望我们叫他杰克啊！”我说：“他可能是这么希望的，但我永远不可能叫他杰克。”直到今天，除了在这个小故事里，我对他的称呼唯有“古斯特纳博士”。当学生深深尊敬老师，深受某

个教授影响，就会如此。这种尊敬会持续一生之久，导致你希望用敬语来表达自己的崇敬和爱戴。

耶稣向门徒表达友谊的方式，是将天父告诉他的一切都告诉他们。他说，主人不必向仆人告知一切，然而，他已经将父交托他的一切事都告诉了门徒。这是朋友之道。

世界的遗产

作为耶稣的门徒和朋友，我们领受了他的平安、爱与喜乐，但我们也必须领受他从这个世界领受的“遗产”。世界给基督的遗产是它的仇恨、嘲讽、弃绝和憎恨。耶稣说：“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18-19 节）。

我最难为情的一次蒙光照经历，发生在我成为基督徒的第一个月。信主的时候，我还在读大学，很快就回家过周末了。回到家乡，我去了那个周五晚上朋友们总在聚集的药店。整个高中生涯，我一直是他们的非正式老大。回家后，我迫不及待要跟朋友们分享我的信主经历，我接受基督为救主的巨大喜乐。因此我跟他们讲了基督，指望他们每个人都排着队说：“史普罗啊！我们也要跟你一样！”然而，他们不仅拒绝了我讲的一切，还显然排挤了我。我很受伤，因为他们是我的朋友，我爱他们，希望他们也能认识我的新朋友：耶稣。

有哪一个因神的恩典而改变的基督徒，不想与所有的朋友亲

人分享自己的经历呢？然而，过了一段时间，哪怕是最热心的新信徒也会学得更加慎重，因为这个世界对基督的敌挡往往看不出来，却深深潜伏着。这个世界憎恶属神之事，憎恨基督。非信徒无法忍受基督，除非那不是圣经里的基督。但假如耶稣的跟随者宣扬圣经里的基督，活出对他的忠心，就会遭到世界的藐视。这就是为什么耶稣警告说："人都说你们好的时候，你们就有祸了"（路加福音 6：26）。如果你与世俗为友，就必然已经在对基督的忠心上打了折扣。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竭尽所能在世界中惹人厌烦，以证明我们真的是基督的门徒。我们不当主动寻求逼迫或敌挡，但假如我们从未经历过，也当警醒，那表明我们对基督的忠心不合格，没有达标。

耶稣说："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20 节）。耶稣来到一个敌挡他的世界里，神将世界里的部分人赐给他，因着这个缘故，我们仍旧努力赢得我们的朋友，仍旧向世上的朋友作见证。我们仍然爱他们，盼望他们有些人能分享基督里的喜乐遗产。但我们也有心理准备，有些人必然弃绝，也会弃绝传福音的我们。他们弃绝耶稣，作为耶稣的仆人，不当指望比主人更好的待遇。

无可推诿

耶稣接着说："但他们因我的名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因

为他们不认识那差我来的。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21-22 节）。耶稣提醒门徒，天父已经以大能和明证显明他是神的儿子，并非只是口说，还以耶稣行出的大能证实，就是他在以色列人眼前所行的神迹。那一代无人能推诿，无人能以无知作为借口弃绝耶稣。没有人能像法利赛人那样说：“我们接受父，但我们拒绝这个到处自称是弥赛亚的疯子。”耶稣说，无人能两全——如果相信父，你必须顺服子；如果你不顺服子，就显出你也是父的仇敌。

耶稣接着说：“恨我的，也恨我的父。我若没有在他们中间行过别人未曾行的事，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他们也看见也恨恶了。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说：‘他们无故地恨我’”（23-25 节）。基于上述的话，耶稣此处宣告，弃绝子又自称爱父的人，其实是恨父。他们本当向子屈膝，但他们无缘无故地恨他，仅仅因为他们爱犯罪的心灵不能忍受圣子的掌管。

最后，耶稣再次论及圣灵的主题：“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26-27 节）。圣灵不但是耶稣的见证，也会为门徒赋能，使他们能在世人的仇恨、敌挡与迫害中为耶稣作见证。这个应许已经应验了两千年，如今随着全世界的基督徒为基督作见证以至于死，继续应验在这个时代。

43

四十三章
救赎的实施
约翰福音 16:1-15

“我已将这些事告诉你们，使你们不至于跌倒。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事奉神。他们这样行，是因未曾认识父，也未曾认识我。我将这事告诉你们，是叫你们到了时候，可以想起我对你们说过了。我起先没有将这事告诉你们，因为我与你们同在。现今我往差我来的父那里去，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你往哪里去？’只因我将这事告诉你们，你们就满心忧愁。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几乎历世历代的基督教会都在信仰告白中宣认三位一体教义，即神是三而一的神。然而，每个世代都有敌挡这一圣经教义的思想。在我们的时代，存在理论上的三位一体论，但许多情况下是实践上的神格一位论。

例如，许多教会专注于基督的位格与工作，以至于一切有关圣父和圣灵的观念都被移除。这些教会的信条似乎是：“我需要的只有耶稣。”当然了，这些教会也说自己相信圣父圣灵，但一切实践意义上，他们的信仰实践都是神格一位论，且是第二位格的神格一位论。与之同时，过去一个世纪，有关圣灵的书大概超过了过去十九个世纪的教会著作总量。灵恩运动导致直接的后果，即对圣灵的关注和侧重。别误会，教会能关注圣灵的大能与临在，在我看是很好的事，是我们需要的。但我们需要小心，别堕入第三位格的神格一位论，因为圣经体现的是，神的作为在各种层面上都是三一性质的。

当我们察验三位一体神的救赎之工，我们会区分其设计和达成。我们的救恩是天父设计和制定的（与其他神格成员一起），父差遣圣子进入世界。这也是为什么，整个约翰福音中我们一再看到耶稣对门徒和敌人说，他来是要遵行天父的旨意。圣子的工作是完成父计划的救赎任务。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一问说：“或生或死，你唯一的安慰是什么？”答案优美地形容了基督的工作：“或生或死，我的身体和灵魂都不属于我自己，而属于我信实的救主耶稣基督。他用自己的宝血完全偿还了我一切的罪债，并且救我脱离魔鬼一切的权势。他如此地保守我，若没有天父的允许，我连一根头发也不能掉落。的确，他叫万事互相效力，使我得救。故此，他也借着圣灵确保

我得到永生，并且使我从今以后甘心乐意地为他而活。”这段话描述了基督为我们做成的救恩，他过了完美顺服的一生，是为了我们的义。他死在十字架上，是为我们的罪。不论是生是死，基督都客观达成了人类救赎所必须的一切，他成全了律法的要求，满足了父的公义。

至此，我们看到了圣子客观成就的事实。但有个神学上的大问题：基督做成的一切，如何作用于我们的人生？这客观的救赎，怎么成为我们每一个人生命中的主观实际呢？在这一点上，神学上划分救赎的达成及其实施。圣灵被父与子共差，将基督的作为应用于我们的生命。圣灵不使我们关注他，而总是让我们关注基督和他做成的救恩，基督又驱动我们到父面前。因此，整个救赎从始至终是三一神的作为，我们在耶稣这段话里也清晰看到这一点。

逼迫的类型

前一章，我们看到耶稣应许门徒：“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15:20）。这一段的开头，约翰告诉我们，耶稣特别列出了一系列逼迫的类型：“我已将这些事告诉你们，使你们不至于跌倒。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事奉神。他们这样行，是因未曾认识父，也未曾认识我。我将这事告诉你们，是叫你们到了时候，可以想起我对你们说过了”（1-4 上）。耶稣说，门徒可以预备好经历这些事：被赶出会堂，因着为耶稣作见证而被杀。他还告诉门徒，之所以跟他们

说这些事，是叫他们到时候不必讶异，当他们看见耶稣的预言应验，信心可以得着坚固。

耶稣接着说：“我起先没有将这事告诉你们，因为我与你们同在。现今我往差我来的父那里去，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你往哪里去？’”（4 下 -5）。耶稣在传道开头就知道自己要经历什么，但当时不必告诉门徒。他的“时候”没到，不会被噤声或伤害。但如今敌人很快要抓捕他，他离世的时候到了，跟随他的人也要受逼迫。

耶稣说“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你往哪里去？’”似乎有点矛盾，因为耶稣前面谈到离世，彼得刚刚问：“主往哪里去？”（13:36）。耶稣并非忘了彼得的问题，他说这话意思而是：“时候已经到了，我要走了，但你们还不真正关心我要去哪里。”他知道这一点，因为能看见他们被悲伤笼罩。他说：“只因我将这事告诉你们，你们就满心忧愁”（6 节）。这意味着他们没有真正理解，就像当代教会一样，对耶稣的升天缺少认知。他们专注于自己的损失——他们的主和夫子要走了，却没有理解耶稣要经历的荣耀与高升，以及这对教会意味着什么。这种迟钝导致耶稣说出第七节惊人的一番话：“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

我第一次意识到这段话的重要性时，真的在街上高兴得手舞足蹈，跳过消防栓。我说：“终于明白了！简直难以置信！一直以来我都觉得自己像亚伯拉罕，活在旧约，指望基督到来，或者希望自己活在耶稣在世期间，因为那些人能亲眼见到他的神迹，听到他的教训。假如我也是耶稣的一个目击证人，是他的门徒，

我的基督徒生涯一定比现在好得多！”然而我们的主说，我们如今的处境比门徒当时跟随他的处境更好。我想，这是基督一个不好消化的教训，有些门徒应该也很难接受。但从耶稣宣告离世到升天之时，他们算是听进去了，因为最终欢欢喜喜地回了耶路撒冷（路加福音 24:52）。他们看到耶稣虽然离开了，但他是去加冕了，要进入天上的圣所，在父的右边坐下，成为他们荣耀的大祭司。

我想你一定见过每次总统大选时的获胜场景。候选人的支持者们，在选举之夜聚集在一起，等待投票结果。当候选人似乎要获胜，人们的热情逐渐高涨，最后胜负落定，对手发表退位演说，获胜方的支持者会将帽子抛到空中，彩色纸屑洒落一地，香槟喷涌而出，候选人会走上台前，发表获胜演说。想象一下，如果他说：“真不错！我们就待在这里吧，这个庆典太棒了，我再也不想去华盛顿了。”这时他的支持者一定会说：“别，你得去！我们选你就是让你去华盛顿的，我们要你在华盛顿为我们好好工作。”

耶稣去的地方，比华盛顿重要得多。他是去到父的右边，因此对他来说，去那里好过留在耶路撒冷。他在那里会执掌权柄，第一件事就是差下圣灵去服侍门徒。

圣灵叫人悔改

这引出了耶稣在楼上房间里关于圣灵的又一段教训，耶稣说：“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

见我；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8-11 节）。

我必须坦白，我不确定这段话的意思。这种不确定让我沮丧，因为这段话很重要。但耶稣此处的话不仅困住了我，也让世纪以来的圣经学者深感困惑。耶稣到底在说什么？

到底怎么理解这段话，大概有两种针锋相对的立场。第一种立场是：耶稣说的是他复活后要发生的一些特定事件。按照这种立场，圣灵叫世人知罪的过程是这样的：

1. **为罪**。保罗告诉我们，基督凭圣灵的大能从死里复活（罗马书 8:11），因此复活证实了基督的话（罗马书 1:4；提摩太前书 3:16）。复活证明耶稣的敌人错了，耶稣对了，因此借着复活，圣灵说服了耶稣的仇敌也就是世人，认识到自己的罪和错误。
2. **为义**。新约告诉我们，基督复活是叫我们称义（罗马书 4:25）。因此，我们透过复活被称义、成为义。整本新约里，翻译成“义”的希腊单词一直是 dikaiosune，约翰此处使用的正是这个词。
3. **为审判**。保罗说，借着十字架，基督“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歌罗西书 2：15）。透过受死与复活，他击败了世界的王撒旦。因此，撒旦因着基督的复活受到了审判。

我不认同这第一种立场，而是认同第二种立场：耶稣是指着圣灵将基督的救赎之工应用于犯罪不知悔改的世人而言。世人受世俗道德标准驱动，“道德”一词源自某个社会群体的风俗习惯和行为模式，形容人的行为举止、社会习惯等等。人们不关心客

观意义上的正确，而是关注文化能接受什么，文化觉得什么正确。对于这些人来说，神说了什么并不重要。

我们所有人都会受到身处的文化习俗和社会惯例的巨大影响，即便是最敬虔的基督徒也不例外。这种影响从上学开始，在学校里，人气取决于随大流，满足社会的道德期待，哪怕这道德包括神所禁止的行为。这就是我们与生俱来的战场，与罪争战。我们每日都听见周遭文化的声音，告诉我们什么政治正确，什么不正确，什么是社会接受的，什么不是。然后，每周日早晨有那么片刻，我们会听见神的律法。我们知道这两套不一致，但除非圣灵用神的律法刺入我们的灵魂，使我们知罪，我们并不会真的留心神的话。

真正的悔改是在神面前悔改、祈求饶恕，不只是一个认罪祷告，也不只是加入教会，或是参加圣礼。而是因着圣灵的作为，在神面前真正屈膝。圣灵使我们知道什么是真正的义，告诉我们自己没有义，因此我们明白自己需要一个外来的义。圣灵揭露我们的缺失，让我们脱离自义。他向我们表明，我们自己的行为无法满足神的要求，驱使我们来到耶稣成就的救恩面前。然后，他会使我们面对神的审判，圣灵迫使我们面对社会风俗要我们规避的事。

真正大能的源头

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是福音光芒的一次重大复苏，马丁路德在这场复兴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但在人生末尾，路德很担心

福音会在下一代流失，被迷信所取代。1546 年二月，路德离世前不久，他在家乡艾斯本进行了最后一场布道。他在讲道中说：

“在过去，如果我们知道哪个地方能听见神的话，我们愿意奔波到地极。但如今我们每天都可以在讲道中听见神的话，各种书中都充满了神的话，也就不再有这种现象。你在家中会听见神的话，父母与儿童会唱会讲福音，牧师也会在教堂中讲神的话。我们被赋予了如此大的尊荣，能够从神的话语中听见神的声音，你当为此举手欢呼。但现在的人却说：‘那是什么东西？现在每天都有讲道，还会讲很多次，我们都烦了。我们能从中得到什么呢？’那么，亲爱的弟兄啊，如果你不希望听到神每天在家里和教会你对你说话，那就聪明一点，去追求别的事物吧。特里尔有我们主的外套，亚琛有约瑟的裤子和蒙福马利亚的衣服。去那里浪费你的钱财吧，去购买赎罪券和教皇的二手垃圾。”

路德所说的“我们主的外套”和“约瑟的裤子”等东西，到底指的什么？他说的是在他那个年代，人们会为了看一看所谓的教会遗物，长途跋涉去朝圣。为了施洗约翰的一根胡子、马利亚的一滴乳汁、十字架的一小块碎片，以及其他据说来自圣经年代的物品，不惜各种代价。路德自己的贵人智者腓特烈（Frederick the Wise）就拥有近 1800 件这类“疑似圣物”。人们长途跋涉，只为了朝拜这些圣物能领到的赎罪券。

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为何朝圣者蜂拥而至，到处奔走去瞻仰这些圣物？答案很简单：人们属灵生活无能，因此指望这些圣物具有神奇的能力。他们希望天堂能降下神迹，播撒神的权能，而他们在死者的遗骸和遗物中搜寻这股力量。

我们现在已经很老练了，不是吗？我不确定，打开电视看看，

福音布道者还在上演各种荒唐戏码。今日的人也依然在各处奔走，疯癫大笑或举止怪异。他们到底在寻找什么？他们在寻找神的大能。

但真正的能改变生命的大能是圣灵的大能，神应许在讲道中注入这种大能。除非圣灵动工，刺透人心，否则讲道本身没有能力。如果你相信神的道，那么这就是能力所在。

44

四十四章
胜过世界
约翰福音 16:16-33

“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有几个门徒就彼此说：“他对我们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又说‘因我往父那里去’，这是什么意思呢？”门徒彼此说：“他说‘等不多时’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们不明白他所说的话。”耶稣看出他们要问他，就说：“我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你们为这话彼此相问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因为她的时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记念那苦楚，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你们现在也是忧愁，但我要再见你们，你们的心就喜乐了；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不问我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这些事，我是用比喻对你们说的；时候将到，我不再用比喻对你们说，乃要将父明明地告诉你们。到那日，你们

要奉我的名祈求；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父自己爱你们，因为你们已经爱我，又信我是从父出来的。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门徒说：“如今你是明说，并不用比喻了。现在我们晓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问你，因此我们信你是从神出来的。”耶稣说：“现在你们信吗？看哪，时候将到，且是已经到了，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独自一人；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我同在。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

整个楼上房间的讲道中（约翰福音 14-17），耶稣提供了关于未来事件的各种细节。这章经文的开头，他再次给出细节，分享了即将发生事件的大致时间框架，而这段话导致门徒非常迷糊。耶稣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16 节）。

耶稣这句话到底什么意思，学术界争论不休。耶稣是在说他要升天，然后五旬节以能力荣耀显现吗？又或者，他是不是说：“几周之内，我会离开这个星球，你们就不能再见我，直到我在世界的末了再来”？这些都是可能选项，但我都不认同。我认为，耶稣的意思相对简单，我们的主是指着他即将受死、埋葬和复活说的。

这段话是基督和门徒之间最亲密、最深入、最意义丰富的对话之一。但在不到二十四小时之内，耶稣要完全离开他们，因为他会死。不仅如此，他们还看不到他的身体，因为被埋葬在坟墓里，一个用巨石封闭的坟墓。但不出几日，他就会从坟墓里复活，

他们又会再见到他。

惊人的对比

既然学者们皆对耶稣的意思争论不休，也就难怪门徒当时一头雾水。有几个门徒就彼此说：“他对我们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又说‘因我往父那里去’，这是什么意思呢？”门徒彼此说：“他说‘等不多时’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们不明白他所说的话”（17-18节）。他们先互相商讨这话的意思，没有直接问耶稣。但约翰告诉我们，耶稣看出他们要问他，就说：“我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你们为这话彼此相问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19-20 上）。

注意耶稣这里的对比，他说门徒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他告诉他们：“我离世之时，你们要哀哭，你们会肝肠寸断，撕裂衣服哀号。你们会哀叹：‘我们完了。’与之同时，你们周围的世人倒要喜乐欢呼，因为除掉了我。”

过去我们高尔夫球场上有句老话：“每一杆都有人欢喜有人忧。”如果打得好，打的人肯定开心。如果打得不好，对手会开心。总归存在竞争和利益冲突，耶稣此处则论及最大的冲突，他跟世界、肉体和魔鬼之间的冲突。魔鬼等不及要耶稣血洒十架，等不及看他的尸体埋在坟墓。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对那些憎恨他、三年之久阴谋陷害他的人而言，无疑是鼓掌欢庆的喜事。耶

稣说：“明日世人要翻腾欢呼，把帽子抛向空中，你们却要悲痛、哭嚎、流泪满面。”

不过，注意耶稣说，“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这个短句在圣经里经常跟痛苦忧患并列，我们蒙召在今世受苦，但它们的时长是“不多时”。承受患难的时候，直接感知起来并不是那么短暂。在甜品店的十分钟跟牙医诊所的十分钟可不一样，前者转瞬即逝，后者如永恒般漫长。因此，这些“不多时”真正经历起来，可能体感相当漫长。

有一次我跟一位亲爱的基督徒姊妹交谈，在她患癌十年即将去世的前几天，我为她讲圣经，她噙着泪看着我，说：“史普罗，我实在受不了了。”你经历过吗？疼一天是一回事，当痛苦持续一个月、一年，然后一年变成十年，作为人的所有力量都耗尽了。这个姊妹在十年间一直信靠神，她终于说：“我无法再承受了。”几天后，主接她回家了，带她脱离了病痛和哀哭，进入无以言喻的喜乐。

耶稣应许门徒的正是这种转变，他用一个简单的比方来强调，这个比方贯穿旧约圣经，跟生孩子的阵痛与煎熬有关（以西结书 9:22；以赛亚书 35:10；耶利米书 31:13）。他说：“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因为她的时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记念那苦楚，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你们现在也是忧愁，但我要再见你们，你们的心就喜乐了；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20 下 -22 节）。耶稣向他们保证“我要再见你们”，他应许他们的忧愁会变为喜乐，那喜乐无人能够夺走。

耶稣接着说：“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不问我了。我实实在

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23-24 节）。基督论到将来的一日，门徒不会再问他什么问题。在一种相当真实的意义上，我们看见复活基督的那日就从神学院毕业了。不再有神学问题，只需要赞叹和敬拜。但耶稣允许门徒向天父发出祈求，应许他们一切奉他之名的祈求都会给他们成就。这种与父和好的关系，自然而然的结果就是满溢的喜乐。

未能跟随主

耶稣接着说：“这些事，我是用比喻对你们说的；时候将到，我不再用比喻对你们说，乃要将父明明地告诉你们。到那日，你们要奉我的名祈求；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父自己爱你们，因为你们已经爱我，又信我是从父出来的。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25-28 节）。耶稣大部分话都在重复前面的内容，但门徒此刻似乎理解得更清楚了。他们说：“如今你是明说，并不用比喻了。现在我们晓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问你，因此我们信你是从神出来的”（29-30 节）。门徒很激动，因为耶稣似乎说得很直白，他们激动地表达对耶稣更上一层楼的信心。

对于他们的回答，耶稣的反应是一种正当的微怒：耶稣说：“现在你们信吗？（31 节）。耶稣好比在说：“噢，现在你们信了？过去三年你们都干嘛去了？我跟你们说，人子要受死的

时候，你们干嘛去了？”耶稣接着说：“看哪，时候将到，且是已经到了，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独自一人”（32 上）。这是一个可怕的预言，耶稣说：“你们此刻充满信心和信靠，但不会持久，你们都会离开。客西马尼园里你们看见犹大带着兵丁来了，看见罗马士兵的刀剑在月光下闪耀，你们就会四散逃命，留下我独自一人。”

我成为基督徒的第一年，每周有一次祷告会，唱了很多古典圣诗，其中一首名叫“他引领我去之地”，第一段歌词和副歌部分是：

我能听见救主呼唤，
我能听见救主呼唤，
我能听见救主呼唤，
“背起你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他领我去之地我必跟随，
他领我去之地我必跟随，
他领我去之地我必跟随，
我会跟着他，与他一路同行。

唱这首赞美诗时，我满心喜乐，想着：“是的主啊！我是你的，你希望我去哪儿，我就去哪儿！”如今我回顾当年的热心，不禁想到这些年他带领我去的许多地方，我都没有去。他召唤我跟随的时候，我却偏离方向，留下他独自一人。

耶稣说，这就是他最亲密的朋友即将对他做的事——留下他独自一人。然而他说：“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我同在”（32 下）。

保罗写提摩太后书的时候，正独自面对生命的末了，他写道："因为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就离弃我往帖撒罗尼迦去了"（提摩太后书 4：10）。他的其他朋友都奔赴各种宣教旅程，只有路加与他同在。结果是，"我初次申诉，没有人前来帮助，竟都离弃我"（16 上）。但他补充说："惟有主站在我旁边，加给我力量"（17 上）。耶稣也面临着相似处境，他也有同样的确据，父与他同在。他对门徒说："虽然你们会逃走，但父仍旧将与我同在，因此我不会是独自一人。"

患难中的喜乐

耶稣接着说："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33 节）。几年前，我曾站在雅典卫城的顶端，在帕台农神庙旁边，眺望那惊人的美景。我可以看到古阿戈拉（Agora）遗址，保罗在雅典时每天都在那里传福音。附近有一块光秃秃的大石头，那是从前祭祀希腊战神阿瑞斯的神庙遗址，阿瑞斯相当于罗马的马尔斯。就在马尔斯山上，保罗曾站在那里，对一群雅典的哲学家说："众位雅典人哪，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我游行的时候，观看你们所敬拜的，遇见一座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我现在告诉你们"（使徒行传 17：22-23）。

与保罗辩论的哲学家属于斯多葛派和伊壁鸠鲁派。斯多葛派的信条是："一切都是自然律的结果，我们无法控制任何事情的发生。我们唯一能控制的是对事件的反应，要么选择让处境击败

我们，要么选择坚挺。”因此斯多葛派的人生哲学是，忍耐人生中的一切无常，因为不相信人能改变环境。而伊壁鸠鲁派则以享乐主义信条闻名，他们说：“吃喝快乐吧！因为明天要死了。今晚，不如让我们及时行乐。”他们是尼采哲学的先驱，尼采宣称人生无意义。

耶稣既不是斯多葛派，也不是伊壁鸠鲁派，也不是尼采主义者。耶稣对门徒说：“你们在世上会经历患难，但要安心喜乐。”然后，他给了他们一个最深、最正当的喜乐缘由：“我已经胜过世界。我已经承受了世界对我的一切敌意和攻击，且赢得了胜利。”他用自己的宝血践踏了仇敌。

这个世界每时每刻都威胁要压垮我们，它向我们投掷羞辱、患难、痛苦、死亡——这一切都想要夺走我们在基督里的喜乐。但耶稣已经胜过世界，这就是为什么使徒保罗说，靠着爱我们的主，我们在一切事上都得胜有余（罗马书 8:37）。并非我们有战胜世界的能力，我们诚然没有，但我们的主替我们胜过了世界。

45

四十五章
基督的荣耀
约翰福音 17:1-5

耶稣说了这话，就举目望天说：“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

1969 年的一个冬夜，费城下着暴风雪，我在天普大学（Temple University）的康威尔神学院讲完晚课后准备开车回家。离开教学楼时我遇到了一个男人，他和我一样穿着大衣和套鞋，正准备冒着风雪出门。我偶尔在大楼附近见过他，但并不认识，于是问他的名字。他自我介绍说他叫亨利 · 巴克劳（Henry Barraclough），已经退休多年，但每周会在神学院的会计室做几晚上义工。

他一报名字，我脑子里的灯泡就亮了，我停下脚步，傻乎乎

地问：“该不会是那个亨利·巴克劳吧？”他显然不习惯突然遇到“粉丝”，我又问：“你是不是著名赞美诗《象牙宫殿》的作者？”那是我最喜爱的赞美诗之一，歌词是：

出离象牙宫殿，
走进悲惨世界。
唯有他永恒大爱，
驱使我救主脚踪。

那人承认他真的是“那个”亨利·巴克劳，并跟我分享了他写那首赞美诗的契机。他说，当时他去参加费城市中心一间教会的受难周礼拜，有一场晚礼拜，牧师讲了腓立比书第二章，使徒保罗写道：

>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立比书 2:5-11）

巴克劳先生说，他听着那场讲道，被三位一体第二位格的舍己降卑深深打动和震撼。耶稣放弃了与父同享的荣耀，使自己卑微无名，取了人的形象，成为奴仆，顺服以至于死。他虽然没有倒空神性的属性，却倒空了一切特权和荣耀，倒空了地位、崇高、荣华，以便拯救我们，使父得着终极的荣耀。为着这些目的，我

们的主暂时将自己的荣耀搁置一边。

专注于摆在前头的喜乐

查考约翰福音的过程中，我们读到第十七章，其中包含耶稣的大祭司祷告。在祷告中，他为自己、为门徒、为他的教会祷告。我们这一章的经文里，他为自己祷告，显然专注于“摆在前面的喜乐”（希伯来书 12:2）。他祈求父荣耀自己，“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5 节）。他在这个“悲惨世界”里的使命即将达成，期望着回归天堂的“象牙宫殿”。

耶稣在祷告开头说：“父啊，时候到了”（1 下）。我们在约翰福音一再看到耶稣提及他的“时候”，如先前所提，“时候”既跟耶稣降卑受辱有关，也指向他升天的时候，因为透过他的受辱，他必得荣耀。此处，在楼上房间里，在被卖的前夜，耶稣望着十字架，时候到了，不再遥远，就在眼前。三一神自永恒就计划好的那个时刻，迫在眉睫。因此，耶稣需要对神发出特定祷告，他于是对神说话。

如我前面所提，耶稣的第一个请求是为自己，他首先祈求：“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1 下）。我们寻求荣耀时，总是以牺牲神的荣耀为代价。但耶稣祈求父荣耀他，不是有损于父的荣耀，因为荣耀子就是荣耀父。我们看到保罗宣告，万口必承认，万膝必跪拜，耶稣基督是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立比书 2:11）。当子得着高升和荣耀，父也因此得荣耀，因为父与子原为一。当耶稣祈求他自己的荣耀回归，不是一个自私的请

求，而是眺望使命的终结。他知道自己必定在十字架上被举起，以便在天使眼前被举起，因此他祷告说：“父啊，荣耀我，如此便荣耀了你自己。”

耶稣接着祷告说：“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2 节）。整个查考过程中，我们经常听到耶稣提及父所赐给他的人。这个表述让我们想起耶稣事奉期间的一些话，当时许多门徒因此绊跌，离弃了他，不再跟随（参约翰福音 6）。这些话强调父在救恩中的主权与拣选。

二十一世纪的基督教界，许多神学观点对立并存。即使在所谓的福音派圈子里，也有各门各派的神学竞争。其中一个是改革宗神学，教导十六世纪新教改革的一套教义。改革宗基督徒主要相信加尔文五大要义，被总结为著名缩略语 TULIP。这是个首字母缩略词，包含五个教义：人是全然败坏，圣父无条件的拣选，圣子有限的代赎，圣灵不可抗拒的恩召，以及圣徒永蒙保守。改革宗神学在当今福音派圈子里，属于小众信仰。

相较之下，福音派圈子最广为流传的神学，大概是十九世纪发展起来并在美国急速传播的一种神学，即所谓的时代论。改革宗神学和时代论之间有许多区别，其中一个关键区别，导致一些时代论者自称是“四大要义加尔文主义者”。换句话说，他们对加尔文五要义的其中一点不认同，也就是 TULIP 的“L”——圣子有限的代赎。在我看，这一点之所以有这么大的争议，部分原因在于对该教义的普遍误解。我不明白，一个相信其他四要义的人，怎么可能不接受有限的代赎。但时代论者声称，他们可以只要四个，去掉一个。

十字架的目的

“圣子有限的代赎”，这个教义持守的是：基督的代赎是有范围限制的，即它的范畴与功用，旨在作用于选民。耶稣并非为世界上每个人类而死。我所在的宗派里，进行按牧考核时，总有人问候选人：“你相信有限的代赎吗？”候选人会回答：“是的，我相信基督的代赎有能力拯救所有人，但真正功效只作用于部分人。”这个意思是，基督十字架之死，其拯救能力足以拯救一切活人之罪，但实际只应用于那些信靠基督的人。然而，这个回答并未触及争议的本质，其本质跟神对十字架的“目的”有关。

基本上，对神的永恒计划存在两种理解。一种是，神自永恒就希望拯救尽可能的多的堕落人类，因此他制定了一个救赎计划，差遣圣子进入世间，担当堕落罪人的罪。耶稣会上十字架，为一切在人生某个节点信靠他的人而死。因此该计划是供应型的计划——神为一切支取的人供应救恩，为一切相信的人提供代赎。该观念认为，耶稣的死赋予了每个人得救的可能性，但理论上，这个计划可能完全落空，因为世界上每个人都可能拒绝耶稣的代赎，选择继续死在过犯罪恶里。因此，神的计划可能完全失败，没有人会真正支取救恩。这也是当今教会的主流思想，认为耶稣的死是为每个人提供一种得救的可能性。终极说来，救恩是否发生取决于每个独立个体的选择。

改革宗神学对神的计划却有不同看法，改革宗神学主张，神自永恒就制定了一个非供应型的计划，只有一个必定成就的计划，只有 Plan A，没有 Plan B。在该计划里，神预定拯救堕落人类中的一部分人，圣经称他们为“选民”。为了在历史中做成拯救

选民的计划，他差遣圣子进入世界，带着特定目的：达成针对选民的救赎计划。这个计划被完美执行，基督的宝血一滴也没有浪费。一切父拣选得救的人，都会透过基督的代赎得救。

非改革宗的立场认为，神并不提前知道谁会得救。因此，如今有神学家说："神拯救他能拯救的尽可能多的人。"那么神能拯救多少人？他有能力拯救多少人？如果他真的是神，必定有能力拯救所有人。但他真正有权柄拯救多少人呢？神能否介入任何人的生命，如他介入摩西、亚伯拉罕、使徒保罗的生命，叫他们与他有得救的关系呢？他显然有这个权柄。

我们不能否认，圣经确实论到耶稣为"世人"而死，约翰福音 3：16 就是最广为人知的一例。但新约包括约翰福音里存在一个对应观念：耶稣不是为所有人舍命，而是单单为他的羊舍命。约翰福音的此处，耶稣论到他的羊就是父所赐给他的人。

约翰福音第六章中，耶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44 上）。此处翻译为"吸引"的词，真正的意思是"迫使"。耶稣那一章里还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37 上）。他的意思是，父指定要到他面前的人一定会到他面前，但除了这些人外也不会有别人。因此，你的救恩从始至终都取决于神的主权，是神决定向你施恩，不是因为预先看见你有什么美德，而是出于对圣子的爱。我能成为一名基督徒，纯粹因为我是父赐给爱子的礼物，而不是因为我做了什么或能做什么。

保障选民的救恩

让我们回到最初的问题：神对十字架的目的是什么？是为了保障选民的救恩，即他赐给圣子的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拣选，必须按照圣经理解为在基督里的拣选。我不是作为一个美国讲道人被拣选，我是在耶稣基督里被拣选，作为父赐给他的人的一员。

耶稣为父所赐给他的人祷告时，清楚表明这一点（9 节）。他显然不是为每个人祷告，而是一种有限范畴的代祷。这个事实跟美国基督教“海纳百川”的精神与心态截然不同，我们会埋怨说：“不公平！神竟然没有将所有人囊括进他的计划。”假设基督确实为所有人犯的每个罪代赎，那么是否包含不信的罪呢？是的。因此，一个人可以终生不信，从不顺服基督，死在罪里，但神仍然不能定他的罪，因为他的不信已经被基督的宝血遮盖了。

这就是问题关键，如果你问我：“史普罗，耶稣为我死了吗？”我会说，我不知道。然后我会问，你是否是基督徒。如果你回答：“是的，我是基督徒。”那么我会说：“如此，他为你死了。”然而，假如你说：“我不是基督徒。”我会回答：“我还是不知道他是否为你死了，因为你可能明天就信主了。但我知道一点：他只为那些信靠他的人而死。”因此问题的底线在于：“你是否在得救的事上唯独信靠基督，唯独指望他救你脱离定罪和审判？”如果你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你今晚可以安眠，确定基督为你而死，他的代赎是完美的、绝对的，可以遮盖你犯过以及将会犯的每个罪。倘若我们是父赐给耶稣的人，这就是我们享受的福益。

只有当我们明白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无法挣得天堂的门票，哪怕我们的信心也是神的恩赐，都是唯独恩典——我们才能呼喊说：

“荣耀唯独归于神（Soli Deo gloria）!”那些领受了神无以言喻之恩典的人，应当立刻与耶稣一同祈求父得着荣耀。

耶稣接着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3-4节)。有趣的是，耶稣这番祷告发生在受难前夜。十字架还没有发生，但耶稣已经论到他的使命达成。他说：“父啊，都结束了，我已经到了路途终点。在此刻到各各他的路程中，我不会放弃。我会上十字架。”

因着这样的心绪，他最后为自己祈求：“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5节）。他等于在说：“我已经预备好回家了。我准备好要回到我来时的象牙宫。”

46

四十六章
基督的代祷
约翰福音 17:6-19

“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如今他们知道，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你出来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现在我往你那里去，我还在世上说这话，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

差他们到世上。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

这一章的经文是耶稣大祭司祷告三大段中的第二段。耶稣首先为自己祷告（1-5 节），然后为他人祷告。然而，如我前面所提，耶稣在这部分的代祷有范畴限制，他并非不加区分地为世界每个人祷告，而是专门为那些父赐给他的人祷告，就是他道成肉身期间父赐给他的门徒。

必须明白一点，耶稣整个祷告里提到的“世界”，主要不是指地球，而是指着堕落的世界，在罪恶之中的人，与创造主为敌的人。耶稣来自这个世界之外，他离开了自永恒与父同享的荣耀地位，虽然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却来到地球成为了人。同样，他也不属于堕落的罪恶世界，但神赐给他的跟随者却属于这个罪恶的世界，神将这群人赐给他，要拯救这些人。

听福音的人

耶稣对天父祷告说：“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6 上）。换句话说，耶稣使神的名显明出来，即神的完全属性之总和。他向谁显明了神的名呢？向那些父赐给他的人——门徒：“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6 下）。门徒是神创造并拣选的，神将他们赐给耶稣。

耶稣说“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这话是什么意思呢？耶稣接下来的祷告阐明了其中意思，他说：“如今他们知道，凡你所

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你出来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7-8 节）。我相信，耶稣用“你的道”作为福音的指代，他的意思不是门徒遵守了摩西律法的每一条，也不是说他们遵守了耶稣的所有命令。然而，这些人的确接受了核心真理，他们看到耶稣是神差遣的弥赛亚，也信靠了耶稣。

归根到底，神为我们做的也是一样。如果我在基督里，那是因为神救我脱离世界，将我赐给基督。基督将神的道启明给我，结果就是福音如今扎根在我心中。

耶稣接着祷告，祈求门徒身上的恩典不会停止，他说：“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9-11 节）。耶稣最后祈求神能因他的名“保守”门徒，这是耶稣代祷的核心。

上一章中，我提到加尔文五大要义的相关分歧，概括为 TULIP，其中“L”引发争议，即基督有限的代赎教义。其实还有一点存在争议，就是“P”，圣徒恒忍的教义。这个名称有点寒碜，因为我们并不“恒忍”，而是“永蒙保守”。改革宗神学强烈主张圣徒永蒙保守，然而，一些接受人是全然败坏、无条件拣选、有限代赎、不可抗拒恩召的基督徒，却不认同这最后一点，而是认为人可能透过神的主权恩典信靠基督，最终还是从救恩里失落。

改革宗的立场是：如果你真的重生了，灵魂里有得救的信心，那么你将永远不会失去这信心，因为你得着了，就不可能再失去。

如果你看似失去了信心，那就意味着你从未真正拥有。约翰一书里，约翰论到那些离开教会的人说：“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约翰一书 2:19）。这些离开的人，正指向那些在教会里看似得救其实没有的人。

论到信徒永蒙保守，改革宗信靠的是神的慈悲，以及基督的大祭司职分。基督升入高天，在那里为我们代求（罗马书 8:34），他为我们的恒忍祷告。我们相信耶稣祷告的功效，而非我们身为基督徒的始终如一。此外，我们还有约翰福音的应许：“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10:28）。

父与子的保守

当然，我们从未在圣经里看到“圣徒恒忍”的字样，读到的而是“保守”这样的字眼和观念。其实，保守就是蒙保护。旧约最伟大的祭司祝福正是如此开始的：“愿耶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民数记 6:24）。那些得救的人蒙了保守，不仅是今日，而且到永远。不是靠着他们自己的能力，而是凭借神的大能。因此，难怪耶稣如此祷告：“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11 节）。

这个祈求可以解读为多种内涵。耶稣可能只是说：“透过你名的大能保守他们。”他可能是诉诸于信徒蒙保守的方法和媒介。还有一种可能，耶稣是说：“保守他们在你的圣名当中。”我倾

向于这种理解。如果我“在神的名里”，我就是位列于得救名单。这也是门徒在耶稣受难前夜的处境，他们即将面临至大的危机，耶稣为他们祈求神：“保守他们，别放手，别让他们失落，抓紧他们！”

前一章里，我曾用一个例子说明这个概念。想象一下有个父亲带三岁儿子走在铁轨旁边，危险就在眼前，父亲抓紧了孩子的手。如果孩子的安全取决于他抓稳父亲的手，那么这孩子就完了——他会松手，跑到铁轨上去。但如果保守这孩子安危的是父亲抓紧他的手，而非相反，那么孩子就是安全的。这就是耶稣对父的请求——紧紧抓着这些门徒别放手。

耶稣还有一个请求，门徒“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我认为这是整本圣经最容易被曲解的经文之一，经常被那些支持大公运动的人作为圣经依据。他们宣称耶稣的祷告要想应验，必须每个教会都联合起来，实现大公教会合一，基督的身体内再无隔阂。我相信，神会因我们的不合一忧伤，但我不认为两千多年后，我们仍旧在等候耶稣的这一祷告应验。实际上，这个祷告已经得到了应验，因为每个在耶稣基督里的人都与基督联合，因此也彼此联合。使徒信经里的“我信圣徒相通”是真的，圣徒的团契超越一切分界线——宗派、地理、宗族、文化和社会经济。一切圣徒都在属灵上合而为一，我们彼此合一，正如父与子合而为一。不是凭着自己的宗教实践，而是凭借圣灵在救恩里做成的属灵合一。

耶稣接着说：“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12 节）。耶稣刚刚祈求父“保守”门徒，但此处他揭示出一个事实，他在世间与他们同在的

时候，也一直亲自保守他们。但并非所有人都蒙保守，其中有个失丧的，那“灭亡之子”犹大。那么，犹大的存在是否能证明，有些人可能一时相信，后面却从信心失落以至于灭亡呢？答案是不能。犹大从未重生，耶稣很早就指出，犹大是“魔鬼”（约翰福音 6:70）。他位列十二门徒之内，是为了应验关于他的预言（诗篇 41:9）。

我曾听到有个讲道人说，论到犹大，圣经没有使用严厉的语言，我们也不能把他看得太坏。但一个人被称作“灭亡之子”，我想象不出比这更严厉的描述。灭亡指向神公义忿怒带来的毁灭，这是极其可怕的结局，耶稣用这词来形容犹大，严厉程度可想而知。

在世却不属世

耶稣接着说：“现在我往你那里去，我还在世上说这话，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13-14 节）。耶稣从未属于世界，我们每个人都一度属世界，但我们也不再属世界。我们如今是“在世”，也就是生活在世界里，但不“属世”，也就是不属于堕落的世俗体系。这种交织的公民身份导致世界憎恨我们，尽管如此，耶稣却祈求我们能活出他的喜乐。

耶稣接续这个主题祷告：“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15 节）。他并非祈求父叫门徒与世隔绝，因此安稳无忧。也没有祈求父让他们脱离逼迫患难，离开世界舞

台。马丁路德说，基督教注定是入世的信仰，这里的“入世”意味着“离开圣殿”。路德的意思是，教会不当一直聚集在“神圣的大会”中，沉浸于神的荣耀。虽然教会有敬拜和团契的时间，但之后我们需要进入世界，在那里为基督的荣耀作见证。耶稣祈求父保护门徒在世间行走，尤其救他们脱离恶者撒旦。

他接着说：“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16-17 节）。不久之前，耶稣称父为“圣洁的父”，因为神完全圣洁。耶稣希望他的门徒也成为圣洁，因这是救赎的目的。保罗写道：“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帖撒罗尼迦前书 4:3 上）。这是怎么实现的？透过神的道。保罗这么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马书 12:2）。换句话说，我们透过思想的归正和教义的更新变得更加圣洁和敬虔。

我几乎天天都能听到这样的话：“教义不重要，关系最重要。”如果教义不重要，那么真理也不重要。如果真理不重要，那么我们的成圣也无关紧要，因为成圣不是从关系来的，而是从神的道、神注入我们灵魂的真理而来。真理更新我们的思想，更新我们的观念，更新我们的生命。因此，是真理决定了敬虔的关系。你不可能有敬虔的关系而没有真理，如果不能正确理解福音内容，你甚至不知道什么叫敬虔的关系。因此，教义至关重要。

耶稣为门徒的祷告以这段话收尾：“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18-19 节）。论到成圣，指的是我们归正之后的一个成长过程，我们变得越来越像基督。尽管我们必须殷勤追

求圣洁，但必须明白，成圣是圣灵的工作，没有圣灵的帮助，我们不会有任何进步（参腓立比书 2:12-13）。听到基督徒说“我自己让自己成圣”是很奇怪的，但耶稣在大祭司祷告里说“自己分别为圣”，是什么意思呢?

我认为，理解这句话的唯一办法是牢记耶稣当下的处境，他在准备做成神赋予的拯救他百姓的使命。此处使用的语言呼应旧约的赎罪日，祭司献祭前要历经一系列的洁净礼仪。同样的模式，预备献祭的动物必须首先分别为圣，然后宰杀献给神。换句话说，它们需要先分别出来。

新约告诉我们，基督是我们的祭司，但他跟以色列一切祭司都不一样：他不仅是祭司，要献上必要的赎罪祭，他还是祭物本身，要献上的是他自己。因此，基督既是献祭的主体，又是献祭的对象。在楼上房间里，我们的大祭司将自己分别为圣，预备自己进入明日的重任。

最后，耶稣祈求门徒能“因真理成圣”。我们因虚假败坏，人类的堕落从一个谎言开始，那谎言是对真理的歪曲。从地狱来的蛇传讲了一个虚假的教义，自从那日起，每当人妥协、否认、弱化真理，人的败坏都愈演愈烈。唯一能拯救你我的就是真理，对神、对基督、对我们无望光景、对恩典的一套正确理解。真理真的能拯救我们，真理真的能保守我们，真理使我们自由，使我们成为圣洁。耶稣明白这一点，因此在忧患的代祷中，他祈求门徒能成为真理之子。

47

四十七章
为教会祷告
约翰福音 17:20-26

“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公义的父啊，世人未曾认识你，我却认识你，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

从“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20 上）开始，耶稣转而进入大祭司祷告的第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为他自己祷告（1-6 节），第二部分为门徒祷告（7-9 节）——这部分里，耶稣的代祷局限于他在地上事奉期间天父赐给他的那一小群人。

到了第三部分，耶稣祷告的焦点扩展，他开始为门徒之外的其他人代祷，不是全世界，而是其他信徒。

这一段内容很特殊，每个基督徒都当珍爱之。我有时问学生：“圣经哪里记载了耶稣为你做的祷告？”答案就在这一段，如果你是信徒的话。在大祭司祷告的最后部分，耶稣不仅为当晚与他一起聚集的门徒代祷，还为一切因他和使徒事奉与见证信靠他的人代祷，他即将差遣使徒去传道。今日的每个基督徒之所以处于恩典地位，是因为当年的使徒忠心地将基督的教训传到全世界，一代一代流传到我们的世代。在一种真实意义上，我们作为信徒，也存在于耶稣当晚祷告的心绪中。他的话让我们看见他在天父右边是如何持续为我们日日代求的。

我们彼此间的关系可能相当肤浅。若有人跟我说他遇到了困难，我会说“我为你祷告”，但我会遗忘。我也可能请人为我祷告，他会说“没问题”，但他也忘了。我们在为他人代祷上面不是那么殷勤。但我们也认识一些真正的祷告勇士，我大学时就遇到过两位。

信主后不久，有朋友带我拜访一位住在拖车房子里的女士，她名叫“迪德姐妹”。得知我成为基督徒刚几周时间，她对我说：“小伙子，你需要在地上钉一根属灵木桩，让这根木桩持续提醒你，基督为拯救你的灵魂做了什么。”几十年后的今天，我仍然记得这话。她接着大有能力地为我祷告，我后来从未听过有人那样祷告，让我感激到如今。

我读大学的那个小镇上有个医生，从事医疗宣教工作四十多年。见到詹姆森医生时，他已经八十多岁了，退休后一直患病。他已经不能行医，也不能做任何体力劳动，但他坚持每天早上去

工作，工作八小时。他的工作就是祷告，他每天都屈膝祷告八小时。他说：“我其他什么也不能做了，但我还能祷告。”我们这些学生会将自己的困境告诉他，因为我们相信圣经的话：“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各书 5:16 下）。作为一个年轻的学生，知道这么敬虔的人在为我祷告，实在是巨大的安慰和鼓舞。

然而，迪德姐妹和詹姆森医生的代祷与主自己的代祷相比，其安慰和激励程度仍然显得微不足道。倘若主只是在圣经记载里为我们祷告过一次，那也足以配得我们一辈子的感恩和颂赞。但他却不止为我们祷告一次，而是升到父的右边，继续为你我代求。如果没有主的代祷，我想你与我都无法在天国的争战中存活。

新约中记载了一个耶稣祷告功效的生动例证。我们已经看到，耶稣明明地说，门徒中有一个会背叛他。他又给了犹大一块饼，说：“你所做的，快做吧！”（13:27）。其实，撒旦也想对彼得下手。耶稣指着他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加福音 22：31-32）。这话促使彼得信誓旦旦地宣称，他愿意为耶稣坐监赴死，在所不惜。耶稣却说：“彼得，我告诉你，今日鸡还没有叫，你要三次说不认得我”（34 节）。如我们所知，事情正如耶稣预言那般发生。犹大背叛了耶稣，彼得三次不认耶稣。但这两人的结局不一样，犹大证实自己真的是“灭亡之子”（约翰福音 17:12），最后吊死了。而彼得最终回转，成为了初期教会的柱石。为什么呢？原因有很多，但最重要的是基督的代祷。耶稣为彼得代祷，叫他在撒旦的攻击下信心不至于失落，而这个祷告成就了。

合一的见证

耶稣接着为他的教会代祷：“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20-23 节）。

耶稣的这部分祷告内容丰富，但一个关键祈求是他已经祷告过的主题——他百姓的合一。如我先前所提，在一种真实意义上，这个祈求已经应验了。每个基督徒都在基督里，因此你在基督里，我也在基督里，我们都与主联合，也因此有一种真实的合一。对于一切真信徒而言，事实都是如此。哪怕我们在各种教义立场上意见相左，仍然被一种真实的合一约束，这合一也当是世人看得出来的。

路易斯（C.S. Lewis）在亚他那修的《道成肉身论》英译本导言中，讲述了他在学生时代阅读历史上伟大基督徒著作的心得。他读过阿奎那、马丁路德、肯皮斯等人的著作，意识到尽管这些人的观点各有不同，但在对福音真理的见证上，他还是读出了一种一致性和合一性。

耶稣祈求那些信靠他的人能有一种非信徒肉眼可见的合一，以便他们领悟训诲。他祈求父叫信徒“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我们对彼此的爱、关怀与怜悯，实属世间罕见，可以作为明确的证据，

证明耶稣并非只是伟大的道德教师，而是神差遣的救主，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这合一也可以向世人见证，神爱信徒，正如他爱基督。神的百姓中间显然流淌着一种超自然的合一，证明了神的爱、眷顾与恩典。

不仅如此，信徒自己也需要对神的爱有更深体悟。神以温柔的怜悯爱那不可爱的人，我是怎么知道的呢？因为他知晓我灵魂与生命的每一个不堪，然而他爱我。这怎么可能呢？我们必须明白，他对我们的爱不是因为我们可爱，而是在圣子里爱我们，这是他对圣子的爱，也倾倒给一切在圣子里的人。他对圣子的爱是我能想到的神选择拯救我的唯一原因。

在他面前的地位

耶稣接着祷告：“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24 上）。耶稣期望的不仅是我们在他“里面”，也是我们与他“同在”。宇宙间我最想去的地方就是耶稣的所在地，别无他求。不存在比他的同在更美妙的事，然而叫我惊讶的是，他也希望我与他同在。记住，他此处的祷告不仅是为当时的门徒，也是为你我。他是在祈求父，我们能与他同在。基督教最大的祝福不仅是罪得赦免，赦罪是手段不是目的，最大的祝福是进入神与他爱子的同在中。这就是耶稣对我们的期望。

耶稣期望他的子民与他同在有一个具体原因：“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24 下）。我写的所有书中，写作时最享受的一本莫过于《基督的

荣耀》（The Glory of Christ）。那本书中，我回顾了基督的一生，证明尽管他的荣耀在他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是隐藏的，却在有些时刻迸发出来，照亮亲眼看见的人。其中最清晰的莫过于登山变相，耶稣在彼得、雅各和约翰面前改变了形象，他的脸像太阳一样放光（马太福音 17: 1-8）。后来，这些人写“见过他的荣光”（约翰福音 1:14；参彼得后书 1:16-18）。那本书的写作中，我专注于耶稣在世时的荣耀迸发时刻，那是何等享受的旅程。然而，这些荣耀片段毕竟是短暂的，等待我们的是神的国完全降临时永远瞻仰那荣耀。届时我们进入新天新地，要见到基督完全的荣耀。

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经常被批判是个只知道传讲地狱之火的传道人，但学者们发现，爱德华滋的作品里最常出现的两个词是“甜蜜”和“极好”。爱德华滋被基督荣耀的甜美折服，他饱含激情地论到宗教情操、灵魂与心灵对基督的倾向，形容的是信徒对基督的超自然回应。

圣灵改变我们，用基督的爱充满我们，没有什么比看见基督不加遮掩的荣耀更让我们满足，没有比这更甜蜜、更美好的事。这是我们受造的目的和意义。为了一两个小时的名人演唱会或球赛，人们拼命攒钱，要一睹为快。但有一日，我们要看见万王之王的荣耀。那喜乐的时刻已经在主的代祷中得到保障。

最后，耶稣祷告说：“公义的父啊，世人未曾认识你，我却认识你，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25-26 节）。我们蒙召参与基督的死、患难与羞辱，若非如此，我们就于他的荣耀无份。然而，要想在这个世界做主忠心的门

徒，为了完成他托付教会的使命，我们必须受到激励，知道他在我们心中浇灌的爱。知道他永远爱我们，可以坚固我们去完成他托付我们的使命。

48

四十八章
耶稣被捕
约翰福音 18:1-14

耶稣说了这话，就同门徒出去，过了汲沦溪，在那里有一个园子，他和门徒进去了。卖耶稣的犹大也知道那地方，因为耶稣和门徒屡次上那里去聚集。犹大领了一队兵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拿着灯笼、火把、兵器，就来到园里。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回答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卖他的犹大也同他们站在那里。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他又问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你们若找我，就让这些人去吧！”这要应验耶稣从前的话，说：“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没有失落一个。”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就拔出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仆人名叫马勒古。耶稣就对彼得说：“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那队兵和千夫长并犹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稣，把他捆绑了，先带到亚那面前，因为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这该亚法就是从前向犹太人发议论说“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我对尼克 · 格林的果园印象深刻。在我的记忆里，果园里种着许多葡萄树、苹果树、梨树和桃树。印象中果园的长度大约有两百米，虽然儿时记忆可能放大了它的实际面积。一条小路蜿蜒穿过果园，从我住的那条街尽头的麦克莱伦路，一直通到哈罗德商店和肉铺后。每天，我会被派去哈罗德商店买一条面包、一袋土豆或其他需要的日用品，而我总是走那条穿过尼克 · 格林的果园的小路。

我喜欢果园，除了夜间，特别是冬天的夜间。因为它在哈罗德商店后面，入口处矗立着一棵参天大树。叶子落光了，那棵树看起来就像幽灵，让我害怕。月光也无济于事，若是碰到满月，看起来就更可怕了。结果，我要是晚上必须路过那里，会从哈罗德商店一路奔跑，直到安全抵达麦克莱伦路。

读到圣经里耶稣被捕的情节，我不禁想起儿时这段经历。耶稣在夜间被捕，且是逾越节前夜的满月之夜。逮捕发生在橄榄山，靠近客西马尼园。在耶稣时代，橄榄山上长满了古老的橄榄树，比我小时候哈罗德商店后面的那棵树更巨大。三十多年后，罗马人围攻耶路撒冷，那些橄榄树都被砍去，成了柴火。但耶稣和门徒出现的当晚，它们依然巍巍屹立，在月光下投下诡异的阴影，为主的被捕立好背景。

弥赛亚被捕

约翰福音中没有记录基督在客西马尼园的苦痛，其他福音书记载，耶稣非常痛苦，汗珠如同大血点掉落，他恳求父将苦杯挪

去。而约翰的记叙侧重于耶稣在园中被捕的经过。

约翰开头写道，耶稣说了这话，就同门徒出去，过了汲沦溪，在那里有一个园子，他和门徒进去了（1 节）。想到“汲沦溪”，我们可能会想到将橄榄山与耶路撒冷城分隔开来的一条美丽溪流。实际上，这是一条干涸的溪沟，只有在两个雨季才会有水流过。雨季来临时，汲沦溪的水会倾流而下，成为一条奔腾的水道。穿过这条水道时难度颇高，但大部分时节汲沦溪的河床都是干枯的，人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在上面走。

耶稣为何要去这个园子？朝圣者到耶路撒冷过逾越节时，逾越节前夜他们必须在耶路撒冷附近过夜。耶稣和门徒去的这个地方也在这个范畴内。所以他没有去伯大尼，就是马利亚、马大和拉撒路的家，他经常跟他们一起住，但他们的家位于过节要求的地理范围之外。

约翰接着告诉我们，卖耶稣的犹大也知道那地方，因为耶稣和门徒屡次上那里去聚集（2 节）。这个细节很关键。在楼上房间里，耶稣预言犹大要卖他，接着释放犹大去做他想做的事：“你所做的，快做吧！”（13:27）。耶稣知道犹大会跟官长勾结，按我们的想法，为了躲避追捕，耶稣应当去别的地方，而不是去经常跟门徒去的地方，因为犹大也知道。犹大自然会将兵丁带到他熟悉的地点，但耶稣并不想躲避。似乎，他尽可能地预备好被捕，这一点很关键，我们下面会明白为什么。

约翰接着说，犹大领了一队兵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拿着灯笼、火把、兵器，就来到园里（3 节）。注意，约翰说犹大带着两队人来抓捕耶稣，第一队是兵丁，第二对是犹太宗教领袖组建的圣殿差役。因此，这是罗马人和圣殿领导层的合作抓捕。

通常，罗马人不会在耶路撒冷大量驻军，罗马军队一般驻扎在凯撒利亚。但逾越节期间，成千上万的犹太人从各地涌入耶路撒冷，罗马官方为了控制秩序，避免骚乱和地方叛乱，会往耶路撒冷派遣一支军队，驻扎在本丢彼拉多府邸旁边的安东尼要塞。

理论上来说，一支罗马兵队的人数为一千人。然而通常情况下，部队的兵力并不是满员的，因此据估计，出来逮捕耶稣的人数在六百到七百之间。加上圣殿的差役，可以估算差不多一千人被派去抓捕耶稣一个人。这么多的人浩浩荡荡拿着火把和灯笼，动静可想而知，耶稣和门徒应该很容易觉察他们的到来。

保护门徒

约翰接着说，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回答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卖他的犹大也同他们站在那里（4-5 节）。耶稣没有躲避在树影中，也没有躲在门徒身后。他主动站在前面，问候前来的兵丁，说：“你们找谁？”他们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

约翰福音中有一系列耶稣的“我是”宣言，例如“我是生命的粮”，“我是世界的光”。每当耶稣给出这样的宣告，都采用了一个独特的句式，希腊文的ego eimi，两个词意思都是“我是”，因此连起来就是“我是，我是”。如我们先前所见，这是旧约神那不可言说之名的希腊文翻译。“雅威”也是 ego eimi 的结构，字面意思是“我是我所是”（出埃及记 3:14）。因此，耶稣采

用这个结构是一种神性的自我宣告。此处他再次使用这个结构，是对那些来逮捕他的人宣告。

耶稣一说完这话就产生了巨大的反应。约翰写道，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6节）。这些士兵大都身经百战，面对耶稣时，听见他说“我就是”，他们都退后倒在地上。

那天晚上，有两群人吓坏了。第一组是门徒，可以想象他们听到刀剑乒乓作响，灯笼火把密布时，内心何等慌张。他们知道耶稣要被捕，或许自己也难以幸免。然而还有一组人员比门徒还害怕，那就是士兵。他们对照耶稣，虽然人数上是一千比一，但还是害怕。

这种情形让我们想起摩西和以色列人在法老军队的追捕下，被困于密夺和红海之间（出埃及记14）。也让我们想到以利沙在多坍被亚兰军队包围（列王纪下6）。对于肉眼来说，摩西的处境是无望的，前面是大海，后面是追兵。但神在红海中为摩西和以色列人开辟道路。以利沙的处境也很绝望，他的仆人说：“哀哉！我主啊，我们怎样行才好呢？”以利沙说：“不要惧怕！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多。”以利沙祷告说：“耶和华啊，求你开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见。”耶和华开以利沙仆人的眼目，他就看见满山有火车火马围绕着神的先知（列王纪下6：15-17）。

如同以利沙一般，耶稣也知道他被一大群天使环绕，这是天上的军队。耶稣清楚圣经的应许，父会赐下天使保护他（诗篇91:11）。他也知道倘若他祈求，会有十二营的天使前来助阵（马太福音26:53）。而当晚的士兵似乎也清楚这一点，因为他们从未遇到过耶稣这样的“嫌犯”，当他说“我就是”，他们都退后

倒地，心里想着：“他接下来会做什么？”

他却没有唤来天使，相反，他又问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你们若找我，就让这些人去吧！”这要应验耶稣从前的话，说：“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没有失落一个”（7-9 节）。耶稣不关心自己的安危，他关心的是门徒的安危。

耶稣不允许反抗

然而，哪怕士兵放行，彼得也不打算走：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就拔出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仆人名叫马勒古。耶稣就对彼得说：“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10-11 节）。莽夫彼得拿出一把刀，类似一把匕首，对着人群中的某个人狂挥了一剑，割下了那个人的耳朵。虽然四福音都记载了这个事件，但只有约翰福音告诉我们挥刀之人是彼得。路加福音又提到，耶稣治好了那人的耳朵（路加福音 22:51）。耶稣责备彼得说：“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11 节）。

神学中，论到耶稣的救赎之工，有一个重要区分经常被人忽视，那就是基督的被动顺服和主动顺服。这两种顺服都是必要的，如果耶稣从天而降，直奔各各他，直接钉十字架，还不足以拯救我们。神要求我们有真正的义，因此，耶稣降生，用三十三年满足了神律法的一切要求，过了完美顺服的一生，做成了我们的义。他挣得的义是我们需要的，但我们自己没有。他主动顺服每一条

神的律法，这就是基督的主动顺服。与之相对的是基督的被动顺服，他被动允许自己承受我们罪的后果与刑罚。

耶稣被动地接受罪的刑罚，并非仅仅从十字架开始，而是起始于他在客西马尼园跪下祷告的刹那。那时他端起杯，完全接纳了天父摆在他前面的使命。他顺服了父，以他的死代替了我们。因此他对抓他的人说：“我在这里，我就是你们要找的人。”他没有任何逃走的意图，也不允许门徒有任何反抗。就像羊被牵到宰杀之地，他没有开口，被动地走向死亡（参以赛亚书 53:7）。

尽管我们明白耶稣的顺服是英勇的替代，接下来的事件仍然让我们心痛：那队兵和千夫长并犹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稣，把他捆绑了，先带到亚那面前，因为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这该亚法就是从前向犹太人发议论说“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12-14 节）。他被捕了，被捆绑，带到犹太官长面前。就这样，针对耶稣非法审讯的袋鼠法庭已经完全搭建好了。

49

四十九章
彼得不认主
约翰福音 18:15-27

西门彼得跟着耶稣，还有一个门徒跟着。那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的，他就同耶稣进了大祭司的院子，彼得却站在门外。大祭司所认识的那个门徒出来，和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就领彼得进去。那看门的使女对彼得说：“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吗？”他说：“我不是。”仆人和差役因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里烤火，彼得也同他们站着烤火。大祭司就以耶稣的门徒和他的教训盘问他。耶稣回答说：“我从来是明明地对世人说话。我常在会堂和殿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训人，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什么。你为什么问我呢？可以问那听见的人，我对他们说的是什么；我所说的，他们都知道。”耶稣说了这话，旁边站着的一个差役用手掌打他，说：“你这样回答大祭司吗？”耶稣说：“我若说得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得是，你为什么打我呢？”亚那就把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仍是捆着解去的。西门彼得正站着烤火，有人对他说：“你不也是他的门徒吗？”彼得不承认，说：“我不是！”有大祭司的一个仆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亲属，说：“我不是看见你同他在园子里吗？”彼得又不承认。立时鸡就叫了。

有个词充满了苦痛，每当听见或想起，尤其是亲身经历，都会不寒而栗，这个词就是“背叛”。当我听见这个词，胃里会有一种翻江倒海的感觉，因为背叛是人类最惨痛的经历之一。我相信，每个读这本书的人都经历过某种类型的背叛，这是我们作为人类的必然经验，被朋友或亲人背叛，被所爱所信任之人背叛。我们没有人是完美无瑕的，能对他人付以绝对忠诚。罪恶泛滥，也就不难理解为何背叛是如此普遍。

但我必须承认，我仍然很难理解怎么会有人背叛主耶稣基督。圣经关于耶稣受难前夜的记载，专注于背叛的主题，不仅是犹大的背叛，还有彼得口中的背叛。

使徒保罗关于圣餐的教训让我惊奇（哥林多前书 11：23-26），他说的不是“我们的主与门徒掰饼的那一夜”，或是“我们的主被捕的那一夜”，或是“我们的主开始受难的那一夜”，而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耶稣被最亲近的人出卖背叛，这是救赎历史上的大事件。

彼得不稳固的委身

约翰福音没有记载耶稣登山变相的故事，但其他三福音清楚记载，这是耶稣在世传道期间门徒对耶稣的一个高光经历（马太福音 17：1-7；马可福音 9：1-8；路加福音 9：28-36）。耶稣带了三个核心圈门徒——彼得、雅各、约翰——上了山，在他们面前改变形象，他的脸开始放光，像太阳一般耀眼，衣服也变得洁白如光。然后，摩西和以利亚显现，与他交谈。彼得看见这些事，

说：“主啊，我们在这里真好！你若愿意，我就在这里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马太福音 17：4）。他的意思是：“让我们立刻马上在这里搭棚，把去耶路撒冷抛诸脑后吧！让我们在这山上沉浸于你的荣光之中。”你看，在那一刻，彼得最渴望的是离耶稣越近越好，他想永远留在那里。

我们跟彼得一样，按肉体来说我们都是追星一族，喜欢富人明星，那些有权有势有名望的人，我们希望尽可能靠他们近一点。但我们还有个地方跟彼得相像，若是偶像坍塌了，我们就会转身躲避。英雄被人戳脊梁时，我们不再希望与英雄为伍，而是躲得远远的。登山变相不久后，耶稣被犹大背叛遭捕，彼得无法再承认主。

耶稣被捕后被带到亚那家里（13 节），亚那是当年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兵丁为何这么做？为什么不把耶稣直接带到大祭司那里？如果犹太领袖希望给耶稣定罪，他们必须通过本丢彼拉多这个罗马总督。司法体系中，通往彼拉多的上一步程序是该亚法，而不是亚那。然而在犹太人眼中，亚那是曾经的大祭司。罗马人废掉了亚那的大祭司职位，但在以色列，祭司是终身制，不能作废。因此，这些正统犹太人首先把耶稣带到亚那面前，不管罗马人怎么说，他们尊亚那为真正的大祭司。

约翰写道，*西门彼得跟着耶稣，还有一个门徒跟着*（15 上）。这个跟彼得一起的门徒没有名字，关于他的身份存在各种猜测。一般来说，约翰在福音书里隐晦指代自己时，会说“耶稣所爱的那门徒”。然而，我相信他此处也是指代自己，因为大量证据表明，约翰是公会里祭司团的成员之一。因此，若有门徒能进入大祭司的院子，那只能是约翰。不论如何，*那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

的，他就同耶稣进了大祭司的院子，彼得却站在门外。大祭司所认识的那个门徒出来，和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就领彼得进去（15下 -16 节）。该门徒大祭司认识，所以他替彼得说情，让彼得也进了大祭司的院子。

接下来：那看门的使女对彼得说：“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吗？”他说：“我不是”（17 节）。彼得的某些特征引起了使女注意，她将彼得跟耶稣联系起来。注意她是怎么说的，她没有说：“你是不是这人的一个随从？”也没有说：“你是不是这个拿撒勒人的一个门徒？”她而是这么说：“你该不会也是这人的一个门徒吧？”彼得本可以说：“其实，我是。”但他选择顺着问题含糊其辞：“我不是。”

不正当审讯

约翰随后中断了彼得不认主的叙述，回到院子里耶稣受审时的场景：仆人和差役因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里烤火，彼得也同他们站着烤火（18 节）。彼得假装无名小卒，躲在暗处，但不想彻底离开院子。最后，天太冷了，他去火旁烤火，其他仆人和差役也站在那里烤火取暖。在约翰福音关于耶稣受审的记述中，这个细节很关键，因为表示这些事件发生在夜里。这让我们再次注意到这场审讯的非法特征，按理审讯是不能在夜间进行的。

审讯开始，大祭司就以耶稣的门徒和他的教训盘问他（19节）。我们不清楚这样的审讯如何发生，但大量犹太证词表明，受审的犯人是不必回答问题或作见证的。要么是传唤证人指证犯

人的罪，要么是传唤证人替犯人说话。程序如下：首先是传唤被告的证人为被审之人的无罪佐证，然后再传唤证明他有罪的证人。但这些流程在亚那审讯耶稣时通通作废，亚那直接盘问耶稣关于门徒和教训的问题。有趣的是，耶稣被交在彼拉多手中时，指控的罪名是政治性的，不是神学性的。犹太人说：“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凯撒，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路加福音 23:2）。但此处，犹太领袖盘问的是耶稣的神学。

耶稣这么回答：“我从来是明明地对世人说话。我常在会堂和殿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训人，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什么。你为什么问我呢？可以问那听见的人，我对他们说的是什么；我所说的，他们都知道”（20-21 节）。你明白耶稣的意思了吗？他挑战亚那遵循犹太法庭的正当流程。他说：“如果你想知道我在教什么，你可以随便问人，因为我公开的教训跟私下讲的一样。我没有一口两舌，我在犹太人聚集的地方讲的话跟私下讲的一样。你想知道我教什么，就去问问我的门徒，去问问百姓，甚至可以问我的敌人。因为我向来公开教训人。”他建议亚那传唤见证人，这才是正当流程。

约翰接着写道：耶稣说了这话，旁边站着的一个差役用手掌打他，说：“你这样回答大祭司吗？”耶稣说：“我若说得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得是，你为什么打我呢？”（22-23 节）。一个差役认为耶稣对大祭司的回答是不敬，就打了耶稣一个耳光，等于在说：“你以为自己是谁？”耶稣的回答再次强调回归正当程序，他挑战差役指出他哪里讲的不对，如果没讲错就不要打他。

最后，亚那就把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仍是捆着解去的（24 节）。有权柄将耶稣送交罗马人的是该亚法，亚那把耶

稣押解到女婿那里，等于宣布他希望看到耶稣被判死刑。

人心的黑暗

约翰的记叙像一本小说，情节从一个人物切换到另一个人物。现在他再次回到彼得的故事：西门彼得正站着烤火，有人对他说：“你不也是他的门徒吗？”彼得不承认，说：“我不是！”有大祭司的一个仆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亲属，说：“我不是看见你同他在园子里吗？”彼得又不承认。立时鸡就叫了（25-27节）。彼得再次遭遇关于他跟耶稣关系的连问，显然间隔很短。马太福音记载，彼得越来越被激怒，以至于第三次是“发咒起誓”不认耶稣（马太福音 26:74）。面对卑微仆人的质询，不是罗马官长或犹太领袖的审讯，彼得发誓他跟耶稣绝无关联。他用咒诅背叛他的主，就在第三次否认出口的霎那，鸡叫了，正如基督的预言。

我们从中看到了什么？在我看，这个事件向我们揭示出人心的黑暗，这是我们不愿意面对的可怕光景。这个事件让我们看到人性的幽暗潜能，彼得发出过伟大的信仰告白，也信誓旦旦地表忠心——“我愿意为你舍命”（13:37）。但彼得的真相是失败和背叛，这就是堕落的人性。

这一段还教导我们，结合彼得后来的回转和复原，我们看到耶稣是为怎样的人而死。他不是为无罪的人死，因为不存在那样的人。他而是为那些靠自己会背叛他的人而死，就是你我这样的人。然而，他永远不会背叛他所爱的人，他会信实地爱他们到底。

50

五十章
耶稣与彼拉多
约翰福音 18:28-38

众人将耶稣从该亚法那里往衙门内解去，那时天还早，他们自己却不进衙门，恐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彼拉多就出来，到他们那里，说：“你们告这人是为什么事呢？”他们回答说：“这人若不是作恶的，我们就不把他交给你。”彼拉多说：“你们自己带他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他吧！”犹太人说：“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彼拉多又进了衙门，叫耶稣来，对他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回答说：“这话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彼拉多说：“我岂是犹太人呢？你本国的人和祭司长把你交给我，你做了什么事呢？”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彼拉多就对他说：“这样，你是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彼拉多说：“真理是什么呢？”说了这话，又出来到犹太人那里，对他们说：“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

使徒信经里说：“（耶稣）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受死，埋葬。”世纪以来，神学家和历史学家一直困惑于这句话，围绕耶稣的一生出现过许多历史人物，为什么每次宣信使徒信经都要提到本丢彼拉多？为什么不是罗马皇帝？为什么不是约翰福音里提到的该亚法和亚那？怎么会是本丢彼拉多呢？

神学家给出的答案是，使徒信经提到彼拉多，是因为他在救赎历史中扮演的角色。基督之死的这出戏剧中，彼拉多是作为一个“公众人物（persona publica）”登场，作为审判官代表一种公共权威。有一点很关键，他审讯了耶稣之后，做出了这样的裁决：“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罗马巡抚宣布，耶稣是无罪的，一切针对他的指控站立不住。

然而，彼拉多还是将耶稣交给了暴民，判了他死刑。为什么？

难驭行省的巡抚

福音书关于彼拉多记载甚少，只提到他在审讯耶稣和屠杀献祭犹太人中扮演的角色（路加福音 13:1）。但圣经外的史料提到彼拉多的其他事迹，从犹太史学家约瑟夫和神学家亚历山大的菲洛笔下，我们看到一幅更完整的彼拉多画像。

公元 26 年，提庇留大帝任命彼拉多为犹太巡抚，他担任该职位直到公元 37 年。那时，犹太是个难以驾驭的行省，罗马官员都不愿意去那里就职，因为犹太人有不服罗马统治的恶名。如此，彼拉多被任命为犹太巡抚，并不被人看好。他在执政初期就

表明了对犹太人的敌意，进耶路撒冷的时候，他把罗马皇帝像带入圣城，激怒了犹太人。约瑟夫记载，犹太人在耶路撒冷静坐示威，表达抗议。他们围绕着彼拉多的府邸，在街道上一动不动地静坐了五日多。最终，彼拉多招来军队，警告犹太人，若不离开就砍头。于是犹太人躺下裸露脖子，等候问斩。彼拉多最终妥协，从耶路撒冷撤去了罗马皇帝的标识。

后来，彼拉多又试了一把，把皇帝的盾牌带进圣所，对犹太人来说又是一种亵渎。希律的四子向皇帝抗议，于是皇帝命令彼拉多尊重犹太人的宗教自由，将盾牌从圣所撤走。彼拉多再次因犹太人的反抗而挫败。

再后来，彼拉多把圣殿里的银子拿去在行省修水渠，再次引发犹太人的抗议。这一次，彼拉多派军队进入人群，乱棍打死了一些犹太人，给自己招来了更大的麻烦。

还有件事值得一提。罗马巡抚有权力铸造任何形象的货币，彼拉多铸造了印有外邦宗教形象的硬币，这也激怒了犹太人。

之所以介绍这些背景，是为了帮助我们理解为何彼拉多如此软弱，以至于在群众的喧嚷中妥协，把他宣布无罪的人钉十字架。我们必须理解彼拉多处于的政治气压，整个耶路撒冷呐喊要耶稣死，彼拉多可能在想：“如果我不满足他们的要求，消息传回罗马，我的职业生涯可能就要终结于此了。”研究彼拉多跟耶稣的互动时，我们需要牢记这一点。

将羔羊交给屠夫

约翰写道：众人将耶稣从该亚法那里往衙门内解去，那时天还早，他们自己却不进衙门，恐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28 节）。衙门是罗马巡抚在耶路撒冷的执政所，巡抚一般住在凯撒利亚，只有当犹太人到耶路撒冷过节时，他才会在耶路撒冷。耶稣在该亚法那里短暂过渡（约翰福音没有记载这个部分），犹太人就在清晨将他带到了彼拉多面前。

注意，把耶稣带到彼拉多那里的犹太人没有进入衙门，免得染了污秽，无法吃逾越节的筵席。这节经文引出一个问题，耶稣有可能在前一天晚上吃了逾越节筵席。那么，为什么犹太人会担忧逾越节筵席的问题呢？原因是逾越节筵席持续七天，为了参加整个筵席，祭司和官长必须保持洁净，远离一切污秽。进入彼拉多的外邦衙门，会使他们沾染污秽，无法参与整个逾越节庆典。因此，他们将耶稣交给衙门守卫，自己留在外面。这些人小心翼翼地规避礼仪上的不洁，却将神的无罪羔羊交给屠夫，场景是如此讽刺。在进行人类历史上最卑鄙的行径时，他们还要确保自己双手的清洁。

这告诉我们什么教训呢？这群人关注的是宗教的外表和细枝末节，他们的心却敌挡、远离神。特别是阅读旧约先知书时，我们经常读到神憎恶宗教的外表。他憎恶的是什么？徒有其表的献祭，源自不虔不义的内心。这些犹太人满有宗教外貌，持守一切礼仪，在钉神的儿子十字架时，仍旧保守自己的干净。当然了，我们知道后续，可以站在二十一世纪的制高点回顾历史，谴责这些人的假冒伪善。但我们要反思一下自己，当我们用嘴唇 尊敬

圣子，心却远离他，也是在将他重钉十字架。我们不能只是藐视这些背叛耶稣的人，而要在这群人身上看见自己，这就是堕落罪人的样子，这就是堕落罪人的所行。没有信心的宗教是死的。

约翰接着说：彼拉多就出来，到他们那里，说：“你们告这人是为什么事呢？”他们回答说：“这人若不是作恶的，我们就不把他交给你。”彼拉多说：“你们自己带他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他吧！”犹太人说：“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29-32 节）。因着犹太人不能进衙门，彼拉多自己出来见他们，问他们耶稣犯了什么罪。彼拉多是在遵循程序，他的意思是：“你们必须发出合理的指控，不能只是把他带到我这里。我要知道，你们到底指控他什么？”读到这些话，我能读出彼拉多有一丝厌烦。记住，首先他不喜欢这些犹太人，其次他很奇怪这群人一大早就把一个人带到他这里，明摆着是为了某种神学争议，怎么会这么情绪高涨。

犹太人以傲慢的话回复彼拉多，他们的回答大致如此：“彼拉多，你觉得我们把他带到你这里是为了什么？你觉得我们把他带来，是因为他是个圣徒？我们把他带来，是因为他是作恶的，消灭此地的恶人不是你的职责吗？如果他不是作恶的，我们用得着一大早来打搅你吗？”他们不想对彼拉多给出针对耶稣的明确指控，只希望彼拉多接受他们的结论：耶稣是个需要除掉的麻烦。彼拉多的回答表明，他不喜欢犹太人这种态度，他说：“你们把他带走，自己按你们的律法审判他吧！”他不想插手此事。

接着，犹太人直说了他们把耶稣带来的动机：“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彼拉多终于看清了他们的把戏——他们想判这个人死刑。至此，彼拉多同意听审此案。

审讯万王之王

约翰写道，彼拉多又进了衙门，叫耶稣来，对他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33 节）。这个问题表明，控告耶稣的人确实给了彼拉多一些针对耶稣的具体指控，且他们煽动的罪名显然是政治性而非神学上的。他们对彼拉多说：“这个人宣称自己是王，你们罗马人是不会容忍这种事的，对吧？这可是叛乱哪！”因此，彼拉多叫来耶稣，直奔主题：“你是犹太人的王吗？他们说的是真的吗？”

耶稣的回答很有意思：“这话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34 节）。到底谁是审讯者？突然间，彼拉多在天地的审判主面前接受质询，耶稣问他：“这个问题是你自己想出的，还是你听闻才问的？”耶稣明白证据规则，道听途说就定罪是法律禁止的。但彼拉多像个老狐狸一般作答，体现了政客的圆滑：“我岂是犹太人呢？你本国的人和祭司长把你交给我，你做了什么事呢？”（35 节）。彼拉多的意思是：“你真以为是我想出来的问题吗？我怎么会在意犹太人在做什么。我不是犹太人，对犹太人的王是何人不感兴趣。是你本国的祭司长把你交给我，告诉我你自称是王。你到底做了什么呢？”

耶稣的回答比较隐晦，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36 节）。他没有说，这个世界不在他的统治与权柄之下，或是他的国是一个超越性的属灵幻境。耶稣曾说过：“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马太福音 28：18）。因此他告诉彼拉多的是：“我的国跟你的国不一样，

我的国不是建立于暴力、血腥和战争，那是这个世界的国的运作方式。但我的国不是世俗意义上的国。”换句话说，耶稣的意思是，不管犹太人怎么说，他自己并不打算用武力建立一个王国，也无意领导一个反抗罗马人的宗教。

彼拉多没有继续探讨耶稣回答的内涵，而只想知道耶稣是王不是。约翰写道，彼拉多就对他说：“这样，你是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37 节）。这个回答意味着什么？耶稣承认他的使命是要做王，但他宣告，他来不是要征服和统治世界，而是要给真理作见证。他说：“我来这里，是为了将神的真理显明。”

彼拉多的回答充满嘲讽，彼拉多说：“真理是什么呢？”说了这话，又出来到犹太人那里，对他们说：“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38 节）。彼拉多显然不是在请耶稣教导他真理，因为他甚至不等耶稣回答。彼拉多的问题很典型，代表了那种在一个怀疑主义的世界里放弃了寻找真理的希望的人。这种论调下，彼拉多跟今日很多人很像，在我们的时代，真理被践踏在大街上。人们说真理你可以随意捏造，你自己要相信什么，什么就是真理。你觉得什么对你来说是真的，我觉得什么对我来说是真的，这都是真理，哪怕二者相冲突也不要紧。简而言之，真理是主观而非客观的。

前面提到，薛弗论到过“真正的真理”，因为他明白我们时代的问题症结，即是否存在对每个人而言都成立的客观真理，不论我们是谁、生活在哪里、做什么，真理就是真理。耶稣时代的人也面临同样的问题，耶稣说他要为那“真正的真理”作见证，

实际上，他前面宣告他就是那“真正的真理”（14:6）。

彼拉多出去对众人说：“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38 节）。他评估了犹太人的指控，也提审了犯人，听了耶稣的回答，他的判断已经出来了。他在耶稣身上找不出罪来，因为他没有罪。如此，本丢彼拉多这个人间的审判官、公众人物，以一种非直接的方式宣告了基督的无罪。那天站在彼拉多面前的人子，是道成肉身的真理，神无瑕疵的羔羊。

51

五十一章
彼拉多的判决
约翰福音 18:39-19:16

“但你们有个规矩，在逾越节要我给你们释放一个人，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吗？”他们又喊着说：“不要这人，要巴拉巴！”这巴拉巴是个强盗。当下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兵丁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紫袍，又挨近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他们就用手掌打他。彼拉多又出来对众人说：“我带他出来见你们，叫你们知道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耶稣出来，戴着荆棘冠冕，穿著紫袍。彼拉多对他们说：“你们看这个人！”祭司长和差役看见他，就喊着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彼拉多说：“你们自己把他钉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犹太人回答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该死的！因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彼拉多听见这话，越发害怕。又进衙门，对耶稣说：“你是哪里来的？”耶稣却不回答。彼拉多说：“你不对我说话吗？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耶稣回答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从此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无奈犹太人喊着说：“你若释放

这个人，就不是凯撒的忠臣。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凯撒了。”彼拉多听见这话，就带耶稣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铺华石处，希伯来话叫厄巴大，就在那里坐堂。那日是预备逾越节的日子。约有午正，彼拉多对犹太人说：“看哪，这是你们的王！”他们喊着说：“除掉他！除掉他！钉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说：“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祭司长回答说：“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

犹太人面临一个重大抉择，他们可以留他们的弥赛亚、神无瑕疵的羔羊一命，也可以选择释放一个臭名昭彰的恐怖分子。逾越节期间，罗马的犹太巡抚会释放一名囚犯，这是当时的习俗。因此彼拉多对众人说：“但你们有个规矩，在逾越节要我给你们释放一个人，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吗？”（39 节）。彼拉多给了百姓做正确选择的机会，但他们拒绝得很彻底。约翰写道，他们又喊着说：“不要这人，要巴拉巴！”（40 上）。他们选择释放一个恶人，把无罪之人处死。

约翰告诉我们，这巴拉巴是个强盗（40 下）。其他福音书记载了巴拉巴的具体罪行，在一场反抗罗马的暴动中，此人犯了抢劫罪和谋杀罪（马可福音 15：7；路加福音 23：18-19）。也就是说，巴拉巴是个恐怖分子。犹太人中出了这样的恐怖分子，一般来说祭司长和文士只有蔑视，但现在要在耶稣和恐怖分子中间选一个，他们对基督的敌挡太过深重，以至于连巴拉巴都获得了青睐。他们要求释放巴拉巴，按照传统记载，巴拉巴的全名是“耶稣·巴拉巴”，巴拉巴这个名字意思是“父亲的儿子”。因此，百姓要求释放这一个“耶稣”，“父亲的儿子”，而不是那一位

天父的爱子耶稣。

鞭打和讥诮

十九章开头写道，当下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1 节）。罗马政府设立的鞭刑分三种类型，属于刑罚体系的一大类。第一种是鞭打，虽然很疼，但不会使人力竭。一般犯了轻罪的人会受到鞭打。第二种鞭刑更严重，第三种则最严重，只有当一个犯人被处死，才会上第三种鞭刑。第三种鞭刑的刑具是一根嵌有金属片的皮鞭，鞭打犯人的时候，会让他们皮开肉绽，直到骨头和内脏都露出来。这种鞭刑的目的是将犯人打得半死，加速他们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时间。

约翰告诉我们，耶稣受到的鞭打先于彼拉多判他死刑，但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记载，鞭打发生在后期，在彼拉多将耶稣交给兵丁钉十字架之前。因此，很可能有两次鞭打，第一次是轻度鞭打。或许这是彼拉多满足犹太人血腥诉求的最后努力，看看鞭打是否能满足他们，就不至于判一个他刚刚宣判无罪的人死刑。

约翰告诉我们，兵丁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紫袍，又挨近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他们就用手掌打他（2-3 节）。历代许多最伟大的艺术家用画笔描绘过这个场景，试图画出这顶荆棘冠冕给耶稣造成的身体痛苦。但很少有人描绘得精准，因为这顶荆棘冠冕用的荆棘，尖刺长达三十厘米，整团压在耶稣的头上，使尖刺刺入他的头颅。这一切纯粹是为了供兵丁取乐，他们进一步嘲讽耶稣，给他披上一件皇室专用

色的紫色袍子，说：“恭喜，犹太人的王！”然后轮流打他耳光，为要使他看起来不像是一个王，而像是一个宫廷小丑。

耶稣承受了这些讥诮虐待后，被带回到彼拉多面前。约翰写道，彼拉多又出来对众人说：“我带他出来见你们，叫你们知道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耶稣出来，戴着荆棘冠冕，穿著紫袍。彼拉多对他们说：“你们看这个人！”（4-5 节）。耶稣被带到众人面前，带着兵丁嘲讽虐待的一切道具和痕迹，彼拉多发出了那句教会历史上流传的极富神学分量的话：“Ecce Homo！”意思是：“看这个人！”显然，我们不清楚彼拉多的内心世界，也无法知道他说这句话的动机。彼拉多可能在对那些观看的人说：“你们看看他受到的羞辱，何必把这样一个人当成威胁呢？他看起来就像一个小丑，这还不够吗？就此罢手吧！”但即便彼拉多是这么想的，他也逃脱不了那一刻神那无形的护理之手。极具讽刺意味的是，那位穿着小丑衣服站在那里的，不仅是道成肉身的神，还是人性的完美肖像。这就是人受造该有的样子，那末后的亚当，站在一群暴民面前。彼拉多说：“看这个人”，人群应当注目他，说：“是的，这是一个人该有的样子，是神造人的样子，是神设计的样子，一个完全没有罪的人！”

不论彼拉多怎么想，对被仇恨充满的群众而言没什么用。彼拉多对他们说：“你们看这个人！”约翰接着说，祭司长和差役看见他，就喊着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6 上）。围观的人照着彼拉多说的做了，他们看了一眼耶稣。但看到耶稣降卑受辱的样子并没有让他们满足，他们而是喊叫着要处死耶稣。

此时，彼拉多已经受不了了，他终于带着明显的嘲讽语气说：“你们自己把他钉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6 下）。

彼拉多很清楚，犹太人没有权柄钉耶稣十字架，因此他不可能把耶稣交给他们。但他被自己无法阻止仇恨的无能挫败，说：“行吧，那你们自己来钉！我不会下这个手，因为我找不出此人有什么罪。”此时，彼拉多还在试图抵挡暴民的要求。

真实动机显露

约翰告诉我们，犹太领袖们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该死的！因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7 节）。他们试图合理化处决耶稣的要求。如我们之前所见，耶稣被带到罗马人那里，罪名是煽动叛乱，自封为王，反抗凯撒。换句话说，犹太人宣布耶稣的罪名是政治性的，但我们知道，真正让他们跳脚的并非耶稣事奉的政治影响，而是耶稣身份的神学内涵。并非耶稣的政治导致这些人恨他，而是耶稣的神学叫他们无法忍受。但他们清楚，如果跟罗马巡抚谈神学问题，对方一定理都不理。因此，他们捏造了叛乱的罪名。然而，这个子虚乌有的罪名对彼拉多不起作用。所以他们不得不说：“彼拉多，我们就想要你杀了此人，因为我们的律法禁止人与神同等。所以，这个人该死！我们希望你为我们办事！”

约翰接下来的话有点奇怪，彼拉多听见这话，越发害怕（8 节）。彼拉多害怕？他怕什么呢？或许约翰的意思是，彼拉多听到犹太人变着法子提出不同指控，拒绝撤诉血腥的诉求，以至对这群暴民的力道感到恐惧。但也或许不仅如此，彼拉多可能意识到，他从未碰到过耶稣这样的犯人。他听见犹太人说，耶稣宣称

自己是神的儿子，不知道彼拉多是否在想：“如果这个人是神的儿子，我就有祸了！”

为了拖延时间，彼拉多 又进衙门，对耶稣说：“你是哪里来的？”耶稣却不回答（9 节）。在我看，这个问题表示彼拉多被耶稣可能不仅是人的想法吓到了。耶稣一言不发，彼拉多似乎极度挫败，说：“你不对我说话吗？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10 节）。他在对耶稣说：“你知不知道我是谁，我有权柄处置你？”他的话带着胁迫，有处死的威胁——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也有释放的讯号——有权柄释放你。此处，我们看到彼拉多作为官方公众人物（persona publica）的角色特征，即处于审判权位的公共权威。

彼拉多说了这些有关权柄的话，耶稣给出了分量极重的回答，揭示出世间一切权柄的源头。耶稣回答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11 节）。神预定本丢彼拉多作为这场戏剧的演员。彼拉多确实有真实的权柄，但这是一种下派的权柄。神允许耶稣在彼拉多手下，以便达成他的旨意。耶稣等于在对彼拉多说：“彼拉多，你就像我父手中的泥土。创立世界之初，你已经被预定要做如今的事。但你仍然是本着你的自由意志行事，你的心是邪恶的，你又沦为公共意志的奴仆。因此，只管下手吧，因为你是在做我父预定你要做的事。”

此处，我们看到了圣经中神的旨意与人的意志并行不悖的教义，即神透过罪人的邪恶举动做成他的旨意。注意，这些事件发生于我们如今记念的“受难日”。彼拉多的动机是邪恶的，但给耶稣判刑，他也为神的百姓做成了大事。约瑟被兄长出卖，到埃

及为奴，他们的举止是邪恶的，但神使用了约瑟，在埃及为大饥荒做预备，最终拯救了那群邪恶的兄长。因着这个缘故，约瑟告诉哥哥们：“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创世记 50:20 上）。

耶稣对彼拉多说“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是什么意思？我们无从得知耶稣此处指的是谁，是该亚法，是亚那，还是犹大？这些人都有份于将耶稣交给彼拉多。

希望我们不要忽略耶稣这句话的潜台词——恶有程度之分。并非所有的罪都一样严重，这个事件里，仍然存在轻罪和重罪的分别。犹太人将弥赛亚的宝血出卖给外邦人，这是一种严重而罪大恶极的罪行。本丢彼拉多的判刑不公也是一种罪行，但比起犹太人出卖自己的主，程度尚且更轻。因此，耶稣不是在宣布彼拉多无罪，而是说比起将他交给彼拉多的人而言，彼拉多的罪没有那些人严重。

不是凯撒的朋友？

这一刻，事情发生了变化，彼拉多心里决定要释放耶稣。约翰写道，从此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无奈犹太人喊着说：“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凯撒的忠臣（朋友）。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凯撒了”（12 节）。彼拉多很可能向众人说明了自己的意图，但他们坚决要耶稣死，不松口，且给彼拉多极限施压，表示不处死耶稣就代表他不是凯撒的朋友。他们并非只是说，彼拉多释放耶稣就不是凯撒的忠仆，而是用了更严重的词。

至公元 75 年，“凯撒的朋友”成为罗马政治与礼仪制度的一个正式头衔。成为凯撒的朋友，意味着在罗马帝国身份显赫。我们不清楚这称呼何时成为一个正式头衔，但有可能是从耶稣受难就存在。犹太人告诉彼拉多，如果他不屈服于他们的意图，就会失去或永远得不到这个尊衔。基于彼拉多已经摇摇欲坠的政治地位，犹太人如此煽动公共骚乱，很可能会让他处境濒危。

也存在另一种可能。我们从菲洛和约瑟夫的记载可知，彼拉多曾受训于一个名叫赛亚努斯的人，此人在罗马皇帝提庇留的圈子里地位颇高，是真正意义上的凯撒的朋友。彼拉多成为犹太巡抚，正是受到了赛亚努斯的举荐与提拔。此外，公元 31 年，赛亚努斯跟提庇留起了矛盾，皇帝将赛亚努斯和他的亲信一股脑处决。我们不确定耶稣受难的时间点，许多人认为是公元 30 年，但有些人认为是公元 33 年。假设彼拉多跟犹太人的对话发生在公元 31 年，赛亚努斯这个凯撒的朋友被处决之后，那么这些犹太领袖的潜台词就是：“彼拉多，想想你的朋友赛亚努斯。如果你不照着我们说的做，你就是下一个他。”

至此，事况急转直下。约翰告诉我们，彼拉多听见这话，就带耶稣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铺华石处，希伯来话叫厄巴大，就在那里坐堂。那日是预备逾越节的日子。约有午正，彼拉多对犹太人说：“看哪，这是你们的王！”他们喊着说：“除掉他！除掉他！钉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说：“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祭司长回答说：“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13-16 节）。

这是犹太领袖层对于神的国的终极反叛，彼拉多将耶稣指给犹太人看，这是他们的王。但他们再次要求处死耶稣，彼拉多说:

“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他在问：“这个人宣称是你们的王，你们此时此刻要下手杀害这样一个人吗？”犹太人喊叫说：“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他们怎么会忘记自己的民族从开始就是个神政国呢？神是他们的王，但他们弃绝了神。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钉十字架。

不知道你是哪一代人，你是否记得肯尼迪总统遇刺的那年，或是 2001 年的 911 事件？几代人之间，关于肯尼迪的记忆已经消褪。911 事件发生后，我们房子和汽车上悬挂的记念旗帜也在减少。但两千年后的今日，我们仍然记得我们的主所受的审判，以及那不公正地定他死罪的罗马巡抚。基督“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但他的受难是顺服天父的计划和命令，因此我们至今仍然庆祝他的受难日，直到他再来。

52

五十二章
基督被钉十字架
约翰福音 19:17-37

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他们就在那里钉他在十字架上，还有两个人和他一同钉着，一边一个，耶稣在中间。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安在十字架上，写的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有许多犹太人念这名号，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与城相近，并且是用希伯来、罗马、希腊三样文字写的。犹太人的祭司长就对彼拉多说："不要写'犹太人的王'，要写'他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王'。"彼拉多说："我所写的，我已经写上了。"兵丁既然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为四份，每兵一份；又拿他的里衣，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他们就彼此说："我们不要撕开，只要拈阄，看谁得着。"这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兵丁果然做了这事。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有他母亲与他母亲的姊妹，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耶稣见母亲和他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就对他母亲说："母亲，看，你的儿子！"又对那门徒说："看，

你的母亲！”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有一个器皿盛满了醋，放在那里，他们就拿海绒蘸满了醋，绑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犹太人因这日是预备日，又因那安息日是个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把他们拿去，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于是兵丁来，把头一个人的腿，并与耶稣同钉第二个人的腿都打断了。只是来到耶稣那里，见他已经死了，就不打断他的腿。惟有一个兵拿枪扎他的肋旁，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看见这事的那人就作见证，他的见证也是真的，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的，叫你们也可以信。这些事成了，为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经上又有一句说：“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这一章，我们进入了约翰福音关于耶稣受难的记述。这一章的 21 节经文里，我们读到的是对救赎历史上最重大事件的简述。其他福音书作者提供了一些额外细节，但无一对受难日下午发生的事给出详尽描述。例如，我们知道耶稣在十字架上说了七句话，被称作“十架七言”，但约翰福音只记录了三句。因此，我们在此读到的，实实在在是一个目击证人的有限记述。尽管如此，我还是会约束自己局限于约翰福音的记录，但我鼓励你阅读一下其他福音书的受难内容，以获得更大的光照和领悟。

受难事实

约翰一开始记载，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他们就在那里钉他在十字架上，还有两个人和他一同钉着，一边一个，耶稣在中间（17-18 节）。约翰说基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我们可能会像历史上的一些艺术家一样，想象着耶稣背着完整的十字架在路上艰难行进。但实际并非如此，依照罗马惯例，处决死囚时，十字架的竖梁已经竖立于行刑地点。囚犯背着的是十字架的横梁，他们必须将横梁扛在肩上，一直背到行刑地点。因此，耶稣从衙门到耶路撒冷城外各各他骷髅地的一路上，背的是十字架的横梁，竖梁在他抵达之前已经插在了行刑地点。

很多时候，囚犯自己无法完成这个任务，通常取决于他们在去刑场之前受到何等程度的鞭打。我们从其他福音书读到，耶稣也无法背着横梁走完全程，有一个路人古利奈人西门，被罗马士兵叫过来，替耶稣背十字架直到刑场（马太福音 27：32；马可福音 15：21；路加福音 23：26）。

到达刑场后，囚犯会被平放在地上，双臂绑在或钉在横梁上。就耶稣而言，用的是钉子。我们不知道他是被刺穿双手还是手腕，这个细节仍然是一个历史谜团。

接着，囚犯会被举起来，横梁用钉子固定在竖梁上。竖梁底部有个小小平台，用于放置囚犯的双脚。接着，他们的双脚被钉到或绑在竖梁上，而那个小小平台让囚犯可以将身体往上抬起，以便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可以抬高胸腔、持续呼吸。乍一看，这个装置似乎是对死囚的怜悯。但实际恰恰相反，是为了延长折磨

的过程，让死囚不由自主地极力呼吸，若不呼吸，他们会死得更快，一般是窒息而死。但允许死囚自己往上抬升身体，借着这个基本是本能的求生举动，他们痛苦的时间反而延长了。

约翰福音告诉我们，有两个囚犯与耶稣一同钉着，一个在左，一个在右。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记载，这两个人都是强盗。但路加福音告诉我们，其中一个在十字架上悔改了，耶稣应许他："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 23:43）。耶稣与罪犯同钉，也应验了以赛亚书的预言（以赛亚书 53:12）。

约翰接着写道，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安在十字架上，写的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有许多犹太人念这名号，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与城相近，并且是用希伯来、罗马、希腊三样文字写的。犹太人的祭司长就对彼拉多说："不要写'犹太人的王'，要写'他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王'。"彼拉多说："我所写的，我已经写上了"（19-22 节）。

照当时的惯例，死囚的十字架上会安一块牌子，写明他被处死的原因。彼拉多亲手写下耶稣十字架的告示牌，且用三种语言写下。其中，希伯来语是犹太人的语言，希腊语是当时的通用语，这是由于亚历山大大帝的扩张和希腊化殖民运动。而拉丁语是罗马人的语言，也是当时士兵的语言。但彼拉多牌子上写的可不是常见的罪行，写的而是："拿撒勒人耶稣，犹太人的王。"就好像耶稣的君王身份是个既定事实。这叫犹太人大为光火，他们压根不相信耶稣是犹太人的王。于是他们向彼拉多抗议，要求重写，改成"他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王"，不过是没有依据的狂言妄语。但彼拉多此时对他们的忍耐已到极限，他驳回了他们的抗议，撂

下一句不容商榷的话：“我所写的，我已经写上了。”

一系列羞辱

约翰继续记载十字架事件的可怕细节：兵丁既然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为四份，每兵一份；又拿他的里衣，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他们就彼此说：“我们不要撕开，只要拈阄，看谁得着。”这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兵丁果然做了这事（23-24 节）。

这段经文写满了羞辱。首先注意，兵丁瓜分了耶稣的衣服，能这么做是因为耶稣被剥光了，罗马钉十字架的囚犯都是赤身裸体的。这种习俗源自古代一种观念，对敌人最大的羞辱就是剥光其衣服。罗马人在战争中获胜后，会将战败方的军官赤身裸体地捆着游街，让他们被羞辱个彻底。如果你能接受的话，神的儿子很有可能也是如此依照古代习俗，赤身裸体地钉在十字架上，成为公众可见的羞耻。

被处死的囚犯一般有五件衣服，没有缝、上下一整片的是里衣。四个兵丁瓜分了其中四件衣服，但第五件成了问题，没有缝隙的里衣很贵重，他们不想撕开损毁，因此决定用抓阄的方式决定其归属。

这个羞辱也早在圣经预言（诗篇 22:18）。约翰没有说，兵丁们聚在一起说：“我们应该为这件里衣抓阄，因为犹太人的圣经里这么预言，要为他的里衣拈阄。我们要确保圣经的最后一个

细节也得到应验。”非也，这而是约翰的评论，指出兵丁为耶稣的衣服抓阄，不由自主地应验了旧约对于弥赛亚之死的细节预言。约翰热心地帮助读者明白，十字架上发生的一切事都不是历史的偶然，而是处于神无形的主权护理之下。

接下来，约翰为我们记录了一系列前往各各他见证耶稣钉十字架的见证人：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有他母亲与他母亲的姊妹，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25 节）。从这几句话，我们不清楚约翰说的到底有多少人。具体来说，我们不清楚耶稣母亲的姐妹是否正是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还是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另有其人，是没有血缘关系的朋友。即使是希腊原文也结构不明，不论如何，有三到四个女人站在十字架旁边，观看耶稣的处决，其中包括耶稣的母亲。这就是圣殿里西面的预言，多年前婴孩耶稣在圣殿里，西面指着他对马利亚预言：“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路加福音 2:35）。耶稣受难时，马利亚亦心如刀绞。

耶稣对母亲的温柔

约翰接着记载了耶稣十架七言中的一句：耶稣见母亲和他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就对他母亲说：“母亲（妇人），看，你的儿子！”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26-27 节）。此处我们知道，“他所爱的那门徒”就是约翰本人，他也在十字架旁边。看到母亲和所爱的门徒在那里，耶稣对马利亚说：“妇人，看，你的儿子！”然后对

约翰说：“看，你的母亲！”耶稣没有对母亲说：“母亲，看着我”，而是对她说：“我希望你从此将约翰看作自己儿子。”对约翰他说的是：“我希望你照料我的母亲。”可以推测，此时马利亚的丈夫约瑟已经离世，耶稣的弟弟们此时也不在耶路撒冷，因此他将母亲托付给约翰照料，约翰且告诉我们，他从此忠心地执行了主的这一托付。

此处的希腊原文有个细节让我觉得很特别、很感动，耶稣称他母亲为“妇人”，听起来似乎有点不近人情、不够尊敬，但耶稣此处用的希腊单词是 gune，英文单词 gynecology（妇科）正是从这个词衍生。这是一个表示“妇人”的普遍用词，但也经常用于尊称和爱称。耶稣称他母亲为“妇人”，是一种温柔用法。迦拿婚宴上，他也曾用这个词跟母亲说话（2:4），他也用这个词称呼行淫被抓的妇人（8:10）。当时，那妇人身处羞辱困窘中，耶稣温柔地对她说话。这是我们需要看到的救主的一面——他的温柔，他对不论是自己母亲还是其他妇人，都显出这样的温柔和尊重。

约翰接着写道，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有一个器皿盛满了醋，放在那里，他们就拿海绒蘸满了醋，绑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28-29 节）。约翰照着圣灵启示，写下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大部分解经家认为，这句话的意思是耶稣替代人承担了神对罪的忿怒，这种忿怒带来极大的黑暗，导致耶稣呼喊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 27:46）。此刻，这黑暗已经过去。

此时此刻，炎热的正午，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几个小时，经

历了巨大的肉体折磨和灵性痛苦。难怪他会表示口渴，这个细节也应验了一个预言（诗篇 22:15）。那里有一个器皿盛满了醋，或许是给兵丁用的，兵丁于是用海绵蘸满了醋，绑在牛膝草上，送到耶稣嘴边给他解渴。

完成的工，还清的债

接着，神的儿子死了：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30 节）。耶稣喝了醋，干渴得到了缓解，他说：“成了！”此处翻译成“成了”的希腊语是 tetelestai，其希腊文词形表示某个举动已经完全达成，源自希腊单词 telos 的动词形态，在希腊思想史上是个极其重要的词。这个词的意思是“结果”或“目标”。

读到这个词，让我想起大学最后一年的一个经历。那年我选修了一门被戏称为“傻瓜生物学”的课，生物学入门。这门课一般是大一新生修的，但第一年它跟我的另一门课时间冲突，所以我没选。于是，我作为一个大四生，出现在了一个满是大一新生的课堂。我们的生物老师是位和善的女士，上课第一天，她说：“我们将一起学习生物学，既然是个科学学科，我们就不会关注目的论议题，而是将学习局限于描述性议题，我们要学习事物在生物学意义上是怎么运作的，而不用询问其目的。”我是个哲学系学生，当时几乎要从椅子上跳起来。这话叫我难以置信，课后我找到老师说：“费恩老师，我们怎能将目的论排除在科学研究之外呢？我们怎能研究任何事物，却对其目的和意义不感兴趣呢？”

她说：“这些事我们留给哲学家去研究。”至今，我仍对她的立场耿耿于怀。

耶稣很关心目的，他整个一生的意义就在于那一刻。当他说“成了”，不仅是说他的人生结束了，而是他的使命完成了，他来到世上、走上十字架的目的达成了。

Tetelestai 这个词有时也用于希腊的商业领域，盖在购物收据上面，意思是“全额付清”。因此，耶稣的意思也是：“我已经做成了一切，我已经一滴不剩地饮下苦杯，我百姓的罪债已经全额付清。”

既然已经做成，耶稣便“将灵魂交付神”，他曾说：“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10:17 下）。随着他使命的达成，代赎也彻底达成，耶稣决定死去。

更多预言应验

耶稣死后发生了什么？约翰告诉我们，犹太人因这日是预备日，又因那安息日是个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把他们拿去，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于是兵丁来，把头一个人的腿，并与耶稣同钉第二个人的腿都打断了。只是来到耶稣那里，见他已经死了，就不打断他的腿。惟有一个兵拿枪扎他的肋旁，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31-34 节）。犹太人关心预备日的问题，这一日要为明天的安息日做准备，且是大安息日。如果死囚的尸体在十字架上挂一夜，地会受到玷污（申命记 21:23），这是守安息日的一个大忌。因此，犹太人要求彼拉多

命兵丁打断这些人的腿。腿被打断后，钉十字架的囚犯就无法挺胸呼吸，很快就会窒息而死，这是一个加速死亡的要求。犹太人关心的不是让耶稣早点脱离苦痛，而是自己礼仪的洁净。他们刚刚杀害了安息日为之设立的那一位，却热心规避旧约律法禁止的不洁，即在预备日将尸体挂在十字架上过夜。

这种情况下，彼拉多准许了他们的请求，因此兵丁打断了其中一个强盗的腿，然后是另一个强盗。只是到了耶稣那里，他们发现耶稣已经死了，比一般的十字架死囚死得要快很多。因此，他们没有打断他的腿，但其中一个兵丁刺了耶稣肋旁，或许是为了确保耶稣确实死亡，血和水流了出来。有些解经家认为，此处的血和水有特殊含义，但我认为他们解读过度。约翰认为，更重要的是这些事应验了旧约预言：这些事成了，为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经上又有一句说：“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36-37 节）。这些预言记载在诗篇 34:20 和撒迦利亚书 12:10。

在这些历史记述当中，约翰加入了一个评论：看见这事的那人就作见证，他的见证也是真的，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的，叫你们也可以信（35 节）。为什么约翰要写下这句话？这句话是起誓句型，约翰似乎视自己为接受传讯，在神面前起誓担保自己所言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他希望获得读者的信任，为着一个目的：他们可以相信。可见，信心不是闭着眼往黑暗里一跳，不过是盲目的迷信。信心而是与真理吻合的认同。因此，不真实的事物就不配得我们的信任或信心。约翰此处以誓言的口吻呼吁我们，大可以将生命建立于他的见证之上。我也奉劝你，如果你还不是基督徒，请接受这上帝羔羊舍命献祭的真理！

53

五十三章
耶稣的埋葬
约翰福音 19:38-42

这些事以后，有亚利马太人约瑟，是耶稣的门徒，只因怕犹太人，就暗暗地作门徒。他来求彼拉多，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稣的身体领去了。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带着没药和沉香约有一百斤前来。他们就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把耶稣的身体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在耶稣钉十字架的地方有一个园子，园子里有一座新坟墓，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只因是犹太人的预备日，又因那坟墓近，他们就把耶稣安放在那里。

背诵使徒信经时，有一句是耶稣“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受死，埋葬”。我们不难理解耶稣钉十字架和受死的重大意义，但为何要将“埋葬”这个看似微小的细节囊括进使徒信经呢?

其中一个原因是, 耶稣的埋葬是耶稣使命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我们通常将耶稣的一生理解为从降卑到升高的过程，因此存在一个节点的切换。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显然是降卑的最低点，很

快就会接连发生复活、升天、坐在天父右边的一系列升高事件。我们很容易看到从降卑到升高的鲜明对比，但容易忽视一个事实，这个转折并非始于耶稣复活，而是从他的埋葬开始。

进入耶稣埋葬的细则之前，回顾旧约的一段关键经文将有助于我们理解：

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
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
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
他也是这样不开口。
因受欺压和审判，他被夺去，
至于他同世的人，
谁想他受鞭打、从活人之地被剪除，
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呢？
他虽然未行强暴，
口中也没有诡诈，
人还使他与恶人同埋；
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以赛亚书 53:7-9）

这是以赛亚书关于耶和华受苦仆人的部分预言，注意这里微妙的措辞变化，一切都是低沉语调，让目光聚焦于降卑受辱，直到以赛亚提及一个微小细节——他死时与财主同葬，因为他没有作恶。这是耶稣生与死的处境描绘，如预言所指，耶稣的死亡和埋葬之间，出现了一个重要的转折。

耶稣免于受辱

耶稣埋葬的处境跟大部分罗马死囚的下场截然不同。若是犹太人被处死，他的家族有权力要求领回尸体，虽然亲属不能将之葬在耶路撒冷城内，免得圣地被玷污，但可以确保尸体在别处得到合宜的安葬。无人领取的尸体会被一股脑丢进耶路撒冷城外的垃圾场，那里昼夜焚烧着城内丢出的垃圾。这个垃圾场名叫欣嫩子谷，它成了地狱的隐喻，象征着地狱里神忿怒的烈火永不熄灭。然而，人若因煽动叛乱被处死，他的尸体通常会留在十字架上好些天，直到被飞鸟啃食干净。既然耶稣是因叛乱被钉死，他的身体也可能面临这个结局，但他却免受这种羞辱。

约翰写道，这些事以后，有亚利马太人约瑟，是耶稣的门徒，只因怕犹太人，就暗暗地作门徒。他来求彼拉多，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稣的身体领去了（38 节）。亚利马太的约瑟可能是犹太公会成员，具有显赫地位，也相信基督，却没有公开表明信仰立场。约翰前面告诉我们，“虽然如此，官长中却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12:42）。这个约瑟显然也在其中，然而，他的信仰驱使他采取行动，让耶稣的身体免遭进一步羞辱。于是他去求见彼拉多，哪怕他不是耶稣的亲属，还是请彼拉多准许他领走耶稣的身体，好进行合宜的安葬。或许是为了进一步报复犹太人，或许是出于罪咎感，彼拉多准许了，于是约瑟将耶稣的身体领走了。

约翰接着写道，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带着没药和沉香约有一百斤前来（39 节）。尼哥底母也是犹太

公会成员，曾在耶稣传道初期，于夜间去见耶稣（约翰福音 3）。他前来帮助约瑟，预备耶稣的身体下葬。似乎尼哥底母也是一个暗暗追随耶稣的犹太领袖，但他和约瑟一样，愿意在耶稣的安葬上站出来。

尼哥底母带着香料的目的是什么？犹太人并不像埃及人那样对尸体进行防腐处理，但他们会用亚麻布裹尸身，并在亚麻布上涂抹珍贵的香膏香料，目的是掩盖尸体腐烂的恶臭。尼哥底母带了很多的没药沉香，耶稣的身体已经完全有条件下葬了。他们就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把耶稣的身体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40 节）。

约翰接着写道，在耶稣钉十字架的地方有一个园子，园子里有一座新坟墓，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只因是犹太人的预备日，又因那坟墓近，他们就把耶稣安放在那里（41-42 节）。因着安息大日将至，时间上比较仓促紧迫，耶稣的身体必须尽快安葬。在神的护理下，正好在靠近各各他的一座园子里有个空着的新坟墓。其他福音书写着，这个坟墓正属于亚利马太的约瑟，因此耶稣被安葬在这个财主的新坟墓里，很有可能是约瑟为自己预备的。因此，我们看到了从耶稣的降卑到升高的转折节点。

耶稣去哪里了？

耶稣在死亡到复活之间人在何处，发生了什么，关于这一点存在大量争议。他去了哪里？我们自然知道他的身体在哪儿——躺在约瑟的新坟墓里。但他的灵魂去哪儿了？教会历史上许多人

都认为，耶稣死亡到复活的过程间，他去了地狱。实际上，“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受死，埋葬”之后，使徒信经特别宣告耶稣“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然而必须注意，“降在阴间”这一句在早期版本的使徒信经里并未出现，而是直到三世纪中叶才出现。因此，这句话本身存在文本争议，更不用说其神学内涵。

耶稣的身体躺在坟墓里时，为何他会降在阴间呢？有一种理论认为，他要完全偿还我们的罪债，就必须经历片刻的地狱。因此，该信念认为，他去阴间是为他百姓代赎献祭的一部分。

还有观点认为，耶稣去地狱是为了释放从旧约时代就被关在炼狱的囚犯，这是罗马天主教的观点。耶稣去那里不是接受刑罚，而是继续他的救赎工作，释放地狱里的灵魂脱离他们的处境。最常引用来支持该理论的经文是彼得前书 3:18-20：“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他借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当时进入方舟，借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彼得提到了耶稣曾传道给在监狱里的灵，许多解经家认为，这些监狱里的灵指着仍旧在地狱的旧约圣徒，他们在等候得救的日子。经文里的监狱，被理解为地狱。

加尔文持不同立场，他认为耶稣确实降在了地狱，基督徒也应当在使徒信经里宣信这一条。但加尔文认为，使徒信经的顺序应当调整为：“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降在阴间，受死，埋葬。”加尔文的观点是，耶稣对地狱的经历始于钉十字架，这就是代赎的意义——他承受了对罪的全部刑罚，承受了神的全部忿怒，正

如那些在地狱里的人所经历的。

论到耶稣在坟墓里时灵魂的所在，这关乎基督的神性与人性是什么关系。十字架上，神性没有死亡，因为神性永不改变。如果神死了三天，那将是万事万物的终结。其实，哪怕神只死了两秒钟，一切都会随之消亡。简而言之，即使在十字架上，神也没有停止为神，耶稣的受难和受死发生在他的人性之中。

然而，那三天里，基督的神性与人性处于怎样的关系当中？他的神性和人性一度完美地联合在一个健康的身体里，钉十字架后，神性依然完美地与一个人类尸体联合。两性的联合仍旧存在，但基督活着的灵魂脱离了身体，它去了哪里呢？在天上。我们是怎么知道的？因为耶稣在十字架上对那个相信的强盗说的话："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 23：43）。理论上来说，耶稣死了之后，可以匆忙造访一趟地狱，然后同一天上天堂。但这么理解的话，就得实实歪曲一下经文了。

哪怕是耶稣的这句话，也并非人人都接受。有些人认为，希腊原文里没有标点，因此耶稣可能说的是："我今日实在告诉你，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也就是说，"今日"可能不是指着耶稣跟那人在乐园的时间点，而是耶稣给出这句应许的时间。可以这样重新组织："我今天告诉你，不久的将来，你和我要同在乐园里了。"然而，我很难相信神的儿子在难以呼吸的死亡前夕，会在对强盗的话里添加没必要的词语。我认为耶稣的话很清楚，他在对那人应许："就在这一日，你就要与我同在了。"自然不是在地狱中同在，而是在乐园里。

我们还得知，在十字架的最后，耶稣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加福音 23：46）。因此，我们完全有理

由相信，耶稣死的刹那，他的神性仍然与他天上的灵魂和坟墓里的身体联合，等候复活那一刻的重新连结。

以复活的大能传道

既然如此，我们该如何理解彼得前书一章的经文？说实话，我也不知道。如果我们查考十本彼得前书的注释，可能会得到十种不同答案。不如仔细分析这部分经文，我会告诉你我的理解，但我没法保证那一定是彼得的意思。

彼得写着说：“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他借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3:18 下 -19）。如果我们运用解经的基本原则，可以看看这些词语在新约其他部分的使用情况，我们会发现，“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这句话一定指向他的复活。因此，耶稣的身体死了，但他又被圣灵复活，且借圣灵传道给监狱里的灵听。

注意，彼得说耶稣是后来传道给监狱里的灵听，是论到他复活之后。这里出现了时间顺序——死亡，复活，然后传道给监狱里的灵。如果我们遵循这个顺序，那就必须说，耶稣向监狱里的灵传道，并非发生于死亡到复活期间，而是发生在复活之后。另一方面，这些事件按着顺序排列，并不一定意味着时间顺序。我们需要小心，不要将时间顺序套在这段经文里，因为彼得没有说：“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之后，借这灵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他只是说，耶稣向监狱之灵传道的灵，跟复活耶稣的灵是同一个。

许多人附加在这段经文之上的假设是，监狱的灵，这里的灵指代死人，监狱指代地狱。这或许是彼得的意思。但另一方面，圣经里多处用“灵”指代活人。比如，创世记 2:7 说：“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活着的灵），名叫亚当。”我们自己的语言里也有类似表述，如果你问我：“上周四晚上，教会里来了多少人？”我可能会说：“连个魂也没有（There wasn’t a soul there）。”我说的不是没有鬼魂，而是没有人。因此，彼得用了“灵”这个词，并不一定表示离世的灵魂。

那么监狱怎么理解？彼得有可能指的是地狱。但另一方面，以色列在耶稣道成肉身期间的真实光景，正是被罪奴役的囚犯。弥赛亚的使命正是“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以赛亚书 61:1 下）。因此，彼得可能是提醒我们，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圣灵大能，也伴随着他在世期间的事奉，他曾向身处罪之囚笼的俘虏传道，为要释放他们得自由。

如我所言，我不确定彼得的确切意思，但我确信约翰福音的意思。约翰希望我们看到，神不会容许他爱子的降卑多持续片刻，一旦他还清我们的罪债，他的降卑和受辱就一刻也不需要再延长了。他的身体会受到妥善的对待，有尊严地安葬在财主的新坟墓里。这就好像是一个人死了，被以全套军礼的规格下葬在阿灵顿国家公墓，而非草草扔进垃圾堆，或留待飞鸟分食。

我们的主从埋葬开始受到礼待，但那只是接下来复活的预兆。圣经说“他原不能被死拘禁”（使徒行传 2:24 下）。因此，虽然亚麻布和上好的沉香没药对我们的主来说确实是一种礼待，但这些都完全不必要，是注定浪费了的好亚麻布和好香料。

54

五十四章
耶稣复活
约翰福音 20:1-18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还黑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坟墓那里，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就跑来见西门彼得和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对他们说：“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我们不知道放在哪！”彼得和那门徒就出来，往坟墓那里去。两个人同跑，那门徒比彼得跑得更快，先到了坟墓，低头往里看，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只是没有进去。西门彼得随后也到了，进坟墓里去，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先到坟墓的那门徒也进去，看见就信了。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就是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于是两个门徒回自己的住处去了。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哭的时候，低头往坟墓里看，就见两个天使，穿著白衣，在安放耶稣身体的地方坐着，一个在头，一个在脚。天使对她说：“妇人，你为什么哭？”她说：“因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里。”说了这话，就转过身来，看见耶稣站在那里，却不知道是耶稣。耶稣问她说：“妇人，为什么哭？你找谁呢？”马利亚以为是看园的，就对他说：“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请告诉

我你把他放在哪里，我便去取他。”耶稣说：“马利亚！”马利亚就转过来，用希伯来话对他说：“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抹大拉的马利亚就去告诉门徒说：“我已经看见了主！”她又将主对她说的这话告诉他们。

这一章的经文是我最喜欢的圣经段落，不仅充满了惊奇和欣喜，还带着一种动人的凄美。遗憾的是，教会一般只在复活节主日讲这段经文和其他福音书的平行版本。对于基督徒而言，每个主日都是庆祝基督复活的日子，因此，这段经文值得我们一遍又一遍地揣摩和品味。

约翰写道，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还黑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坟墓那里，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1 节）。约翰福音与其他福音书一致，表明这些事件发生在七日的第一日，星期天。我们从使徒行传得知，因着基督复活发生在一周的第一日，因此教会开始每周在那一日聚集，聆听使徒的训诲，一起祷告、掰饼。这个传统一直在基督教会延续，大部分基督徒庆祝安息日是在星期天，而不是星期六。尽管如此，这个日期选择仍旧在基督徒中存在争议，直到今天。

空坟墓

对观福音书提及，多名妇女前往耶稣的坟墓那里，准备用香

料膏耶稣的身体。约翰福音却只提到了抹大拉的马利亚。但这种写法是圣经中的惯例，用一个成员指代一整个群体，尤其是一个居于领导权位的人。既然约翰福音这一章主要描写了抹大拉的马利亚与耶稣的亲密相遇，也难怪里面只提到了马利亚。我们也要注意，马利亚将空坟墓的消息报告给门徒时说：“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我们不知道放在哪！”（2 节）。因此，她去的时候显然不是一个人。

约翰告诉我们，抹大拉的马利亚到坟墓那里，发现入口的石头已被挪开。起先这看似是个好消息，这些妇女满心悲痛，带着香料去表达对耶稣的爱，一路上担心怎么才能进入坟墓、就近主的身体：“谁给我们把石头从墓门滚开呢？”（马可福音 16:3）。没有一个福音书作者记载这些妇女看到空坟墓时作何反应，但她们的情感不一而同，或许从震惊到恐惧皆有。尽管约翰福音没有提及，但我们从其他福音书得知，妇女们往坟墓里张望，马利亚因为没有看见耶稣的身体很悲痛。因此，约翰记载，马利亚 就跑来见西门彼得和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对他们说：“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我们不知道放在哪！”（2 节）。

我们不难理解为何抹大拉的马利亚有如此反应，基督教会对基督复活的信心并非建立于一座空坟墓衍生的推论，因为空坟墓的可能性有很多，死人复活算是最后一个选项。照今日的常识，人死不能复生，死了就保持死亡状态。但盗墓的事倒是时有发生，盗墓者尤其喜欢窥探财主的墓穴，期望找到什么值钱的陪葬品。有时尸体本身也会被盗，用于不可告人的目的。马利亚大概是很担心耶稣的身体遭遇类似的噩运。

彼得和约翰听了马利亚的话，立刻起身察看。约翰写道，彼

得和那门徒就出来，往坟墓那里去。两个人同跑，那门徒比彼得跑得更快，先到了坟墓，低头往里看，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只是没有进去。西门彼得随后也到了，进坟墓里去，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3-7 节）。两个门徒发现了一些奇怪的事——耶稣的身体不见了，但他的裹尸布还在，而且看上去原封不动。如果有人偷了身体，裹尸的细麻布怎么可能还以包裹身体的形态原样放置呢?

此处提到原封不动的裹尸细麻布，引发了关于基督复活身体性质的猜测。我曾批改过一些年轻神学家的论文，他们对于耶稣复活的身体有着各种疯狂猜想，其中主要引用这段经文和其他几处。一处是路加福音二十四章，我们看到两个门徒走在前往以马忤斯的路上。耶稣与他们一起走，但他们的眼睛认不出耶稣。对话中，两个门徒表达了对耶稣钉十字架的悲痛心情和他们对耶稣复活传言的困惑。耶稣于是从旧约圣经给他们讲解指着他说的话。到了以马忤斯，他们邀请耶稣一起吃饭，耶稣祝福掰饼的时候，他们认出了他，但“忽然耶稣不见了”（路加福音 24:31 下）。

另一处经常被引用的经文是约翰福音二十章，我们读到，门徒们拥挤在楼上房间里，由于害怕犹太人，他们关着门或锁着门（取决于希腊文怎么翻译）。突然间，耶稣出现在他们中间。有些人从那段经文得出，耶稣不需要开门也能进入那间房间。

收到这种论证耶稣复活身体属性的论文时，对于基于这些经文的臆想推测，我会告诫学生，这些经文并不能证明耶稣有凭空消失或穿门而入的能力。这些经文还有其他理解方式，比如路加说耶稣不见了，可能意味着门徒认出他的刹那，他们吓傻了，耶

稣就此悄然离开。约翰告诉我们，耶稣突然出现在房门紧闭或关锁的房间里，约翰的写法可能只是强调门徒对于犹太权威的恐惧。耶稣也可能自己开的门，悄悄进去了。

在我看，这两处经文还可以解释，但我不知道怎么解释耶稣的裹尸布原封不动。我认为，这个现象确实可能暗示基督复活的身体属于另一个维度。它仍旧是真实的身体，耶稣能吃能被触摸，但它具有了耶稣死与复活之前不具备的属性和功能。

然而，基于这么稀少的信息，我们还是要悠着点，不要对我们复活后的身体作过多猜测。我们知道，我们的灵魂将与荣耀的身体联合，因为保罗写着：“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哥林多前书 15:42-44）。然而，我们不能完全确定复活后的身体究竟是什么样，如约翰所言：“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约翰一书 3:2 上）。不过，我们至少知道，我们复活的身体会跟基督复活的身体相似：“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翰一书 3:2 下）。我们可以确信，将来的身体比现今的要好得多。除此之外，我们就不能确定了。

约翰告诉我们，先到坟墓的那门徒也进去，看见就信了。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就是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于是两个门徒回自己的住处去了（8-10 节）。约翰此处显然是指着自己说的，他说他先到了坟墓，但没有进去（4-5 节）。彼得进去之后（6-7 节），约翰跟着进去了。约翰见证说，他先看到了空

坟墓和细麻布，一看见就相信耶稣复活了。他还写了，他跟其他门徒尚未领悟弥赛亚必须死而复活的属灵真理，但他记得耶稣说过，自己会从坟墓里复活，那一刻他看见了就相信了。

动人的交流

这段叙事中，最感动我的是耶稣跟抹大拉马利亚之间的对话。约翰这么写的：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哭的时候，低头往坟墓里看，就见两个天使，穿著白衣，在安放耶稣身体的地方坐着，一个在头，一个在脚。天使对她说：“妇人，你为什么哭？”她说：“因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里”（11-13 节）。约翰和彼得回家后，马利亚站在坟墓外哭泣。有的推测是，马利亚告诉门徒耶稣的身体失踪了，然后跟着彼得约翰一起回到坟墓，现在独自一人在园子里，仍然沉浸在悲伤中。她哀哭的时候，站着低头往坟墓里看，看见两个天使身穿白衣，坐在之前耶稣身体所在处。约翰没有记载马利亚看到这一幕的反应，而是告诉我们天使对马利亚哀哭的反应，天使问她为什么哭，意思是这不是哀伤的时候。马利亚解释，因为她找不到耶稣的身体了。

之后出现了更出乎马利亚意料的一幕，约翰告诉我们：说了这话，就转过身来，看见耶稣站在那里，却不知道是耶稣（14 节）。如我先前所提，两个门徒在以马忤斯路上遇到耶稣，眼睛却认不出来主（路加福音 24:16）。约翰没有解释为何马利亚也没认出耶稣，或许是她被超自然的原因局限，无法认出来。也有可能，她的眼中充满泪水，没有认出坟墓外站着的是谁。又或许，她以

为那是个园丁或其他人，但不是耶稣。

约翰接着写道：耶稣问她说：“妇人，为什么哭？你找谁呢？”马利亚以为是看园的，就对他说：“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请告诉我你把他放在哪里，我便去取他。”耶稣说：“马利亚！”马利亚就转过来，用希伯来话对他说：“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15-16 节）。我前面提到，耶稣此处用的称呼“妇人”是个敬称，表示尊重和温柔。耶稣温柔地跟沉浸在悲伤中的马利亚说话，问她哀哭的缘由。约翰告诉我们，她以为耶稣是看园子的，指望他能告知耶稣身体的下落，便请他说明白，若是需要，她可以将身体带到别的地方。至此，抹大拉的马利亚已经绝望了，她已经无法理清思路和眼见，悲伤已经升级到全新维度。

然而，耶稣用一个简单的词终结了她的悲伤、困惑和绝望，耶稣呼叫她的名字：“马利亚！”那一刹那，她眼睛的鳞片脱落了，认出了耶稣。耶稣的声音向她启明了自己是谁，论到自己是好牧人时，耶稣曾说：“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约翰福音 10:4）。这是羊跟牧羊人的典型关系，耶稣的羊也是一样。因着她对耶稣的爱与信心，马利亚立刻认出了他的声音，转向他说：“拉波尼！”这个词是“拉比”的另一个表达，意思是“夫子”。

不久前，我看了一集老电视剧《独行侠》。独行侠一如既往地带着面具，脸被遮挡。但观看和听音时，我总觉得哪里不太一样。就我的眼睛所见，饰演独行侠的演员是克莱顿 · 摩尔，但他的声音听起来不太一样。片尾字幕在屏幕上滚动时，我看到在这一集中扮演独行侠的是另一位演员，真不是摩尔。谜底揭开，我毫不惊讶，我已经看过足够多的《独行侠》剧集，很熟悉摩尔的

声音，哪怕再完美的面具也骗不了我。我知道那一集的扮演者肯定换了人，他的声音暴露了自己。同样的道理，耶稣的声音向马利亚揭示了自己。

约翰写道，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抹大拉的马利亚就去告诉门徒说：“我已经看见了主！”她又将主对她说的这话告诉他们（17-18 节）。我们只能推测，似乎马利亚认出耶稣后就跪了下来，抓着耶稣脚踝，不愿意松手。耶稣接下来的话是圣经里最难解的经文之一，因着马利亚紧抓不放，耶稣劝她不要摸她，并给出原因。你一定想象不到，从这节经文衍生出多少疯狂猜想，有些升华，有些降格，有些甚至是亵渎。耶稣为何说这些话呢？尤其是几小时后，他邀请多马摸摸他的手和肋旁（20:27）。

有些人主张，耶稣的身体在逐渐变成荣耀的身体，那个过程还在持续。因此，耶稣告诉马利亚：“不要摸我，因为还没完成，我还没升到天上。”但他邀请多马摸他时，也尚未升天，因此这个理论似乎站不住脚。还有其他理论，但我觉得真相很简单，马利亚以为自己失去主了，所以紧紧靠着他，而现在主已经回来了。因此，主是说：“没事了，我还没走，我们还有时间，我还会跟门徒在一起，跟你们相处四十天之久。你不用抓着我不放。”

耶稣进而给了马利亚一个任务——去把这个消息告诉门徒，他活了，很快要升到父到右边。马太福音记录了相似内容，耶稣让几个妇女向门徒报喜，吩咐他们去加利利与他汇合（马太福音 28:9-10）。不论如何，抹大拉的马利亚被差遣汇报耶稣复活的荣耀好消息，她也忠心去按照耶稣吩咐的执行了。

我们也奉差做使者，将耶稣死而复活的好消息传讲出去。他代替他的百姓胜过了死亡，荣耀地得胜，你会聆听救主的声音，将这荣耀的好消息带给迷失在罪恶死亡里的世界吗？

55

五十五章
怀疑的多马
约翰福音 20:19-31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门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犹太人，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那十二个门徒中，有称为低土马的多马，耶稣来的时候，他没有和他们同在。那些门徒就对他说：“我们已经看见主了。”多马却说：“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多马也和他们同在。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说：“愿你们平安！”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耶稣对他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耶稣的门徒已经看到了空坟墓，听了抹大拉马利亚的见证，耶稣复活了，但他们很难完全理解发生了什么，意味着什么。我们能看出这点，因为约翰写道，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门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犹太人，门都关了（19上）。这是个星期天的晚上，马利亚在这一日看见了复活的主，也报给了门徒，但他们躲在楼上房间里，门关着，因为害怕犹太官长搜捕耶稣的门徒。我们或许认为，主从死里复活，这消息足以驱散他们的恐惧，但事实并非如此，他们对事件的理解有些迟钝。

约翰接着写道，耶稣来站在当中，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19下-21上）。“愿你平安”是犹太人之间的常见问候语，直到如今，犹太人还是会彼此问安说：“Shalom aleichem（愿你平安）。”标准回答是：“Aleichem shalom（平安归于你）。”有趣的是，耶稣如此问候门徒不是一次，而是两次。在大部分学者看来，这个重复是个信号，表明耶稣在提醒门徒什么。这句问安使人想起耶稣在受难前夜，于楼上房间里对门徒说的话，他留下最后的话和遗产时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14:27）。受死前，耶稣应许将他完全的平安赐给门徒。如今，他从死里复活，进入他们当中，好比在说：“我做了我说要做的事，如今我已经为你们赢得了那平安。”最终，他再次说：“愿你们平安！”

接着，耶稣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21下）。这是耶稣颁布大使命的约翰福音版本（参马太福音28：

19-20；马可福音 16：15；路加福音 24：47）。复活的耶稣向门徒颁布大使命，要他们去往全地，向各族、各方、各民传讲耶稣基督的工作。约翰福音中，耶稣是照着自己的使命给了门徒这个大使命，他说：“我要提醒你们，父差遣我到这里来，如我父差遣我，我如今也差遣你们。去执行我的使命吧！”

有关圣灵的实物教学

耶稣这么说时，做了一件非比寻常又不好理解的事。约翰告诉我们，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22节）。耶稣曾告诉门徒，他离世后，圣灵会降临在他们身上，且是在他升天回到父那里之后（16:7）。我们知道，圣灵确实在五旬节降临，在耶稣升天的几周后（使徒行传 2）。但此刻，明显在耶稣升天之前，耶稣就对门徒说“你们受圣灵”，这是怎么回事呢?

如何理清这段叙述跟五旬节之间的关系, 存在许多理论尝试。与其列举这些理论，不如让我表明自己的观点。我是这么理解耶稣想法的：旧约先知不仅用口传讲神托付他们的信息，也透过实物教学传递真理，将神特定的预言，以演绎的方式呈现在以色列人眼前。此处，我认为耶稣也是一次实物教学，此处并非五旬节叙事，而是以实物教学的方式，为门徒预演即将在五旬节上演的情形。

耶稣用了吹气的方式要门徒领受圣灵，这个举动意义重大。尼哥底母夜间去见耶稣时，耶稣告诉他：“我实实在在地告诉

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3:5-8）。耶稣这话里存在一个文字游戏，翻译为“风”的希腊单词，跟翻译成“圣灵”的词是同一个。因此耶稣对尼哥底母说的是：“pneuma 随着意思吹……一切从 pneuma 而生的人也是如此。”此外，pneuma 也可翻译为“气息”，因此耶稣向门徒吹气，是在将他的气息等同于赐下圣灵。耶稣已经应许，他会差圣灵来（16:7），如今他演绎了这一应许。耶稣给出的这堂实物教学，也是教会宣认圣灵不仅从父而出、也从子而出的一个原因。以这种象征的举动，耶稣叫门徒预尝五旬节的情景，届时他要以圣灵浇灌他们。

耶稣又说：“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23 节）。耶稣此处是指着门徒即将担负的使徒权柄说的，在圣灵的权柄下，他们将有权柄宣告神的定罪与赦罪。

难以置信的门徒

现在进入了怀疑的多马叙事，约翰写道：那十二个门徒中，有称为低土马的多马，耶稣来的时候，他没有和他们同在。那些门徒就对他说：“我们已经看见主了。”多马却说：“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24-25 节）。多马错过了耶稣的第一次显现，错过了那

不可思议的一幕。门徒给他补课时，他表示怀疑。他说：“谢谢你们讲的故事。我能看出你们对自以为见到的情景感到兴奋，但我必须亲眼见见。唯一能叫我信服的是无可辩驳的实证，除非我看见他、听见他、摸了他，否则我是不会信的。”

多马得到了自己要的机会，约翰写道：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多马也和他们同在。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说：“愿你们平安！”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26-27 节）。我们不清楚，多马表示不信到耶稣再次显现之间，这八天里发生了什么。或许其他门徒在这期间跟耶稣对话过，说：“耶稣啊，我们都见过你，但多马没有。多马说除非他亲眼见到你，否则他就是不信。”另一方面，或许耶稣不需要听其余人打小报告。耶稣知道人的心，早就清楚多马的不信，正如他知道此时此刻我们是有信心还是没有。

这第二次显现，大概是为多马专门准备的。耶稣对他说：“多马啊，这就是你要的，来吧，用你的手指探入我的钉痕，用你的手触摸我被刺过的肋旁。”约翰没记载多马有没有接受耶稣的邀请，真的摸了他的伤痕。显然他压根不需要那么做，看见活着的基督站在眼前，挑战他摸摸伤痕，多马发出了圣经里认信耶稣的最高信仰告白。以敬拜、敬畏和尊崇的姿态，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28 节）。他没有称呼耶稣“夫子”或“弥赛亚”，翻译成“主”的词是神至高的名雅威。多马在宣告耶稣就是雅威，他的神，以肉身站在他眼前。

或许多马是惊呆了，就像圣经时代的其他现象。例如保罗和巴拿巴在路司得医治了一个瘸子，见证神迹的人把他们当成宙斯

和希耳米，预备要向他们献祭。保罗却严厉责备禁止他们，说：“诸君，为什么做这事呢？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我们传福音给你们，是叫你们离弃这些虚妄，归向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使徒行传 14:15）。他们阻止了百姓对他们的敬拜。圣经里还有记载，人看见天使时，因着天使超自然的外貌和能力，人会俯伏敬拜他们。那种时候，天使会阻止人的偶像崇拜，因为人不当敬拜除了神之外的任何对象。

但多马宣认基督的神性没有受到主任何的责备和拦阻。耶稣没有像保罗一样，说：“停！万万不可，我是个受造物。”他不仅接受了多马的敬拜，还向多马宣告祝福，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29 节）。耶稣以这些话祝福了一切接受他为主为神的人，他甚至对那些没有亲眼看见就信的人给予了更高祝福。

神的恩宠

为了完全理解耶稣这些话的含义，我们需要理清圣经中的祝福是什么概念。有些翻译为“有福”的经文，以“快乐”翻译，指着我们经历的快乐和喜乐而言。因此，神说：“你们是有福的。”意思是，我们要经历极大的快乐。但有福虽然有这个元素，却不是主要意思。有福的主要意思是在神眼前蒙恩宠，被神悦纳。因此，有福跟神的倾向有关，主要不是关乎我们的感觉。耶稣说：“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意思是，神喜悦那些从未见过基督却信靠他的人，这样的人很得神的悦纳。

为何会如此呢？我成年后的大部分人生都在担任哲学教授。我对认识论问题很是关注，我们怎么知道我们知道的是真的？我们怎么确切认识任何事物？我们认识真理存在多种路径——理性推理，带给我们形式真理；经验探索，带给我们实证，科学又靠着实证建立关于实际的结论；以及其他途径。然后，还有见证，对于历史的记录，见证者在历史书页中为我们流传的故事。我相信华盛顿是第一届美国总统，哪怕我从未见过他，也没有见过一张他的照片，没在电视上看过此人，但我相信历史记录足够可靠，足以让我接受他是美国第一任总统这个信息属实。

认识事物的最高方法是什么？希望你知道，我们能有的最高真理来源是神的话语。神话语的见证，比一切理性推理、经验实证更高、更可靠，也比一切历史见证更高。这就是耶稣此处的意思，他的意思并不是，耳闻胜于眼见。记住，耶稣是怎么责备以马忤斯路上的两个门徒的：“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路加福音 24:25）。然后他教导他们“凡经上所指着自己的话”（24：27）。因此，耶稣向他们揭示，神预备了整个历史，就为了那一刻。

如果你今日相信基督，不论何种方式，你的信心是因着圣经的见证。圣经比任何人类科学的认识论来源都要可靠，远甚于科学和调查。圣经作者喜悦人领受圣经的见证，屈膝说：“我的主，我的神！”

这一章最后两节经文通常被视为整卷约翰福音的顶点。约翰写道：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30-31 节）。约翰的意思是：“我

记录这些事是有目的的——叫我的读者可以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但他没有停在这句，他的意思不是说，写了约翰福音，叫人相信正确的事，以便他们可以成为正统信徒，叫他们的神学合乎圣经。认识了基督的真理后，还有下一个目的：“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翰福音 10:10）。没有基督的人就没有生命，也不认识生命。要想得着神造我们当有的生命，我们只能在神的儿子里面寻见。

56

五十六章
海边的早餐
约翰福音 21:1-14

这些事以后，耶稣在提比哩亚海边又向门徒显现。他怎样显现记在下面：有西门彼得和称为低土马的多马，并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业，还有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又有两个门徒，都在一处。西门彼得对他们说：“我打鱼去。”他们说：“我们也和你同去。”他们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并没有打着什么。天将亮的时候，耶稣站在岸上，门徒却不知道是耶稣。耶稣就对他们说：“小子！你们有吃的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耶稣说：“你们把网撒在船的右边，就必得着。”他们便撒下网去，竟拉不上来了，因为鱼甚多。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对彼得说：“是主！”那时西门彼得赤着身子，一听见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里。其余的门徒离岸不远，约有二百肘，就在小船上把那网鱼拉过来。他们上了岸，就看见那里有炭火，上面有鱼，又有饼。耶稣对他们说：“把刚才打的鱼拿几条来。”西门彼得就去，把网拉到岸上，那网满了大鱼，共一百五十三条。鱼虽这样多，网却没有破。耶稣说：“你们来吃早饭。”门徒中没有一个敢问他：“你是谁？”，因为知道是主。耶稣就来拿饼和鱼给他们。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向门徒显现，这是第三次。

许多圣经批判学者认为，约翰福音二十一章不属于圣经正典。他们无法理解在二十章末尾的写作初衷记录之后，既然全书的主旨已经澄清，为何约翰还要添加这么一长篇基督复活后又一次显现的内容。然而，一切严肃阅读文学作品的人，尤其是历史类和小说类，都清楚书的末尾以尾声收尾，交代一些吊着读者胃口的人物结局，是很常见的笔法。约翰福音中一个显著悬疑点是彼得的结局，彼得公开不认耶稣，如此狼狈会以什么结局收场呢？

我们知道，抹大拉的马利亚汇报了耶稣身体失踪的消息后，彼得赶到坟墓，以及耶稣两次在楼上房间显现，彼得都是在场的。但耶稣跟彼得的关系怎么样了？彼得在大祭司院子里三次不认主时，耶稣转过身看他，他们的目光交汇了（路加福音 22:61）。我无法想象，历史上还有人比那一刻看见基督目光的彼得体验过更深的羞耻感。我想约翰也明白这一点，决定不留悬念，交代彼得的后续。因此，他在这章经文的第二部分，写下了彼得被主挽回的经过。

失败的捕捞

约翰这么开头：这些事以后，耶稣在提比哩亚海边又向门徒显现（1 上）。约翰首先告诉我们，他记录的是耶稣复活后，又一次不加遮掩地向门徒显现。这一次不是发生在耶路撒冷，也就是耶稣前两次向门徒显现的地方，而是发生在加利利的提比哩亚海边。耶稣已经派首先到他坟墓的妇女告诉门徒去加利利见主（马

太福音 28:10），一些门徒动身去了。约翰记录了这些门徒是谁：他怎样显现记在下面：有西门彼得和称为低土马的多马，并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业，还有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又有两个门徒，都在一处（1 下 -2）。约翰提到了十一个门徒中的七个，其中三个有名字，但我们知道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就是雅各和约翰，此外有两个门徒没写名字。

我们得知，西门彼得对他们说：“我打鱼去。”他们说：“我们也和你同去。”他们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并没有打着什么（3 节）。门徒在等候耶稣显现，因此我们不当得出结论说，彼得离弃了自己的使命，跑去重拾旧业去了。但彼得也没有浪费时间空等着，打鱼是他的职业和营生，他蒙召撇下渔网跟随耶稣，做得人的渔夫（马太福音 4:18-20）。但如今，在等候基督下一个呼召时，他说：“我打鱼去。”其他人说：“我们也和你同去。”

这次捕捞很失败，他们整夜劳力，一无所获。这段经文很容易让我们想到路加福音第五章，耶稣借了彼得的船作为教导的讲台，然后要彼得将船开到水深之处，下网打鱼。彼得埋怨他已经劳力一夜都没有得着，但还是顺服了耶稣，结果捞了一大网鱼。然而，这两个事件之间存在显著不同，如我们即将看见。实际上，唯一的共通点只有几个元素：门徒、加利利海、不成功的整夜捕捞，以及耶稣的帮助。因此，这是两个不同事件。

彼得游向耶稣

约翰接着说：天将亮的时候，耶稣站在岸上，门徒却不知道

是耶稣。耶稣就对他们说：“小子！你们有吃的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耶稣说：“你们把网撒在船的右边，就必得着。”他们便撒下网去，竟拉不上来了，因为鱼甚多（4-6 节）。耶稣在海边显现，离他们约有九十米远（8 节），离了一段距离，门徒没有认出耶稣。耶稣呼唤他们，称他们为“小子”，可以意译为“伙计、小伙子、孩子”。耶稣问他们有没有食物，这次，他们显然没有认出耶稣的声音。他们向耶稣表示，自己没有吃的，耶稣要他们把网撒在船的另一边。注意，门徒不知道谁在岸上指挥他们，然而还是接受了这个“陌生人”的建议。结果是拉出一大网鱼，拉都拉不上来。

这件事触动了约翰的神经，他写道：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对彼得说：“是主！”那时西门彼得赤着身子，一听见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里（7 节）。你有没有注意到，彼得此处的反应有些奇怪？一般来说，去游泳的人会怎么做？先脱衣服，而不是先穿衣服。此处希腊原文表明，彼得一开始是光着身子，或是接近赤裸。他可能在打鱼过程中外袍松垮了，但决定去耶稣那里时，他先把自己的身体遮盖好，但不是为了取暖。在伊甸园里，亚当夏娃犯罪后，也想要遮盖自己的身体，因为在圣洁的神的注视下，他们对自己的赤裸感到羞耻。如今彼得在犯罪不认主后，要面对救主了，他也遮盖了自己，跳进水里。

彼得自己想要去见耶稣，这个细节是这个事件跟路加福音第五章另一处捕鱼叙事的重大区别。另一次，耶稣告诉彼得鱼在哪儿，他跟同伴打了两船的鱼，几乎要翻船。我得承认，假如我是彼得，作为一个职业渔民，此刻亲眼看见这么一大网鱼，我肯定会对耶稣说：“我们做个交易吧！只需要一周一次，你到这里

来，给我来一次这个小技巧，我会给你五分提成，我们一定会赚翻了！”然而，彼得没有这么做。

彼得看见这么多鱼，反应很奇怪，他看着耶稣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路加福音 5:8 下）。这是人认识到耶稣属性时的常见反应。我们的本性是远离基督，隔得越远越好。彼得意识到自己面对的是谁，被一种罪咎感淹没。他最希望的就是脱离这种罪咎感，想要跟耶稣隔得越远越好。因此他说：“耶稣，离开我，我承受不了。”

彼得在耶稣传道早期是这种反应，但这一次，耶稣第二次让他渔网满载，尽管他有了更让自己羞耻、窘迫、无可遁形的理由，他却没有拉开跟救主之间的距离。他跳进海里，竭力向耶稣游去，等不及要到耶稣所站的岸上。

大学期间，我在俄亥俄州的一个犹太男孩营地做辅导员。那里有个大湖，我负责管理岸边事宜。一天下午，俄亥俄州刮起了狂风暴雨，看见龙卷风将至，白天变得像夜晚一样黑，我们赶紧拉响营地警报。警报代表的信号是，营地每个成员、每个辅导员和工作人员，都必须马上到食堂集合，确保人身安全。人人似乎都到齐了，我们开始数人头，发现有两个孩子不见了。于是，我们派出人员去搜救。我直接去了湖边，发现在四五百米的湖的尽头，那两个孩子坐在船上，拼命地逆风划桨，努力回到安全地带。

岸边有一艘空的船，于是我跳进船，以最快的速度冲到湖里。因着顺风的缘故，我只花了五分钟就到了他们那儿。两个孩子吓坏了，电闪雷鸣，他们又坐在铝制的船上。我将他们掉了个个儿，让他们顺着风划，到达安全地带。然后我自己顶着风划了有四十五分钟，才走完那四五百米的行程，上了岸。如果我能弃船，跳进

水里游泳都会快得多。当时的心情跟彼得一样——等不及要上岸。

耶稣服侍门徒

彼得游上岸了。约翰接着说，*其余的门徒离岸不远，约有二百肘，就在小船上把那网鱼拉过来。他们上了岸，就看见那里有炭火，上面有鱼，又有饼*（8-9 节）。其他门徒在小船上跟着，拖着那一网鱼。上岸后，发现有炭火。这个细节很奇怪，约翰为何要提到炭火？有什么意义吗？或许无关紧要。但记住，这个故事跟彼得有关，约翰福音有两处提到炭火，一处这里，一处是 18:18。耶稣被捕后，在大祭司院子里，彼得跟一群人一起烤火，那些人问他是不是跟耶稣一伙的。这一次，不是婢女和兵丁站在火旁，而是耶稣。

约翰写道：*耶稣对他们说：“把刚才打的鱼拿几条来。”西门彼得就去，把网拉到岸上，那网满了大鱼，共一百五十三条。鱼虽这样多，网却没有破*（10-11 节）。听到耶稣的吩咐，彼得去把网拉到岸上，他的态度如今似乎是：“主啊，你说什么就是什么。”

约翰提供了又一个奇怪的细节——鱼一共有一百五十三条。我不确定约翰记录这个细节是为什么，也不确定重不重要，但教会历史上一些神学巨匠，对这个细节给出了相当离谱的推测。耶柔米指出，他那个时代的博物学家认为，已知的鱼类有一百五十三种。因此他认为，约翰是说他们作为得人的渔夫，要去各族、各方、各国中打鱼。这个理论听着很美，但遗憾的

是，耶柔米引用的博物学家实际上说的是一百五十七种，而不是一百五十三。还有些人诉诸于一些模糊的经文，例如以西结书四十七章里的生命河，提到“有极多的鱼”（9 节）。还有些人认为，门徒想要分鱼，所以数一下总数，以便平均分配。遗憾的是，这个数目没法被七整除。还有观点认为，门徒数鱼只是因为打破了记录，他们想知道到底有多少条鱼。不论如何，我们还是不清楚，一百五十三这个数字到底有没有意义。

约翰接着写道，耶稣说：“你们来吃早饭。”门徒中没有一个敢问他：“你是谁？”，因为知道是主。耶稣就来拿饼和鱼给他们。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向门徒显现，这是第三次（12-13 节）。这是个动人时刻，耶稣邀请门徒在一夜辛劳后共进早餐。耶稣将饼和鱼递给他们吃，这也是在楼上房间里为他们洗脚的耶稣，是上十字架的耶稣，是在各各他为他们担罪的耶稣。耶稣仍旧服侍他们，在岸边为他们提供日用的饮食。他也如此供应他今日的门徒，包括你和我。

57

五十七章
喂养我的小羊
约翰福音 21:15-25

他们吃完了早饭，耶稣对西门彼得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对他说：“你喂养我的小羊。”耶稣第二次又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牧养我的羊。”第三次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吗”，就忧愁，对耶稣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喂养我的羊。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耶稣说这话，是指着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说了这话，就对他说：“你跟从我吧！”彼得转过来，看见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跟着，就是在晚饭的时候，靠着耶稣胸膛说“主啊，卖你的是谁”的那门徒。彼得看见他，就问耶稣说：“主啊，这人将来如何？”耶稣对他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于是这话传在弟兄中间，说那门徒不死；其实耶稣不是说他

不死，乃是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的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前一章和这一章，构成我们查考约翰福音旅程的两章尾篇。约翰福音的最后一章经文里，约翰最后一次记录基督向门徒显现。我们的故事目前进展到：耶稣出现在加利利海边，有七个门徒在那里打鱼，耶稣给他们行了一个打鱼的神迹。彼得立刻游到岸上，迫切想要见基督，而其他门徒在船上拉着一网鱼跟着。耶稣然后给门徒在岸上预备早餐。最后这段里，重点主要集中在耶稣跟彼得身上。我们此处读到了这个渔夫跟主之间的最后对话，对话的整个形态也意味深长。

更高的爱？

约翰写道，他们吃完了早饭，耶稣对西门彼得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15 上）。这个问句有好几个值得揣摩的词。第一个是“爱”，你一定知道希腊文有三个词可以翻译成“爱”。第一个是 eros，指向肉欲之爱。第二个是 phileo，指向兄弟之爱。第三个是 agape，这是新约中爱的最高级，是根植于神的大能的属灵之爱。在这个问题中，耶稣用了 agape 的动词形态，他问彼得，有没有对他的最高级的爱。

第二个值得关注的词是“这些”。这个词有点模糊，哪个“这

些”？耶稣有可能是问：“你爱我比如下人生中不可或缺的事物更深吗：你的渔网、你的船，你的打鱼工具？我是否排在你的职业和营生之前？”第二种可能性是：“你爱我比爱这些门徒伙伴更深吗？”第三种可能性是：“你爱我，比这些人爱我更深吗？”我们不确定主的意思到底是什么。

我的最好猜测是，耶稣在问彼得：“你爱我，比其余这些门徒爱我更深吗？”我的理由如下: 耶稣教导“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路加福音 7:47）。因此逻辑上，我们爱基督的程度，跟我们被饶恕的程度有关。彼得明白，在这群还活着的门徒里面，就他自己背叛主最深。因此，他得到的饶恕更大，不仅被接纳进入与基督的团契，也进入了基督的事奉。他没有被当作丑闻主角被驱逐，余生都无份于基督的事奉。他而是比其余人更深看见了神的恩典。我认为，耶稣的问题是这个意思和逻辑。

约翰接着写道，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15下）。此处有个讽刺，耶稣预言彼得要不认他，彼得回答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马太福音 26:35）。本质上，彼得是说：“主啊，你不知道我会做什么，你不知道我的心如何。我永远不会不认你。”此时在加利利海的岸边，彼得似乎明白了，不当质疑耶稣知晓他的心。

所有解经家都注意到, 彼得说“主啊, 是的, 你知道我爱你”时, 用的词是 phileo，但耶稣提问用的是 agape，彼得回答却用了 phileo。许多解经家认为，不同的用词表明耶稣挑战彼得有最高级的爱，而彼得此时能给的要低一级。但也有解经家指出，整卷约翰福音里，约翰一直交替使用这个两个词，因此此处可能并无

深刻的神学内涵，只是文本写作的习惯。我接受第二种观点，我不认为彼得的意思是："我爱你，但不是像你希望的那个程度。"毕竟，彼得说了："你知道问题的答案。"

爱的要求

在我看，这段经文更重要的部分，是耶稣说的爱他的具体要求。约翰写道，耶稣对他说："你喂养我的小羊"（15 下）。如果彼得要回归，如果他要成为牧师牧养基督的羊群，那么爱耶稣就意味着喂养基督的羊。我们快进一下：耶稣第二次又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牧养我的羊。"第三次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吗"，就忧愁，对耶稣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喂养我的羊"（16-17 节）。有些人对这里的三次命令的语言差异进行了各种解读，"你喂养我的小羊"、"你牧养我的羊"、"你喂养我的羊"。有些人认为，小羊是初信徒，羊是老信徒，而牧养跟喂养也有差别。我不认为耶稣这三句话有什么不同，在我看，耶稣的意思很简单："如果你想当牧师，当一个牧人，那就喂养我的羊，别让它们饿着。要把羊当成你最大的负担。"

我们正经历美国敬拜革命的悲剧，教会因着人本主义的敬拜哲学深受其害，竭力讨慕道友喜欢。这种思想认为，如果你希望教会增长，就要设计好自己的礼拜，满足非信徒的喜好和诉求。

我同意敏感于慕道友的需求，但不是以现代的礼拜风格。圣经说，按着我们的本性，不存在本质意义上的慕道友，没有人寻求神。一个人只有心灵被圣灵重生，才会开始寻求神。这也是为什么爱德华滋说，寻求神应当成为基督徒生活的首件要务。

信主的那个晚上，我和大学最好的朋友在停车场。上车后，我关上引擎，摸了摸衬衣口袋，对朋友说："我没烟了，我要回宿舍一趟。"于是我回到宿舍，在楼下售货机上花了 25 美分买了一包香烟。准备上楼时，有个人对我说："坐下。"于是我坐了下来，他跟我讲了耶稣。当晚我并未寻求耶稣，我在寻求香烟，但我找到了耶稣。寻求神起始于信主那一刻，并非停步在那一刻。这也是为什么，真正慕道友敏感的礼拜其实是为基督徒设计的，只有基督徒是真正意义上的慕道友。

圣徒是从世界中蒙召的人，他们聚集起来，在主日早晨等候喂养。我们需要传福音、宣教、做慈惠，但主日早晨属于羊群。牧师和教会有责任喂养羊群，如果有不是羊的进来，也没关系，但我们不会因此改变菜单，给绵羊喂山羊的食物。敬拜属于绵羊。

为何耶稣如此强调喂养他的羊？基督的羊得到了喂养和牧养，会充满基督的话语和力量，他们会成为一支抵抗世界的强大军队。婴儿基本上对文化没有影响力，但若养大了，就可以给世界翻个底朝天。他们必须首先长大成人，而这是借着喂养神的话语，除此之外没有别的方法。

注意，耶稣没有对彼得说："彼得，如果你爱我，就去喂养山羊吧！"他也没有说："彼得，照顾好你的羊群，喂养你的羊。"他而是说："喂养我的羊，喂养我的羊羔，牧养我的羊。"他说："如果你爱我，如果我让你当牧师，不管你还做什么别的，首先

要照顾好我的羊——喂养它们、牧养它们、坚固它们。”那些蒙召做牧师的，是做耶稣的副手，被托付了照顾耶稣羊群的任务。

约翰告诉我们，耶稣第三次问彼得，彼得很伤感。耶稣为何同一个问题问三遍？我们用脚也能想到。彼得三次不认主，因此在挽回彼得时，耶稣也要求彼得三次表达他的信仰。

预测未来

耶稣接着话锋一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耶稣说这话，是指着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说了这话，就对他说：“你跟从我吧！”（18-19 节）。这段对话发生在彼得死于罗马大帝尼禄之手的三十多年前，传统史料认为，彼得被倒钉十字架。约翰说，耶稣此处以隐晦的语言表达“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这是耶稣在预言彼得的死。尽管如此，耶稣呼召彼得：“你跟从我吧！”这柄达摩克利斯之剑悬在彼得头上三十多年，但彼得还是一生跟随主，喂养了主的羊。

约翰接着写道，彼得转过来，看见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跟着，就是在晚饭的时候，靠着耶稣胸膛说“主啊，卖你的是谁”的那门徒。彼得看见他，就问耶稣说：“主啊，这人将来如何？（那他呢？）”（20-21 节）。耶稣所爱的门徒就是约翰本人，他显然听到了耶稣跟彼得的对话。他似乎也在附近，彼得看见他，就问：“主啊，这人将来如何？（那他呢？）”不清楚彼得到底在

问什么，但假设彼得的问题是：“你刚刚告诉我，我将来会如何。那这个约翰呢，他将来会怎么样？”历史记载，约翰是唯一一个没有为主殉道的使徒，但他也受到了逼迫，被放逐到拔摩海岛。

耶稣是怎么回答彼得的呢？他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22 节）。约翰又给我们添上一笔，这个回答导致基督徒中间普遍流传一种错误解释：于是这话传在弟兄中间，说那门徒不死；其实耶稣不是说他不死，乃是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23 节）。换句话说，好多人以为，耶稣的意思是约翰不会死，会一直活到耶稣第二次再来。但约翰否认这种解释是耶稣的本意，耶稣不过是告诉彼得：“约翰将来如何，不是你应当关心的。我不是要针对你们每一个人发预言，你只要跟从我，做我吩咐你的事。”

然而，彼得的提问往往是我们的写照。如果主给了我一个任务，我就觉得人人都要承担这个任务。又或者，如果你有什么我没有的，我会说：“那我呢？我怎么没有得到？”主对我们每个人都有安排，他人做什么本质上与我们无关。我们每个人都要做神吩咐的事，实现基督的托付。

约翰接着说，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24 节）。为何约翰此处要注明他的可靠性？作为犹太人，他知道在神面前起誓的严肃性，知道作假见证的严重刑罚，明白他若许了愿不还，灵魂要承担何种后果。因此，他在这卷福音书末尾起了誓，指着自己的见证说：“我们知道这见证是真的。”约翰用了“我们”这个编辑主语，宣告在神眼中，他所写的都是真的。

最后，约翰加了一个脚注：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

一一的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25 节）。他的意思是：“我给你们的只是冰山一角，时间不容许我记录耶稣在世所行的一切。”要见证基督的位格与工作，可以写下 N 卷福音书，多到世界都装不下。但我们有的已经足够，光是约翰福音我已经不能完全消化，你能消化吗？我们有的记录已经充足，足够满足我们的胃口，一次又一次地将我们带回这信实的见证。阿门！

作者简介

史普罗博士（Dr. R.C. Sproul）是林格尼尔事工（Ligonier Ministries）创始人，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市圣安德烈教会植堂牧师，宗教改革圣经学院（Reformation Bible College）第一任校长，《桌边漫谈》（Tabletalk）杂志责任编辑。

他的电台节目“心意更新”每日在全世界数百家电台播出，也可以在网上收听。史普罗博士著有一百余部著作，其中包括《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蒙神拣选》（Chosen by God）、《人人都是神学家》（Everyone’s a Theologian）。他一生致力于捍卫圣经的无误性，强调神的百姓必须坚定地持守圣经真理。世界各地的教会都因他的事奉蒙福。



林格尼尔福音事工是史普罗博士于一九七一年成立的国际基督教门徒训练组织，其宗旨是尽可能向更多的人完整地宣扬、教导并捍卫上帝的圣洁。林格尼尔图书馆的标章已经成为世界各地和许多语言中值得信赖的标志。

在大使命的激励下，林格尼尔福音事工在全球以书面和数码形式分享门徒训练的资源。各种值得信赖的书籍、文章和教学系列视频正在被翻译或配音成四十多种语言。我们的渴望是帮助基督徒明白自身信仰的内容、缘由、实践方式，以及如何分享信仰，藉此支持耶稣基督的教会。

ZH.LIGONIER.ORG

我们在基督里寻得生命与真光

如果你翻开新约圣经，从头开始读，你将最先看到三卷对于耶稣生平的相似记载。然后，你会读到约翰福音。约翰将焦点放在耶稣的救赎之工上，从记载耶稣的各个神迹，到他著名的“我是”宣言，约翰福音对于救恩的凸显是为了让人信而得救。这本书中，史普罗博士以他一贯的平易近人、娓娓道来的风格，为我们描绘了约翰福音的全貌。每一章都充满了深刻的洞见与劝勉，吸引你更加就近这位救主的生命与真光。

史普罗博士的解经注释可以帮助你理解圣经中的关键神学主题，并应用于你生活的方方面面。本书的讲道源自于数十年勤勉的研究，洋溢着生动的牧者心肠，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实践性，自始至终以圣经为中心。不妨抓住这个机会，跟一位值得信赖的牧者和神学家一起查考这卷书，分享他的视角，学习如何忠心地为神的荣耀而活。这本书可以作为牧者和小组查经的工具书，也适合所有想要更好理解圣经的基督徒。

史普罗博士是林格尼尔福音事工的创始人，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市圣安德烈教会的创始牧师，也是改革宗圣经学院的首任校长。他著有一百多本书籍，其中包括《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

RTF-USA

林格尼尔图书馆